



審計署署長
香港
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六樓

Director of Audit
6th Floor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67 3390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謹按照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提交我的第八十四號報告書。本報告書所提及的，是依照該份文件內訂下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完成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有關準則夾附於本報告書內。

審計署署長林智遠教授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目 錄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包括以下章節：

章 節 (註)	題 目
1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3	大嶼山保育基金
4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5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6	街道潔淨服務
7	香港戒毒會
8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註： 章節編號按報告書英文版各章題目的字母順序定出。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是就政府總部任何決策局、任何政府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已為政府接納。

2. 所訂準則如下：

- 第一，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當局注意他在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這些決策對公務的影響；
- 第二，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這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因此，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這些事實提出質詢；
- 第三，審計署署長可以審議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第四，他可以審議有關方面有沒有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

- 第五，他可以審議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了解清楚；
- 第六，他可以審議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第七，他可以審議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譯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以及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的成本，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最後，他還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9 條授予他的權力。

3. 審計署署長對政府總部任何決策局、任何政府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進行審查時，並無權力質詢其政策目標的利弊；除準則另有指明外，亦不得質詢這些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不過，他可以就這些方法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提出質詢。

4.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是依照審計署署長每年預先制訂的工作程序表執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程序規定，委員會必須經常與審計署署長舉行非正式會議，向他建議值得進行衡工量值式研究的地方。

第 1 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6
審查工作	1.17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8
鳴謝	1.19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2.1
評審申請	2.2 – 2.13
審計署的建議	2.14
政府的回應	2.15
簽訂資助協議	2.16 – 2.17
審計署的建議	2.18
政府的回應	2.19
處理有條件批核的申請	2.20 – 2.22
審計署的建議	2.23
政府的回應	2.24
第 3 部分：監察獲批項目	3.1
提交報告	3.2 – 3.10
審計署的建議	3.11
政府的回應	3.12
實地審查	3.13 – 3.30
審計署的建議	3.31
政府的回應	3.32

	段數
追回餘款	3.33 – 3.42
審計署的建議	3.43
政府的回應	3.44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執行伙伴和秘書處	4.2 – 4.15
審計署的建議	4.16 – 4.17
政府的回應	4.18 – 4.19
計劃管理委員會的管治事宜	4.20 – 4.34
審計署的建議	4.35 – 4.36
政府的回應	4.37 – 4.38
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運作	4.39 – 4.41
審計署的建議	4.42
政府的回應	4.43
 附錄	 頁數
A： 工業貿易署：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12月31日)	62
B：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12月31日)	63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 專項基金

摘要

1. 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政府在2012年6月成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以協助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為業務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藉以開拓和發展內地市場。在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間，政府把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市場，以及其他已與香港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截至2025年2月28日，BUD專項基金的核准撥款總承擔額為70億元。政府在《2024年施政報告》和《2025至26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將分別向BUD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10億元和7.5億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有關撥款仍有待立法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共9 830宗BUD專項基金申請已獲批准，涉及核准資助金額共60.5億元，受惠企業約為6 500間。在BUD專項基金下，共有三款申請類別，即一般申請、“申請易”申請和“電商易”申請。BUD專項基金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負責管理。在推出BUD專項基金後，政府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BUD專項基金的執行伙伴和秘書處(下稱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審計署最近就BUD專項基金進行審查。

處理申請

2. **可加快收取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以處理申請** 所有接獲的申請須經由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作初步評審。如需要進一步澄清及額外資料，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在接獲申請後4星期內，以電郵通知申請企業，申請企業須在14天內提供有關澄清或資料。審計署分析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申請，包括在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的7 571宗一般申請、在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的789宗“申請易”申請及在2024年7月至12月期間接獲的25宗“電商易”申請。審計署發現，部分個案需要長時間才收到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就接獲申請日期與收到申請企業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而言，一般申請介乎2至446天(平均為120天)，“申請易”申請介乎2至153天(平均為41天)，以及“電商易”申請介乎13至81天(平均為39天)(第2.3、2.6至2.8段)。

3. **需要探討如何盡量減少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數目** 初步評審完成後，有關申請將交予跨部門委員會，以供傳閱並作進一步評審。獲跨部門委員會通過的申請將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作最終評審，以決定批准申請／有條件批核申請或不批准申請。審計署分析了在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並處理的18 585宗一般申請，在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並處理的1 516宗“申請易”申請，以及在2024年7月至12月期間接獲並處理的75宗“電商易”申請。審計署發現，當中有9 956宗(53%)一般申請、954宗(63%)“申請易”申請及60宗(80%)“電商易”申請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儘管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利便企業提交BUD專項基金申請，但仍出現不少申請因申請企業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和對申請要求了解不足等原因而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的情況(第2.3、2.11至2.13段)。

4. **結果通知書發出後相隔長時間才簽訂資助協議**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訂明，一般而言，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與獲資助企業的資助協議須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簽訂。審計署就5 481宗於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獲批並獲發結果通知書的一般申請，以及515宗於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獲批並獲發結果通知書的“申請易”申請，分析了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與資助協議簽訂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審計署發現：(a)就已簽訂資助協議的申請而言，5 122宗一般申請中的64宗(1%)申請和485宗“申請易”申請中的5宗(1%)申請的資助協議是在結果通知書發出後超過6個月才簽訂。一般申請的延遲時間介乎1天至1.2年(平均為2.8個月)，“申請易”申請的延遲時間則介乎10天至3.7個月(平均為2個月)；及(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359宗獲批的一般申請仍未簽訂資助協議。該359宗一般申請中的20宗(6%)申請，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6個月，介乎6.2個月至2.3年(平均為1年)(第2.16及2.17段)。

5. **需要加強監察有條件批核的申請** 部分申請可能會獲得有條件批核(即申請企業獲得原則性批核，並須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計劃管理委員會所訂的一項或以上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600宗獲得有條件批核申請的申請企業仍未符合訂明條件。審計署分析了當中124宗在超過6個月前已獲得有條件批核的申請，發現：(a)75宗(60%)申請的申請企業須符合所訂條件的規定時限為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或6個月內，但有關申請企業均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延遲時間介乎5天至10.8個月(平均為3.2個月)。至於其餘49宗(40%)申請的申請企業須符合所訂條件的規定時限為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14天內，但有關申請企業均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延遲時間介乎5.7至13.3個月(平均為7.5個月)；(b)就未能在規

摘要

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條件的申請企業，目前並沒有指引訂明應採取的跟進行動，同時亦沒有設定原則性批核的失效時限；及(c)BUD專項基金電腦系統內未有記錄申請企業須符合訂明條件的規定時限和申請企業符合訂明條件的實際日期。因此，目前沒有現成的管理資料可顯示申請企業是否按時符合訂明條件，以便監察申請企業表現(第2.20及2.21段)。

監察獲批項目

6. **需要確保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為方便監察和評估獲批項目，獲資助企業須向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提交報告，以供檢視。有關報告其後會提交跨部門委員會作審閱，然後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和接納(第3.2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獲資助企業逾期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在2024年，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了由一般申請項目的獲資助企業提交的727份最終報告及17份進度報告，以及由“申請易”申請項目的獲資助企業提交的146份最終報告。審計署檢視了獲資助企業提交有關報告的情況，發現：
 - (i)一般申請項目的727份最終報告中有333份(46%)逾期提交，以及17份進度報告中有8份(47%)逾期提交，逾期時間分別介乎1至806天(平均為104天)和介乎9至519天(平均為125天)；及
 - (ii)“申請易”申請項目的146份最終報告中有37份(25%)逾期提交，逾期時間介乎1至135天(平均為43天)(第3.3段)；及
- (b) **逾期的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般申請項目有341份最終報告及16份進度報告，以及“申請易”申請項目有32份最終報告已逾期而尚未提交。審計署分析了該等報告的逾期時間，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i)就一般申請項目的341份逾期的最終報告及16份逾期的進度報告而言，逾期時間分別介乎1至642天(平均為100天)和介乎1至551天(平均為157天)；及
 - (ii)就“申請易”申請項目的32份逾期的最終報告而言，逾期時間介乎1至215天(平均為73天)(第3.4段)。

7. **需要加快處理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般申請項目的1 937份最終報告和102份進度報告，以及“申請易”申請項目的75份最終報告仍在處理中。審計署分析了由收到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a)就一般申請項目的1 937份最終報告及102份進度報告而言，

由收到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分別介乎1天至3.5年(平均為300天)和介乎1天至3.3年(平均為457天)。該1 937份最終報告中的586份(30%)及該102份進度報告中的58份(57%)均在超過1年前收到；及(b)就“申請易”申請項目的75份最終報告而言，由收到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至157天(平均為42天)。在該75份最終報告中，有8份(11%)在超過90天前收到(第3.8段)。

8. **需要確保實地審查在目標時限內進行**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揀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以查核項目進度和成果。《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訂明提議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準則，以及進行審查的目標時限。審計署檢視了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就20個項目進行的實地審查工作，發現其中8個(40%)項目的實地審查並非在目標時限內進行：(a)其中6個(30%)項目的實地審查是在指定時限後進行，延遲時間介乎1天至16.4個月(平均為8個月)；及(b)2個(10%)項目的實地審查是在指定時限前進行，該2次實地審查分別在指定時限前1個月和2個月進行(第3.13、3.21及3.22段)。

9. **需要就“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修訂實地審查指引** 審計署留意到，目前並沒有就“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的實地審查制訂特定指引。就“申請易”項目而言，根據計劃管理委員會在2022年12月舉行的會議的會議記錄，除非發現可疑之處，否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一般不會就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然而，什麼視為可疑之處及需要進行實地審查的情況，則沒有訂明。至於“電商易”項目，工貿署表示，“電商易”項目的跟進工作會按照一般申請項目所採用的一般準則進行。然而，審計署發現，目前並沒有訂明就“電商易”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揀選準則和目標數目(第3.29段)。

10.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的餘款金額大幅增加** 就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的獲批項目而言，獲資助企業可選擇為獲批項目申領首期撥款。在某些情況下，當項目終止或完成後，獲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的認受資助金額可能會少於已發放的首期撥款。在項目終止或完成後(以較早者為準)，獲資助企業須於計劃管理委員會訂明的日期前，透過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向政府退還所有餘款。審計署檢視了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餘款的情況，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a)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的餘款金額為7,370萬元，較2020年3月31日的80萬元大幅增加7,290萬元；及(b)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為1,430萬元，較2020年3月31日的10萬元大幅增加1,420萬元(第3.33及3.34段)。

摘要

11.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的餘款長期未退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分別為7,370萬元(涉及150個項目)和1,430萬元(涉及63個項目)。審計署分析了向有關獲資助企業追回該150個終止項目和63個已完成項目餘款的情況，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a)就該150個終止項目而言，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4天至9年(平均為1年)。就其中50個(33%)項目(共涉及2,180萬元餘款，佔未追回餘款總額的30%)而言，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1年；及(b)就該63個已完成項目而言，由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日期(即可釐定餘款金額之時)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2天至2.4年(平均為193天)。就其中14個(22%)項目(共涉及370萬元餘款，佔未追回餘款總額的26%)而言，由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1年(第3.36及3.37段)。

其他相關事宜

12. **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服務協議未有及時作出修訂** 自2012年6月起，生產力局獲委託為BUD專項基金的執行伙伴和秘書處。政府與生產力局於2012年6月簽訂服務協議，其後分別於2017年6月、2018年10月、2020年9月、2022年3月及2024年3月作出5次修訂。審計署審查了最近4份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發現全部協議均在協議生效日期後簽訂。該4份協議分別在相關協議生效日期3至9個月(平均為7個月)後才簽訂(第4.2及4.3段)。

13. **延遲提交和批准年度工作計劃**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年度工作計劃，以供政府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審計署檢視了就2019-20至2024-25財政年度提交和批准年度工作計劃的記錄，發現：(a)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就全部6個財政年度均延遲提交年度工作計劃。延遲時間介乎86至115天(平均為100天)；(b)在該6個財政年度中，其中3個(50%)財政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是在相關財政年度展開後才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該3份計劃分別在相關財政年度展開21至23天(平均為22天)後才提交；及(c)在該6個財政年度的最近4個(67%)財政年度中，工貿署在計劃管理委員會作出結論8至14個星期(平均為11個星期)後才就年度工作計劃發出書面批准。至於首2個(33%)財政年度，則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工貿署就相關年度工作計劃發出書面批准(第4.6及4.8段)。

14.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延遲提交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 根據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BUD專項基金的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審計署審查了

摘要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就2019-20至2023-24財政年度提交的5份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發現其中4份(80%)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延遲提交，年度報告的延遲時間介乎8至90天(平均為36天)，而審計帳目的延遲時間則介乎9至92天(平均為38天)(第4.10及4.11段)。

15. **需要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計劃管理委員會** 在2017年10月，政府公布將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各政府委員會，目標是在2022年6月之前提升青年成員(即18至35歲人士)的整體比例至15%的水平。審計署檢視了計劃管理委員會由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及2024年7月至2026年6月三屆成員的委任情況，發現該三屆委員會分別委任了2名、2名和1名青年成員。在獲委任為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總人數中，該三屆青年成員所佔的整體比例分別僅為13%、13%和8%(第4.21及4.22段)。

16. **需要改善第一層利益申報** 計劃管理委員會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要求成員申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第一層利益申報的情況，發現全部14份由相關成員在首次獲委任時作出的利益申報均在首次獲委任1至21天(平均為6天)後才作出(第4.32及4.33段)。

審計署的建議

17.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處理申請

- (a) 查明部分資助申請需要長時間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的原因(第2.14(a)段)；
- (b) 採取措施，加快收取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以處理資助申請(第2.14(b)段)；
- (c) 探討如何盡量減少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數目(第2.14(c)段)；

摘要

- (d) 採取措施，確保資助協議按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所載的指定時限內簽訂(第2.18段)；
- (e) 採取措施，確保申請企業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第2.23(a)段)；
- (f) 加強處理有條件批核申請的指引，包括：
 - (i) 就申請企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訂明應採取的跟進行動(第2.23(b)(i)段)；及
 - (ii) 就申請企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設定原則性批核的失效時限(第2.23(b)(ii)段)；
- (g) 採取措施，確保在BUD專項基金電腦系統內記錄申請企業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條件的規定時限和實際時限，並編彙有關申請企業是否按時符合訂明條件的管理資料，以便監察申請企業的表現(第2.23(c)段)；

監察獲批項目

- (h) 採取措施，確保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第3.11(a)段)；
- (i) 催促獲資助企業盡快提交逾期的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第3.11(b)段)；
- (j) 加強措施，加快處理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第3.11(c)段)；
- (k) 採取措施，確保實地審查在《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所訂的目標時限內進行(第3.31(c)段)；
- (l) 修訂實地審查指引，加入“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的相關特定指引，包括：
 - (i) 就“申請易”項目訂明什麼視為可疑之處及需要進行實地審查的情況(第3.31(e)(i)段)；及

摘要

- (ii) 訂明就“電易”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揀選準則和目標數目(第3.31(e)(ii)段)；
- (m) 查明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大幅增加的原因(第3.43(a)段)；
- (n) 加強監察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第3.43(b)段)；
- (o) 密切監察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餘款的情況，尤其是長期未退還餘款的個案(第3.43(c)段)；
- (p) 加強措施，盡快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第3.43(d)段)；

其他相關事宜

- (q) 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訂明時限內提交年度工作計劃(第4.17(a)段)；
 - (r) 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訂明時限內提交BUD專項基金的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第4.17(b)段)；及
 - (s) 採取措施，確保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第4.36(c)段)。
18. 審計署亦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採取措施：
- (a) 確保政府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服務協議及時作出修訂(第4.16(a)段)；及
 - (b) 確保工貿署在訂明時限內批准年度工作計劃，並妥為保存批准記錄(第4.16(b)段)。
19. 審計署亦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應加強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計劃管理委員會(第4.35(a)段)。

政府的回應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政府在2012年6月成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以協助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為業務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藉以開拓和發展內地市場。2018年8月，政府把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市場。2020年1月，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涵蓋其他已與香港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經濟體，以協助企業抓緊經濟機遇。2021年7月，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已與香港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BUD專項基金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負責管理。

1.3 **核准撥款承擔額**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11至12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擬成立BUD專項基金。2012年5月，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開立一筆總值10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成立BUD專項基金。在2018年6月至2024年5月期間，BUD專項基金的撥款承擔額曾5次獲准增加，使BUD專項基金的核准撥款總承擔額增至70億元(見表一)。

1.4 **建議增加的撥款承擔額** 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建議向BUD專項基金注資10億元，以提供支援措施，包括把BUD專項基金下“電商易”(見第1.7(c)段)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東盟10國，並更針對性資助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財政司司長在《2025至26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建議向BUD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以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及“走出去”，建議注資金額為7.5億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2024年施政報告》和《2025至26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增加的撥款承擔額，仍有待立法會批准(見表一)。

表一

BUD專項基金的撥款承擔額
(2012至2025年)

日期	已獲批准／申請批准撥款	撥款承擔額 (億元)
核准撥款承擔額		
2012年5月	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0.0
2018年6月		15.0
2019年12月		20.0
2021年4月		15.0
2023年5月	已藉《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獲批准撥款	5.0
2024年5月	已藉《2024年撥款條例草案》獲批准撥款	5.0
核准撥款總承擔額		70.0
建議增加的撥款承擔額		
2024年10月 (註)	已藉《2025年撥款條例草案》提交申請批准撥款	10.0
2025年2月 (註)		7.5
建議增加的撥款總承擔額		17.5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註： 2024年10月，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建議向BUD專項基金注資10億元。2025年2月，財政司司長在《2025至26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建議向BUD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建議注資金額為7.5億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建議增加的撥款承擔額仍有待立法會批准。

1.5 BUD專項基金申請及核准資助 BUD專項基金自2012年6月推出至2024年12月期間，共9 830宗BUD專項基金申請已獲批准，涉及核准資助金額共60.5億元，受惠企業約為6 500間。在2012至2024年期間，BUD專項基金下接獲和獲批的申請數目及核准和發放的資助金額載於表二。

表二

BUD專項基金下接獲和獲批的申請數目及核准和發放的資助金額
(2012至2024年)

年份	申請數目		資助金額	
	接獲	獲批 (註 1)	核准 (億元)	發放 (億元)
2012至2019 (註 2)	5 613	2 340	10.4	2.6
2020	3 521	881	5.8	2.7
2021	2 580	894	6.3	5.9
2022	2 637	1 337	9.6	6.9
2023	4 739	1 693	11.5	8.1
2024	7 262	2 685	16.9	11.0
總計	26 352	9 830	60.5	37.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 1：有關數字表示年內獲批的申請數目，該等申請未必於同年接獲，同時並不包括有條件批核的申請(見第2.20段)。

註 2：BUD專項基金在2012年6月推出。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專項基金計劃及申請

1.6 計劃類別 BUD專項基金下設有兩類計劃：

(a) 內地計劃 內地計劃為合資格企業在內地開展業務提供資助；及

- (b)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為合資格企業在已與香港簽訂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開展業務提供資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的資助地域範圍涵蓋39個經濟體(註 1)。

1.7 申請類別 BUD專項基金下共有三款申請類別：

- (a) **一般申請** 一般申請是BUD專項基金下的主要申請類別；
- (b) **“申請易”申請** “申請易”在2023年6月推出，以便利中小型企業準備申請和推行項目。透過簡化申請和精簡評審安排，“申請易”申請的處理時間經已縮短。每個“申請易”申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較低(即10萬元(見第1.9段))；及
- (c) **“電商易”申請** “電商易”在2024年7月推出，讓企業可靈活運用最多100萬元的資助推行電商項目，在內地及東盟10國(註 2)開展業務。每間企業的累計資助金額上限為700萬元(見第1.9段)。

BUD專項基金的主要特點

1.8 **申請資格** 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不論從事製造或服務行業，以及是否已在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經濟體具有業務運作，均符合資格申請BUD專項基金。

1.9 **資助金額** 資助會按配對形式提供，即政府最多資助項目總核准開支的25%，而申請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75%(帳目審計

註 1：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的資助地域範圍包括東盟10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智利、丹麥、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澳門、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秘魯、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英國。

註 2： 由2025年3月14日起，“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東盟10國。

費用亦按此配對比率計算)(註 3)。在BUD專項基金推行期間，每間申請企業最多可獲資助70個獲批項目，累計資助金額上限合共為700萬元。每個一般申請或“電商易”申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為80萬元，而每個“申請易”申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則為10萬元。每間申請企業在所有獲批申請及／或正在推行的項目(包括一般申請、“申請易”申請和“電商易”申請)所核准的總資助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80萬元(註 4)。

1.10 項目推行時間 每個一般申請或“電商易”申請的資助項目須在24個月內完成，而每個“申請易”申請的資助項目則須在12個月內完成。

1.11 資助範圍 任何協助個別香港企業發展品牌、為業務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市場，藉以開拓和發展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項目，均符合申請資格。有關各範疇的資助範圍，現舉例說明如下：

發展品牌

- (a) **品牌發展策略和定位**——企業品牌願景，以及產品及服務策劃；
- (b) **品牌建立、設計和傳訊**——品牌形象及風格發展，以及品牌重建；
- (c) **品牌管理**——品牌評估及品牌保護；

升級轉型

- (d) **產品創新及重新定位**——產品策略及新產品開發；
- (e) **物料管理**——供應鏈規劃及執行；

註 3：現行的配對比率適用於由2025年3月14日起接獲的申請。至於在2025年3月14日之前接獲的申請，政府最多資助項目總核准開支的50%，而申請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50%(獲批項目的帳目審計費用除外)。

註 4：由2025年3月14日起接獲的一般申請或“電商易”申請，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由100萬元調整至80萬元。由同日起，每間申請企業在所有獲批申請及／或正在推行的項目所核准的總資助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80萬元。

- (f) **技術升級**——製造技術升級，以及流程及業務自動化；

拓展內銷市場

- (g) **內銷策略規劃**——願景流程及策略制定；
- (h) **內銷業務營運管理**——營運轉型；及
- (i) **內銷渠道管理**——市場推廣策略及研究，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開發。

BUD專項基金的行政事宜

1.12 工貿署 工貿署工商業支援部由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領導，轄下設有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科(BUD專項基金科)，負責監督BUD專項基金的推行情況。於2024年12月31日，由首席貿易主任領導的BUD專項基金科的職位編制及實際員額為14人，並由5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工貿署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A。

1.13 執行伙伴和秘書處 在2012年6月推出BUD專項基金後，政府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BUD專項基金的執行伙伴和秘書處(下稱BUD專項基金秘書處)。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工作包括：

- (a) 協助合資格企業提出申請；
- (b) 就所有申請進行初步評審和提供建議，以及協調跨部門委員會(見第1.14段)及計劃管理委員會(見第1.15段)對申請作進一步評審的工作；
- (c) 監察項目的推行進度，並評估項目成果；
- (d) 向成功申請的企業發放資助；
- (e) 為跨部門委員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及
- (f) 籌劃和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

根據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年度工作計劃、上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審計帳目，以供政府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在2023-24年度，政府向生產力局支付的推行費用為9,500萬元。生產力局科技資助計劃部轄下的BUD專項基金專責隊伍負責BUD專項基金的推行工作。生產力局的BUD專項基金專責隊伍由主管及副主管領導，並向科技資助計劃部總經理和資助計劃科首席營運總監匯報。於2024年12月31日，生產力局的BUD專項基金專責隊伍有120名員工。生產力局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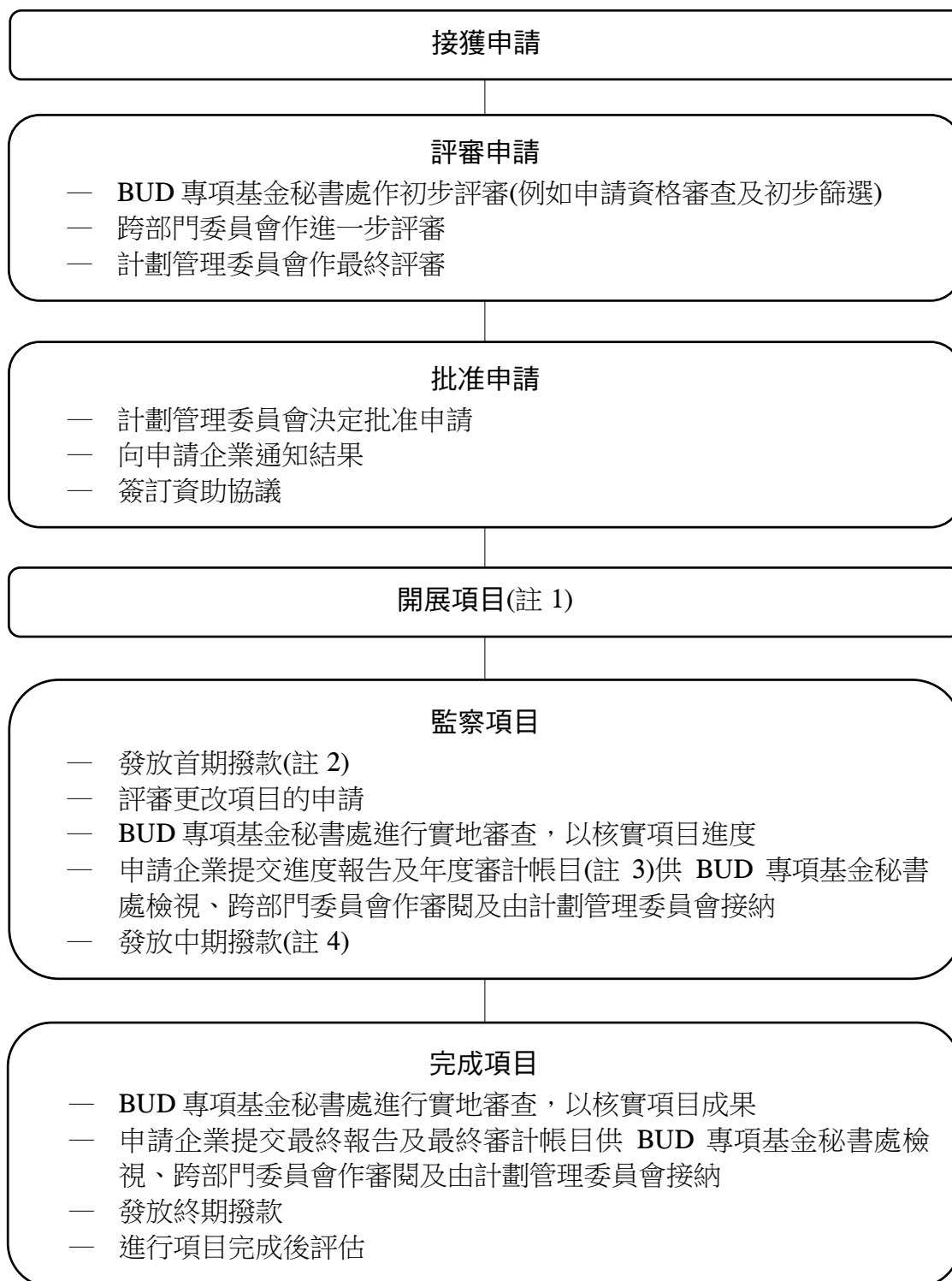
1.14 跨部門委員會 跨部門委員會由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成員組成，包括商經局、工貿署、文創產業發展處、環境保護署和創新科技署。跨部門委員會根據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初步評審結果，對所有申請(撤回的申請除外)及項目報告作進一步評審。跨部門委員會將提出是否批准申請和接納項目報告、資助金額和資助的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以供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

1.15 計劃管理委員會 計劃管理委員會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當然成員及來自工商及專業界別的非官方成員。計劃管理委員會就BUD專項基金的整體推行工作，包括BUD專項基金的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運作、推行進度、成果及效益，向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計劃管理委員會將根據跨部門委員會的建議，對所有申請(撤回的申請除外)及項目報告進行評審。計劃管理委員會將決定批准申請／有條件批核申請或不批准申請，以及是否接納項目報告。

1.16 處理BUD專項基金申請和監察獲批項目 BUD專項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申請企業須透過網上申請平台填寫申請表格，並上載所有證明文件。收到申請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將進行初步評審，並在有需要時，聯絡申請企業以尋求澄清或要求補充資料。初步評審完成後，有關申請將會交由跨部門委員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評審。計劃管理委員會批准申請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將與申請企業簽訂資助協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負責監察項目，包括進行實地審查和檢視獲資助企業所提交的報告及審計帳目。有關處理BUD專項基金申請和監察獲批項目的流程載於圖一。

圖一

處理BUD專項基金申請和監察獲批項目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圖一(續)

- 註 1：申請企業亦可於提交申請日期(即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確認接獲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之日)後開展有關項目。
- 註 2：申請企業可選擇是否申領獲批項目的首期撥款(見第3.33段)。對於選擇申領首期撥款的申請企業，首期撥款只會在資助協議簽訂後發放。首期撥款不適用於“申請易”申請。
- 註 3：如項目的推行時間超過18個月，申請企業須提交進度報告及年度審計帳目，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項目推行時間不超過12個月的“申請易”申請。
- 註 4：如項目推行時間超過18個月及申請企業沒有選擇申領首期撥款，則進度報告及年度審計帳目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後，最高為核准資助金額50%的中期撥款將以回撥方式發放予申請企業。中期撥款並不適用於“申請易”申請。

審查工作

1.17 2024年12月，審計署就BUD專項基金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處理申請(第2部分)；
- (b) 監察獲批項目(第3部分)；及
- (c) 其他相關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同時感謝審計署進行審查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

- (a) 政府會繼續堅定支持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以更及時、聚焦和在財政上可持續營運的方式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所需支援。政府亦會審慎運用BUD專項基金下的公共資源，確保能有效協助中小型企業提升競爭力，以應對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拓展香港境外市

引言

場，以及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支持下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及

- (b) 工業貿易署署長將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就有關建議作出適當跟進。

鳴謝

1.19 在審查工作期間，工貿署及生產力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2.1 本部分探討BUD專項基金申請的處理情況，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評審申請(第2.2至2.15段)；
- (b) 簽訂資助協議(第2.16至2.19段)；及
- (c) 處理有條件批核的申請(第2.20至2.24段)。

評審申請

2.2 BUD專項基金全年接受申請。如要申請BUD專項基金的資助，申請企業須透過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電子申請系統，向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證副本及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明文件)。申請企業須在申請表格內提供有關建議項目的內容，包括項目目的、目標市場、項目成果及財政預算，並須聲明沒有就同一項目措施獲取或申請其他資助。

2.3 就2019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間接獲的申請而言，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持續處理(註 5)。所有接獲的申請須經由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作初步評審。如需要進一步澄清及額外資料，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在接獲申請後4星期內，以電郵通知申請企業，申請企業須在14天內提供有關澄清或資料。初步評審完成後，有關申請將交予跨部門委員會，以供傳閱並作進一步評審。獲跨部門委員會通過的申請將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作最終評審，以決定批准申請／有條件批核申請或不批准申請。

2.4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進行初步評審時，會查核申請資料是否完整、申請企業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以及建議項目是否符合以下指導原則：

註 5： 在2025年3月14日或之後接獲的一般申請及“電易”申請會分批處理(一般為按季度處理)。凡在截算日期後接獲的申請，將安排於下一批處理。在2025年3月14日或之後接獲的“申請易”申請，則會如常持續處理。

- (a) 項目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有助申請企業的業務在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有即時或長遠的發展；
- (b) 項目可建立和提升申請企業或其產品／服務在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競爭優勢；
- (c) 項目應具有實質的成果，以便監察進度和評估項目成效；
- (d) 項目應包括發展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業務的實際行動；及
- (e) 項目應包括一個合理、按不同類目細分和具備有關開支理據的財政預算。

可加快收取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以處理申請

2.5 自2017年起，政府在完成處理資助申請方面訂立服務表現目標。就完成處理資助申請所訂立的服務表現目標如下：

- (a) **一般申請** 一般申請須於60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
- (b) **“申請易”申請** “申請易”申請須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及
- (c) **“電商易”申請** “電商易”申請須於60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

工貿署表示，上述服務表現目標在收到完整申請後(即申請企業已按照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要求，提供全部所需證明文件及澄清)才適用。工貿署每年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有關服務表現目標及實際結果。根據工貿署管制人員報告，自2017年訂立有關服務表現目標以來，截至2024年，在完成處理申請方面完全達標。

2.6 **一般申請** 在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共接獲15 315宗一般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15 315宗申請中，獲批的申請有5 481宗(36%)、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548宗(3%)(見第2.20段)、不獲批的申請有1 542宗(10%)、仍在處理的申請有3 054宗(20%)、申請企業撤回的申請有3 358宗(22%)，以及因申請企業所提供的文件／澄清不足而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

有 1 332 宗 (9%)。審計署分析了 7 571 宗 (即 5 481 宗 + 548 宗 + 1 542 宗) 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一般申請及 3 054 宗仍在處理的一般申請，發現：

- (a) **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申請** 審計署分析了在上述期間接獲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 7 571 宗一般申請，發現部分個案需要長時間才收到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
- (i) 接獲申請日期與收到申請企業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 2 至 446 天 (平均為 120 天)。當中 1 379 宗申請需要超過 6 個月 (即 183 天) 才收到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 (見表三)；及

表三

由接獲一般申請至收到申請企業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之間相隔的時間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相隔時間	申請數目
60 天或以下	1 549 (20.46%)
60 天以上至 120 天	2 688 (35.51%)
120 天以上至 183 天	1 955 (25.82%)
183 天以上至 365 天	1 378 (18.20%)
365 天以上 (註)	1 (0.01%)
總計	7 571 (10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 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相隔時間最長為 446 天。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該宗申請情況特殊，申請企業需要提供一件昂貴設備的相關招標及採購文件，以回應跨部門委員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對項目措施是否合理和申請企業的財政能力的查詢。

- (ii) 接獲申請日期與完成處理申請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29至486天(平均為183天)；及
- (b) **仍在處理的申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在處理的一般申請有3 054宗(註 6)。審計署分析了該3 054宗申請的處理時間，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i) 就1 897宗(62%)申請而言，由接獲申請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60天，介乎61至336天(平均為139天)；及
 - (ii) 就2 561宗(84%)申請而言，申請企業的所需資料及澄清並未全部收到。在該2 561宗申請中有1 412宗(55%)由接獲申請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60天，介乎61至299天(平均為126天)。

2.7 “申請易”申請 在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共接獲1 676宗“申請易”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1 676宗申請中，獲批的申請有518宗(31%)、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44宗(3%)、不獲批的申請有227宗(13%)、仍在處理的申請有160宗(10%)、申請企業撤回的申請有460宗(27%)，以及因申請企業所提供的文件／澄清不足而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有267宗(16%)。審計署分析了789宗(即518宗+44宗+227宗)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申請易”申請及160宗仍在處理的“申請易”申請，發現：

- (a) **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申請** 審計署分析了789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申請易”申請，發現部分個案需要長時間才收到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
 - (i) 接獲申請日期與收到申請企業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2至153天(平均為41天)。當中37宗申請需要超過3個月才收到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及
 - (ii) 接獲申請日期與完成處理申請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31至199天(平均為80天)；及

註 6：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在3 054宗一般申請中，有2 062宗(68%)申請於2024年9月至12月期間接獲，大部分申請仍有待提供所需資料及澄清。

(b) **仍在處理的申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在處理的“申請易”申請有160宗。審計署分析了該160宗申請的處理時間，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i) 就83宗(52%)申請而言，由接獲申請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30天，介乎31至96天(平均為51天)；及
- (ii) 就98宗(61%)申請而言，申請企業的所需資料及澄清並未全部收到。在該98宗申請中有26宗(27%)由接獲申請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30天，介乎31至53天(平均為38天)。

2.8 **“電商易”申請** 在2024年7月至12月期間，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共接獲227宗“電商易”申請(註 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227宗申請中，獲批的申請有7宗(3%)、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8宗(4%)、不獲批的申請有10宗(4%)、仍在處理的申請有152宗(67%)、申請企業撤回的申請有36宗(16%)，以及因申請企業所提供的文件／澄清不足而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有14宗(6%)。審計署分析了25宗(即7宗+8宗+10宗)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電商易”申請及152宗仍在處理的“電商易”申請，發現：

(a) **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申請** 審計署分析了25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電商易”申請，發現部分個案需要長時間才收到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

- (i) 接獲申請日期與收到申請企業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13至81天(平均為39天)；及
- (ii) 接獲申請日期與完成處理申請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34至150天(平均為97天)；及

(b) **仍在處理的申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在處理的“電商易”申請有152宗。審計署分析了該152宗申請的處理時間，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註 7：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大部分(78%)“電商易”申請是在2024年9月或之後接獲。

- (i) 就78宗(51%)申請而言，由接獲申請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60天，介乎61至152天(平均為96天)；及
- (ii) 就117宗(77%)申請而言，申請企業的所需資料及澄清並未全部收到，在該117宗申請中有47宗(40%)由接獲申請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60天，介乎61至152天(平均為93天)。

2.9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

- (a) 查明部分資助申請需要長時間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的原因；及
- (b) 採取措施，加快收取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以處理資助申請。

需要探討如何盡量減少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數目

2.10 在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的資助申請共23 542宗，包括21 639宗一般申請、1 676宗“申請易”申請及227宗“電商易”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21 639宗一般申請中的18 585宗(86%)申請、1 676宗“申請易”申請中的1 516宗(90%)申請及227宗“電商易”申請中的75宗(33%)申請已完成處理。有關接獲並處理的申請的分析載於表四。

表四

接獲並處理的申請的分析
(2018至2024年)

年份 (註 1)	申請數目				
	獲批／有條件 批核的申請	不獲批的申請	撤回的申請 (註 2)	無法繼續 處理的申請 (註 3)	總計
一般申請					
2018	607 (56%)	157 (15%)	318 (29%)	—	1 082 (100%)
2019	656 (38%)	380 (22%)	512 (30%)	173 (10%)	1 721 (100%)
2020	1 337 (38%)	480 (13%)	907 (26%)	797 (23%)	3 521 (100%)
2021	1 059 (41%)	494 (19%)	669 (26%)	358 (14%)	2 580 (100%)
2022	1 358 (51%)	260 (10%)	768 (29%)	251 (10%)	2 637 (100%)
2023	2 227 (54%)	445 (11%)	1 053 (25%)	420 (10%)	4 145 (100%)
2024 (註 4)	1 385 (48%)	343 (12%)	868 (30%)	303 (10%)	2 899 (100%)
整體	8 629 (47%)	2 559 (14%)	5 095 (27%)	2 302 (12%)	18 585 (100%)
“申請易”申請					
2023 (註 5)	211 (36%)	83 (14%)	192 (32%)	108 (18%)	594 (100%)
2024 (註 4)	351 (38%)	144 (16%)	268 (29%)	159 (17%)	922 (100%)
整體	562 (37%)	227 (15%)	460 (30%)	267 (18%)	1 516 (100%)
“電商易”申請					
2024 (註 4 及 6)	15 (20%)	10 (13%)	36 (48%)	14 (19%)	75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表四(續)

- 註 1：這是指接獲申請的年份，有關申請未必於同年完成處理。
- 註 2：撤回申請的數目包括申請企業在計劃管理委員會評審申請前和批准申請後撤回的申請。
- 註 3：有關數字顯示申請企業未有按照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跨部門委員會或計劃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在規定時限內提供所需資料、澄清或證明文件，以致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數目。
- 註 4：就2024年接獲的申請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5 953宗一般申請中的2 899宗申請、1 082宗“申請易”申請中的922宗申請及227宗“電商易”申請中的75宗申請已完成處理。
- 註 5：“申請易”於2023年6月推出。
- 註 6：“電商易”於2024年7月推出。

2.11 **一般申請**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並處理的18 585宗一般申請，留意到在該18 585宗申請中，有9 956宗(53%)申請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即2 559宗(14%)申請不獲批、5 095宗(27%)申請被撤回及2 302宗(12%)申請無法繼續處理)。審計署分析了該18 585宗一般申請，發現：

- (a) **不獲批的申請** 2 559宗(14%)一般申請不獲批，申請不獲批的原因包括：
- (i) 申請企業無法顯示有足夠能力推行建議項目；
 - (ii) 申請企業所提供的資料／澄清不足；
 - (iii) 申請企業未有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執照；及
 - (iv) 建議項目不屬於資助範圍；
- (b) **撤回的申請** 在上述期間內，5 095宗(27%)一般申請在獲計劃管理委員會評審之前或之後被申請企業撤回。在該5 095宗被撤回申請中，有4 532宗(89%)在計劃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之前被撤回。撤回申請的原因包括：
- (i) 申請企業發現其申請須予修訂，不適宜繼續處理；

- (ii) 申請企業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因此決定撤回申請；及
- (iii) 申請企業對申請要求了解不足，因此選擇撤回申請；及
- (c) **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 2 302宗(12%)一般申請無法繼續處理，因為申請企業未有按照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跨部門委員會或計劃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在規定時限內提供所需資料、澄清或證明文件。

2.12 “申請易”申請及“電商易”申請 審計署分析了“申請易”及“電商易”分別自2023年6月及2024年7月推出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並處理的1 516宗“申請易”申請及75宗“電商易”申請。審計署發現，在該1 516宗“申請易”申請中，有954宗(63%)申請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即227宗(15%)申請不獲批、460宗(30%)申請被撤回及267宗(18%)申請無法繼續處理)。審計署亦發現，在該75宗“電商易”申請中，有60宗(80%)申請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即10宗(13%)申請不獲批、36宗(48%)申請被撤回及14宗(19%)申請無法繼續處理)。審計署發現，部分“申請易”申請及“電商易”申請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是因為：

- (a) 申請企業未有提交審計報告作財務證明；
- (b) 申請企業未有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執照；
- (c) 建議項目不屬於資助範圍；及
- (d) 推行的項目涉及當地的業務單位，在“申請易”下是不容許的。

2.13 自2012年推出BUD專項基金以來，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利便企業提交申請，例如：

- (a) 簡化申請表格；
- (b) 重新設計BUD專項基金網站，以圖示說明申請程序，並加入申請錦囊及成功個案，讓企業獲取簡單而清晰的申請要求資料；及

- (c) 為企業提供免費一對一諮詢服務，以解答企業於申請上的查詢，讓企業可自行籌劃項目和提交申請，無須聘用顧問中介公司加以協助。

審計署認為，儘管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利便企業提交BUD專項基金申請，但仍出現不少申請因申請企業所提供的資料不足(見第2.11(a)(ii)、2.11(b)(ii)、2.11(c)及2.12(a)段)和對申請要求了解不足(見第2.11(a)(iv)、2.11(b)(iii)、2.12(c)及2.12(d)段)等原因而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的情況。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探討如何盡量減少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數目，當中包括加強措施，讓申請企業更深入了解申請要求。

審計署的建議

2.14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 (a) 查明部分資助申請需要長時間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的原因；
- (b) 採取措施，加快收取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以處理資助申請；及
- (c) 探討如何盡量減少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數目，當中包括加強措施，讓申請企業更深入了解申請要求。

政府的回應

2.15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他表示：

- (a) 工貿署自2017年就BUD專項基金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訂立服務表現目標以來，在收取申請企業提交全部所需資料後完成處理申請方面完全達標。在2023年6月設立的“申請易”是一個簡化申請流程，申請和審批安排均已精簡，每宗“申請易”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由60天縮短一半至30天；
- (b) 由於審計署是次調查涉及的大部分時期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很多申請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正常運作受到嚴重影響，

以致在受影響期間延誤向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提交所需補充資料和證明文件。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就受影響的申請企業提交所需資料和提供澄清的時限，作出彈性處理；

- (c) 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一直以便民的方式，要求申請企業提供更多資料和澄清，以全面反映申請企業的現況供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同時亦充分了解到申請企業有需要按時提供所需資料和澄清。隨着獲得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通過，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自2025年1月起實施理順的機制，讓申請企業可在最多14天內，就其申請內任何不清晰的預算項目提供所需資料或澄清。如申請企業未能在訂明時限內提交所要求的資料，相關費用項目將不獲資助；及
- (d) 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一直嚴謹遵循資助指引，以確保只有值得資助且符合所有資助準則的申請才獲批准。此外，申請企業可能會基於商業理由而主動撤回申請。儘管如此，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以上述便民的方式向申請企業釐清資料，目的是使所有申請均具備完整資料供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從而盡量提高申請成功率。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讓申請企業更深入了解申請要求。因此，不獲批或無法繼續處理的一般申請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32%下降至2024年的22%(即減幅為31%)。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繼續進一步協助申請企業加深了解申請要求，同時亦會繼續恪守資助計劃的規定，確保只有值得資助的申請才獲批准，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簽訂資助協議

結果通知書發出後相隔長時間才簽訂資助協議

2.16 根據BUD專項基金申請指引，成功申請的企業須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簽訂資助協議。如申請企業在經過一段長時間仍未能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簽訂資助協議，而並沒有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可接受的理由，計劃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考慮撤銷批准申請的決定。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訂明，一般而言，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與獲資助企業的資助協議須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簽訂。

2.17 審計署就5 481宗於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獲批並獲發結果通知書的一般申請，以及515宗於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獲批並獲發結果通知書的“申請易”申請(註 8)，分析了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與資助協議簽訂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審計署發現，並非每份資助協議均按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所載的指定時限(即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簽訂：

- (a) **一般申請** 審計署發現，在該5 481宗一般申請中：
- (i) **結果通知書發出後超過6個月才簽訂資助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5 122宗申請已簽訂資助協議：
- 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與資助協議簽訂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2天至1.7年(平均為1.4個月)；及
 - 在該5 122宗申請中，有64宗(1%)申請的資助協議是在結果通知書發出後超過6個月才簽訂。延遲時間介乎1天至1.2年(平均為2.8個月)(見表五)；及

表五

延遲簽訂一般申請的資助協議
(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

延遲	申請數目
6 個月或以下	58 (90%)
6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	3 (5%)
12 個月以上 (註)	3 (5%)
總計	64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最長延遲時間為1.2年。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該宗申請情況特殊，需要為發放首期撥款而就一名非香港居民作個人擔保的資格進行全面核實，而有關資助協議在獲資助企業退還另一已完成的BUD專項基金項目的餘款後2星期內簽訂。

註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述期間獲批的518宗“申請易”申請中，有3宗申請尚未獲發結果通知書。

- (ii) **結果通知書發出後超過6個月尚未簽訂資助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359宗獲批申請仍未簽訂資助協議。當中20宗(6%)申請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6個月，介乎6.2個月至2.3年(平均為1年)，而6宗(2%)申請的相隔時間超過1年；及
- (b) **“申請易”申請** 審計署發現，在該515宗“申請易”申請中：
- (i) **結果通知書發出後超過6個月才簽訂資助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485宗申請已簽訂資助協議：
- 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與資助協議簽訂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5天至9.7個月(平均為1.3個月)；及
 - 在該485宗申請中，有5宗(1%)申請的資助協議是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後超過6個月才簽訂。延遲時間介乎10天至3.7個月(平均為2個月)；及
- (ii) **尚未簽訂資助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30宗獲批的“申請易”申請尚未簽訂資助協議，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2天至4.9個月(平均為1.1個月)。

審計署的建議

2.18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採取措施，確保資助協議按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所載的指定時限(即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簽訂。

政府的回應

2.19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他表示，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將優化內部運作流程，以確保資助協議按操作手冊所載的訂明時限內簽訂，否則須提供偏離規定的理據。

處理有條件批核的申請

2.20 部分申請可能會獲得有條件批核(即申請企業獲得原則性批核，並須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計劃管理委員會所訂的一項或以上條件)，例如：

- (a) 提交已取得建議業務的相關執照證明文件；
- (b) 提交已展開商標註冊程序的證明文件；及
- (c) 釐清費用項目或財政預算調整。

申請企業獲發的結果通知書訂明申請企業須符合的條件和符合條件的規定時限。如有關條件涉及取得相關執照及／或展開商標註冊程序(見上文(a)及(b)項)，申請企業須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至9個月內符合有關條件，否則所獲的原則性批核將會失效。如訂明條件只涉及釐清費用項目或財政預算調整(見上文(c)項)，申請企業須符合條件的規定時限為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14天內。

需要加強監察有條件批核的申請

2.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600宗獲得有條件批核申請(包括548宗一般申請、44宗“申請易”申請及8宗“電商易”申請)的申請企業仍未符合訂明條件。審計署留意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並沒有關於申請企業是否已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的現成資料。在該600宗申請中，審計署分析了124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過6個月前已獲得有條件批核的申請，發現：

- (a) **需要確保申請企業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 就該124宗申請而言，由獲得有條件批核日期起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隔時間介乎6.2至16.8個月(平均為8.1個月)：
 - (i) 有75宗(60%)申請須符合的訂明條件涉及取得相關執照及／或展開商標註冊程序，申請企業須符合條件的規定時限為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或6個月內。該75宗申請的申請企業全部均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延遲時間介乎5天至10.8個月(平均為3.2個月)；及
 - (ii) 至於其餘49宗(40%)申請的訂明條件只涉及釐清費用項目或財政預算調整，申請企業須符合條件的規定時限為結果通知書發

出日期起計14天內。該49宗申請的申請企業全部均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延遲時間介乎5.7至13.3個月(平均為7.5個月)；

- (b) **需要加強處理有條件批核申請的指引** 就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條件的申請企業，目前並沒有指引訂明應採取的跟進行動，同時亦沒有設定原則性批核的失效時限；及
- (c) **BUD專項基金電腦系統內未有記錄符合訂明條件的規定時限和實際時限** 審計署發現，BUD專項基金電腦系統內未有記錄申請企業須符合訂明條件的規定時限和申請企業符合訂明條件的實際日期。因此，目前沒有現成的管理資料可顯示申請企業是否按時符合訂明條件，以便監察申請企業表現。

2.22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

- (a) 採取措施，確保申請企業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
- (b) 加強處理有條件批核申請的指引，包括：
 - (i) 就申請企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訂明應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ii) 就申請企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設定原則性批核的失效時限；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在BUD專項基金電腦系統內記錄申請企業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條件的規定時限和實際時限，並編彙有關申請企業是否按時符合訂明條件的管理資料，以便監察申請企業表現。

審計署的建議

2.23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 (a) 採取措施，確保申請企業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
- (b) 加強處理有條件批核申請的指引，包括：
 - (i) 就申請企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訂明應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ii) 就申請企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設定原則性批核的失效時限；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在BUD專項基金電腦系統內記錄申請企業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條件的規定時限和實際時限，並編彙有關申請企業是否按時符合訂明條件的管理資料，以便監察申請企業的表現。

政府的回應

2.24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他表示：

- (a) 由2024年11月起，當局已理順有關處理獲得有條件批核申請的運作安排。如申請企業未能按獲發的結果通知書所載的指定時限內符合所訂條件，獲批的原則性批核將會自動失效。上述規定會清楚列於個別申請個案的結果通知書內，並已載於最新的申請指引中，以確保申請企業了解有關適用安排。在例外情況下，如申請企業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理據和證明文件，當局才會批准延長申請企業符合條件的期限；及
- (b)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提升BUD專項基金的電腦系統，記錄申請企業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條件的規定時限和實際時限，並編彙相關的管理資料，以便監察申請個案的進度。

第 3 部分：監察獲批項目

3.1 本部分探討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監察獲批項目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提交報告(第3.2至3.12段)；
- (b) 實地審查(第3.13至3.32段)；及
- (c) 追回餘款(第3.33至3.44段)。

提交報告

需要確保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3.2 為方便監察和評估獲批項目，獲資助企業須向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提交報告，以供檢視。提交報告及審計帳目的安排按照項目的推行時間而定，詳情如下：

- (a) **為期18個月或以下的項目** 此類項目的獲資助企業須在項目完成後2個月內，提交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及
- (b) **為期18個月以上至24個月的項目** 此類項目的獲資助企業須：
 - (i) 在首12個月後的1個月內，提交該12個月的進度報告及年度審計帳目；及
 - (ii) 在項目完成後的2個月內，提交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

獲資助企業所提交的報告及審計帳目將交由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檢視，有關報告其後會提交跨部門委員會作審閱，然後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和接納。

3.3 **獲資助企業逾期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在2024年，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了由一般申請項目的獲資助企業提交的727份最終報告及17份進度報告，

監察獲批項目

以及由“申請易”申請項目的獲資助企業提交的146份最終報告。審計署檢視了獲資助企業提交有關報告的情況，發現：

一般申請項目

- (a) **一般申請項目的最終報告** 在727份最終報告中，有333份(46%)逾期提交，逾期時間介乎1至806天(平均為104天)(見表六)(註 9)；

表六

逾期提交的一般申請項目最終報告
(2024年)

逾期時間	最終報告數目
30 天或以下	94 (28%)
30 天以上至 60 天	73 (22%)
60 天以上至 180 天	98 (29%)
180 天以上至 365 天	59 (18%)
365 天以上 (註)	9 (3%)
總計	33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逾期時間最長為806天。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逾期時間最長的最終報告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到期提交，逾期提交報告的原因主要是獲資助企業在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多番提示下，仍未能提交報告及證明文件。

註 9：工貿署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逾期超過180天提交的68份最終報告中，有66份報告的相關項目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推行，因此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和提交報告。當局已發出提示函及催辦函，提醒獲資助企業提交最終報告。

- (b) **一般申請項目的進度報告** 在17份進度報告中，有8份(47%)逾期提交，逾期時間介乎9至519天(平均為125天)(註 10)；及

“申請易”申請項目

- (c) **“申請易”申請項目的最終報告** 在146份最終報告中，有37份(25%)逾期提交，逾期時間介乎1至135天(平均為43天)。在該146份最終報告中，有20份(14%)逾期超過30天(平均為71天)。

3.4 **逾期的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審計署檢視了獲資助企業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的記錄，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般申請項目有341份最終報告及16份進度報告，以及“申請易”申請項目有32份最終報告已逾期而尚未提交。審計署分析了該等報告的逾期時間，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般申請項目

- (a) **逾期的一般申請項目最終報告** 就該341份逾期的最終報告而言，逾期時間介乎1至642天(平均為100天)。在該341份逾期的最終報告中，有62份(18%)逾期超過180天，而4份(1%)逾期超過365天；
- (b) **逾期的一般申請項目進度報告** 就該16份逾期的進度報告而言，逾期時間介乎1至551天(平均為157天)。在該16份逾期的進度報告中，有5份(31%)逾期超過180天，而3份(19%)逾期超過365天；及

“申請易”申請項目

- (c) **逾期的“申請易”申請項目最終報告** 就該32份逾期的最終報告而言，逾期時間介乎1至215天(平均為73天)。在該32份最終報告中，有22份(69%)逾期超過30天。

註 10：工貿署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逾期提交的8份進度報告中，有2份報告的相關項目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推行，因此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和提交報告。當局已發出提示函及催辦函，提醒獲資助企業提交進度報告。

3.5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

- (a) 採取措施，確保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及
- (b) 催促獲資助企業盡快提交逾期的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需要加快處理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3.6 在收到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檢視項目進度及評估項目結果，並按資助協議夾附的已核准項目建議書所載的推行計劃及項目成果與報告所匯報的項目進度／成果相比較。所有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會提交跨部門委員會作審閱，然後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和接納。

3.7 如最終報告或進度報告不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獲資助企業須在接獲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通知後1個月內重新提交進度／最終報告。如報告不獲接納2次，獲資助企業可能不會獲准再次提交報告，其資助金額可能會被縮減。獲資助企業亦可能需要把已發放的項目資助金額退回。

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般申請項目的1 937份最終報告和102份進度報告，以及“申請易”申請項目的75份最終報告仍在處理中。審計署分析了由收到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般申請項目

- (a) **一般申請項目的最終報告** 就該1 937份仍在處理的最終報告而言，由收到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天至3.5年(平均為300天)。在該1 937份最終報告中，有586份(30%)在超過1年前收到(見表七)；

表七

由收到一般申請項目最終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
(2024年12月31日)

相隔時間	最終報告數目
90 天或以下	404 (21%)
90 天以上至 180 天	384 (20%)
180 天以上至 1 年	563 (29%)
1 年以上至 2 年	426 (22%)
2 年以上 (註)	160 (8%)
總計	1 937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相隔時間最長為3.5年。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相隔時間最長的最終報告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到期提交，延遲的原因主要是獲資助企業在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多番提示下，仍未能提交證明文件。

- (b) **一般申請項目的進度報告** 就該102份仍在處理的進度報告而言，由收到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天至3.3年(平均為457天)。在該102份進度報告中，有58份(57%)在超過1年前收到(見表八)；及

表八

由收到一般申請項目進度報告起計的相隔時間
(2024年12月31日)

相隔時間	進度報告數目
90 天或以下	11 (11%)
90 天以上至 180 天	14 (14%)
180 天以上至 1 年	19 (18%)
1 年以上至 2 年	38 (37%)
2 年以上 (註)	20 (20%)
總計	102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相隔時間最長為3.3年。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有關項目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推行，儘管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超過2.4年的時間以來作出多番提示，但獲資助企業在各個關鍵時間都未能提交尚欠的證明文件。

“申請易”申請項目

- (c) “申請易”申請項目的最終報告 就該75份仍在處理的最終報告而言，由收到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至157天(平均為42天)。在該75份最終報告中，有8份(11%)在超過90天前收到。

3.9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所需的處理時間甚長，因為：

- (a) 獲資助企業所提交的報告普遍存在不少差異，內容有欠清晰；

- (b) 獲資助企業大部分是中小型企業，一般缺乏人手跟進項目行政工作和擬備所需報告／文件；及
- (c) 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關係，商界過去數年的正常運作受到嚴重干擾，以致整體回應時間較長。

3.10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加強措施，加快處理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例如採取措施方便獲資助企業擬備和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審計署的建議

3.11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 (a) 採取措施，確保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 (b) 催促獲資助企業盡快提交逾期的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及
- (c) 加強措施，加快處理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例如採取措施方便獲資助企業擬備和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政府的回應

3.12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他表示：

- (a) 自2024年12月起，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推行優化項目監察機制，以提醒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項目報告，同時更有效處理逾期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在優化機制下，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在項目完成日期前向獲資助企業發出提示函，提醒他們提交報告。如有關報告逾期超過一個指定時限，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發出催辦函和提示函。如有關報告持續逾期一段時間仍尚未提交，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便會建議終止項目；

- (b) 自2025年3月14日起，BUD專項基金項目的首期撥款比率由核准政府資助金額的75%調整至20%，此舉將進一步提供更大誘因，促使獲資助企業盡快提交最終報告，以期早日取得終期撥款；
- (c)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一向以便民的方式，處理獲資助企業提交進度／最終報告的事宜，絕不會因為首次提交的進度／最終報告資料不足，便貿然建議拒絕接納進度／最終報告，尤其是審計署是次調查涉及的大部分時期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獲資助企業要從目標市場取得證明文件，確有實質困難。與此同時，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工貿署需要穩妥審批所有報告，然後才會發放款項，因此責成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盡力向獲資助企業釐清資料。儘管如此，工貿署明白確保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報告至關重要，因此在是次審查工作進行前，已推行上述優化機制的措施；及
- (d)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一直推行不同措施，方便獲資助企業提交進度報告和最終報告，例如在簽訂資助協議時，向獲資助企業簡述提交報告的時間表和完成報告所需的資料，並為獲資助企業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以及在BUD專項基金網頁內提供有用的資訊供獲資助企業參考。工貿署會跟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研究推行進一步措施，例如舉辦研討會／網上研討會，講述擬備報告的錦囊，以方便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報告。

實地審查

3.13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揀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以查核項目進度和成果。在進行實地審查期間，負責人員會查核清單上列出的項目(例如報價文件、發票和收據、招聘記錄和僱用記錄)及項目成果(例如僱員數目和已購置的設備)。如發現違規情況，負責人員會聯絡獲資助企業，要求採取跟進行動，例如提供更多證明文件或採取任何其他可行的糾正措施。

3.14 獲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的《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於2021年12月發出。該指引訂明提議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目的和準則，包括項目須予進行強制審查的準則。該指引亦載列進行審查的目標時限，以及根據每項揀選準則選取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原因。根據該指引，揀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時須考慮4項指定準則：

須予進行強制實地審查的項目

- (a) 所提交進度／最終報告的質素；
- (b) 獲資助企業的過往／現有表現和進行獲批項目時所潛在的濫用風險；

可予揀選進行而非強制實地審查的項目

- (c) 所推行項目的複雜／創新程度和規模；及
- (d) 推行的項目措施是否有重大變更(例如項目的工作及／或成果有否偏離計劃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項目建議書)。

3.15 在2021-22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進行了722次實地審查(見表九)。

表九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進行的實地審查
(2021-22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

	實地審查的次數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	總計
一般申請項目	92	130	242	257	721
“申請易”申請項目(註)	—	—	—	1	1
總計	92	130	242	258	72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申請易”於2023年6月推出。

附註：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關係，部分實地審查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透過視像會議形式進行實地審查的百分比介乎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的1%至2021-22年度的64%。

沒有如期進行實地審查

3.16 根據《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的規定，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在季度工作報告中，匯報已進行或預定進行實地審查的項目數目資料，以供計劃管理委員會參考。該指引亦訂明，為加強在提議項目進行實地審查方面的問責性，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亦須在工作報告中註明提議有關項目的理據。

3.17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在季度工作報告中匯報以下事項：

- (a) 在報告期內進行實地審查的項目；
- (b) 延期進行實地審查的項目和經修訂的時間表；及

- (c) 獲揀選在指定季度內進行實地審查的項目及提議有關項目的理據。

3.18 在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期間提交的13份季度工作報告顯示，有301個項目獲揀選進行實地審查。審計署檢視了該301個項目，發現當中有177個(59%)項目的實地審查沒有如期進行：

- (a) 9個(5%)項目已被終止，因此有關實地審查其後亦被取消。進行有關實地審查的預定限期與向計劃管理委員會匯報取消審查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6至19個月(平均為10個月)；
- (b) 167個(94%)項目的實地審查延期進行。延遲時間介乎3至24個月(平均為6個月)；及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1個(1%)項目的實地審查仍未進行，由進行實地審查的預定限期起計的相隔時間為6個月。

3.19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2021年年底至2022年期間的實地審查延期進行，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封關情況(尤其是內地)所致；
- (b)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所述期間已向計劃管理委員會匯報獲揀選的項目，並表示有關實地審查需要在疫情後完成。2023年，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完成大部分延期進行的實地審查；及
- (c) 隨着政府在2023年1月撤銷發出隔離令安排，延期進行實地審查的數目已回復至正常水平。

3.20 審計署認為，鑑於揀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時須考慮4項指定準則(例如所提交進度／最終報告的質素、獲資助企業的過往／現有表現和進行獲批項目時所潛在的濫用風險)，延期進行實地審查可能不利於有效監察項目的推展和有礙及早發現可疑或問題個案。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查明未能如期進行實地審查的原因，並採取措施，確保實地審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成功如期進行。

需要確保實地審查在目標時限內進行

3.21 《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訂明提議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準則，以及進行審查的目標時限。表十顯示根據指定準則揀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目標時限。

表十

進行實地審查的目標時限

揀選準則	進行實地審查的目標時限
(a) 所提交進度／最終報告的質素	在進度／最終報告提交限期後 6 至 10 個月內進行
(b) 獲資助企業的過往／現有表現和進行獲批項目時所潛在的濫用風險	在可行的情況下，於項目完成日期前 3 個月內進行，或在發現問題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
(c) 所推行項目的複雜／創新程度和規模	在項目完成日期前 3 個月與最終報告提交限期後 6 個月(即項目完成日期後 8 個月)之間的時間內進行
(d) 推行的項目措施是否有重大變更(例如項目的工作及／或成果有否偏離計劃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項目建議書)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3.22 審計署檢視了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就20個項目進行的實地審查工作，發現在該20個項目中，有8個(40%)項目的實地審查並非在目標時限內進行：

- (a) 其中6個(30%)項目的實地審查是在指定時限後進行，延遲時間介乎1天至16.4個月(平均為8個月)；及

- (b) 2個(10%)項目的實地審查是在指定時限前進行，該2次實地審查分別在指定時限前1個月和2個月進行。

3.23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就該6個於指定時限後進行實地審查的項目(見第3.22(a)段)而言，其中2個項目的實地審查因內地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封城措施和隔離令而受影響；另外3個項目的實地審查延期進行，是因為獲資助企業所提供的文件不足和延遲回覆實地審查的要求；及
- (b) 有關延期個案已在季度工作報告中匯報，而進行實地審查的實際時間亦須視乎獲資助企業是否能配合安排。

3.24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採取措施，確保實地審查在《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所訂的目標時限內進行。

須予進行強制實地審查的項目未獲揀選作審查

3.25 《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訂明，涉及首期撥款和在沒有合理理據的情況下逾期超過6個月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按照“所提交進度／最終報告的質素”的揀選準則，有關項目須予進行強制實地審查。該等項目的實地審查須在報告提交限期後6至10個月內進行。

3.26 審計署檢視了7個須在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強制實地審查的項目(即涉及首期撥款，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逾期超過6個月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7個項目中，有2個(29%)尚未獲揀選進行實地審查。

3.27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採取措施，確保須予進行強制實地審查的項目(例如涉及首期撥款和在沒有合理理據的情況下逾期超過6個月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會按照《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獲揀選進行實地審查。

需要就“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修訂實地審查指引

3.28 “申請易”和“電商易”分別於2023年6月和2024年7月推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有518宗“申請易”申請和7宗“電商易”申請獲得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就“申請易”項目進行了1次實地審查，而就“電商易”項目則沒有進行任何實地審查。

3.29 審計署留意到，目前並沒有就“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的實地審查制定特定指引。就“申請易”項目而言，根據計劃管理委員會在2022年12月舉行的會議的會議記錄，考慮到“申請易”項目不設首期撥款，而且每個項目的核准資助金額上限為100,000元，因此財政風險相對較低，除非發現可疑之處，否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一般不會就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然而，什麼視為可疑之處及需要進行實地審查的情況，則沒有訂明。至於“電商易”項目，工貿署表示，“電商易”項目的跟進工作會按照一般申請項目所採用的一般準則進行。然而，審計署發現，目前並沒有訂明就“電商易”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揀選準則和目標數目。

3.30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修訂實地審查指引，加入“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的相關特定指引，包括：

- (a) 就“申請易”項目訂明什麼視為可疑之處及需要進行實地審查的情況；及
- (b) 訂明就“電商易”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揀選準則和目標數目。

審計署的建議

3.31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 (a) 查明未能如期進行實地審查的原因；
- (b) 採取措施，確保實地審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成功如期進行；
- (c) 採取措施，確保實地審查在《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所訂的目標時限內進行；

- (d) 採取措施，確保須予進行強制實地審查的項目(例如涉及首期撥款和在沒有合理理據的情況下逾期超過6個月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會按照《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獲揀選進行實地審查；及
- (e) 修訂實地審查指引，加入“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的相關特定指引，包括：
 - (i) 就“申請易”項目訂明什麼視為可疑之處及需要進行實地審查的情況；及
 - (ii) 訂明就“電商易”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揀選準則和目標數目。

政府的回應

3.32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他表示：

- (a) 由於當局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收緊入境管制措施和檢疫要求，在2020至2022年期間，部分針對獲資助企業在香港的處所或在目標市場的當地業務單位進行的實地審查沒有如期進行；
- (b) 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定期檢討進行實地審查的數目和時間表，當中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預計年內獲批申請／完成項目的數目。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致力確保按照《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所訂的揀選準則和時限，如期進行實地審查，並會向計劃管理委員會匯報任何偏離指引的個案和原因；及
- (c) 現行實地審查指引涵蓋全面，一律適用於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兩者的撥款選項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完全相同。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將修訂實地審查指引，就“申請易”項目訂明什麼視為可疑之處及需要進行實地審查的情況，同時會指明現行指引也適用於“電商易”項目。

追回餘款

3.33 就一般申請和“電易”申請的獲批項目而言，獲資助企業可選擇為獲批項目申領首期撥款(註 11)。在2020年1月20日前接獲的申請，首期撥款的比率最高為核准資助金額的25%；在2020年1月20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間接獲的申請，有關比率為75%；在2025年3月14日或之後接獲的申請，有關比率調整為20%。在某些情況下，當項目終止或完成後，獲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的認受資助金額可能會少於已發放的首期撥款。在項目終止或完成後(以較早者為準)，獲資助企業須於計劃管理委員會訂明的日期前，透過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向政府退還所有餘款。BUD專項基金自2012年推出至2024年12月31日，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向獲資助企業追回1.72億元餘款(即從終止項目的獲資助企業追回1.89億元餘款中的1.14億元，以及從已完成項目的獲資助企業追回7,300萬元餘款中的5,800萬元)。同期，有457,551元餘款(涉及5個終止項目)已被撇帳。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的餘款金額大幅增加

3.34 審計署檢視了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餘款的情況，發現：

- (a)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的餘款** BUD專項基金自2012年推出至2024年12月31日，在9 830個獲批項目中，有1 107個(11%)被終止。審計署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的餘款金額為7,370萬元，較2020年3月31日的80萬元大幅增加7,290萬元；及
- (b)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已完成項目的餘款** 審計署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為1,430萬元，較2020年3月31日的10萬元大幅增加1,420萬元(見表十一)。

註 11：首期撥款不適用於“申請易”申請。

表十一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
(2020年3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日期	尚待追回的餘款	
	終止項目 (百萬元)	已完成項目 (百萬元)
2020年3月31日	0.8	0.1
2021年3月31日	1.4	—
2022年3月31日	4.6	1.5
2023年3月31日	12.7	3.7
2024年3月31日	37.5	7.7
2024年12月31日	73.7	14.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3.35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

- (a) 查明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大幅增加的原因；及
- (b) 加強監察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的餘款長期未退還

3.36 **終止項目的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BUD專項基金批出的核准資助金額共60.5億元，涉及9 830宗獲批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的餘款金額為7,370萬元，涉及150個項目。每個項目尚待追回的餘款金額介乎49,500元至75萬元(平均為491,292元)。審計署分析了向有關獲資助企業追回該150個終止項目餘款的情況，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a) 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4天至9年(平均為1年)；及
- (b) 就其中50個(33%)終止項目(共涉及2,180萬元餘款，佔未追回餘款總額的30%)而言，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1年(見表十二)。

表十二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餘款的帳齡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	項目數目	金額 (百萬元)
6個月或以下	73 (49%)	37.4 (50%)
6個月以上至1年	27 (18%)	14.5 (20%)
1年以上至2年	28 (19%)	14.5 (20%)
2年以上至3年	8 (5%)	4.6 (6%)
3年以上(註)	14 (9%)	2.7 (4%)
總計	150 (100%)	73.7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最長為9年，涉及125,000元餘款。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該宗個案情況特殊，獲資助企業當時正進行強制清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清盤程序仍未完成。

3.37 已完成項目的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為1,430萬元，涉及63個項目。每個項目尚待追回的餘款金額介乎4,000元至630,565元(平均為227,609元)。審計署分析了向有關獲資助企業追回該63個已完成項目餘款的情況，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a) 由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日期(即可釐定餘款金額之時)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2天至2.4年(平均為193天)；及
- (b) 就其中14個(22%)已完成項目(共涉及370萬元餘款，佔未追回餘款總額的26%)而言，由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1年(見表十三)。

表十三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已完成項目餘款的帳齡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由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最終報告 及最終審計帳目日期起計 的相隔時間	項目數目	金額 (百萬元)
90 天或以下	28 (44%)	5.9 (41%)
90 天以上至 180 天	18 (29%)	3.7 (26%)
180 天以上至 270 天	1 (2%)	0.3 (2%)
270 天以上至 1 年	2 (3%)	0.7 (5%)
1 年以上(註)	14 (22%)	3.7 (26%)
總計	63 (100%)	14.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最長為2.4年，涉及47,196元餘款。

3.38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

- (a) 密切監察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餘款的情況，尤其是長期未退還餘款的個案；及
- (b) 加強措施，盡快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

追回餘款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39 根據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向獲資助企業追回餘款的程序如下：

- (a) 在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終止項目或已完成項目的最終報告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發信要求獲資助企業立即退還餘款。在任何情況下，終止項目的餘款須不遲於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提出要求的日期後7個曆日內退還，已完成項目的餘款則須不遲於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提出要求的日期後30個曆日內退還；
- (b) 如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限期前未收到餘款，便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發出提示函和進行實地視察；
- (c) 倘若獲資助企業仍未退還資助，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發出最後催辦函，通知獲資助企業須在最後催辦函發出日期起計7個曆日內還款，否則可能會在限期後採取法律行動；及
- (d) 如獲資助企業在限期前仍未退還資助，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通知工貿署，以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

3.40 審計署檢視了5個長期未退還餘款的終止項目，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的相隔時間介乎278至552天(平均為403天)，涉及餘款金額介乎266,325元至746,730元(平均為484,640元)。審計署留意到，就其中1個項目(涉及746,730元餘款，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相隔453天)而言，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向該項目的獲資助企業發出的最後催辦函中未有訂明退還餘款的最後限期，以說明如獲資助企業未能在最後限期前還款，當局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見第3.39(c)段)。

3.41 工貿署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2024年12月20日推行的優化項目監察機制下，經修訂的最後催辦函已提及獲資助企業須不遲於最後催辦函發出日期後7天內退還款項，並通知獲資助企業如未能在催辦函所載的限期前還款，當局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經修訂的最後催辦函範本已於2024年12月30日推出；及
- (b) 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推行優化項目監察機制。根據有關機制，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在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終止項目的決定當日，發信通知獲資助企業有關決定。如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通過初步追討行動(包括發出提示函／催辦函和與獲資助企業聯絡)仍未能追回餘款，有關個案會轉交工貿署跟進。在收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提供的所有個案詳情後，工貿署會就下一步行動諮詢律政司。律政司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考慮是否提出訴訟。

3.42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所訂的追回餘款程序獲遵從。

審計署的建議

3.43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 (a) 查明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大幅增加的原因；
- (b) 加強監察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
- (c) 密切監察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餘款的情況，尤其是長期未退還餘款的個案；
- (d) 加強措施，盡快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所訂的追回餘款程序獲遵從。

政府的回應

3.44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他表示：

- (a) 由於2020至2022年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部分獲資助企業未能按原定計劃推行其BUD專項基金項目，或只能完成部分獲批項目措施，以致須退還餘款的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數目增加；
- (b) 2020年1月，為協助中小型企業渡過經濟不景的情況，政府把BUD專項基金項目的首期撥款比率由核准政府資助金額的25%增至75%，相信是導致須退還已發放資助款項的項目數目及所涉的退款金額增加的主因。因此，商經局和工貿署根據過去數年的運作經驗和現時的市場現況，檢討了撥款安排，並將首期撥款比率調整至20%(適用於自2025年3月14日起接獲的申請)。經調整首期撥款比率後，預期須退還資助款項的個案數目將會下降，從而提升發放撥款的整體效率，並減輕該等個案所帶來的相關行政負擔及財務風險；
- (c) 自2024年12月起，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推行優化項目監察機制，以提醒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項目報告，以及更有效處理逾期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在優化機制下，如項目的報告逾期已久，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在指定時限內建議終止有關項目，從而加快展開追回餘款的程序；及
- (d) 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確保優化項目監察機制和相關運作安排獲遵從。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BUD專項基金的其他相關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委託生產力局為執行伙伴和秘書處(第4.2至4.19段)；
- (b) 計劃管理委員會的管治事宜(第4.20至4.38段)；及
- (c) 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運作(第4.39至4.43段)。

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執行伙伴和秘書處

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服務協議未有及時作出修訂

4.2 自2012年6月起，生產力局獲委託為BUD專項基金的執行伙伴和秘書處。政府與生產力局於2012年6月簽訂服務協議，其後分別於2017年6月、2018年10月、2020年9月、2022年3月及2024年3月作出5次修訂。在推出BUD專項基金後，政府曾推行多輪優化措施。有關BUD專項基金的優化措施獲立法會批准後，已加入經修訂的協議內。根據服務協議，生產力局以BUD專項基金執行伙伴的身分執行工作時，須遵從相關立法會文件和財務委員會文件所載的全部條件及規定。

4.3 審計署審查了最近4份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發現全部協議均在協議生效日期後簽訂。該4份協議分別在相關協議生效日期3至9個月(平均為7個月)後才簽訂(見表十四)。

表十四

政府與生產力局的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及簽訂日期
(2018年8月至2024年3月)

生效日期	協議簽訂日期	生效日期與協議簽訂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 (月)
2018年8月1日	2018年10月31日	3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9月18日	8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3月25日	8
2023年6月16日	2024年3月20日	9
平均		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4.4 工貿署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服務協議本身屬多年期協議，其內容主要反映最初訂立協議時的情況；
- (b) 政府與生產力局之間的關係，在任何時間均受服務協議規管，並得到適當的保障；
- (c) 為掌握服務協議生效期間的最新情況，政府亦依賴同時實施的年度工作計劃機制，以全面監管生產力局。然而，**BUD**專項基金經常有大幅修訂，為使行政工作有序進行，服務協議的內容，特別是修訂項目的生效日期及相關詳情，亦需作更新，以反映相關修訂；及
- (d) 工貿署透過持續訂立的服務協議和年度工作計劃機制，繼續全面監察生產力局擔任**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工作。

4.5 審計署認為，為保障政府的利益，工貿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政府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服務協議及時作出修訂。

延遲提交和批准年度工作計劃

4.6 根據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年度工作計劃，以供政府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年度工作計劃提供評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工作表現的依據，當中包括下一個財政年度推行BUD專項基金的重要資料(例如財政預算及績效指標)。

4.7 根據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

- (a) 除非政府另有訂明，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在相關財政年度前的12月31日或之前，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年度工作計劃；
- (b) 計劃管理委員會須作出結論，表明是否接納年度工作計劃；及
- (c) 年度工作計劃須獲得政府的書面批准。工貿署一般將會在計劃管理委員會作出結論後2星期內發出書面批准。

4.8 審計署檢視了就2019-20至2024-25財政年度提交和批准年度工作計劃的記錄，發現：

- (a)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就全部6個財政年度均延遲提交年度工作計劃。延遲時間介乎86至115天(平均為100天)；
- (b) 在該6個財政年度中，其中3個(50%)財政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是在相關財政年度展開後才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由於該3份計劃分別在相關財政年度展開21至23天(平均為22天)後才提交，因此未能在相關財政年度展開前獲得工貿署的批准；及
- (c) 在該6個財政年度的最近4個(67%)財政年度中，工貿署就年度工作計劃發出書面批准所需的時間甚長。工貿署在計劃管理委員會作出結論8至14個星期(平均為11個星期)後才發出批准。至於首2個(33%)財政年度，則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工貿署就相關年度工作計劃發出書面批准。

其他相關事宜

4.9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

- (a) 聯同生產力局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訂明時限內提交年度工作計劃；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工貿署在訂明時限內批准年度工作計劃，並妥為保存批准記錄。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延遲提交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

4.10 根據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

- (a) 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述已舉辦的BUD專項基金推行活動和BUD專項基金的成果；及
- (b) 相關財政年度的BUD專項基金審計帳目。

4.11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就2019-20至2023-24財政年度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了5份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審計署審查了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的提交情況，發現其中4份(80%)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延遲提交，年度報告的延遲時間介乎8至90天(平均為36天)，而審計帳目的延遲時間則介乎9至92天(平均為38天)。

4.12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訂明時限內提交BUD專項基金的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

需要提高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滿意程度調查回應率

4.13 在整個申請程序中，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進行滿意程度調查，以收集申請企業／獲資助企業的意見。滿意程度調查可分為三類：

- (a) **申請支援服務調查**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進行申請支援服務調查以收集申請企業在提交申請表格後，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所提供協助的意見。此項調查就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不同方面提供的協助及整體服務質素徵詢申請企業的意見；

- (b) **獲資助項目完成調查** 在獲資助企業完成項目後進行的獲資助項目完成調查，旨在收集獲資助企業對BUD專項基金支持不同方面業務發展的整體效益的意見，例如提升企業形象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
- (c) **年度回顧調查** 在獲資助企業完成項目一年後進行的年度回顧調查，旨在收集獲資助企業對BUD專項基金在長遠業務發展的整體效益的意見。

4.14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進行滿意程度調查的回應率，發現：

- (a) 年度回顧調查的回應率較申請支援服務調查及獲資助項目完成調查的回應率為低，介乎21%至26%(平均為23%)；及
- (b) 申請支援服務調查的回應率由2019-20年度的34%上升至2021-22年度的84%，但在2023-24年度下降至47%(平均為51%)(見表十五)。

表十五

滿意程度調查回應率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平均
申請支援服務調查	34%	40%	84%	48%	47%	51%
獲資助項目完成調查	74%	69%	71%	72%	77%	73%
年度回顧調查	26%	22%	21%	22%	26%	2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其他相關事宜

4.15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

- (a) 查明近年申請支援服務調查回應率下降的原因；及
- (b) 採取措施，提高滿意程度調查的回應率，特別是年度回顧調查。

審計署的建議

4.16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採取措施：

- (a) 確保政府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服務協議及時作出修訂；及
- (b) 確保工貿署在訂明時限內批准年度工作計劃，並妥為保存批准記錄。

4.17 審計署亦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 (a) 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訂明時限內提交年度工作計劃；
- (b) 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訂明時限內提交BUD專項基金的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
- (c) 查明近年申請支援服務調查回應率下降的原因；及
- (d) 採取措施，提高滿意程度調查的回應率，特別是年度回顧調查。

政府的回應

4.18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第4.16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近年來，繼多輪優化措施推出後，基金申請數目持續上升(2024年的申請數目較2019年增加了320%)，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年度工作計劃，以根據最新的個案量適當反映人手和整體預算的需求。在受影響的年份，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亦需在年度工作計劃中闡述為使優化措施順利推行而籌劃的活動。同樣地，鑑於近

年推出優化措施的規模和頻密次數，在更新政府與生產力局的服務協議細則方面也遇上類似的困難。因此，工貿署將檢討政府與生產力局的服務協議中有關提交年度工作計劃的時限，以確保在當前情況下，該等時限是切實合理的，並聯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及時擬備年度工作計劃及提交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及

- (b) 在年度工作計劃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後，將由工業貿易署署長主持的計劃管理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並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獲批准的決定概要會妥為記錄在相關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內。工貿署將檢討服務協議中有關政府表示批准年度工作計劃的安排，並確保及時作出批准。

4.19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第4.17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

計劃管理委員會的管治事宜

4.20 計劃管理委員會就BUD專項基金的整體推行工作，包括BUD專項基金的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運作、推行進度、成果及效益，向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於2024年12月31日，計劃管理委員會有16名成員，包括3名當然成員(包括擔任主席的工業貿易署署長)及13名來自工商及專業界別的非官方成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為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需要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計劃管理委員會

4.21 政府已就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事宜，訂立指引及原則，以確保公眾人士有平等機會通過服務有關機構參與社區服務。在青年參與方面，在2017年10月，政府公布將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各政府委員會，目標是在2022年6月之前提升青年成員(即18至35歲人士)的整體比例至15%的水平(註 12)。

註 12：持續服務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首次獲委任日期將用作計算青年參與率。

4.22 審計署檢視了計劃管理委員會由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及2024年7月至2026年6月三屆成員的委任情況，發現該三屆委員會分別委任了2名、2名和1名青年成員。在獲委任為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總人數中，該三屆青年成員所佔的整體比例分別僅為13%、13%和8%。

4.23 審計署認為，商經局及工貿署需要加強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計劃管理委員會。

1名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偏低

4.24 審計署就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間舉行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了至少完成一屆任期(每屆任期為兩年)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發現1名成員在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任期內的會議出席率為25%。儘管該成員的出席率偏低，但仍獲重新委任為下一屆委員會的成員。工貿署表示，該成員不時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而且具經驗的成員宜繼續留任。

4.25 審計署認為，商經局及工貿署需要密切監察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盡可能出席會議。

需要在指定時限內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及討論文件分發給各成員

4.26 根據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指引，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及有待審議和決議的所需文件應盡可能在不遲於會議1星期前分發給各成員。

4.27 審計署檢視了計劃管理委員會在2019年3月至2024年10月期間舉行的22次會議的記錄，發現其中8次(36%)會議的議程及討論文件未有在指定時限內(即不遲於會議1星期前)分發給各成員。就該8次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討論文件平均在預定會議4天(介乎1至6天)前才分發給各成員。審計署亦留意到，有關討論文件經常包含大量資料(例如年度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建議批准的項目清單)。就該8次會議而言，每次會議涵蓋的討論文件平均頁數為212頁，介乎70至392頁。

4.28 為方便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進行討論，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盡可能在指定時限內，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及討論文件分發給各成員。

需要在指定時限內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分發給各成員

4.29 根據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指引，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在相關會議2星期後分發給各成員。

4.30 審計署檢視了計劃管理委員會在2019年3月至2024年10月期間舉行的22次會議的記錄，發現全部22次會議的記錄均在相關會議超過2星期後才分發給各成員。會議記錄平均在相關會議77天(介乎48至114天)後才分發給各成員。

4.31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在指定時限內，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分發給各成員。

需要改善第一層利益申報

4.32 計劃管理委員會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要求成員申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

- (a) **第一層利益申報** 第一層利益申報要求非官方成員在獲委任時登記個人利益。非官方成員須在首次獲委任加入計劃管理委員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登記其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均須登記。登記須採用標準表格；及
- (b) **第二層利益申報** 如成員(包括主席)在計劃管理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上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便須在知悉該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於討論相關項目前向主席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披露。主席或計劃管理委員會須決定已披露利益的成員可否就該事宜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其他相關事宜

4.33 **延遲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第一層利益申報的情況，發現全部14份由相關成員在首次獲委任時作出的利益申報均在首次獲委任1至21天(平均為6天)後才作出。

4.34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採取措施，確保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審計署的建議

4.35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加強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計劃管理委員會；及
- (b) 密切監察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盡可能出席會議。

4.36 審計署亦**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 (a) 盡可能在指定時限內，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及討論文件分發給各成員；
- (b) 在指定時限內，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分發給各成員；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政府的回應

4.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第4.35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

- (a) 計劃管理委員會已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並將根據計劃招募2名青年委員加入計劃管理委員會。在2025年上半年完成委任程序後，計劃管理委員會青年成員的比例將達20%，即高於15%的基準；及

- (b) 商經局及工貿署一直並將會繼續監察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自新一屆任期於2024年7月開始後，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已上升至67%。

4.38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第4.36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並表示：

- (a) 由於申請數目在2019至2024年之間增加了320%，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和工貿署在處理申請和監察項目方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工貿署將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合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討論文件和會議記錄分發給各成員；及
- (b)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將會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發出電郵，提醒他們須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運作

需要密切監察在BUD專項基金運作中採用人工智能的進度

4.39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制定計劃，透過利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加快BUD專項基金申請的審批程序。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於2023年12月的計劃列明在BUD專項基金運作中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項目範圍和推行時間載於表十六。

表十六

在BUD專項基金運作中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項目
(2023年12月)

階段	項目範圍	推行時間
項目開展前階段	進行項目開展前諮詢研究和徵求相關批准	2023年11月至 2024年1月
第一階段	用戶內部管理及介面開發、客戶前端優化及數據存取	2024年2月至5月
第二階段	用戶內部管理及介面開發、數據分類、開發個案分析聊天機械人原型	2024年6月至8月
第三階段	人工智能撰寫報告、審批摘要評估模組的擴展及數據湖部署	2024年9月至 2025年3月

資料來源：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記錄

4.40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曾在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項目的進度。根據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2024年7月和10月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的匯報：

- (a) **項目開展前階段** 項目開展前諮詢研究於2024年1月完成，已委聘顧問就利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加快BUD專項基金申請審批程序的計劃進行分析；
- (b)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於2024年5月完成，此階段集中發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協助解答有關BUD專項基金申請指引和審批標準的查詢；
- (c)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於2024年8月完成，此階段涉及知識管理和發展人工智能助手，以協助解答有關內地及與香港簽訂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若干市場的執照規定及預算項目價格範圍的查詢；及

- (d) **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涉及發展人工智能評審平台，藉以提供評審建議予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職員考慮，並協助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進行審批程序，提升審批效率。試驗計劃中以“申請易”申請作試行。此階段原定於2025年3月完成推行，但為了更妥善處理網絡安全和保障個人資料，有關項目範圍已重新訂定，並預計於2025年第三季完成。

4.41 考慮到採用人工智能可能帶來的效益，包括加快BUD專項基金申請的審批程序，以及協助職員處理有關規管制度和市場准入條件的工作，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密切監察在BUD專項基金運作中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項目的進度，確保有關項目及時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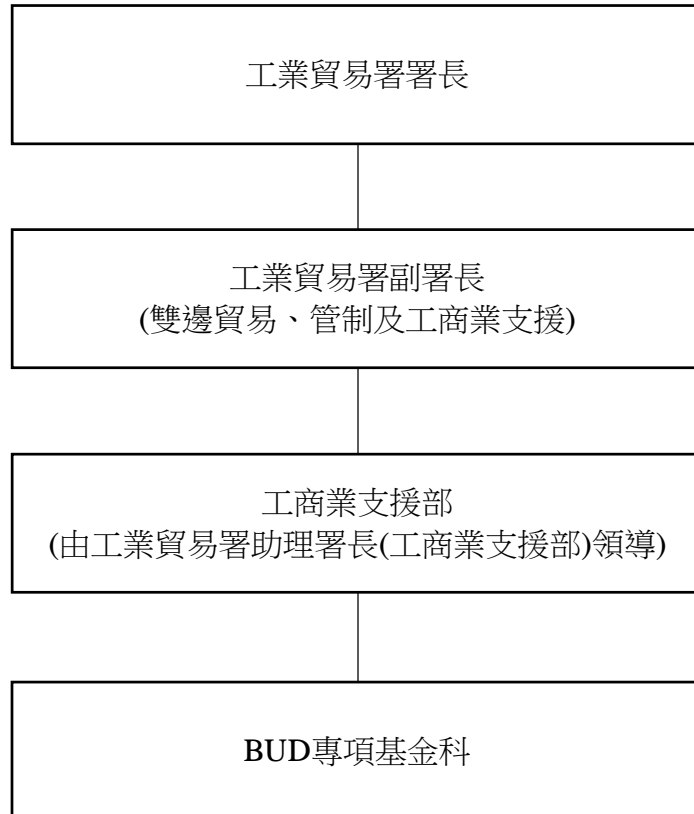
審計署的建議

4.42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密切監察在BUD專項基金運作中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項目的進度，確保有關項目及時完成。

政府的回應

4.43 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

工業貿易署：
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4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工貿署的記錄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4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記錄

第 2 章

教育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0
審查工作	1.11
政府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整體回應	1.12 – 1.13
鳴謝	1.14
第 2 部分：服務提供	2.1
評審服務	2.2 – 2.15
審計署的建議	2.16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17
評核服務	2.18 – 2.31
審計署的建議	2.3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33
管理資歷名冊	2.34 – 2.43
審計署的建議	2.4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45
與服務提供有關的其他事宜	2.46 – 2.59
審計署的建議	2.60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61
第 3 部分：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3.1
企業管治	3.2 – 3.20
審計署的建議	3.21 – 3.22
政府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23 – 3.24

	段數
員工流失及員工招聘	3.25 – 3.33
審計署的建議	3.3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35
委聘獨立顧問	3.36 – 3.42
審計署的建議	3.43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44
員工培訓	3.45 – 3.62
審計署的建議	3.63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64
 第 4 部分：其他事宜	 4.1
維護國家安全	4.2 – 4.5
審計署的建議	4.6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4.7
採購服務	4.8 – 4.12
審計署的建議	4.13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4.14
其他行政事宜	4.15 – 4.36
審計署的建議	4.37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4.38
 附錄	 頁數
A：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12月31日)	65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摘要

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前身為香港學術評審局，於1990年成立，屬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為香港高等教育機構學位課程的學術水平進行評審。2007年，香港學術評審局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改組為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評審局的職權範圍擴展至職業專才教育界別，並獲委任為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當局。評審局為教育及培訓機構、課程營辦者和市民大眾提供質素保證、評審及評核服務。除履行其法定職能外，評審局亦為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其他香港及亞太區的團體就教育資歷及標準事宜提供諮詢和顧問服務。評審局的資金主要來自就提供的評審服務、資歷及其他評估服務，以及諮詢和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的收入每年介乎1.059億元至1.255億元，開支則每年介乎8,240萬元至1.003億元。審計署最近就評審局進行審查。

服務提供

2.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 根據評審局的手冊，評審局應在收到評審文件當日後16至24個星期內(視乎評審類別和資歷級別而定)發出評審報告。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的1 654項評審。審計署發現有400項(24%)評審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延遲了1天至29.1個星期不等(平均為2.6個星期)(第2.4段)。

3. **需要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妥為完成** 在每項評審工作完成後，評審局員工會評核各專家在該項評審工作的表現，並按其表現和是否適合在日後的評審工作中擔任評審小組成員予以評級，分別為“綠色”(即該專家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黃色”(即對該專家是否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表示一些關注)和“紅色”(即對該專家是否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表示十分關注)。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24年度完成的20項評審工作。審計署發現在5項(25%)涉及31名專家的評審工作中，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該31名專家中的20名(65%)曾獲評審局按其表現和是否適合在日後的評審工作中擔任小組成員予以評級(第2.7及2.8段)。

摘要

4. **需要把專家表現的評核理據和跟進行動記錄在案** 於2024年12月31日，擔任評審局的專家共有705名。審計署檢視了該705名專家的評級，並發現：(a)評審局並無指引，訂明如何評核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評審局對是否適合參與日後評審工作表示關注的專家要採取的跟進行動；及(b)在該705名專家中，有12名(2%)在以往的評審工作中獲給予“黃色”評級。然而，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給予“黃色”評級的理據，以及對這些專家採取的跟進行動(第2.7及2.10段)。

5. **專家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24年度完成的20項評審工作中91名專家所提交的申報表，發現：(a)3份(3%)申報表在提交限期過後才交回評審局，延遲了6至73天不等(平均為31天)；(b)15份(16%)申報表，有關的專家並無填寫日期；及(c)1份(1%)申報表，有關的專家並無簽署(第2.12段)。

6.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學歷評估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評審局表示，該局就完成學歷評估訂立了目標時間，即由確認收妥所有所需文件後的下一個工作天起計15個工作天內。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的24 150宗學歷評估的處理時間。審計署發現：(a)5 200宗(22%)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延遲了1至394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2.8個工作天)；及(b)未能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的學歷評估的百分比，由2020-21年度的13%增加至2023-24年度的32%(第2.20段)。

7. **需要改善對懷疑虛假學歷個案的處理**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向香港警務處舉報了113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審計署發現：(a)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在2019-20、2020-21及2021-22年度分別比實際少報了8宗、1宗及5宗；(b)評審局的指引並無涵蓋處理人員在審查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時須注意的特定情況；及(c)就2023-24年度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32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收到表面證據並完成澄清的日期與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日期，兩者之間的相隔時間平均為73天，介乎0至172天不等(第2.26至2.29段)。

8. **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監察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發現140則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每年介乎4至55則不等。審計署發現，評審局的違規廣告監察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a)評審局只透過5份報章和1個社交媒體平台監察違規廣告；(b)就2023-24年度55則違規

摘要

廣告中的21則(38%)，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局曾查核有關廣告是否已作出糾正，有違評審局的指引；及(c)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71個營辦者曾刊登違規廣告。在該71個營辦者中，有29個(41%)曾刊登超過1則違規廣告(第2.40及2.42段)。

9.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課程評核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的2 524宗非本地課程評核個案(包括153宗新課程的註冊申請個案、1 663宗經註冊課程的周年申報個案，以及708宗經註冊課程的修訂申請個案)。審計署發現，評審局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其中459宗(18%)個案的評核：(a)在153宗新課程的註冊申請個案中，有55宗(36%)的評核延遲了1至433天(平均為94天)才完成；(b)在1 663宗經註冊課程的周年申報個案中，有195宗(12%)的評核延遲了1至416天(平均為57天)才完成；及(c)在708宗經註冊課程的修訂申請個案中，有209宗(30%)的評核延遲了1至452天(平均為66天)才完成(第2.49段)。

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10. **部分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 審計署審查了服務評審局大會／委員會已滿至少1個完整任期(每屆任期為2年)的成員，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舉行的評審局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審計署發現，有2名成員在該段期間舉行的部分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即50%以下)。雖然在第一個任期內，該2名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但在第二個任期仍獲再度委任。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教育局在考慮再度委任該等成員時，已把其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考慮在內(第3.6及3.7段)。

11. **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作出的第一層利益申報，發現：(a)在該5年的其中2年(40%)，填寫第一層利益申報表的要求分別在該段期間內的相關任期開始後10天和17天才發出；及(b)在19份於首次委任時作出的利益申報中，有9份(47%)在限期後1至346天(平均為91天)才完成。在90份年度利益申報中，有32份(36%)在限期後1至312天(平均為78天)才完成(第3.15段)。

12. **需要加快發布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擬備策略發展計劃及進度報告的情況。審計署發現：(a)截至

摘要

2024年12月31日，涵蓋2023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期間的最新策略發展計劃仍未發布(即由原定開始日期2023年10月1日起計延遲了15個月)；及(b)最近期的進度報告只涵蓋截至2023年9月14日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涵蓋2023年9月15日及以後期間的最新進度報告仍未發布(第3.19段)。

13. **需要減少員工流失** 根據評審局的現行策略發展計劃，2019-20至2021-22年度期間的目標員工流失率訂為20%或以下，2022-23至2023-24年度期間則訂為15%或以下。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就員工流失進行的分析。審計署留意到：(a)實際員工流失率由2019-20年度的20.7%下降至2020-21年度的3.3%，其後在2023-24年度上升至21.1%；及(b)在該5年中，有3年(60%)的實際員工流失率較目標為高，在2019-20年度高出0.7個百分點，在2022-23年度高出7.4個百分點，在2023-24年度則高出6.1個百分點(第3.26段)。

14. **需要確保招聘工作遵從委聘政策**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在2次招聘工作中有面試小組成員申報與應徵者的利益關係。審計署檢視了該2次招聘工作的記錄，留意到在其中1次(50%)招聘工作中：(a)某面試小組成員申報曾與其中1名應徵者有工作關係；(b)儘管評審局的委聘政策訂明，面試小組成員須避免評審已申報與其有利益關係的應徵者，但該面試小組成員仍繼續評審有關應徵者，並在面試評審表格上對該應徵者給予評分；及(c)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偏離評審局委聘政策的理據(第3.32段)。

15. **需要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顧問** 審計署檢視了自2020年1月發出相關指引至2024年12月期間評審局委聘獨立顧問的全部48份合約。審計署留意到：(a)就該48份合約中的12份(25%)，每份都只有1名潛在候選人獲邀請提供服務，有關的潛在候選人亦接受邀請；及(b)批出的48份合約共涉及25名獨立顧問，當中有7名(28%)顧問獲批合約3次或以上(第3.39段)。

16. **需要確保為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所訂的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得以遵從** 根據評審局發出的員工發展政策及程序，獲提名參加管理層發展課程或專業發展課程的員工須視乎財政資助的金額，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一段指定時期。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資助額為10,000元或以上的21宗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獲批資助個案。審計署留意到，就該21宗個案的其中2宗(10%)：(a)各獲10,800元資助的員工未能履行在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6個月的要求；及(b)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局曾要求

有關員工全數退還有關資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仍未收回有關資助(第3.46及3.47段)。

其他事宜

17. **需要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在2020年6月30日實施，當中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此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2024年3月23日生效，其弁言列明，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所適用的法律。審計署審查了評審局與外界各方(例如營辦者、服務提供者、專家和獨立顧問)簽訂的協議／合約。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了1份在2024年6月與服務提供者簽訂的有關提供大廈管理和保安服務的合約外，其他與外界各方簽訂的協議／合約均沒有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定條款(第4.2及4.3段)。

18. **需要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進行的全部23次採購服務招標工作。審計署留意到，當中12次(52%)招標工作競爭有限，承辦商並不熱衷回應：(a)有11次(48%)招標工作，每次只收到1份標書；及(b)有1次(4%)招標工作，只收到2份標書(第4.9段)。

19. **固定資產管理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評審局進行盤點工作的記錄，並留意到：(a)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並無任何指引或程序，規管盤點工作的次數和涵蓋範圍；及(b)在該段期間，除了在2024年6月就電腦設備進行了一次盤點工作外，沒有進行其他盤點工作。2025年2月5日，審計署審查了40個記錄在評審局固定資產登記簿的固定資產項目，以及5個在評審局辦事處發現的固定資產項目。審計署留意到，評審局在固定資產的管制和記錄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a)在固定資產登記簿的40個項目中，有7個(18%)沒有記錄識別標記；及(b)在評審局辦事處發現的5個固定資產項目中，有2個(40%)沒有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簿(第4.16及4.18段)。

20. **需要改善非本地專家的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 來港參與評審局評審工作的非本地專家會獲提供機票和酒店住宿。根據評審局的指引，如非本地專家提出要求並獲評審局事先批准，可為非本地專家安排機票以提早抵港或延遲離

摘要

港，以及安排額外酒店住宿晚數，前提是非本地專家須自行承擔有關的額外費用。審計署審查了為5名非本地專家作出的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而該5名非本地專家在2023-24年度進行的2次評審工作實地視察中要求修改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審計署發現：(a)在該5名非本地專家中，評審局應其中2名(40%)的要求，安排額外酒店住宿晚數。雖然該2名非本地專家中的1名(50%)同意自行承擔在2023年11月的額外1晚酒店住宿所招致的1,569元額外費用，但評審局沒有採取行動，向該名非本地專家收回該筆額外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筆額外費用仍未收回；及(b)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該5名非本地專家中，評審局已就其中3名(60%)各自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比較機票費用(第4.24及4.25段)。

審計署的建議

21.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服務提供

- (a) 採取措施，確保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第2.16(a)段)；
- (b)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妥為完成和記錄在案(第2.16(b)段)；
- (c) 制訂指引，訂明如何評核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評審局對是否適合參與日後評審工作表示關注的專家要採取的跟進行動(第2.16(c)段)；
- (d)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理據和已採取的跟進行動記錄在案(第2.16(d)段)；
- (e)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妥為填寫利益申報表，並及時交回評審局(第2.16(e)段)；
- (f) 採取措施，確保學歷評估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第2.32(a)段)；
- (g)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準確(第2.32(c)段)；

摘要

- (h) 加強有關處理懷疑虛假學歷的指引(第2.32(d)段)；
- (i) 採取措施，確保及時向香港警務處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第2.32(e)段)；
- (j) 加強監察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第2.44(c)段)；
- (k)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指引就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採取跟進行動，並對多次刊登與資歷架構有關違規廣告的營辦者加強相關措施(第2.44(d)及(e)段)；
- (l) 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課程評核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第2.60(a)段)；

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 (m) 密切監察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盡量出席會議(第3.21(a)段)；
- (n) 及時要求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並加強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第3.21(d)及(e)段)；
- (o) 採取措施，加快發布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和實施策略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度報告(第3.21(h)段)；
- (p) 採取措施，減少員工流失，當中須考慮員工在離職面談時提及的離職主因(第3.34(a)段)；
- (q) 採取措施，確保招聘工作遵從評審局的委聘政策，並把偏離該政策的理據記錄在案(第3.34(c)段)；
- (r) 採取措施，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顧問(第3.43(b)段)；
- (s) 採取措施，確保為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所訂的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得以遵從(第3.63(a)段)；

摘要

其他事宜

- (t) 採取措施，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第4.6段)；
- (u) 查明在部分招標工作中承辦商不熱衷回應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及採取措施，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第4.13(a)及(b)段)；
- (v) 採取措施，確保盤點工作按照評審局的資產管制程序進行，並採取措施，改善固定資產的管制和記錄(第4.37(a)及(d)段)；
- (w) 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專家要求修改酒店住宿安排所招致的額外費用由其自行承擔(第4.37(f)段)；及
- (x) 採取措施，確保就非本地專家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比較機票費用，並記錄在案(第4.37(g)段)。

22. 審計署亦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在考慮再度委任評審局大會成員時，把其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考慮在內(第3.22(b)段)。

政府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3. 教育局局長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強調要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成立「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統籌推進教育、科技和人才一體化融合發展，擴大銜接連貫，制訂政策推動育才、匯才、科技協同發展，同時推動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香港。此外，政府會全力推進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以及完善自資專上院校的監管和質素保證機制。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表示，為回應《2024年施政報告》，評審局正積極支持發展：

- (a) 應用科學大學，包括相應的評審和監察工作；
- (b) 應用學位課程，以配合教育局的政策；及
- (c) 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透過：
 - (i) 評審工作，支援在香港開辦優質的非本地課程；及
 - (ii) 評審工作(與其他質素保證機構合作)，支援由內地和其他地方提供優質的非本地課程。

1.3 **評審局** 評審局前身為香港學術評審局，於1990年成立，屬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為香港高等教育機構學位課程的學術水平進行評審。2007年，香港學術評審局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改組為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評審局的職權範

圍擴展至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界別，並獲委任為資歷架構(註 1)下的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當局。

1.4 評審局的職能 根據《評審局條例》，評審局的職能包括：

- (a) 就營辦者、評估機構、進修計劃、資歷及個人進行評審考核；
- (b) 推廣進行評審考核的方法和實務；
- (c) 發布關於進修計劃的標準的資料；
- (d) 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評審或質素保證團體及教育及培訓主管當局建立關係；
- (e) 籌辦或舉行研討會、會議及其他形式的教導性或推廣性的活動；
- (f) 對維持或監察教育及培訓的標準進行研究，或委託他人對維持或監察教育及培訓標準進行研究；及
- (g) 在教育局局長的事先批准下，在香港以外執行職能。

管治及組織架構

1.5 評審局大會 評審局大會是評審局的管治組織，根據《評審局條例》成立，並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15至21名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在委任成員當中，4至7名須為非香港居民。委任成員須在質素保證或評審方面有相關專長或經驗，或在教育及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行政長官須從委任成員當中，委任1名主席和1名副主席。行政長官已把委任評審局大會成員(包括主席和副主席)的權力，轉授予教育局局長；

註 1：資歷架構在2008年推出，是一個涵蓋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界別的七級資歷級別制度。只有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才可列入資歷名冊內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見第1.8(c)段)。這些資歷可以是由本地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和香港都會大學)頒授的高等教育資歷，或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的資歷。

(b)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

(c) 評審局的總幹事。

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大會共有22名成員，包括20名委任成員(包括1名主席、1名副主席、13名本地成員和5名非本地成員)及2名當然成員(包括代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教育局副秘書長和評審局的總幹事)。評審局大會每年召開3次會議，並設有5個常設委員會以協助其工作，分別為資歷及評審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人事及行政委員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和風險監督委員會。

1.6 組織架構 根據《評審局條例》，評審局大會須委任1名總幹事，擔任首席行政人員。評審局大會亦可以委任／聘用僱員，以及就評審局職能所引致的事宜，或與評審局職能有關連的事宜，聘用顧問。總幹事由2名副總幹事支援(分別監督學術評審和職業及專業資歷評審)，負責領導評審局落實評審局大會的決定、職能和政策。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的員工編制為103人，實際人數為90人。評審局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A。

監察機制

1.7 教育局負責為評審局的工作制訂整體政策。根據《評審局條例》，評審局須不遲於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前5個月，向教育局局長呈交下一財政年度的建議活動計劃書、收支預算、收費政策陳述書，以及擬徵收費用的一覽表，以獲取局長事先批准。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評審局作為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當局，須每年向教育局局長呈交收費政策陳述書及費用一覽表，以獲取局長事先批准。

評審局提供的服務

1.8 評審局為教育及培訓機構、課程營辦者和市民大眾提供質素保證、評審及評核服務。除履行其法定職能外，評審局亦為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其他香港及亞太區的團體就教育資歷及標準事宜提供諮詢和顧問服務。評審局提供的主要服務為：

- (a) **評審服務** 評審局根據其評審標準，為學術及職專教育課程進行評審，以確保課程及其營辦者均符合資歷架構認可的準則，方可載列於資歷名冊。有關評審服務包括：
 - (i) **學術評審** 評審局提供多項學術評審服務，範圍涵蓋本港專上院校的深造學位、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以及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經註冊或獲豁免的非本地課程；及
 - (ii) **職業及專業資歷評審** 評審局就職專教育提供評審及質素保證服務。職專教育課程營辦者來自不同界別，包括私營教育／培訓院校、公營機構、非政府組織、專業團體及不同規模的商業機構；
- (b) **評核服務** 評審局提供各種評核服務，例如為市民大眾、機構及政府決策局／部門就非本地學歷提供學歷評估服務；
- (c) **管理資歷名冊** 資歷名冊是一個網上資歷資料庫，提供有關資歷、相關課程及課程營辦者的資料。經由評審局評審的資歷可記入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評審局獲委任為資歷名冊當局，其職能包括決定將資歷記入資歷名冊或從資歷名冊中刪除、確保並提高資歷名冊的認受性，以及監察與資歷架構有關的廣告；及
- (d) **諮詢和顧問服務** 評審局提供各種諮詢和顧問服務，例如向教育局提供有關非本地課程評核的諮詢服務。評審局亦就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經註冊或獲豁免的非本地課程評核事宜，向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提供專業意見。

收入和開支

1.9 評審局的資金主要來自就提供的評審服務、資歷及其他評估服務，以及諮詢和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評審局亦獲得政府補助，用於日常管理和定期更新資歷名冊，以及推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所資助的項目。

1.10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的收入每年介乎1.059億元至1.255億元，開支則每年介乎8,240萬元至1.003億元(見表一)。

表一

評審局的收入和開支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百萬元)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註 1)	96.0	98.9	103.7	115.2	104.5
政府補助(註 2)	7.3	7.2	5.9	5.4	4.8
投資及其他收入	2.6	2.7	3.1	4.9	8.1
總計 (a)	105.9	108.8	112.7	125.5	117.4
開支					
員工成本	58.4	60.5	61.4	61.0	65.0
直接評審和顧問成本	10.3	8.8	9.1	13.1	20.5
行政費用	13.6	12.8	12.0	11.9	13.7
評審局大會會議及委員會支出	0.9	0.3	0.3	0.6	1.1
總計 (b)	83.2	82.4	82.8	86.6	100.3
盈餘 (c) = (a) – (b)	22.7	26.4	29.9	38.9	17.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註 1：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包括評審服務費、資歷及其他評估費、資歷名冊登記費用，以及諮詢和顧問服務費。

註 2：政府補助包括用於日常管理和定期更新資歷名冊的經常撥款，以及用於推行質素提升支援計劃項目的補助。

審查工作

1.11 2024年11月，審計署就評審局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服務提供(第2部分)；
- (b) 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第3部分)；及
- (c) 其他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整體回應

1.12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歡迎審計署就評審局進行審查，亦感謝該署提出多項有用的意見及建議。教育局會與評審局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各項建議。

1.13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歡迎是次審查，亦衷心感謝審計署就評審局進行的審查工作，同時表示會本着不斷求進的精神，按照審計署的所有意見及建議進一步改善評審局的運作。

鳴謝

1.14 在審查工作期間，教育局和評審局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服務提供

2.1 本部分探討評審局服務的提供情況，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評審服務(第2.2至2.17段)；
- (b) 評核服務(第2.18至2.33段)；
- (c) 管理資歷名冊(第2.34至2.45段)；及
- (d) 與服務提供有關的其他事宜(第2.46至2.61段)。

評審服務

2.2 *來自評審的收入和已完成的評審數目* 評審局為學術及職專教育課程進行評審，以確保課程及其營辦者均符合資歷架構認可的準則，方可載列於資歷名冊。表二顯示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來自評審的收入和已完成的評審數目。

表二

來自評審的收入和已完成的評審數目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學術評審	收入 (百萬元)	29.7	31.5	29.5	38.4	38.0
	已完成的 評審數目	86	83	50	114	106
職業及 專業資歷 評審	收入 (百萬元)	21.6	26.1	31.0	26.4	23.7
	已完成的 評審數目	157	223	314	280	24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2.3 **評審程序** 評審局根據資歷架構下“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為營辦者及其課程進行評審，詳情如下：

- (a) **初步評估** 初步評估是為課程營辦者進行評估，以審核營辦者是否有能力、有效地管理，並為其發展、教學、課程／教育服務的評估及質素保證工作，提供足夠的資源；
- (b) **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課程評審全面評估課程的策劃及管理、課程綱要、教學安排及評核方法等，以確定課程能達到其目標及擬定的學習成效。課程覆審是在已通過課程評審的課程有效期屆滿前為課程再評審；
- (c) **學科範圍評審** 能夠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具備歷經驗證的質素保證機制及相關能力，並且於課程評審得到良好的往績。學科範圍評審可賦予營辦者於指定學科範圍及資歷級別(或較低

級別)，發展及開辦課程，而該等課程無須事先通過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及

- (d) **機構定期覆審** 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營辦者需接受機構定期覆審，以維持其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機構定期覆審按學科範圍評審的有效定期進行。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

2.4 根據評審局的手冊，評審局應在收到評審文件當日後16至24個星期內(視乎評審類別和資歷級別而定)發出評審報告。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的1 654項評審。審計署發現有400項(24%)評審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延遲了1天至29.1個星期不等(平均為2.6個星期)(見表三)。

表三

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的評審數目
(2019-20至2023-24年度)

評審程序	指定時間 (星期)	已完成的 評審數目	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 評審報告的評審數目
初步評估， 以及課程評審 及課程覆審	16 (資歷級別 一至三級)	1 079	266 (25%)
	20 (資歷級別 四至七級)	558	123 (22%)
學科範圍評審	24	8	5 (63%)
機構定期覆審	24	9	6 (67%)
整體		1 654	400 (2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2.5 評審局表示，未能在評審局手冊所訂的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的原因包括：

- (a) 評審工作的複雜性，尤其是新範圍的評審工作；
- (b) 應營辦者要求給予額外時間以查核資料是否準確無誤；及
- (c) 應營辦者要求更改實地視察的日期。

2.6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

需要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妥為完成

2.7 評審局設有專家名冊，並從名冊挑選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家參與評審和其他所需工作。於2024年12月31日，擔任評審局的專家共有705名(包括605名本地專家和100名非本地專家)。專家擔任評審小組成員屬自願性質。專家的委任期通常為6年，分為連續2個各3年的委任期。專家須在評審工作上沒有負面評價，才會在第二個委任期獲得委任。在每項評審工作完成後，評審局員工會評核各專家在該項評審工作的表現，並按其表現和是否適合在日後的評審工作中擔任小組成員予以評級，分別為“綠色”(即該專家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黃色”(即對該專家是否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表示一些關注)和“紅色”(即對該專家是否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表示十分關注)。

2.8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24年度完成的20項評審工作。審計署發現在5項(25%)涉及31名專家的評審工作中，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該31名專家中的20名(65%)曾獲評審局按其表現和是否適合在日後的評審工作中擔任小組成員予以評級。

2.9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妥為完成和記錄在案。

需要把專家表現的評核理據和跟進行動記錄在案

2.10 審計署檢視了於2024年12月31日的705名專家(見第2.7段)的評級，並發現：

- (a) 評審局並無指引，訂明如何評核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評審局對是否適合參與日後評審工作表示關注的專家要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b) 在該705名專家中，有12名(2%)在以往的評審工作中獲給予“黃色”評級(註 2)。然而，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給予“黃色”評級的理據，以及對這些專家採取的跟進行動。就此，在該12名專家中：

註 2： 該705名專家均沒有在以往的評審工作中獲給予“紅色”評級。

- (i) 有11名(92%)在第二個委任期獲得委任或獲再度委任；及
- (ii) 有10名(83%)參與了其後的評審工作。

2.11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制訂指引，訂明如何評核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評審局對是否適合參與日後評審工作表示關注的專家要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理據和已採取的跟進行動記錄在案。

專家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12 作為成立評審小組以進行評審工作的過程的一部分，每名專家須向評審局提交申報表，說明是否與營辦者有任何利益衝突。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24年度完成的20項評審工作中91名專家所提交的申報表，發現：

- (a) 3份(3%)申報表在提交限期過後才交回評審局，延遲了6至73天不等(平均為31天)；
- (b) 15份(16%)申報表，有關的專家並無填寫日期；及
- (c) 1份(1%)申報表，有關的專家並無簽署。

2.13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專家妥為填寫利益申報表，並及時交回評審局。

需要確保評審局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專家名冊資料

2.14 評審局在其網站所載的專家名冊公布專家的姓名、其所屬之學習和培訓範疇，以及行業。根據評審局網站於2025年1月20日所載的專家名冊，評審局轄下共有800名專家。審計署發現在該800名專家中，有100名(13%)的委任期已經屆滿，截至2025年1月20日，委任期已屆滿了1.7至12.7個月不等(平均為8.6個月)。

2.15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其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專家名冊資料。

審計署的建議

2.16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
- (b)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妥為完成和記錄在案；
- (c) 制訂指引，訂明如何評核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評審局對是否適合參與日後評審工作表示關注的專家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d)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理據和已採取的跟進行動記錄在案；
- (e)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妥為填寫利益申報表，並及時交回評審局；及
- (f)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專家名冊資料。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17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評審局會檢討評審工作的規劃和管理、相關資源分配，以及科技應用，以達到目標處理時間。此外，該局會加強與營辦者合作，以助營辦者了解評審工作的要求，從而提高評審工作的成效和效率，以及達到目標處理時間；
- (b) 評審局會檢討和改善專家的評核機制，包括制訂指引和評核理據，並制定由展開評核工作以至採取所需跟進行動的全部所需步驟的文件記錄要求；
- (c) 評審局會檢討和改善管控措施，透過加入提示機制，確保所有利益申報表均已填妥和及時交回評審局；

- (d) 評審局會繼續確保專家名冊載有準確及最新資料；及
- (e) 評審局網站所載專家名冊的資料已作更新。

評核服務

2.18 評審局提供各種評核服務，例如學歷評估(見第2.19段)。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核服務帶來的收入合共9,780萬元，每年介乎1,690萬元至2,290萬元不等。

2.19 **學歷評估** 評審局為市民大眾、機構及政府決策局／部門就非本地學歷提供學歷評估服務。評審局會為申請人的總體學歷是否達到資歷架構下的特定級別的標準提供專業意見。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

- (a) 評審局完成了24 150宗學歷評估，每年介乎4 070至5 763宗不等；及
- (b) 已完成的學歷評估數目由2019-20年度的4 825宗增加至2023-24年度的5 763宗，增幅為19%。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學歷評估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2.20 評審局表示，該局就完成學歷評估訂立了目標時間，即由確認收妥所有所需文件後的下一個工作天起計15個工作天內。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的24 150宗學歷評估的處理時間。審計署發現：

- (a) 5 200宗(22%)沒有在15個工作天的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延遲了1至394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2.8個工作天)；及
- (b) 未能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的學歷評估的百分比，由2020-21年度的13%增加至2023-24年度的32%(見表四)。

表四

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的學歷評估數目
(2019-20至2023-24年度)

年度	已完成的學歷評估數目	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 完成的學歷評估數目
2019-20	4 825	1 128 (23%)
2020-21	4 070	545 (13%)
2021-22	4 234	628 (15%)
2022-23	5 258	1 049 (20%)
2023-24	5 763	1 850 (32%)
整體	24 150	5 200 (2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2.21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未能達到學歷評估的目標處理時間的原因包括：

- (a) 個案的複雜性；
- (b) 個案數目於這些年來大幅增加；
- (c) 評審機構／頒授機構／申請人需時作出回應；及
- (d) 需時查核虛假學歷。

2.22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學歷評估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需要加快清理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

2.23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數目。審計署發現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數目由2020年3月31日的802宗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1 733宗，增幅為116%(見表五)。

表五

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
(2020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日期	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數目
2020年3月31日	802
2021年3月31日	957
2022年3月31日	1 057
2023年3月31日	1 567
2024年3月31日	1 73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2.24 在2024年3月31日的1 733宗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中，評審局已就486宗(28%)個案發出確認收妥所有所需文件的申請覆函。審計署分析了該486宗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的逾期情況，並發現有143宗(29%)個案已逾期(即有關個案未能在確認收妥所有所需文件後的下一個工作天起計15個工作天內完成)。在該143宗個案中：

- (a) 83宗(58%)個案已逾期1至50個工作天；
- (b) 18宗(13%)個案已逾期51至100個工作天；
- (c) 29宗(20%)個案已逾期101至150個工作天；及
- (d) 13宗(9%)個案已逾期超過150個工作天。

2.25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加快清理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尤其是逾期已久的個案。

需要改善對懷疑虛假學歷個案的處理

2.26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向香港警務處舉報了113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舉報個案數目由2021-22年度的18宗增加至2023-24年度的32宗，增幅為78%。

2.27 **需要確保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準確** 審計署檢視了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向香港警務處舉報懷疑虛假學歷的記錄，並發現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在2019-20、2020-21及2021-22年度分別比實際少報了8宗、1宗及5宗(見表六)。評審局表示，實際個案數目與年報所載個案數目出現偏差是由電腦系統的資料檢索出現錯誤所致。

表六

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整體
實際個案數目(a)	16	25	18	22	32	113
評審局年報 所載個案數目(b)	8	24	13	22	32	99
相差 (c) = (a) - (b)	8 (50%)	1 (4%)	5 (28%)	0 (0%)	0 (0%)	14 (1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2.28 **需要加強有關處理懷疑虛假學歷的指引** 評審局已就處理懷疑虛假學歷頒布指引。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有關指引自從於2016年9月作出最後修訂後，

已超過8年沒有再作檢討或修訂。此外，有關指引並無涵蓋處理人員在審查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時須注意的特定情況。

2.29 需要及時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 評審局表示，如從學歷頒授機構收到表面證據，證明某項學歷為虛假，在與申請人完成澄清後，該局會向香港警務處舉報該個案。審計署就2023-24年度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32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見第2.27段表六)(註 3)，分析了收到表面證據並完成澄清的日期與舉報的日期，兩者之間的相隔時間。審計署發現：

- (a) 收到表面證據並完成澄清的日期與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日期，兩者之間的相隔時間平均為73天，介乎0至172天不等(註 4)；及
- (b) 該32宗個案中有13宗(41%)，收到表面證據並完成澄清的日期與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日期，兩者之間的相隔時間介乎0至50天不等。有9宗(28%)個案的相隔時間介乎51至100天不等，有10宗(31%)個案的相隔時間超過100天。

2.30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及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懷疑虛假學歷個案屬於高度複雜個案，需要額外時間取得確認和蒐集文件記錄，以證明個案屬實；及
- (b) 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相隔時間是由於：
 - (i) 檢視人員需時檢視個案，以從所得的表面證據確定有合理懷疑；及
 - (ii) 需時準備提交附有證人口供的案件檔案。

註 3： 評審局表示，該等個案或可能涉及干犯刑事罪行，例如欺詐和偽造文件等。

註 4： 就評審局收到表面證據並完成澄清，繼而在同日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個案，有關的相隔時間計為0天。

2.31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其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準確；
- (b) 加強有關處理懷疑虛假學歷的指引(例如加入處理人員在審查個案時須注意的特定情況)；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及時向香港警務處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

審計署的建議

2.32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學歷評估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 (b) 加快清理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尤其是逾期已久的個案；
- (c)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準確；
- (d) 加強有關處理懷疑虛假學歷的指引(例如加入處理人員在審查個案時須注意的特定情況)；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及時向香港警務處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33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評審局會檢討學歷評估服務的規劃和管理、相關資源分配，以及科技應用，以達到有關處理時間和清理尚未完成個案的目標，包括加入已改善的提示系統以作監察，並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狀況和時間表；
- (b) 評審局會檢討電腦系統的資料檢索過程，確保有關人員會妥為檢查，從而確保評審局就舉報個案數目備存的記錄準確；

- (c) 評審局會按照審計署的建議，檢討有關處理懷疑虛假學歷的指引，以及制訂更詳細的指引，包括就處理人員在審查工作中須特別注意的情況提供具體指引，以期及時向香港警務處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及
- (d) 關於懷疑虛假學歷的已改善安排和處理方法，評審局：
 - (i) 已聯繫香港警務處，並同意採用已簡化的舉報程序，由警區情報組的指定聯絡點協助處理舉報個案和加快調查；及
 - (ii) 一直與香港警務處保持聯繫，提供一切所需支援，以打擊與懷疑個案有關的潛在罪行，並會繼續與香港警務處緊密合作，正面回應公眾的期望。

管理資歷名冊

2.34 通過評審局評審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評審局亦獲委任為資歷名冊當局(見第1.3段)，其職能包括：

- (a) 決定將資歷記入資歷名冊或從資歷名冊中刪除；
- (b) 確保並提高資歷名冊的認受性；及
- (c) 監察與資歷架構有關的廣告。

於2024年3月31日，資歷名冊有9 116個記項。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資歷名冊註冊費帶來的收入合共2,250萬元，每年介乎430萬元至470萬元不等。

需要考慮就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訂定較進取的目標時間

2.35 評審局表示，在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方面，非自行評審營辦者和自行評審營辦者的目標時間分別為5個和6個工作天。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的所需時間。審計署發現：

- (a) 在12 369個非自行評審營辦者的資歷名冊記項中，有12 356個(99.9%)在5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檢視。完成檢視該12 356個資歷名冊記項的平均所需時間僅為0.5個工作天(介乎0至5個工作天不等)，遠短於5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及
- (b) 在5 255個自行評審營辦者的資歷名冊記項中，有5 200個(99.0%)在6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檢視。完成檢視該5 200個資歷名冊記項的平均所需時間僅為0.6個工作天(介乎0至3個工作天不等)，遠短於6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

2.36 為確保表現管理有效，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考慮就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訂定較進取的目標時間。

需要確保評審局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的目標時間

2.37 評審局表示，在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方面，非自行評審營辦者和自行評審營辦者的目標時間分別為5個和6個工作天(見第2.35段)。2025年1月15日，審計署檢視了評審局網站，並留意到在網站公布的目標時間並非最新：

- (a) ***非自行評審營辦者的資歷名冊記項*** 在網站公布的目標時間為8個工作天；及
- (b) ***自行評審營辦者的資歷名冊記項*** 在網站公布的目標時間為15個工作天。

2.38 評審局在2025年1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其網站公布的目標時間已過時。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其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的目標時間。

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監察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2.39 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 (a) 任何廣告如聲稱、表述或顯示從某頒授者可取得的資歷或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除非該廣告載有以下所有資料，否則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
- (i) 資歷級別；
 - (ii) 資歷名冊當局編配的資歷名冊登記號碼；及
 - (iii) 相關資歷名冊記項的有效期；及
- (b) 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元。

2.40 評審局負責監察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並採取跟進行動。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

- (a) 評審局發現140則違規廣告，每年介乎4至55則不等；及
- (b) 違規廣告的數目由2019-20年度的10則增加至2023-24年度的55則，增幅為450%(見表七)。

表七

評審局所發現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所發現的 違規廣告 數目	10	4	17	54	55

資料來源：評審局的記錄

2.41 根據評審局的監察違規廣告指引：

- (a) 在7月和8月的高峯月份，評審局會採取主動做法，透過6個媒體來源(包括5份報章和1個社交媒體平台)，每日進行廣告監察工作；
- (b) 在非高峯月份(即7月和8月以外)，評審局會採取被動做法，只在接獲公眾、評審局員工或相關各方報告懷疑個案時作出跟進；及
- (c) 評審局會聯絡違規廣告的營辦者，要求他們在向其發出的電郵所訂明的限期或之前，就該等違規廣告作出糾正。評審局會在限期屆滿時檢查有關廣告的遵辦情況，以作跟進。

2.42 審計署發現，評審局的違規廣告監察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評審局只透過5份報章和1個社交媒體平台監察違規廣告。如從其他媒體來源(例如其他報章和社交媒體平台)找出違規廣告，或有可取之處；
- (b) 就2023-24年度55則違規廣告中(見第2.40段表七)的21則(38%)，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局曾查核有關廣告是否已作出糾正，有違評審局的指引；及
- (c)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71個營辦者曾刊登違規廣告。在該71個營辦者中，有29個(41%)曾刊登超過1則違規廣告(見表八)。

表八

刊登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的營辦者
(2019-20至2023-24年度)

違規廣告數目	營辦者數目
1	42
1以上至5	25
5以上(註)	4
總計	7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註：違規廣告數目最高為9則。

2.43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加強監察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例如從更多媒體來源(例如其他報章和社交媒體平台)找出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
- (b)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指引就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採取跟進行動；及
- (c) 對多次刊登與資歷架構有關違規廣告的營辦者加強相關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2.44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考慮就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訂定較進取的目標時間；
- (b)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的目標時間；

- (c) 加強監察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例如從更多媒體來源(例如其他報章和社交媒體平台)找出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
- (d)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指引就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採取跟進行動；及
- (e) 對多次刊登與資歷架構有關違規廣告的營辦者加強相關措施。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45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評審局會檢討和改善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的目標時間，以確保切實可行地持續作出改善，並繼續確保評審局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相關目標時間；
- (b) 評審局會加強違規廣告的監察工作和跟進行動，包括改善監察方法，透過定期使用搜索引擎為監察基礎，確保涵蓋廣泛範圍，並清楚記錄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所作出的糾正，以及按目標時限取得的進展；
- (c) 評審局會就多次違規廣告個案檢討和加強跟進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向執法機關作出舉報；及
- (d) 評審局網站提供的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的目標時間已作更新。

與服務提供有關的其他事宜

2.46 **諮詢和顧問服務** 評審局提供各種諮詢和顧問服務，例如向教育局提供有關非本地課程評核的諮詢服務(見第2.48段)。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諮詢和顧問服務帶來的收入合共1.021億元，每年介乎1,520萬元至2,420萬元不等。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課程評核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2.47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所有非本地課程(即於香港進行的課程，而該課程是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或專業資格的)必須註冊(即經註冊課程)，除非該等課程已獲豁免註冊(即獲豁免課程)。獲豁免課程由非本地機構／非本地專業團體與本地高等教育機構聯合主辦。於2024年12月31日，本港共有772個非本地課程(包括346個經註冊課程和426個獲豁免課程)。

2.48 自1997年起，就非本地課程，教育局委任評審局作為顧問，就營辦者的課程註冊申請、周年申報和重大修訂申請提供評核服務。評審局表示，有關的目標處理時間如下：

- (a) 新課程的註冊申請的評核服務一般於90天內完成；
- (b) 經註冊課程的周年申報的評核服務一般於90天內完成；及
- (c) 經註冊課程的修訂申請的評核服務一般於42天內完成。

2.49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的2 524宗非本地課程評核個案(包括153宗新課程的註冊申請個案、1 663宗經註冊課程的周年申報個案，以及708宗經註冊課程的修訂申請個案)。審計署發現，評審局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其中459宗(18%)個案的評核：

- (a) **新課程的註冊申請** 在153宗個案中，有55宗(36%)的評核延遲了1至433天(平均為94天)才完成；
- (b) **經註冊課程的周年申報** 在1 663宗個案中，有195宗(12%)的評核延遲了1至416天(平均為57天)才完成；及
- (c) **經註冊課程的修訂申請** 在708宗個案中，有209宗(30%)的評核延遲了1至452天(平均為66天)才完成(見表九)。

表九

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的非本地課程評核的個案數目
(2019-20至2023-24年度)

	目標處理 時間 (天)	已完成的 個案數目	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 完成的個案數目
新課程註冊申請	90	153	55 (36%)
經註冊課程的周年申報	90	1 663	195 (12%)
經註冊課程的修訂申請	42	708	209 (30%)
整體		2 524	459 (1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2.50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延遲的原因包括：

- (a) 須由營辦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完成評核；及
- (b) 營辦者要求給予更長的回應時間，或營辦者延遲作出回應。

2.51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課程評核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檢討收費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52 評審局表示，該局服務的收費一般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審計署留意到，評審局並無有關檢討收費的指引。

2.53 審計署審查了評審局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進行的收費檢討，並發現評審局雖有按年檢討評審和學歷評估的收費，卻未有就資歷名冊登記的收費

和非本地課程評核的收費進行檢討。此外，除了在2019年8月就資歷級別一至三級學科範圍評審和機構定期覆審的評審工作進行的成本計算工作外，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局曾在其他的收費檢討中進行新的成本計算工作。

2.54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制訂有關檢討該局服務收費的指引；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定期檢討收費和按需要作出修訂，以及新的成本計算工作會按指引定期進行，以期確保有關收費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

表現匯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55 評審局每4個月會向資歷及評審委員會匯報其服務表現(例如進行評審、學歷評估、資歷名冊記項及非本地課程評核的個案數目)。審計署發現，除了資歷名冊記項的處理時間外，評審局沒有向資歷及評審委員會匯報評審、學歷評估及非本地課程評核的處理時間。

2.56 為改善表現管理，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考慮向資歷及評審委員會匯報更多表現指標(例如評審、學歷評估及非本地課程評核的目標和實際處理時間)。

需要持續檢討在香港以外執行職能的情況

2.57 根據《評審局條例》，評審局的職能包括在教育局局長的事先批准下，在香港以外執行職能(見第1.4(g)段)。2024年10月，評審局向業務發展委員會匯報，該局已採取策略，以保持財務狀況穩健，包括：

- (a) 透過擴展評審服務(尤其是在內地廣東的城市和澳門)，繼續把握本地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機遇；及
- (b) 開拓和舉辦非本地評審活動。

2.58 評審局表示，該局積極支持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倡議發展：

- (a) 在大灣區倡議發展方面，評審局為廣東省有關當局提供諮詢服務，以支持廣東終身教育資歷框架的發展，包括協助建立質素保證機制、評審標準和程序，試行評審活動，以及制訂建立資歷名冊的指引。這些工作長遠可望為粵港兩地資歷架構／框架的進一步交流和合作建立基礎，從而促進更多不同行業的資歷互認。此外，評審局是澳門認可的質素保證機構之一，並曾多次為澳門的高等教育院校進行外部質素保證檢討；及
- (b) 在「一帶一路」倡議發展方面，評審局正與哈薩克斯坦、阿聯酋和巴林等國家的質素保證機構開展合作。評審局會逐步與這些國家的質素保證機構開展聯合評審活動，以及支援在這些國家開辦課程的香港和內地營辦者／院校。

2.59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持續檢討該局在香港以外執行職能的相關工作，以期促進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質素保證機構相互合作。

審計署的建議

2.60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課程評核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 (b) 制訂有關檢討評審局服務收費的指引；
- (c) 採取措施，確保定期檢討收費和按需要作出修訂，以及新的成本計算工作會按指引定期進行，以期確保有關收費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
- (d) 考慮向資歷及評審委員會匯報更多表現指標(例如評審、學歷評估及非本地課程評核的目標和實際處理時間)；及
- (e) 持續檢討評審局在香港以外執行職能的相關工作，以期促進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質素保證機構相互合作。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6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

- (a) 檢討非本地課程評核的規劃和管理、相關資源分配、與營辦者的溝通，以及科技應用，以達到目標處理時間；
- (b) 檢討所有評審局服務的收費，以及就定期進行收費檢討和相關成本計算方法制訂指引，以確保有關服務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費；
- (c) 制訂有關評審和評核服務的表現指標，並定期向資歷及評審委員會匯報表現目標；及
- (d) 持續檢討評審局在香港以外執行職能的相關工作，包括向評審局大會匯報相關檢討，以期促進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質素保證機構相互合作。

第 3 部分：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評審局的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企業管治(第3.2至3.24段)；
- (b) 員工流失及員工招聘(第3.25至3.35段)；
- (c) 委聘獨立顧問(第3.36至3.44段)；及
- (d) 員工培訓(第3.45至3.64段)。

企業管治

管治架構

3.2 **評審局大會** 評審局大會是評審局的管治組織，根據《評審局條例》成立。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大會共有22名成員，包括：

- (a) 20名委任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13名本地成員和5名非本地成員)；及
- (b) 2名當然成員(包括代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教育局副秘書長和評審局的總幹事)。

評審局大會每屆任期為2年，每年召開3次會議(即在1月、5月和9月)。

3.3 **常務委員會** 評審局大會由5個常務委員會支援其工作：

- (a) 資歷及評審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研究評審、管理資歷名冊及評核服務的政策和程序，並向評審局大會提出建議。資歷及評審委員會每年舉行3次會議。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大會全體22名成員均為資歷及評審委員會的成員；

- (b) 財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商討評審局的年度預算和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並提交評審局大會通過，以及研究評審局的中期及長期財務計劃。財務委員會每年舉行3次會議。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大會的22名成員中有11名為財務委員會的成員；
- (c) 人事及行政委員會的職責包括適時檢討人事架構，以及監察評審局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人事及行政委員會每年舉行3次會議。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大會的22名成員中有14名為人事及行政委員會的成員；
- (d) 業務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評審局業務發展相關的事宜，相關事宜包含擴展業務及顧問服務的新範疇，向評審局大會提出策略建議。業務發展委員會每年舉行1次會議。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大會的22名成員中有4名為業務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及
- (e) 風險監督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監督風險管理的實施，輔助評審局大會。風險監督委員會每年舉行1次會議。於2024年12月31日，風險監督委員會共有7名成員(包括5名評審局大會成員和2名評審局員工)。

沒有遵守“六會限制”

3.4 作為諮詢及法定組織，評審局須遵守政府就委任評審局大會成員所訂立的指引和原則。“六會限制”是指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不應同時擔任多於6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職位，以確保工作量分配得宜。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服務評審局大會的33名評審局大會非官方成員的委任及再度委任記錄，發現在該33名成員中有1名(3%)成員，儘管該名成員當時已獲委任為7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在2019年10月仍獲再度委任為評審局大會成員。教育局表示，該名成員在其最後2年任期獲再度委任，是鑑於其對評審局的寶貴貢獻，以及保持工作連貫和順利過渡的需要。

3.5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六會限制”。

部分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

3.6 審計署審查了服務評審局大會／委員會已滿至少1個完整任期(每屆任期為2年)的成員，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舉行的評審局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審計署發現，有2名成員在該段期間舉行的部分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即50%以下)：

(a) 第一名成員的出席率：

- (i) 在資歷及評審委員會會議，第一及第二個任期的出席率分別為0%和33%；及
- (ii) 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第一及第二個任期的出席率分別為0%和17%；及

(b) 第二名成員的出席率：

- (i) 在資歷及評審委員會會議，第一及第二個任期的出席率分別為33%和33%；
- (ii) 在評審局大會會議，第二個任期的出席率為33%；及
- (iii) 在人事及行政委員會會議，第二個任期的出席率為33%。

3.7 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在第一個任期內，該2名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見第3.6段)，但在第二個任期仍獲再度委任。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教育局在考慮再度委任該等成員時，已把其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考慮在內。

3.8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密切監察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盡量出席會議。

3.9 審計署亦認為，教育局需要在考慮再度委任評審局大會成員時，把其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考慮在內。

需要按照所訂時限向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

3.10 根據評審局的指引，除非獲會議主席批准，否則評審局大會／委員會秘書通常須在會議前2星期，向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舉行的60次評審局大會、資歷及評審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人事及行政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審計署發現：

- (a) **評審局大會會議** 在15次評審局大會會議中，有14次(93%)沒有按照所訂時限(即會議前2星期)向評審局大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向評審局大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的時間介乎預定會議前7至13天不等(平均為10天)；及
- (b) **委員會會議** 在全部45次委員會會議中，均沒有按照所訂時限(即會議前2星期)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的時間介乎預定會議前6至13天不等(平均為9天)。

3.11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按照所訂時限向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

需要及時傳閱會議記錄擬稿

3.12 根據評審局的指引，除非獲會議主席批准，否則評審局大會／委員會秘書須在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後1個曆月內，向成員傳閱經會議主席審批的會議記錄擬稿。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舉行的60次評審局大會、資歷及評審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人事及行政委員會會議，傳閱會議記錄擬稿的情況。審計署發現：

- (a) **評審局大會會議** 在15份評審局大會會議記錄擬稿中，有12份(80%)沒有在所訂時限內(即會議後1個曆月內)向成員傳閱，延遲了2至25天不等(平均為9天)；及
- (b) **委員會會議** 在45份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中，有10份(22%)沒有在所訂時限內(即會議後1個曆月內)向成員傳閱，延遲了2至85天不等(平均為32天)。

3.13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所訂時限內發送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予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傳閱。

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14 根據評審局的指引，該局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讓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申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

- (a) **第一層利益申報** 成員在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須以書面形式填寫一份標準表格申報利益，並按評審局要求在30個曆日內把填妥的表格交回評審局大會秘書。如有新的利益或其後有任何更改，須在首次出現後的30個曆日內登記；及
- (b) **第二層利益申報** 成員在收到討論／決議文件時，如知悉會涉及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不論是金錢或其他利益，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會議前通知評審局大會秘書，以便秘書讓會議主席知悉。已披露利益的成員應暫時避席。會議主席須進行表決，以決定有關成員可否出席該部分的會議，以及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所有在會議上作出的申報或披露利益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3.15 **需要改善第一層利益申報**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作出的第一層利益申報，發現：

- (a) **需要及時就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發出要求** 在該5年的其中2年(40%)，填寫第一層利益申報表的要求分別在該段期間內的相關任期開始後10天和17天才發出；及
- (b) **部分第一層利益申報在限期後才完成** 根據評審局的指引，成員須在評審局發出要求後30個曆日內把填妥的申報表交回評審局大會秘書。在19份於首次委任時作出的利益申報中，有9份(47%)在限期後1至346天(平均為91天)才完成。在90份年度利益申報中，有32份(36%)在限期後1至312天(平均為78天)才完成。

3.16 需要改善第二層利益申報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舉行的評審局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在該段期間，有7個議程項目在評審局大會和資歷及評審委員會的會議都有討論。審計署發現，有5名成員身兼評審局大會和資歷及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曾在資歷及評審委員會會議上就其中4個(57%)議程項目作出利益申報，但有關成員在評審局大會會議討論相關議程項目時，卻沒有作出利益申報。

3.17 沒有記錄就成員的利益申報作出的決定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舉行的評審局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在該段期間舉行的15次評審局大會會議中，成員作出了8項利益申報。在該段期間舉行的15次資歷及評審委員會會議中，成員作出了17項利益申報。審計署發現，在評審局大會會議上作出的8項申報中有5項(63%)，以及在資歷及評審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17項申報中有16項(94%)，相關的會議記錄均沒有記錄：

- (a) 有關成員有否暫時避席；及
- (b) 會議主席有否進行表決，以決定有關成員可否出席該部分的會議，以及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

3.18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及時要求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 (b) 加強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 (c)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遵守第二層利益申報的規定；及
- (d)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披露的利益涉及會議的討論事項時，會妥為記錄：
 - (i) 有關成員有否暫時避席；及
 - (ii) 會議主席有否進行表決，以決定有關成員可否出席該部分的會議，以及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

需要加快發布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

3.19 評審局的策略發展計劃旨在訂明評審局的願景、使命和價值，並概述為實現使命和願景而制訂的目標和策略。策略發展計劃亦訂有績效指標，以衡量既定目標的成果。自2015年10月1日起，評審局以4年為一個周期去擬備策略發展計劃。評審局在發布策略發展計劃後，向評審局大會提交實施策略發展計劃的進度報告。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擬備策略發展計劃及進度報告的情況。審計署發現：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涵蓋2023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期間的最新策略發展計劃仍未發布(即由原定開始日期2023年10月1日起計延遲了15個月)。2025年1月，評審局大會批准把草擬最新策略發展計劃的時限改為2025年8月，以及把現行策略發展計劃的涵蓋時期延長至2025年8月；及
- (b) 最近期的進度報告只涵蓋截至2023年9月14日的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涵蓋2023年9月15日及以後期間的最新進度報告仍未發布。

3.20 鑑於自現行策略發展計劃發布後情況不斷轉變，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加快發布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和實施策略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度報告。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密切監察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盡量出席會議；
- (b) 按照所訂時限向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
- (c) 採取措施，確保在所訂時限內發送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予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傳閱；

- (d) 及時要求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 (e) 加強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 (f)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遵守第二層利益申報的規定；
- (g)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披露的利益涉及會議的討論事項時，會妥為記錄：
 - (i) 有關成員有否暫時避席；及
 - (ii) 會議主席有否進行表決，以決定有關成員可否出席該部分的會議，以及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及
- (h) 採取措施，加快發布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和實施策略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度報告。

3.22 審計署亦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六會限制”；及
- (b) 在考慮再度委任評審局大會成員時，把其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考慮在內。

政府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23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

- (a) 加強監察機制，以確保：
 - (i) 妥為監察成員的出席率，並鼓勵他們出席會議。評審局會適當地向教育局匯報須注意的個案；

- (ii) 採用提示機制，在時限內發出會議議程、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擬稿；
 - (iii) 及時要求成員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並密切監察回覆時間；
 - (iv) 所有與第二層利益申報有關的規定均獲遵守，並妥為記錄在案；及
 - (v) 就會議上的利益申報所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決定，全部妥為備存文件記錄；及
- (b) 確保在所訂時限內制訂和發布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和進度報告。

3.24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育局會盡可能遵守“六會限制”。該局會在委任工作中遵從“六會限制”這項一般規則和標準規定，以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候選人所擔任的職務，不會超出其實際所能承擔的工作量，並提供機會，讓更多候選人服務市民。教育局在考慮委任和再度委任評審局成員時，會繼續保持警覺，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候選人正在服務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數目、需要作出繼任規劃，以及委任的性質，以期確保成員所擔任的職務，不會超出他們實際所能承擔的工作量。有關理據亦會繼續記錄在案；及
- (b) 教育局在考慮再度委任成員時，高度重視成員的參與和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會議出席率。教育局會繼續與評審局緊密合作，就日後的再度委任工作取得相關記錄和資料，並會採取行動，鼓勵和便利有關成員繼續為評審局作出貢獻，包括出席相關會議。

員工流失及員工招聘

3.25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的員工編制維持在103人，但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實際人手(不包括臨時員工)介乎87至94人，即較員工編制少9至16人。

需要減少員工流失

3.26 根據評審局的現行策略發展計劃(見第3.19(a)段)，2019-20至2021-22年度期間的目標員工流失率(註 5)訂為20%或以下，2022-23至2023-24年度期間則訂為15%或以下。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就員工流失進行的分析。審計署留意到：

- (a) 實際員工流失率由2019-20年度的20.7%下降至2020-21年度的3.3%，其後在2023-24年度上升至21.1%；及
- (b) 在該5年中，有3年(60%)的實際員工流失率較目標為高，在2019-20年度高出0.7個百分點，在2022-23年度高出7.4個百分點，在2023-24年度則高出6.1個百分點(見表十)。

表十

評審局的員工流失率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目標 (a)	20%或以下			15%或以下	
實際 (b)	20.7%	3.3% (註)	16.3%	22.4%	21.1%
高於／(低於)目標 (百分點) (c) = (b) - (a)	0.7	(16.7)	(3.7)	7.4	6.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註：評審局表示，2020-21年度的員工流失率極低，是因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員工不願意作出改變。這情況並不代表長期趨勢。

註 5：評審局表示，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內評審局離職員工總數) ÷ (年內平均員工人數) × 100%。

3.27 審計署檢視了評審局與75名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離職的員工進行離職面談的記錄。審計署留意到，有關員工提及的首3個離職原因為：

- (a) 更高薪酬或更佳福利；
- (b) 事業前景；及
- (c) 家庭理由。

3.28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減少員工流失，當中須考慮員工在離職面談時提及的離職主因。

需要加快招聘程序以填補職位空缺

3.29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有75個職位因員工離職而懸空。審計署審查了填補該75個職位空缺的招聘記錄，留意到部分職位空缺未獲及時填補：

- (a) 有55個(73%)職位空缺在職位懸空後2至611天(平均為146天)才獲填補；及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個(3%)職位空缺的招聘程序仍在進行。由有關職位懸空的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相隔時間分別為431天和1 187天。

3.30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加快招聘程序，以及時填補職位空缺。

需要確保招聘工作遵從委聘政策

3.31 根據評審局發出的委聘政策，在每次招聘工作中，所有面試小組成員均須在進行面試前申報是否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面試小組成員須避免評審已申報與其有利益關係的應徵者。

3.32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在2次招聘工作中有面試小組成員申報與應徵者的利益關係。審計署檢視了該2次招聘工作的記錄，留意到在其中1次(50%)招聘工作中：

- (a) 某面試小組成員申報曾與其中1名應徵者有工作關係；
- (b) 儘管評審局的委聘政策訂明，面試小組成員須避免評審已申報與其有利益關係的應徵者，但該面試小組成員仍繼續評審有關應徵者，並在面試評審表格上對該應徵者給予評分。在所有其他應徵者中，該應徵者獲面試小組列於首位，並獲推薦委聘；及
- (c)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偏離評審局委聘政策的理據。

3.33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招聘工作遵從其委聘政策，並把偏離該政策的理據記錄在案。

審計署的建議

3.34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採取措施：

- (a) 減少員工流失，當中須考慮員工在離職面談時提及的離職主因；
- (b) 加快招聘程序，以及時填補職位空缺；及
- (c) 確保招聘工作遵從評審局的委聘政策，並把偏離該政策的理據記錄在案。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35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

- (a) 改善離職調查／面談的安排，以更了解員工流失的原因；

- (b) 透過進一步加強員工發展和擴闊員工經驗，以及跟進薪酬架構檢討結果(包括年度薪金檢討)的推行情況，處理員工流失的事宜，當中須考慮離職調查和面談的結果；
- (c) 開拓更多邀請職位申請的可行方法，以及時填補職位空缺；及
- (d) 確保招聘工作全面遵從委聘政策，並改善行政管理，包括把偏離該政策(如有)的理據記錄在案，以及加強監察程序。

委聘獨立顧問

3.36 評審局會委聘專門從事高等教育及／或質素保證的資深專業人士擔任獨立顧問，提供以項目為本和有時限服務。根據評審局發出的獨立顧問委聘指引：

- (a) 獨立顧問以服務合約委聘，顧問與評審局之間沒有僱傭關係；及
- (b) 獨立顧問可循不同渠道物色，當中須考慮所需的特定資歷和經驗，以及需要顧問的迫切性(例如表現獲證實為良好的前員工或專家、從求職面試物色的潛在候選人等)。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委聘獨立顧問的年度開支介乎90萬元至470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透過服務合約委聘的獨立顧問有11名。

需要改善有關委聘獨立顧問的匯報

3.37 人事及行政委員會在2020年1月舉行的會議上，檢視了評審局建議的獨立顧問委聘指引，並建議評審局每年就委聘獨立顧問提交報告，以供參考。自2020年1月發出相關指引至2024年12月期間，評審局批出了48份獨立顧問合約，共涉及25名獨立顧問。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除了在2021年1月向人事及行政委員會就委聘獨立顧問提交首份年度報告(涉及1名在2020年委聘的獨立顧問)外，評審局沒有再就委聘獨立顧問提交年度報告。

3.38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每年向人事及行政委員會就委聘獨立顧問提交報告，以供參考。

需要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顧問

3.39 審計署檢視了自2020年1月發出相關指引至2024年12月期間評審局委聘獨立顧問的全部48份合約(見第3.37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需要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 就該48份合約中的12份(25%)，每份都只邀請1名潛在候選人提供服務，有關的潛在候選人亦接受邀請；及
- (b) **部分顧問獲批合約多次** 批出的48份合約共涉及25名獨立顧問。在該25名顧問中，有7名(28%)顧問獲批合約3次或以上(見表十一)。

表十一

獨立顧問獲批合約數目
(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

每名獨立顧問獲批合約數目	獨立顧問人數
1	12 (48%)
2	6 (24%)
3	5 (20%)
4	1 (4%)
5	1 (4%)
總計	25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3.40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顧問。

需要確保對獨立顧問進行表現評估

3.41 審計署檢視了自2020年1月發出相關指引至2024年12月期間評審局委聘獨立顧問的48份合約的記錄(涉及25名顧問)。截至2024年12月31日，37份合約已完成。審計署留意到，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該37份合約中，評審局曾對其中36份(97%)合約委聘的獨立顧問進行表現評估。

3.42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對獨立顧問進行表現評估。

審計署的建議

3.43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每年向人事及行政委員會就委聘獨立顧問提交報告，以供參考；
- (b) 採取措施，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顧問；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對獨立顧問進行表現評估。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4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

- (a) 就評審局委聘的獨立顧問向人事及行政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以供參考和徵詢意見；
- (b) 研究如何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顧問，例如物色更多平台以刊登廣告，更有效地接觸公眾和目標羣眾；及
- (c) 對所有獨立顧問進行表現評估，並記錄在案。

員工培訓

3.45 評審局會指派或批准員工參與外部發展活動，以期讓員工增廣見聞，擴闊工作視野。該等外部發展活動包括管理層發展課程、專業發展課程和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等：

- (a) **管理層發展課程** 評審局可提名合適的高層員工參加選定的管理層發展課程，以作領導培訓及／或繼任規劃。評審局會提供財政資助，支付選定課程的全數學費；
- (b) **專業發展課程** 評審局可為相關員工物色合適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他們在履行評審和評核職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或讓他們獲得最新的相關知識。評審局可就選定課程的學費酌情提供全數或部分資助；及
- (c) **個別職員發展活動** 評審局可視乎可供運用的經費，每年為各員工撥備人均培訓預算。該局鼓勵員工善用每年的人均培訓預算，應付各自未受內部活動涵蓋的培訓和發展需要(例如參加與工作相關的課程及／或專業考試)。每名員工可在每個財政年度獲得超過1次資助，每年的最高發還款項以人均培訓預算為上限。

需要確保為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所訂的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得以遵從

3.46 根據評審局發出的員工發展政策及程序，鑑於提供發展活動需要投放大量資源，獲提名參加管理層發展課程(見第3.45(a)段)或專業發展課程(見第3.45(b)段)的員工須：

- (a) 完成整個課程；
- (b) 視乎財政資助的金額，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一段指定時期：
 - (i) 如每個課程的資助為10,000元至20,000元，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為期6個月；及

- (ii) 如每個課程的資助為20,000元以上，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為期1年；及
- (c) 如有關員工未能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一段指定時期，須全數退還資助及／或相關費用。如有關員工辭職，有關的通知期不會計算為訓練後的持續工作期。

3.47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批准了25宗資助員工參加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的個案(註 6)，批出的資助總額約為288,000元。在該25宗個案中，有21宗(84%)個案的員工各獲10,000元或以上的資助。審計署留意到，就該21宗個案的其中2宗(10%)：

- (a) 各獲10,800元資助的員工未能履行在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6個月的要求(見第3.46(b)(i)段)。他們在2023年9月完成獲資助的發展課程後，分別繼續在評審局工作1.4個月和5.8個月(不包括通知期)(見第3.46(c)段)；及
- (b)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局曾要求有關員工全數退還有關資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仍未收回有關資助。

3.48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為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所訂的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得以遵從。

需要加強管理個別職員發展活動

3.49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每年為各員工撥備2,000元人均培訓預算。在同一段期間，有67宗個別職員發展活動資助個案獲批(見第3.45(c)段)(註 7)，批出的資助總額約為200,000元。審計署審查了該67宗獲批的資助個案，並留意到：

註 6： 評審局提供資助，以全數支付課程費用。為每名員工提供的資助介乎8,800元至37,011元，平均為11,528元。

註 7： 該67宗獲批的資助個案涉及56項不同的發展活動和30名不同的員工。每項發展活動可讓1名或多名員工參與，每名員工也可參與1項或多項發展活動。

- (a) **沒有要求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 根據評審局的員工發展政策及程序，就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獲得資助達每個課程10,000元或以上的員工，評審局可要求該員工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在該67宗個案中，有3宗(4%)涉及的資助為10,000元以上，介乎22,302元至36,000元。審計署留意到，在該3宗個案中，評審局均沒有要求有關員工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及
- (b) **部分獲批資助超逾人均培訓預算的個案沒有提供理據** 審計署留意到，在該67宗個案的其中29宗(43%)，在個案獲批後，員工在年內的累計獲批資助較同年的2,000元人均培訓預算超逾209元至34,000元(平均為4,872元)。在該29宗個案的其中23宗(79%)，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批出資助超逾人均培訓預算的理據。

3.50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要求就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獲得財政資助達每個課程10,000元或以上的員工，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就個別職員發展活動批給各員工的資助維持在年度人均培訓預算範圍內，並在批出超逾人均培訓預算的財政資助時提供理據。

需要確保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資助申請在指定時限內提交

3.51 根據評審局的員工發展政策及程序，員工發展資助的申請人須在有關活動開始前至少2星期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以及參與該活動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邀請信、非本地活動的擬議行程、報價單和理據)。評審局一般不會給予事後批准。

3.52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獲批的67宗個別職員發展活動資助個案(見第3.49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該67宗個案中，有10宗(15%)沒有提供活動開始日期，因此不能確定資助申請是否在指定時限內提交；

- (b) 在其餘57宗個案中，有20宗(35%)是在指定時限(即活動開始前2星期)後才提交資助申請，延遲了2至556天不等，平均為53天。在該20宗個案中，有3宗(15%)是在活動開始後(介乎174至542天，平均為297天)才提交資助申請；及
- (c) 全部20宗個案均獲給予事後批准。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給予事後批准的理據。

3.53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

- (a) 妥為記錄個別職員發展活動資助申請的活動開始日期，以監察表現；及
- (b) 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資助申請在指定時限內提交，並把給予事後批准的理據記錄在案。

需要確保就發還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款項提供收據正本和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

3.54 根據評審局的員工發展政策及程序，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資助會在有關員工圓滿完成活動後，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員工須提供收據正本和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以獲發還款項。

3.55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獲批的67宗個別職員發展活動資助個案(見第3.49段)中的30宗。審計署留意到：

- (a) **部分個案沒有提供收據正本以獲發還款項** 在該30宗個案的其中6宗(20%)，有關員工沒有提供收據正本，以獲發還款項；及
- (b) **部分個案沒有提供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以獲發還款項** 在該30宗個案的其中20宗(67%)，有關員工沒有提供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以獲發還款項。評審局表示，在該20宗個案的其中9宗(45%)，由於活動主辦方沒有發出任何完成活動的證明，以致有關員工未能提供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

3.56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就發還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款項提供收據正本和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

需要確保就獲資助的外部發展活動提交結果和成效報告

3.57 根據評審局的員工發展政策及程序，參與獲資助外部發展活動的員工須完成獲資助的活動，並提交活動結果和成效報告。有關報告會讓其他同事參閱，以作知識交流。

3.58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獲批的92宗資助個案(包括25宗關於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的個案(見第3.47段)，以及67宗關於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個案(見第3.49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92宗個案中，有80宗個案中的獲資助外部發展活動已經完成。審計署留意到，該80宗個案均沒有提交活動結果和成效報告。

3.59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參與獲資助外部發展活動的員工提交活動結果和成效報告。

需要查明員工培訓實際開支低於預算開支的原因

3.60 評審局會制訂年度員工發展計劃，以加強員工的知識、技能和才能，從而促進他們的專業成長和發展、挽留人才，以及營造有利提高員工投入感和承擔感的工作環境。該計劃會訂定員工培訓的年度預算，並在編制預算時提出，以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和評審局大會批准。

3.61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的員工培訓預算開支和實際開支。審計署留意到，在該5年期間，每年的員工培訓實際開支都低於預算開支，佔每年預算開支的26%至57%，平均為37%(見表十二)。

表十二

員工培訓預算開支和實際開支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千元)				
預算開支 (a)	330.0	330.0	310.0	800.0	1,000.0
實際開支 (b)	87.2	127.5	176.6	271.4	271.7
實際開支佔預算開支的百分比 (c) = (b) ÷ (a) × 100%	26%	39%	57%	34%	2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3.62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查明員工培訓實際開支低於預算開支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加強員工發展。

審計署的建議

3.63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為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所訂的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得以遵從；
- (b) 要求就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獲得財政資助達每個課程10,000元或以上的員工，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
- (c) 採取措施，確保就個別職員發展活動批給各員工的資助維持在年度人均培訓預算範圍內，並在批出超逾人均培訓預算的財政資助時提供理據；
- (d) 採取措施，確保妥為記錄個別職員發展活動資助申請的活動開始日期，以監察表現；

- (e) 採取措施，確保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資助申請在指定時限內提交，並把給予事後批准的理據記錄在案；
- (f) 採取措施，確保就發還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款項提供收據正本和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
- (g) 採取措施，確保參與獲資助外部發展活動的員工提交活動結果和成效報告；及
- (h) 查明員工培訓實際開支低於預算開支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加強員工發展。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6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

- (a) 檢討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確保該要求及其他要求得以全面遵從；
- (b) 按照年度人均預算監察各員工的資助，並把超逾預算(如有)的理據記錄在案；
- (c) 確保妥為記錄資助申請的活動開始日期，以監察表現；
- (d) 監察處理資助申請的情況，包括提交申請和給予批准的時間，以確保可趕及有關限期，並在給予相關批准時把理據記錄在案；
- (e) 確保就發還款項妥為提供和查核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
- (f) 設計一個範本，供報告獲資助職員發展活動的結果和成效，以便統一安排和監察；及
- (g) 透過員工發展調查和個別員工討論，加強與員工溝通，鼓勵他們參與職員發展活動，並檢討現時的員工培訓和發展安排，包括相關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的落差。評審局在制訂日後的員工發展計劃時，會以該等檢討結果為依據。

第 4 部分：其他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有關評審局的其他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維護國家安全(第4.2至4.7段)；
- (b) 採購服務(第4.8至4.14段)；及
- (c) 其他行政事宜(第4.15至4.38段)。

維護國家安全

需要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在2020年6月30日實施，當中訂明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此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2024年3月23日生效，其弁言列明，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所適用的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應當在有關機關依法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時，應其要求依法提供協助。該條例第8(3)條亦訂明，凡香港特區的法律授予某人任何職能，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及據此，任何人在作出執行該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將國家安全視為最重要的因素，並據此給予適當的考慮。

4.3 審計署審查了評審局與外界各方(例如營辦者、服務提供者、專家和獨立顧問)簽訂的協議／合約。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了1份在2024年6月與服務提供者簽訂的有關提供大廈管理和保安服務的合約外，其他與外界各方簽訂的協議／合約均沒有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定條款。

4.4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評審局已就國家安全的警覺性及落實情況，提供員工發展和培訓活動；及
- (b) 評審局已嚴格落實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

其他事宜

4.5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例如在協議／合約加入條款，以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管理)。

審計署的建議

4.6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採取措施，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例如在協議／合約加入條款，以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管理)。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4.7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包括在所有協議／合約／文件加入相關條款)。

採購服務

需要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

4.8 評審局已發出財務及會計指引及守則，訂明包括招標程序和採購的批核機關等事項。凡價值超過70萬元的服務，只可透過招標採購(註 8)。

4.9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進行的全部23次採購服務招標工作，涉及批出合約總值為2,050萬元的合約。該23次招標工作全部都是透過局限性招標進行，而每次有5至30間承辦商(平均為10間承辦商)獲邀提交標書。審計署留意到，在該23次招標工作的其中11次(48%)，每次收到4至9份標書。其餘12次(52%)招標工作競爭有限，承辦商並不熱衷回應：

(a) 有11次(48%)招標工作，每次只收到1份標書；及

註 8：根據評審局的指引，公開招標或局限性／單一招標均可使用。該指引規定：(a)應盡量避免單一招標，除非情況不容許進行公開招標；及(b)局限性招標的投標者名單必須在進行招標工作前獲總幹事批准。

- (b) 有1次(4%)招標工作，只收到2份標書(見表十三)。

表十三

招標工作所收標書數目
(2019-20至2023-24年度)

所收標書數目	招標工作次數
1	11 (48%)
2	1 (4%)
3	0 (0%)
4	4 (17%)
5 至 9	7 (31%)
總計	2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4.10 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該11次招標工作，該等招標工作每次只收到1份標書。審計署留意到，有5次招標工作是為了採購資歷名冊資訊科技系統的年度應用系統維護服務。就該5次招標工作(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每年進行1次)：

- (a) 在每次招標工作中，有6至7間承辦商獲邀提交標書。所收到的唯一一份標書是由當時的承辦商提交；及
- (b) 在2021-22年度進行的招標工作中，一份名單上的7間承辦商(包括當時的承辦商)獲邀提交標書。除了當時的承辦商外，其他獲邀的承辦商都沒有回應。儘管如此，評審局繼續在2022-23和2023-24年度進行的招標工作中邀請同一名單上的7間承辦商。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局曾與獲邀但沒有回應的承辦商作出跟進，以查明他們沒有提交標書的原因。

其他事宜

4.11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雖然每次招標工作的時限都是跟隨業界慣例，負責組別亦已在接受標書期間迅速回應承辦商的索取資料要求，但基於資訊科技及系統維護相關標書的專有性質，除了原有的應用系統開發商外，其他承辦商作出競投的機會較低。

4.12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查明在部分招標工作中承辦商不熱衷回應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b) 採取措施，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

審計署的建議

4.13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查明在部分招標工作中承辦商不熱衷回應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b) 採取措施，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4.1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

- (a) 採取措施，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並與獲邀但沒有回應的承辦商作出跟進，以查明原因，並探討改善方法；及
- (b) 更好地計劃採購工作，並改善招標規格，以鼓勵承辦商參與競爭。

其他行政事宜

固定資產管理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15 評審局備存固定資產登記簿，記錄固定資產。根據評審局的財務及會計指引及守則，資本開支包括屬資本性質而成本超過10,000元的個別資產項目或資本項目(例如資歷名冊系統)，並會在取得個別資產項目或資本項目完成時列作固定資產。根據評審局的資產處置程序，固定資產的確實存在情況須加以管制和維護，而所有資產的處置和報廢必須準確地和及時記錄在會計系統。截至2024年3月31日，評審局的固定資產總成本為2,720萬元，帳面淨值總額為320萬元(見表十四)。

表十四

按類別分析評審局的固定資產
(2024年3月31日)

類別	總成本 (百萬元)	帳面淨值總額 (百萬元)
家具和設備	7.4	0.6
電腦設備	19.8	2.6
總計	27.2	3.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4.16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評審局進行盤點工作的記錄，並留意到：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並無任何指引或程序，規管盤點工作的次數和涵蓋範圍。評審局表示，該局只就電腦設備進行盤點工作；

- (b) 在該段期間，評審局只在2024年6月就電腦設備進行了一次盤點工作。經點算的電腦設備總成本為140萬元，相當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電腦設備總成本1,980萬元(註 9)的7%；及
- (c) 除了在2024年6月進行的該次盤點工作外，該段期間沒有進行其他盤點工作。

4.17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評審局已在2025年1月發出資產管制程序(註 10)，規管固定資產的盤點工作；
- (b) 2025年1月，評審局發現總成本為350萬元的固定資產項目(自2017-18年度起其帳面淨值為零)已被處置，但沒有備存有關處置的記錄；及
- (c) 截至2025年1月31日，計及已處置的固定資產項目(見上文(b)項)和在2024-25年度購入總成本為20萬元的資產，在作出調整後，評審局的固定資產總成本為2,390萬元。評審局會在2024-25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所需調整，以妥為交代已處置的固定資產項目。

4.18 2025年2月5日，審計署審查了40個記錄在評審局固定資產登記簿的固定資產項目(總購入成本為440萬元)，以及5個在評審局辦事處發現的固定資產項目。審計署留意到，評審局在固定資產的管制和記錄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固定資產登記簿的部分項目沒有記錄識別標記** 在固定資產登記簿的40個項目中，有7個(18%)沒有記錄識別標記。因此，審計署不能確定已審查的實物是否代表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簿的項目；及
- (b) **部分項目沒有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簿** 在評審局辦事處發現的5個固定資產項目中，有2個(40%)沒有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簿。

註 9：評審局表示，電腦設備總成本為1,980萬元，當中包括1,710萬元的資訊科技系統和資歷名冊系統。

註 10：評審局的資產管制程序訂明：(a)盤點工作須每半年進行；及(b)盤點工作的報告會向管理層匯報，以供副總幹事或以上職級人員審批。

4.19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盤點工作按照其資產管制程序進行；
- (b)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保存處置固定資產項目的記錄；
- (c) 妥為交代已處置的固定資產項目和固定資產登記簿沒有記錄的固定資產項目，並在財務報表作出所需調整；及
- (d) 採取措施，改善固定資產的管制和記錄。

需要加快檢討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

4.20 評審局在2022年委聘1名顧問，檢討評審局在會計和財務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程序。該顧問在2023年3月提交最終報告，當中包括有關處理就投資決定所作利益申報的建議。因應該顧問的建議，評審局認為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有可予調整之處。

4.21 在2023年9月舉行的一次評審局大會會議上，與會者同意評審局對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進行檢討，以及在稍後階段提出修訂建議。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的修訂仍在考慮中。

4.22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評審局已就修訂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一事徵詢法律意見；及
- (b) 整套文件將適時進行修訂。

4.23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加快檢討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

需要改善非本地專家的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

4.24 來港參與評審局評審工作的非本地專家會獲提供機票和酒店住宿。根據評審局有關非本地專家的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指引：

- (a) 每名非本地專家會獲提供來回香港的商務客位直航機票。他們應在實地視察前2天抵港，並在實地視察後1天離港。如非本地專家提出要求並獲評審局事先批准，可應要求為非本地專家安排機票提早抵港或延遲離港，前提是非本地專家須自行承擔有關的額外費用(如有)；及
- (b) 評審局會提供及安排酒店住宿。住宿期最長會包括實地視察首天前2晚至實地視察完結當晚。如非本地專家提出要求並獲評審局事先批准，可安排額外酒店住宿晚數，前提是非本地專家須自行承擔所招致的額外費用。

4.25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24年度進行而涉及非本地專家的10次評審工作實地視察的記錄。在該10次實地視察的其中2次，非本地專家要求修改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以提早抵港或延遲離港，涉及共5名非本地專家。審計署審查了該5名非本地專家的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並發現：

- (a) **需要確保非本地專家要求修改酒店住宿安排所招致的額外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在該5名非本地專家中，評審局應其中2名(40%)的要求，安排額外酒店住宿晚數。雖然該2名非本地專家中的1名(50%)同意自行承擔在2023年11月的額外1晚酒店住宿所招致的1,569元額外費用，但評審局沒有採取行動，向該名非本地專家收回該筆額外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筆額外費用仍未收回。評審局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評審局已在2025年3月收回該筆額外費用；及
- (b) **需要確保就非本地專家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比較機票費用並記錄在案**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該5名非本地專家中，評審局已就其中3名(60%)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比較機票費用。

4.26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專家要求修改酒店住宿安排所招致的額外費用由其自行承擔；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就非本地專家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比較機票費用，並記錄在案。

延遲就公務活動提交公務活動報告

4.27 根據評審局的履行涉及外間機構之公務指引，有關員工須在完成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務活動後，在其從公務活動回港後1個月內就公務活動提交書面報告(公務活動報告)(註 11)。

4.28 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共有21項涉及外間機構的公務活動。審計署檢視了該21項公務活動的記錄，並留意到其中5項(24%)活動的公務活動報告在有關員工從公務活動回港後超過1個月才提交，時間介乎有關員工回港後45至66天(平均為54天)。

4.29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在指定時限內就公務活動提交公務活動報告。

解決投訴個案需時較長

4.30 有關評審局任何服務事宜的投訴，可親身前往評審局辦事處或致電提出，或以書面形式透過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評審局網站的網上投訴表格提出。

4.31 雖然評審局已發出有關處理投訴個案的原則及程序，該局卻沒有訂定解決投訴個案的時限。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投訴列表記錄了111宗投訴個案。審計署審查了投訴列表，並留意到部分投訴個案需時較長才能解決。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a) 在該111宗投訴個案中，有103宗已經解決。在該103宗已經解決的投訴個案中，有4宗(4%)個案未能提供個案解決日期，其餘99宗(96%)個案需時介乎1至685個工作天(平均為55個工作天)才能解決；及

註 11：公務活動報告包括引言(例如該公務活動的背景)、活動時間表，以及有關員工的活動成果或觀察(例如所增進的知識和經驗、為評審局帶來的益處)。如某項公務活動有多於1名員工參與，所有參與員工會共同提交1份公務活動報告。

- (b) 有8宗投訴個案仍在處理中。由收到投訴個案當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最長的相隔時間為392個工作天。

4.32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部分投訴個案與多家院校和課程質素有關，可能會涉及較長的處理和調查時間；及
- (b) 就上述的投訴個案，評審局會訂定時限，並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投訴個案。

4.33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就解決投訴個案訂定時限；及
- (b) 採取措施，加快處理投訴個案，並在指定時限內解決投訴個案。

認收投訴個案需時較長

4.34 根據評審局的投訴處理原則及程序，所有投訴須盡快以電郵或信件認收。評審局沒有就認收投訴個案訂定任何時限。

4.35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投訴列表記錄了111宗投訴個案。審計署審查了該投訴列表的50宗投訴個案，並留意到：

- (a) 有13宗(26%)個案沒有發出認收通知；及
- (b) 其餘37宗(74%)個案，認收投訴個案的所需時間介乎1至13個工作天，平均為5個工作天。

4.36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考慮就認收投訴個案訂定時限；及

- (b) 採取措施，在指定時限內認收投訴個案。

審計署的建議

4.37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盤點工作按照評審局的資產管制程序進行；
- (b)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保存處置固定資產項目的記錄；
- (c) 妥為交代已處置的固定資產項目和固定資產登記簿沒有記錄的固定資產項目，並在財務報表作出所需調整；
- (d) 採取措施，改善固定資產的管制和記錄；
- (e) 加快檢討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
- (f) 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專家要求修改酒店住宿安排所招致的額外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 (g) 採取措施，確保就非本地專家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比較機票費用，並記錄在案；
- (h) 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在指定時限內就公務活動提交公務活動報告；
- (i) 就解決投訴個案訂定時限；
- (j) 採取措施，加快處理投訴個案，並在指定時限內解決投訴個案；
- (k) 考慮就認收投訴個案訂定時限；及
- (l) 採取措施，在指定時限內認收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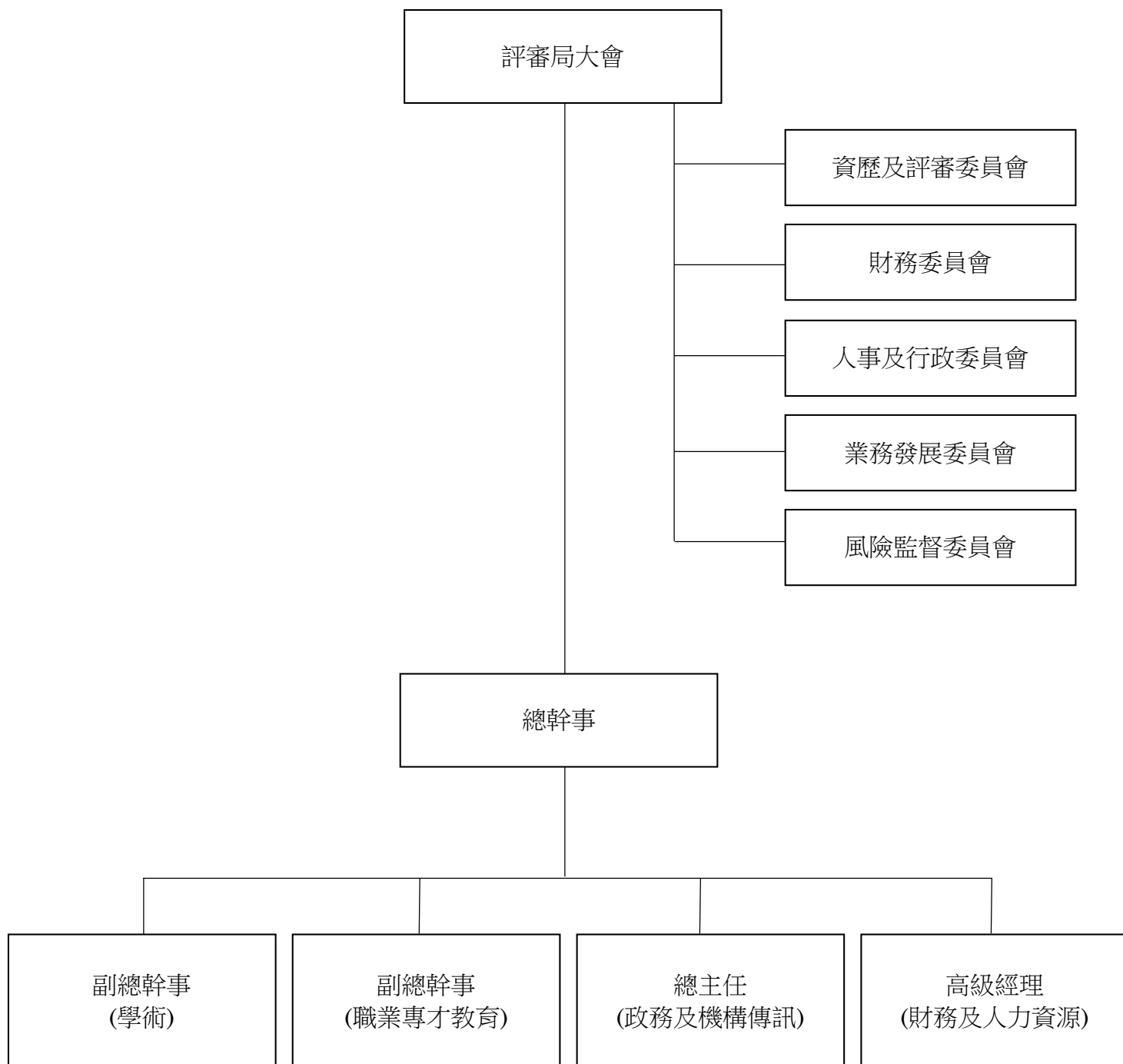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4.38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

- (a) 全面推行資產管制程序，以確保：
 - (i) 盤點工作妥善進行；
 - (ii) 妥善保存處置固定資產項目的記錄；及
 - (iii) 改善固定資產的管制和記錄；
- (b) 調整財務報表，以交代已處置的固定資產項目和固定資產登記簿沒有記錄的固定資產項目；
- (c) 在2025年9月或以前，完成檢討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
- (d) 確保非本地專家自行承擔額外費用，並妥善管控非本地專家的行程管理；
- (e) 確保就非本地專家的行程妥為比較價格，並記錄在案；
- (f) 確保在指定時限內就公務活動提交公務活動報告，並作出適當監察；及
- (g) 加強監察投訴個案的管理，以就下列各項提供更佳服務：
 - (i) 認收個案；
 - (ii) 就認收個案訂定時限；
 - (iii) 處理投訴及相關時限；及
 - (iv) 加快處理投訴。

附錄 A
(參閱第1.6段)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評審局的記錄

第 3 章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大嶼山保育基金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大嶼山保育基金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1部分：引言	1.1 – 1.10
審查工作	1.11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2
鳴謝	1.13
第2部分：保育和有關項目	2.1
處理申請	2.2 – 2.22
審計署的建議	2.23
政府的回應	2.24
監察獲批項目	2.25 – 2.44
審計署的建議	2.45
政府的回應	2.46
發放獲批資助	2.47 – 2.55
審計署的建議	2.56
政府的回應	2.57
第3部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3.1
物色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3.2 – 3.9
審計署的建議	3.10
政府的回應	3.11
監察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3.12 – 3.19
審計署的建議	3.20
政府的回應	3.21

	段數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成效檢討和其他事宜	3.22 – 3.26
審計署的建議	3.27
政府的回應	3.28
 第4部分：管治和其他事宜	 4.1
管治事宜	4.2 – 4.10
審計署的建議	4.11
政府的回應	4.12
宣傳和推廣計劃	4.13 – 4.14
審計署的建議	4.15
政府的回應	4.16
其他行政事宜	4.17 – 4.24
審計署的建議	4.25
政府的回應	4.26
 附錄	 頁數
A： 土木工程拓展署：組織架構圖(摘錄)(2024年10月31日)	59

大嶼山保育基金

摘要

1. 為了在大嶼山鄉郊推動和落實保育工作，以及在一些偏遠鄉村和社區進行民生改善工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10億元的大嶼山保育基金。大嶼山保育基金於2020年10月成立，分為兩部分，詳情如下：

- (a) **保育和有關項目** 2020年5月，立法會批准撥款5億元予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的保育和有關項目。這部分的大嶼山保育基金專門用作資助非牟利機構，在大嶼山推行3個類別的保育和有關項目(即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大嶼山保育基金曾接受4輪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並收到207宗申請，當中48宗申請獲批。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1.418億元的獲批資助總額中，7,010萬元(49%)已發放予獲資助機構；及
- (b)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 另一筆上限為5億元的預留撥款，供政府在大嶼山的政府土地推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以支援保育措施並改善環境。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一般規模較小，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5,000萬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共有11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獲批(7個已大致完成，4個正在施工)，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7,530萬元，實際工程開支為3,940萬元。

2. 發展局負責監督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行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處理該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和秘書支援服務。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整體行政和運作提供意見、審核基金資助計劃的申請、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以及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審計署最近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管理大嶼山保育基金的工作進行審查。

保育和有關項目

3. **評審申請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諮詢委員會下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諮詢委員會評審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的4輪申請，並留意到(第1.9及2.13段)：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沒有適時更新**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諮詢委員會應按照評審準則和比重為申請評分，並給予總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實際上，沒有經小組委員會評審的申請並不會評分，即預算少於50萬元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經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建議批准／拒絕，再交由諮詢委員會通過)和所有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直接交由諮詢委員會考慮)。雖然相關評審程序已獲諮詢委員會同意，並自第一輪申請(即2020-2021年度)起採用，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未有更新其指引以反映有關做法(第2.12及2.13(a)段)；及
- (b) **若干得分較高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並沒有記錄在案** 就預算為50萬元或以上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而言，每宗申請會分配給兩名小組委員會成員評分，並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編製平均分。審計署留意到，若干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得分較高(即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編製的平均分較高)，小組委員會卻沒有建議批准相關申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成員在全面地審視兩名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初步評審結果後，才會對相關申請作出最終建議。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得分較高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第2.13及2.14段)。

4. **需要確保獲資助機構按時提交項目成果報告** 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獲資助機構有164份項目成果報告到期提交。審計署留意到：(a)獲資助機構在提交部分項目成果報告時有所延遲。舉例來說，在107份到期提交的進度報告中，27份(25%)在到期日後1至106天(平均為18天)提交；(b)部分提示沒有按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發出。舉例來說，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就該164份項目成果報告而言，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向相關獲資助機構就提交49份(30%)項目成果報告發出第一次提示；及(c)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40間獲資助機構有項目成果報告到期提交，當中9間(23%)獲資助機構曾3次或以上延遲

摘要

提交項目成果報告，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就該9宗個案向諮詢委員會作出報告，不符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指引的規定(第2.27至2.30段)。

5. **諮詢委員會監察項目改動和進度的角色有可予加強之處**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重大改動(例如更換項目負責人)應由諮詢委員會或獲授權機關批准，以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應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例如改動要求)。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a)獲資助機構提出了7項有關更換項目負責人的重大改動要求，全部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而非諮詢委員會)批准，但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該辦事處已獲授權批准該等重大改動；及(b)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該辦事處已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包括該7項重大改動要求)(第2.38及2.39段)。

6. **需要加快處理項目成果報告以發放中期和最後款項** 根據《申請指引》，獲資助機構須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所需的項目成果報告，以獲發放中期和最後款項。審計署留意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就完成處理項目成果報告，訂定任何目標時間，而部分個案的處理需時頗長(第2.47及2.50段)，詳情如下：

- (a) **中期款項** 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獲資助機構就40個項目提交了103份進度報告，以獲發放中期款項。截至2024年10月31日：(i)89份(86%)進度報告在獲資助機構提交後6至438天(平均為68天)完成處理；及(ii)14份(14%)進度報告正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查核，而該等報告是獲資助機構在8至486天(平均為135天)前提交(第2.50(a)段)；及
- (b) **最後款項**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就4個已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最終帳目的已完成項目而言，最後款項會在該辦事處接納完成報告和項目摘要後發放。在該4個項目中，3個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提交了完成報告和項目摘要已有45至132天(平均為101天)，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已接納所有完成報告，但該辦事處仍在查核各份項目摘要，因而未有發放最後款項(第2.50(b)段)。

7. **處理未用資助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項目協議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在項目完成後，獲資助機構須把所有未用資助歸還政府。審計署留意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就要求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歸還未用資助，訂定

任何目標時間。截至2024年10月31日，3個已完成項目有未用資助，金額介乎約86,000元至約390,000元不等(總額約為570,000元)。儘管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已在2024年10月31日前2至10個月(平均為7個月)接納該3個已完成項目的最終帳目，但歸還未用資助的繳款通知書於2024年12月才發出，而獲資助機構於2025年1月歸還未用資助(第2.52及2.53段)。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8.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涵蓋的範圍有可予提升之處** 小型工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進行審核和訂定優次，亦監察和監督與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相關的基金運作，並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自大嶼山保育基金於2020年10月成立至2024年10月為止，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共接獲15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15個項目方案中，有11個獲批、3個被撤回和1個尚待批准(第1.10及3.4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政府部門的參與程度和基金的使用程度偏低** 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被認為有機會進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10個相關政府部門中，只有5個(50%)曾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截至2024年10月31日，11個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所涉及的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7,530萬元(即5億元預留撥款的15%)(第3.5(a)段)；及
- (b) **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和資助款額呈下降趨勢** 在11個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中，8個在2020至2021年期間獲批，只有3個在2022至2023年期間獲批。此外，每年的核准工程預算由2020年的5,540萬元大幅下降89%至2023年的600萬元(第3.5(b)段)。

9. **需要確保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載述足夠資料**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接獲的15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並留意到：

- (a)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並沒有載述部分所需的資料** 項目方案內並沒有載述部分所需的資料，詳情如下：(i)1個(7%)項目方案沒有載述明確目的和目標，亦沒有足夠資料交代工程項目開支的理據，而該方案隨後被撤回；(ii)全部15個項目方案均沒有按照可持續

摘要

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載述初步現金流量的任何資料；及(iii)6個(40%)項目方案沒有載述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的任何意見，而當中2個方案因為當區持份者提出關注和意見不一而隨後被撤回(第3.7及3.8(a)段)；及

- (b) **沒有要求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載述成效目標**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訂明要求，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訂定和載述成效目標。在15個項目方案中，只有2個(13%)載述竣工後的成效監察措施(第3.8(b)段)。

10. **需要確保收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報表**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負責的政府部門須向該辦事處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季度報表，以供監察。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該辦事處實際上會向負責的政府部門發出提交報表的要求。審計署發現，由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a)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和2024年5月至10月期間，並沒有發出提交報表的要求，最終，負責的政府部門在該兩段時期並沒有提交任何報表；(b)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間，發出提交報表要求的相隔日數介乎63至184天不等(平均為119天)(即並非每季發出)；及(c)在41份由負責的政府部門提交的報表中，10份(24%)是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所定的相關限期後1至42天(平均為9天)提交，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未能找到7份(17%)報表(第3.12及3.13段)。

11.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監察有可予提升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 截至2024年10月31日：(i)在7個已完成的項目中，4個(57%)逾期1至18個月(平均為9個月)才大致完成工程；及(ii)在4個正在施工的項目中，2個(50%)已分別推遲目標完工日期20個月和30個月(第3.16段)；
- (b)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開支** 截至2024年10月31日：(i)7個已完成的項目所涉及的實際工程開支總額為3,090萬元，較5,210萬元的核准工程預算少2,120萬元(41%)。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向所有相關負責的政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以查明出現差異的原因；及(ii)雖然該7個項目已在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大致完成工程(即已相

隔1至33個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關於該7個已完成項目的帳目是否已經完成結算的資料(第3.17段)；及

- (c) **向諮詢委員會匯報** 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就個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延遲完成工程，以及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的原因作出匯報(第3.18段)。

管治和其他事宜

12. **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有可予改善之處** 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官方成員和來自相關領域的非官方成員，由發展局局長委任，任期為兩年。審計署留意到：(a)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平均出席率，由第一屆任期(由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84%下降至第二屆任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74%；及(b)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部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即50%或以下)，但當中有部分成員再獲委任(第4.2及4.4段)。

13. **為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該辦事處須在諮詢委員會及／或其小組委員會會議前至少5個工作天，就保育和有關項目的合資格申請擬備和發出項目撮要予各諮詢委員會及／或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然而，該辦事處沒有就為諮詢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其他會議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予各成員方面的工作，訂定類似的目標時間。審計署留意到，有些情況下，會議議程在會議舉行前不久才發予各成員，又或會議記錄在會議舉行後一段長時間才發予各成員(第4.6(a)段)。

14. **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採用兩層申報制度，以管理其成員的利益衝突。在保育和有關項目的審核工作方面，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須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發出相關項目撮要予各成員前，就接獲的項目申請申報所涉利益(第4.8段)。審計署留意到：

摘要

- (a) **需要妥善備存利益申報記錄**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妥善備存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作出利益申報的部分記錄。例如：
(i)諮詢委員會成員在2021年作出的18份年度申報中，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未能找到當中的9份(50%)；及(ii)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並沒有記錄顯示任何成員有否在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中作出第二層申報(第4.9(a)段)；
- (b) **延遲作出利益申報** 部分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沒有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所訂明的限期前作出初始申報和年度申報。例如，在2022年有備存記錄的14份年度申報中，4份(29%)是成員在訂明限期後3至113天(平均為33天)作出(第4.9(b)段)；及
- (c) **在發出項目撮要前並沒有收到成員就項目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 在2020-2021年度教育和參與項目申請的審核工作中，儘管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收到諮詢委員會其中一個小組委員會的兩名成員的申報，該辦事處仍向該小組委員會成員(即包括該兩名成員)發出相關申請的項目撮要(第4.9(c)段)。

15. **大嶼山保育基金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有可予提升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在大嶼山保育基金的網頁載列基金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該辦事處表示，並沒有為監察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服務表現而訂立任何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第4.21段)。

16. **需要就大嶼山保育基金進行檢討** 審計署留意到，自大嶼山保育基金於2020年10月成立以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從未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運作進行正式檢討，該辦事處只於2021年和2022年進行過兩輪調查，收集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機構對申請程序的意見。審計署認為，現為適當時機，土木工程拓展署宜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第4.24段)。

審計署的建議

17.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保育和有關項目

- (a) 更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確保內容妥善反映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評審程序(第2.23(c)段)；
- (b) 確保妥善記錄得分較高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第2.23(d)段)；
- (c) 加強措施，確保：
 - (i) 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按時提交項目成果報告(第2.45(a)(i)段)；及
 - (ii) 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就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多次遲交項目成果報告，採取跟進行動，並向諮詢委員會報告有關個案(第2.45(a)(ii)段)；
- (d) 確保按照授權框架批准保育和有關項目的改動，並妥善保存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的文件記錄(第2.45(c)段)；
- (e) 考慮就完成處理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項目成果報告，訂定目標時間，並按時完成處理(第2.56(b)段)；
- (f) 就要求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歸還未用資助，訂定目標時間，並確保按時發出有關要求(第2.56(c)段)；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 (g) 查明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和資助款額下降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應對有關事宜(第3.10(a)段)；
- (h) 提醒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提供足夠資料，並考慮要求該等部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載述成效目標(第3.10(c)及(d)段)；
- (i) 確保負責的政府部門按時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報表，並妥善備存已提交的報表(第3.20(b)段)；

摘要

- (j) 持續檢視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並加強監察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開支，包括就每個項目的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查明原因，以及確定該7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帳目是否已經完成結算(第3.20(c)及(d)段)；
- (k) 確保與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最新的進度和開支有關的一切所需資料，均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第3.20(e)段)；

管治和其他事宜

- (l) 改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第4.11(a)段)；
- (m) 妥善記錄向審批當局建議再度委任出席記錄偏低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理據(第4.11(b)段)；
- (n) 考慮就為諮詢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予各相關成員方面的工作，訂定目標時間(第4.11(c)段)；
- (o) 確保：
 - (i) 諮詢委員會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妥善備存和按時提交(第4.11(e)及(f)段)；及
 - (ii) 在收到諮詢委員會成員就項目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後才發出項目撮要(第4.11(g)段)；
- (p) 考慮為大嶼山保育基金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並在該基金的網頁載列該等準則(第4.25(c)段)；及
- (q) 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第4.25(d)段)。

政府的回應

-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大嶼山為香港面積最大的島嶼，擁有秀麗羣山和天然海岸線，自然和文化資產豐厚。為了在大嶼山鄉郊推動和落實保育工作，以及在一些偏遠鄉村和社區進行民生改善工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10億元的大嶼山保育基金。該基金將用以支援項目，以協助實現大嶼山鄉郊的整體保育目標、提升社會對保育大嶼山鄉郊的認知，以及鼓勵社區將保育理念付諸實行，冀能為現今世代和下一代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1.3 大嶼山保育基金於2020年10月成立，分為兩部分，詳情如下：

- (a) **保育和有關項目** 2020年5月，立法會通過《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批准撥款5億元予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的保育和有關項目。這部分的大嶼山保育基金專門用作資助非牟利機構(包括本地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本地註冊的非牟利公司和本地專上教育院校)，與社區和土地擁有人協作，在大嶼山推行3個類別的保育和有關項目。保育和有關項目所涵蓋的保育工作範圍包括自然環境、生態、文化、歷史、鄉郊特色、地形、地貌和其他相關元素；及
- (b)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 大嶼山保育基金預留另一筆上限為5億元的撥款供政府推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這部分的大嶼山保育基金專門供政府在大嶼山的政府土地推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以支援保育措施並改善大嶼山的環境。

1.4 發展局負責監督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行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處理該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和秘書支援服務(註 1)。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有8名員工專門負責大嶼山保育基金秘書處的工作，另有22名員工負責在有需要時進行評審申請和監察項目等工作。該辦事處表示，未能單就該基金的行政工作所涉的員工開支提供分項數字。土木工程拓展署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A。

保育和有關項目

1.5 **項目類別** 擬議保育和有關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其效益須整體上惠及社區，而非個人、單一私人機構或私人財團。保育和有關項目分為3個類別，詳情如下：

- (a) **保育管理協議項目** 保育管理協議項目是保育項目(即自然保育、文化保育及／或鄉村活化)，涉及管理和保育具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會鼓勵土地／建築物擁有人參與，提升和活化有關用地的生態、自然、文化或歷史價值。涉及政府土地和大嶼山鄰近水域及／或島嶼的擬議項目，如整體上惠及大嶼山的保育工作，也會予以考慮(保育管理協議項目活動的例子見照片一)；

註 1：於2025年3月25日，土木工程拓展署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建議，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和該署的南拓展處合併為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修訂和重新分配兩個原有辦事處首長級職位的職務與職責。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有關建議有待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

照片一

保育管理協議項目：
在復耕農地收割稻米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

- (b) **研究項目** 研究項目是與保育相關的科學研究或文化和地區歷史的研究(研究項目活動的例子見照片二)；及

照片二

研究項目：
採集水樣本作化驗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

- (c) **教育和參與項目** 教育和參與項目是與保育相關的社區參與、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或活動(教育和參與項目活動的例子見照片三)。

照片三

教育和參與項目：
傳統客家食品工作坊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

1.6 審批申請和發放獲批資助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一般而言，會於每年12月開始接受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保育和有關項目的3個類別各有其資助上限和年期上限。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大嶼山保育基金曾接受4輪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即2020-2021年度、2021-2022年度、2022-2023年度和2023-2024年度)，並收到207宗申請，當中48宗申請獲批，獲批資助總額為1.418億元(見表一)。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1.418億元的獲批資助總額中，7,010萬元(49%)已發放予獲資助機構(即成功申請者)。

表一

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的保育和有關項目
(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

項目類別	每個項目的 資助上限 (註) (百萬元)	每個項目的 年期上限	獲批項目數目	獲批資助額 (百萬元)
保育管理 協議項目	13.0	3年	5 (10%)	63.0 (44%)
研究項目	2.5	3年	26 (54%)	49.6 (35%)
教育和 參與項目	2.0	2年	17 (36%)	29.2 (21%)
總計			48 (100%)	141.8 (100%)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

註：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每個項目的資助設有25萬元的門檻金額，以令項目更具成效，並惠及更多受益對象。

1.7 監察獲批項目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獲資助機構須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並以公開、公平和問責的方式運用資助款項。為監察獲批項目，該辦事處採用下列機制：

- (a) 視乎政府施加的條件，在擬議項目獲批資助後，成功申請者須與政府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b) 協議列明獲資助機構在推展項目期間須遵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提交進度報告、完成報告、最終帳目和項目摘要。獲資助機構須先取得政府的書面同意，方可就獲批項目及／或預算作重大改動；
- (c) 協議也列明質化和量化的表現指標(由獲資助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提供)，以評估獲批項目的成效；
- (d)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進行預先安排或突擊的視察，以審視獲批項目的進度和成績；及

- (e) 發放獲批資助須視乎獲批項目的主要里程碑是否完成，以及所需的成果報告是否交妥。一般而言，待獲批項目完成，以及獲資助機構提交了所需的成果報告(例如完成報告連同最終帳目)並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後，才會向獲資助機構發放最後款項。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

1.8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旨在提升大嶼山偏遠鄉村的通達程度，或改善有關鄉村居民的生活環境，同時保存或改善大嶼山的鄉郊環境。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一般規模較小，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5,000萬元。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聯繫不同的政府部門，以物色適合在大嶼山保育基金下推行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有關政府部門會按照政府的既定程序，就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共有11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獲批(7個已大致完成，4個正在施工)，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7,530萬元，實際工程開支為3,940萬元(即佔核准工程預算的52%)。

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1.9 **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其小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整體行政和運作提供意見、審核基金資助計劃的申請、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以及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官方成員和來自相關領域(例如自然保育和環境教育)的非官方成員，由發展局局長委任，任期為兩年。現屆任期為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截至2024年10月31日，諮詢委員會由21名非官方成員(包括主席)和4名官方成員組成。諮詢委員會下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諮詢委員會評審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兩個小組委員會均由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組成，任期與諮詢委員會一致。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由10名和11名非官方成員(包括主席)組成。

1.10 **小型工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進行審核和訂定優次，亦監察和監督與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相關的基金運作，並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截至2024年10月31日，督導委員會由1名主席(即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和來自5個政府部門的6名成員組成。

審查工作

1.11 2024年11月，審計署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管理大嶼山保育基金的工作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保育和有關項目(第2部分)；
- (b)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第3部分)；及
- (c) 管治和其他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歡迎審計署就大嶼山保育基金進行審查，以及會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和改善措施。

鳴謝

1.13 在審查工作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保育和有關項目

2.1 本部分探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管理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處理申請(第2.2至2.24段)；
- (b) 監察獲批項目(第2.25至2.46段)；及
- (c) 發放獲批資助(第2.47至2.57段)。

處理申請

2.2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發布的《申請指引》訂明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和審核程序，而該辦事處會遵從其內部指引(註 2)管理保育和有關項目。

2.3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處理保育和有關項目申請的一般程序如下：

- (a) 在收到申請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向申請者發出認收信，並進行初步查核，以確定申請是否符合資格，以及申請者是否已提交所需證明文件；
- (b)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就每宗合資格的申請擬備項目撮要，內容包括撮錄自該申請的資料、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及需要諮詢委員會及／或其小組委員會注意的事項；
- (c) 諮詢委員會參考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擬備的項目撮要、小組委員會和該辦事處的建議(適用於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以及既定的評審準則，對合資格的申請進行評審；

註 2：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內部指引述明，由於無法在文件內列明所有情況，所有涉及處理大嶼山保育基金申請的人員需要靈活行事，以確保該基金合理、公開和公平運作。

- (d) 諮詢委員會推薦的申請會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即撥款管制人員)通過；及
- (e)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即批准／拒絕)，而成功申請者須就每個獲批項目與政府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2.4 自2020年12月開始接受第一輪申請至2024年10月為止，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4輪申請中，共收到207宗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見表二)。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收到的207宗申請中：

- (a) 48宗(23%)獲批；
- (b) 136宗(66%)被拒；
- (c) 1宗(1%)由申請者撤回(在諮詢委員會進行評審前)；及
- (d) 22宗(10%)正在處理。

表二

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宗數
(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

項目類別	申請宗數				
	2020-2021 年度	2021-2022 年度	2022-2023 年度	2023-2024 年度	整體
保育管理 協議項目	4 (6%)	4 (10%)	6 (13%)	9 (17%)	23 (11%)
研究項目	40 (57%)	23 (58%)	21 (48%)	28 (53%)	112 (54%)
教育和 參與項目	26 (37%)	13 (32%)	17 (39%)	16 (30%)	72 (35%)
總計	70 (100%)	40 (100%)	44 (100%)	53 (100%)	207 (100%)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

附註：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已於2024年12月開始接受2024-2025年度申請。研究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5年3月，而保育管理協議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5年4月。

申請結果未能在期限內通知申請者

2.5 根據《申請指引》，申請者一般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4至6個月內，收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有關申請結果的通知。2023年11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修訂《申請指引》，把申請者一般在4至6個月內收到通知，改為在4至7個月內收到通知(自2023-2024年度申請開始生效)。

2.6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的4輪申請，並留意到有3輪申請的申請結果未能在期限內通知申請者，詳情如下：

- (a) **2020-2021 年度申請** 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1年2月，而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1年3月。雖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的申請者在截止申請日期後6個月內獲通知申請結果，但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者在2021年9月(即在截止申請日期後7個月)才獲通知申請結果；
- (b) **2022-2023 年度申請** 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3年2月，而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3年3月。雖然研究項目的申請者在截止申請日期後6個月內獲通知申請結果，但教育和參與項目及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的申請者在2023年11月(即分別在截止申請日期後8個月和7個月)才獲通知申請結果；及
- (c) **2023-2024 年度申請** 雖然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4年2月，而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4年3月，但研究項目的申請者在2024年10月才獲通知申請結果，而截至2025年1月31日(即在截止申請日期後超過7個月)，保育管理協議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結果仍未公布。

2.7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有關延遲主要是在評審和審批過程中遇到的特殊情況(註 3)所致。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期限，把申請結果通知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者。

註 3：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特殊情況的例子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和其他特殊行政考慮，例如為達致更佳宣傳效果，在第一輪申請(即2020-2021年度)中，把3個項目類別的申請結果一次過公布。

利便申請者提交的申請能成功獲批有可予優化之處

2.8 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有136宗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被拒，佔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已處理的184宗申請(即48宗獲批申請和136宗被拒申請)的74%。審計署留意到，就每輪已完成處理所有申請的項目類別而言，3個項目類別(即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申請的被拒比率介乎50%至96%不等。

2.9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該辦事處會為被拒申請的申請者擬備通知信，述明拒絕申請的原因。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4輪申請中的136宗被拒申請，並留意到：

- (a) 就首3輪申請(即2020-2021年度、2021-2022年度和2022-2023年度)涉及的107宗被拒申請而言，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所有通知信中均述明了拒絕申請的原因；及
- (b) 就2023-2024年度申請涉及的29宗被拒申請而言，雖然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向其中24宗被拒申請的申請者發出的通知信中，述明了拒絕申請的原因，但並沒有向餘下5宗(136宗的4%)被拒申請的申請者述明拒絕申請的原因。

2.10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

- (a) 應批准的項目數量沒有限額，而只有優質的申請會被考慮批准；
- (b) 除了在通知信中提及基於評審準則拒絕申請的原因外，假如申請者作進一步查詢，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參考諮詢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摘要，協助向申請者解說。在2023-2024年度申請中，被拒申請的申請者在查詢後，均已獲告知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
- (c)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設有一支聯絡及支援團隊，負責在有意申請者準備申請資料時，協助他們了解大嶼山保育基金的目的和申請要求。憑藉從過往數輪申請累積了更多經驗，該辦事處自2023年起已在為有意申請者而設的簡介會中，加入關於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評審申請時主要考慮因素的資訊。簡介會的演示檔案已上載到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以供公眾參閱。

2.11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訂明的要求，在向申請不成功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申請者發出的通知信中，述明拒絕申請的原因。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宜考慮為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方面提供更多協助，以期更利便申請者在日後提交的申請能成功獲批。

評審申請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2.12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就每宗合資格的申請，按照評審準則(即對達成保育目標的整體效益、項目方案質素、申請機構／項目團隊的能力和預算質素)提供意見，並在項目撮要中給予整體評級。申請隨後會由諮詢委員會進行評審，詳情如下：
 - (i) 所有保育管理協議項目會交由諮詢委員會考慮，而無須經小組委員會商議；
 - (ii) 就預算為50萬元或以上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而言，小組委員會會建議批准／拒絕，再交由諮詢委員會通過；及
 - (iii) 就預算少於50萬元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而言，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建議批准／拒絕，再交由諮詢委員會通過；及
- (b) 如果申請適合由大嶼山保育基金資助，諮詢委員會應按照評審準則和比重為申請評分，並給予總分。

2.13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的4輪申請，並留意到評審申請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沒有適時更新**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在與諮詢委員會討論後，為了平衡成員的工作量和審核程序的效率，實際上，並非所有申請都會評分，詳情如下：

- (i) 就預算為50萬元或以上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而言，每宗申請會分配給兩名小組委員會成員評分，並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編製平均分，以便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和考慮相關申請。小組委員會隨後會建議批准／拒絕，再交由諮詢委員會通過；
- (ii) 就預算少於50萬元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而言，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諮詢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後，會建議批准／拒絕，再交由諮詢委員會通過，從而簡化評審程序。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無須為申請評分；及
- (iii) 因應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申請的資助額和複雜程度，這類項目的申請者須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講解其申請，並解答成員的查詢。諮詢委員會成員無須為申請評分。

雖然上述評審程序已獲諮詢委員會同意，並自第一輪申請(即2020-2021年度)起採用，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未有更新其指引以反映有關做法；及

- (b) **若干得分較高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並沒有記錄在案** 審計署留意到，若干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得分較高(即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根據兩名小組委員會成員的評分所編製的平均分較高——見上文(a)(i)項)，小組委員會卻沒有建議批准相關申請，詳情如下：
 - (i) **2020-2021 年度申請的研究項目** 在小組委員會評審的40宗申請中，分別有11宗(27%)獲批和29宗(73%)被拒。雖然當中6宗被拒申請的得分較某宗獲批申請的得分高，但小組委員會沒有建議批准該6宗申請；
 - (ii) **2021-2022 年度申請的研究項目** 在小組委員會評審的19宗申請中，分別有8宗(42%)獲批和11宗(58%)被拒。雖然當中7宗被拒申請的得分較某宗獲批申請的得分高，但小組委員會沒有建議批准該7宗申請；及

- (iii) *2021-2022年度申請的教育和參與項目* 在小組委員會評審的12宗申請中，分別有3宗(25%)獲批和9宗(75%)被拒。雖然當中1宗被拒申請的得分較某宗獲批申請的得分高，但小組委員會沒有建議批准該宗得分較高的申請。

結果，若干在評審中得分較低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獲批。

2.14 2025年2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告知審計署：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編製的平均分是獲分配相關申請的兩名小組委員會成員對申請的初步評審結果。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成員會全面地審視初步評審結果，並會考慮各成員從不同角度提出的觀點，以及該辦事處和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在成員詳盡商議和調整後，小組委員會會議才會對相關申請作出最終建議；及
- (b) 該辦事處在會議後擬備了討論摘要，記錄小組委員會就每宗申請的意見和決定。

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得分較高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

2.15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適時更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確保內容妥善反映諮詢委員會所同意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評審程序；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記錄得分較高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

需要在評審申請時考慮項目收入或其他資助來源

2.16 根據《申請指引》：

- (a) 當局鼓勵申請者賺取收入及／或尋求其他資助來源，以支付相關項目的部分開支。在計算獲批資助額前，會先從項目的預算開支中扣除在預算中列明的收入和其他資助金額；及
- (b) 申請者是否承諾賺取收入和確保取得其他資助是評審考慮因素之一。

2.17 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收到的207宗申請中，只有27宗(13%)在預算中列明了收入或其他資助(佔相關項目預算開支的比率介乎0.1%至34%不等(平均為7%))。此外，申請者是否承諾賺取收入和確保取得其他資助，並沒有訂明在相關申請的評審準則內。

2.18 2025年3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告知審計署，雖然申請者的承諾沒有明確訂明在評審準則內，但是如果項目有收入或其他資助，金額會載列在相關申請的預算內，供成員評審。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加強鼓勵申請者提交有收入及／或其他資助來源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申請，以支付相關項目的部分開支；及
- (b) 在評審準則內訂明，在評審申請時會考慮申請者是否承諾從保育和有關項目賺取收入和確保取得其他資助。

查核申請的預算有可予改善之處

2.19 根據《申請指引》：

- (a) 申請須夾附各收支項目的詳細預算。當中，按規定由核數師編製帳目的核數費用，在評審申請時會考慮予以資助；及
- (b) 專上教育院校獲豁免在項目進行期間提交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前提是相關帳目經其財務處核證。

2.20 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獲批的48宗申請中，7宗(15%)由專上教育院校提交，並在預算中載列了核數費用。審計署留意到，就該7宗申請而言，雖然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因申請者獲豁免提交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而把其中4宗(57%)申請的核數費用從核准預算中剔除，但餘下3宗(43%)申請的核准預算載列了核數費用(介乎27,000元至32,000元不等(平均為29,000元))。該辦事處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批准該3宗申請的核數費用預算的理據。

2.21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就該3宗在核准預算載列了核數費用的申請而言：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2021年11月(項目開展前)已通知其中2宗申請的申請者，他們獲豁免提交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最終，該辦事處適時糾正情況，而該2個項目並沒有招致核數費用。相關個案在大嶼山保育基金運作初期發生，而在2021年後沒有再出現類似個案；及
- (b) 餘下1宗申請的申請者是新成立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要求其帳目經執業會計師審計是審慎的做法，而申請者在項目進行期間已按要求提交了經審計的帳目。

2.22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加強措施，確保保育和有關項目申請獲批的預算只會載列按相關指引屬必需的開支，並就可豁免項目的開支屬必需的情況妥善記錄有關理據。

審計署的建議

2.23 審計署**建議**，就處理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期限，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
- (b)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訂明的要求，在向申請不成功的申請者發出的通知信中，述明拒絕申請的原因，並考慮為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方面提供更多協助；

- (c) 適時更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確保內容妥善反映諮詢委員會所同意的申請評審程序；
- (d)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記錄得分較高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
- (e) 加強鼓勵申請者提交有收入及／或其他資助來源的項目申請，以支付相關項目的部分開支，並在評審準則內訂明，在評審申請時會考慮有關承諾；及
- (f) 加強措施，確保申請獲批的預算只會載列按相關指引屬必需的開支，並就可豁免項目的開支屬必需的情況妥善記錄有關理據。

政府的回應

2.2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保育和有關項目的指引正進行更新，以反映當前做法，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考慮審計署的建議，進一步修訂指引。

監察獲批項目

2.25 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共有48宗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獲批。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48個獲批項目中：

- (a) 34個(71%)正在進行；
- (b) 10個(21%)已完成；
- (c) 2個(4%)仍未展開；及
- (d) 2個(4%)已由獲資助機構停止進行。

需要確保獲資助機構按時提交項目成果報告

2.26 根據《申請指引》和項目協議，獲資助機構須在預定限期內，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下列成果報告：

- (a) **項目推展期間** 獲資助機構須在協議列明的每個里程碑的完成日期起計2個月內，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進度報告。獲資助機構也須在項目開展的周年日期起計2個月內，提交年度帳目(即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或經專上教育院校財務處核證的帳目)；及
- (b) **項目完成後** 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起計4個月內，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完成報告(連同最終帳目)和項目摘要(列出項目發現、成果和成績)。

2.27 **獲資助機構在提交項目成果報告時有所延遲** 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獲資助機構有164份項目成果報告到期提交，包括107份進度報告、39份年度帳目、9份完成報告(連同最終帳目)和9份項目摘要。審計署留意到，獲資助機構在提交部分項目成果報告時有所延遲。截至2024年10月31日：

- (a) **進度報告** 在107份到期提交的進度報告中，27份(25%)在到期日後1至106天(平均為18天)提交；
- (b) **年度帳目** 在39份到期提交的年度帳目中，14份(36%)在到期日後1至109天(平均為40天)提交；
- (c) **完成報告(連同最終帳目)** 在9份到期提交的完成報告(連同最終帳目)中：
 - (i) 1份(11%)仍未提交，已逾期184天；及
 - (ii) 5份(56%)在到期日後4至50天(平均為34天)提交；及
- (d) **項目摘要** 在9份到期提交的項目摘要中：
 - (i) 4份(44%)仍未提交，已逾期61至184天不等(平均為123天)；及

- (ii) 5份(56%)在到期日後142至321天(平均為275天)提交(註 4)。

2.28 **發出提示有可予改善之處** 為確保獲資助機構按時提交項目成果報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訂明向獲資助機構發出提示的程序，詳情如下：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每周查核獲批項目在3星期內是否有成果報告到期提交，並向相關獲資助機構發出第一次提示；及
- (b) 如成果報告在到期日後2星期仍未提交而又沒有可接受的理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發出第二次提示及／或要求解釋為何延遲。

2.29 審計署留意到，部分提示沒有按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發出，詳情如下：

- (a) **第一次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就獲資助機構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到期提交的164份項目成果報告而言，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 (i) 延遲向相關獲資助機構就提交15份(9%)項目成果報告發出第一次提示(介乎3至19天不等(平均為12天))；及
 - (ii) 沒有向相關獲資助機構就提交49份(30%)項目成果報告發出第一次提示；及
- (b) **第二次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獲資助機構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到期提交的164份項目成果報告中，31份(19%)在到期日後2星期內仍未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就該31份項目成果報告而言，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 (i) 延遲向相關獲資助機構就提交12份(39%)項目成果報告發出第二次提示(介乎1至286天不等(平均為70天))；及

註 4：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a)就提交完成報告和項目摘要逾期最長的個案而言，相關成果報告已逾期184天(見第2.27(c)(i)及(d)(i)段)，是由於項目負責人的健康問題所致；及(b)提交項目摘要較提交其他類別的項目成果報告延遲的時間更長，是因為獲資助機構只會在該辦事處接納完成報告和最終帳目後，才擬備項目摘要。

- (ii) 沒有向相關獲資助機構就提交17份(55%)項目成果報告發出第二次提示。該辦事處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曾要求相關獲資助機構解釋為何延遲。截至2024年10月31日，3份(31份的10%)項目成果報告仍未提交，已逾期61至153天不等(平均為102天)。

2025年2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告知審計署，該辦事處人員曾多次致電相關獲資助機構，提示他們提交項目成果報告和要求解釋為何延遲，但該等電話提示並沒有記錄在案。

2.30 就多次遲交項目成果報告採取的跟進行動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如獲資助機構3次延遲提交項目成果報告，該辦事處會向諮詢委員會報告相關個案，並對該獲資助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和約見獲資助機構)。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40間獲資助機構有項目成果報告到期提交，當中9間(23%)獲資助機構曾3次或以上延遲提交項目成果報告，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就該9宗個案向諮詢委員會作出報告。

2.31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加強措施，確保：

- (a) 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按時提交項目成果報告；
- (b) 按時向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就提交項目成果報告發出提示；及
- (c) 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就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多次遲交項目成果報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向諮詢委員會報告有關個案。

進行視察有可予改善之處

2.32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

- (a) 在每個獲批項目進行期間，應每年進行至少1次視察，以作監察之用；及
- (b) 視察人員應在視察後1星期內擬備視察報告。

2.33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44個(即34個+10個)正在進行或已完成的獲批項目中，8個獲批項目展開不足1年。就餘下36個(即44個減8個)獲批項目而言，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該辦事處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應合共進行69次視察。審計署留意到：

- (a) **部分獲批項目的視察相隔時間未達要求** 雖然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這段期間就獲批項目進行了81次視察，但就部分獲批項目進行視察的頻次超出要求，而在36個獲批項目中，該辦事處沒有就13個(36%)獲批項目在若干年內每年進行至少1次視察(即沒有進行17次(69次的25%)所需視察)。當中，截至2024年10月31日，該辦事處並沒有就2個(6%)分別在2021年12月和2022年1月展開的獲批項目進行任何視察。2025年2月，該辦事處告知審計署，部分項目(主要是研究項目，其首年的工作是着重案頭調查和研究)或按其進度須在較後階段進行視察，而該辦事處已於2024年年底前就上述2個項目進行視察；及
- (b) **擬備部分視察報告時有所延遲** 在81次視察中，視察人員未能在47次(58%)視察後1星期內擬備視察報告，延遲介乎1天至約8個月不等(平均為1個月)。

2.34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加強措施，確保：

- (a) 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的視察相隔時間符合規定，並就沒有按規定的相隔時間進行視察的情況妥善記錄有關理據；及
- (b) 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按時擬備獲批的保育和相關項目的視察報告。

需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決定在項目完成後如何處理項目器材

2.35 根據項目協議，所有項目器材(即獲資助機構運用資助為項目採購的物品)均屬政府財產。在項目完成後，獲資助機構須以政府規定的方式處置相關項目器材。

2.36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0月31日：

- (a) 在10個已完成的項目中，7個(70%)有項目器材。該7個項目已完成7至18個月不等(平均為14個月)，而該等項目器材(例如電腦和相機)的總成本約為272,000元；及
- (b)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仍未決定如何處理該等項目器材。

2.37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決定如何處理已完成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的項目器材，並要求獲資助機構按照相關決定處置該等項目器材(包括載於第2.36段審計署所發現的7個已完成項目的項目器材)。

諮詢委員會監察項目改動和進度的角色有可予加強之處

2.38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之一是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

- (a) 在項目進行期間，獲資助機構可要求改動項目。重大改動(例如更換項目負責人)應由諮詢委員會或獲授權機關批准；及
- (b)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應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包括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狀況、該辦事處進行的監察工作、提交諮詢委員會批准的改動要求，以及該辦事處批准的改動。

2.39 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

- (a) 獲資助機構提出了7項有關更換項目負責人的重大改動要求，全部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而非諮詢委員會)批准，但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該辦事處已獲授權批准該等重大改動；及
- (b) 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該辦事處已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見第2.38(b)段)(包括上文(a)項所述的7項重大改動要求)。

2.40 2025年2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告知審計署：

- (a) 2024年12月，該辦事處已就批准各類項目改動的授權框架擬備文件以妥善記錄；及
- (b) 該辦事處已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向諮詢委員會口頭匯報定期報告事項(例如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狀況和監察工作)。

2.41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授權框架批准保育和有關項目的改動，並妥善保存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的文件記錄，以期加強諮詢委員會監察項目改動和進度的角色。

評估已完成項目的成效有可予改善之處

2.42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在項目完成後，該辦事處會參考完成報告、過往視察記錄、原有項目方案等資料，就已完成的項目擬備摘要(顯示項目的整體成效和獲資助機構的表現)，供諮詢委員會成員傳閱及／或在會議上商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在該辦事處接納獲資助機構提交的完成報告和最終帳目後，該辦事處人員便會擬備摘要。

2.43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了6個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完成報告和最終帳目。審計署留意到：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就其人員擬備已完成項目的摘要，訂定任何目標時間；及
- (b) 在該6個項目中，5個項目的摘要(顯示項目的整體成效和獲資助機構的表現)是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相關完成報告和最終帳目後35至128天(平均為70天)才交予諮詢委員會成員傳閱。至於餘下1個項目，該辦事處在2024年10月31日接納相關完成報告和最終帳目。

2.44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人員擬備已完成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的摘要，訂定目標時間；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已完成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的摘要按時交予諮詢委員會傳閱和商議，以期更有效地評估已完成項目的整體成效和獲資助機構的表現。

審計署的建議

2.45 審計署**建議**，就監察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加強措施，確保：
 - (i) 獲資助機構按時提交項目成果報告，以及獲資助機構按時獲發相關提示；
 - (ii) 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就獲資助機構多次遲交項目成果報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向諮詢委員會報告有關個案；及
 - (iii) 獲批項目的視察相隔時間符合規定，並就沒有按規定的相隔時間進行視察的情況妥善記錄有關理據，以及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按時擬備視察報告；
- (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決定如何處理已完成項目的項目器材，並要求獲資助機構按照相關決定處置該等項目器材；
- (c)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授權框架批准項目的改動，並妥善保存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的文件記錄；及
- (d) 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人員擬備已完成項目的摘要，訂定目標時間，並採取措施，確保摘要按時交予諮詢委員會傳閱和商議。

政府的回應

2.4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一直有安排已完成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把項目器材歸還政府，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供大嶼山保育基金的其他項目使用，或按照相關政府規則和規例處置。部分獲資助機構已向政府歸還項目器材，而最後款項正在安排發放；及
- (b)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一直與諮詢委員會有共識，大嶼山保育基金秘書處在處理獲資助機構的改動要求時會靈活行事，以確保大嶼山保育基金合理、公開和公平運作。

發放獲批資助

2.47 根據《申請指引》，獲批資助一般按下列方式發放予獲資助機構：

- (a) **首次款項** 獲資助機構與政府簽訂協議和符合諮詢委員會所訂條件(如適用)後，獲批資助的20%至25%便會發放予獲資助機構，作為首次款項；
- (b) **中期款項** 中期款項(即首次和最後款項以外的款項)會按協議內的資助發放時間表(註 5)發放。獲資助機構須就每筆中期款項提交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的進度報告和收支報告。首次和中期款項的總額為獲批資助的90%；及
- (c) **最後款項** 在項目完成和獲資助機構提交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的所需成果報告(例如完成報告(連同最終帳目)和項目摘要)後，獲批資助餘下的10%便會發放予獲資助機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48個獲批項目的獲批資助總額為1.418億元，當中7,010萬元(49%)資助經已發放(見表三)。

註 5：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申請者須就每筆建議的分期款項，列明里程碑(例如完成指定關鍵活動或達成指定關鍵階段)的預計日期。在申請獲批後，獲資助機構與政府簽訂的協議會載列資助發放時間表。

表三

保育和有關項目獲批資助的發放
(2024年10月31日)

項目情況	獲批項目		資助額	
	總計 (個)	已獲發放資助 (個)	獲批 (百萬元)	已發放 (百萬元)
正在進行	34	34 (100%)	108.1	56.0 (52%)
已完成	10	10 (100%)	15.6	14.1 (90%)
仍未展開	2 (註)	0 (0%)	15.3	0 (0%)
已停止進行	2	0 (0%)	2.8	0 (0%)
整體	48	44 (92%)	141.8	70.1 (49%)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

註：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該2個項目分別在2023年11月和2024年9月獲批。就在2023年11月獲批的項目而言，在該辦事處與獲資助機構多番溝通後，獲資助機構仍未能提交該辦事處接納的推展時間表，而推展時間表是該項目獲批的其中一項條件。最終，獲資助機構在2024年11月決定停止進行該項目，並未有資助發放予該獲資助機構。

發放首次款項有可予改善之處

2.48 首次款項會在獲資助機構與政府簽訂協議後發放。截至2024年10月31日，首次款項已發放予44個項目(即34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和10個已完成的項目)的獲資助機構。審計署留意到，該44個項目在簽訂協議和發放首次款項需時頗長，詳情如下：

- (a) 協議是在申請者獲通知申請結果(即其項目獲批)後20至238天(平均為68天)簽訂；及
- (b) 首次款項是在簽訂協議後19至179天(平均為71天)發放予獲資助機構。

2.49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在簽訂協議前，獲資助機構需時為展開項目作準備(例如開立所需的指定銀行戶口和符合項目獲批的條件(如有))。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宜考慮向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就籌備展開項目提供更多協助，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放首次款項。

需要加快處理項目成果報告以發放中期和最後款項

2.50 獲資助機構須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所需的項目成果報告，以獲發放中期和最後款項(見第2.47(b)及(c)段)。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收到項目成果報告後，會進行查核和準備發放款項。審計署留意到，該辦事處沒有就完成處理項目成果報告，訂定任何目標時間，而部分個案的處理需時頗長，詳情如下：

- (a) **中期款項**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44個(即34個+10個)正在進行或已完成的獲批項目中，4個獲批項目沒有進度報告到期提交。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獲資助機構就餘下40個項目提交了103份進度報告，以獲發放中期款項。截至2024年10月31日：
 - (i) 89份(86%)進度報告在獲資助機構提交後6至438天(平均為68天)完成處理(註 6)，而與當中86份進度報告有關的中期款項則在該等報告完成處理後2至14天(平均為7天)發放；及
 - (ii) 14份(14%)進度報告正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查核，而該等報告是獲資助機構在8至486天(平均為135天)前提交(註 7)；及
- (b) **最後款項**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8個已提交最終帳目的已完成項目中，7個項目的最終帳目已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而其中4個項目的最後款項會在該辦事處接納完成報告和項目摘要後發放(註 8)。在該4個項目中，3個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提交了完成報告和項目摘要已有45至132天(平均為101天)，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已接

註 6：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就需時438天完成處理的進度報告而言，獲資助機構提交的文件資料不完整和不一致，在澄清待解事宜和回應各項意見時也存在嚴重延遲，以致進度報告有多輪修改。

註 7：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就查核了已有486天的進度報告而言，處理需時是因為該辦事處需要就項目中有關翻新一幢舊建築物的保育管理計劃和顧問服務，與獲資助機構進行多輪澄清。該份進度報告已在2025年1月完成處理，而中期款項已在2025年2月發放。

註 8：餘下3個項目有未用資助，故無需發放最後款項。

納所有完成報告，但該辦事處仍在查核各份項目摘要，因而未有發放最後款項。

2.51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考慮就完成處理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項目成果報告，訂定目標時間，並採取措施，按時完成處理。

處理未用資助有可予改善之處

2.52 根據項目協議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

- (a) 在項目完成後，獲資助機構須把所有未用資助歸還政府；及
- (b) 在發放中期款項前，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進行查核，以決定應否按照項目的實際進度，把發放的款項調整至合適金額(當中會考慮項目是否有相當的未動用資助款項)。

2.53 審計署留意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就要求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歸還未用資助，訂定任何目標時間。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7個已提交最終帳目並已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的已完成項目(見第2.50(b)段)中，3個項目有未用資助，金額介乎約86,000元至約390,000元不等(總額約為570,000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了該3個已完成項目的最終帳目已有2至10個月(平均為7個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歸還未用資助的繳款通知書於2024年12月發出，而獲資助機構於2025年1月歸還未用資助。

2.54 審計署審查了該3個有未用資助的已完成項目，並發現有1個項目仍有未用資助而獲資助機構卻獲發放中期款項，當中要點如下：

- (a) 2022年12月，非牟利機構A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進度報告，要求該辦事處按照協議中的資助發放時間表，發放約30萬元中期款項；

- (b) 根據非牟利機構A提交的收支報告，截至2022年10月30日，該機構已獲發放200萬元獲批資助中的150萬元，而其中70萬元(即該150萬元的47%)仍未運用。2023年3月，非牟利機構A獲發放約30萬元中期款項；及
- (c) 最終，該項目在2023年4月完成，而未用資助約為39萬元(即多於在2023年3月發放的中期款項)。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非牟利機構A已在2025年1月把該筆在項目完成後的未用資助歸還政府。

2.55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就要求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歸還未用資助，訂定目標時間，並確保按時發出有關要求；及
- (b) 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在發放中期款項前，考慮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所持有的未用資助。

審計署的建議

2.56 審計署建議，就發放資助予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考慮向獲資助機構就籌備展開項目提供更多協助，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放首次款項；
- (b) 考慮就完成處理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項目成果報告，訂定目標時間，並採取措施，按時完成處理；
- (c) 就要求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歸還未用資助，訂定目標時間，並確保按時發出有關要求；及
- (d) 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在發放中期款項前，考慮獲資助機構所持有的未用資助。

政府的回應

2.5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3 部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3.1 本部分探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管理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物色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第3.2至3.11段)；
- (b) 監察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第3.12至3.21段)；及
- (c)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成效檢討和其他事宜(第3.22至3.28段)。

物色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涵蓋的範圍有可予提升之處

3.2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除批予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的5億元撥款外，另一筆上限為5億元的預留撥款，供政府在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為大嶼山鄉村和環境推行保育、生態康樂和改善方面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須符合大嶼山保育基金涵蓋的範圍，詳情如下：

- (a) 在鄉村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環境、鄉村居民的生活環境和通達程度；
- (b) 就生態康樂設施進行改善工程；
- (c) 推動與生態康樂及公眾環保教育活動有關的改善工程；
- (d) 為受破壞環境活動影響的政府土地進行修復工程(例如植樹和移除違例搭建物)；及
- (e) 在政府土地就自然環境／生境和建築物進行優化和修復等項目。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3.3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所述和其指引所示，該辦事處須：

- (a) 每年邀請被認定為有機會進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10個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渠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就有機會進行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提交報表，以物色符合大嶼山保育基金涵蓋範圍的合資格項目；
- (b) 物色有機會與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起相互作用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以期為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與保育和有關項目帶來協同效應；及
- (c) 評審合資格的項目，並把建議的項目優次清單，提交予督導委員會考慮和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獲通過的項目優次清單會提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以決定是否從大嶼山保育基金批出資助。

3.4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自大嶼山保育基金於2020年10月成立至2024年10月為止，該辦事處共接獲15個來自5個政府部門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當中7個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而其餘8個來自其他4個政府部門(分別是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水務署)。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15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中，有11個獲批、3個被撤回和1個尚待批准(見表四)。

表四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
(2024年10月31日)

年份	項目方案的數量			核准工程預算 (百萬元)
	獲批	被撤回	尚待批准	
2020	3	0	0	55.4
2021	5	1	0	13.4
2022	1	2	0	0.5
2023	2	0	0	6.0
2024 (截至10月)	0	0	1 (註 1)	0
總計	11	3	1	75.3 (註 2)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

註 1：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該項目方案和項目優次清單分別於2024年6月獲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通過，並於2024年12月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批准。

註 2：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7,530萬元的核准工程預算總額中，已用的開支為3,940萬元。

3.5 審計署留意到，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涵蓋的範圍有可予提升之處，詳情如下：

(a) 政府部門的參與程度和基金的使用程度偏低 審計署留意到：

- (i) 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被認為有機會進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10個相關政府部門中，只有5個(50%)曾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及
- (ii) 截至2024年10月31日，11個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所涉及的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7,530萬元，佔5億元預留撥款的15%；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 (b) **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和資助款額呈下降趨勢** 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至2024年期間，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和資助款額呈下降趨勢(見第3.4段表四)，詳情如下：
- (i) 在11個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中，3個和5個分別在2020年和2021年獲批，只有1個和2個分別在2022年和2023年獲批；及
 - (ii) 每年的核准工程預算由2020年的5,540萬元大幅下降89%至2023年的600萬元；及
- (c) **並沒有與保育和有關項目起相互作用** 審計署留意到，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獲批的11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與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並沒有起相互作用。2025年2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告知審計署：
- (i) 該辦事處於每年1月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就有機會進行和合資格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提交報表，並一直致力物色有機會與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起相互作用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 (ii) 截至2025年2月，暫未能物色任何有機會與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起相互作用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及
 - (iii) 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涵蓋的範圍，該辦事處正檢視其相關指引。

3.6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查明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和資助款額下降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應對有關事宜；及
- (b) 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涵蓋的範圍，加快檢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相關指引。

需要確保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載述足夠資料

3.7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該辦事處須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提供資料(例如工程項目名稱及詳情、合資格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資助的理據、預算工程項目開支及初步現金流量、推展工程項目的初步大綱，以及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的意見)，以供督導委員會考慮。督導委員會會因應各項目方案，討論項目的優先次序，然後把項目優次清單提交予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實際上亦會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以供成員參考。

3.8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從負責的政府部門接獲的15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並留意到該等方案在載述資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並沒有載述部分所需的資料** 該15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並沒有載述部分所需的資料，詳情如下：
 - (i) 1個(7%)項目方案沒有載述明確目的和目標，亦沒有足夠資料交代工程項目開支的理據。最終，鑑於諮詢委員會成員對該項目的成本效益有所保留，諮詢委員會並沒有通過該方案的項目優先次序，而該方案隨後被撤回；
 - (ii) 全部15個項目方案均沒有載述初步現金流量的任何資料；及
 - (iii) 6個(40%)項目方案沒有載述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的任何意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該等項目方案在提交予督導委員會考慮後才諮詢相關的法定及諮詢組織。最終，在諮詢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和當地社區後，該6個方案中的2個因為當區持份者提出關注和意見不一而隨後被撤回；及
- (b) **沒有要求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載述成效目標**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訂明要求，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訂定和載述成效目標。在15個項目方案中，只有2個(13%)載述竣工後的成效監察措施。

3.9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提醒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提供足夠資料，特別是：
 - (i) 一切所需的項目資料，例如項目目的和目標，以及工程項目開支的理據；及
 - (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對項目方案的意見；及
- (b) 考慮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載述成效目標。

審計署的建議

3.10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查明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和資助款額下降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應對有關事宜；
- (b) 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涵蓋的範圍，加快檢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相關指引；
- (c) 提醒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提供足夠資料，特別是一切所需的項目資料(例如項目目的和目標)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對項目方案的意見；及
- (d) 考慮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載述成效目標。

政府的回應

3.1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積極與政府部門及保育和有關項目的項目發起人討論，以物色合適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制訂項目方案階段，與負責的政府部門討論諮詢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的合適時間；及
- (c) 負責的政府部門已在適用的情況下，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載述成效目標。雖然項目方案沒有述明，但實際上相應的政府部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就工程項目的成效作出監察。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負責的政府部門討論監察工程項目成效方面的工作，並會提醒該等部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載述成效目標。

監察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需要確保收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報表

3.12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負責的政府部門須向該辦事處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季度報表，以供監察。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該辦事處實際上會向負責的政府部門發出提交報表的要求。

3.13 由2020年12月(即首年的3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批准的月份)至2024年10月(即涉及15個季度)，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就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向負責的政府部門發出了7次提交相關報表的要求(涉及總共41份報表)。審計署審查了該7次的要求，並發現：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和2024年5月至10月期間，並沒有發出提交報表的要求，最終，負責的政府部門在該兩段時期並沒有提交任何報表；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 (b)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間，發出提交報表要求的相隔日數介乎63至184天不等(平均為119天)(即並非每季發出)；及
- (c) 在41份由負責的政府部門提交的報表中：
 - (i) 10份(24%)報表是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所定的相關限期後1至42天(平均為9天)提交；及
 - (ii)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未能找到7份(17%)報表。

3.14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按照相關指引規定的次數(即每季一次)，向負責的政府部門發出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報表的要求；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負責的政府部門按時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報表，並妥善備存已提交的報表。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監察有可予提升之處

3.15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所述和其指引所示：

- (a) 負責的政府部門須：
 - (i) 按照規劃致力完成個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施工計劃，特別是財務控制和開支監察；
 - (ii) 若遇到現金流量的變動和工程項目施工計劃的延誤時通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以便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項目周期內檢視開支狀況，並適時採取措施；及
 - (iii) 就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和最終工程開支款額，通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b)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須：

- (i) 監察在大嶼山保育基金下整體工程項目進度和財政狀況，並監督整體的基金運作，包括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和開支狀況。至於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在相關項目帳目完成結算後，其核准工程預算的未用餘款，須回撥至大嶼山保育基金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留撥款；及
- (ii) 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就大嶼山保育基金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留撥款，匯報整體的財政狀況，以及就個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最新狀況(例如最新的項目進度、更新的工程開支和預測，以及項目的重大改動(如有))作出匯報，並在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就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作出匯報；及

(c) 督導委員會須監察和監督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和開支。

3.16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11個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中，7個(64%)已大致完成，4個(36%)正在施工。審計署審查了該11個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並留意到，截至2024年10月31日：

- (a) 在7個已完成的項目中，4個(57%)逾期1至18個月(平均為9個月)才大致完成工程(註 9)；及
- (b) 在4個正在施工的項目中，2個(50%)已分別推遲目標完工日期20個月和30個月。

3.17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開支 審計署審查了7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工程開支，並留意到：

註 9：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逾期才大致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惡劣天氣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及環保團體需較長時間協商。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 (a) **實際工程開支遠低於核准工程預算**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該等項目所涉及的實際工程開支總額為3,090萬元，較5,210萬元的核准工程預算少2,120萬元(即41%——個別項目少介乎4萬元至1,700萬元不等，平均為300萬元)。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向所有相關負責的政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以查明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即實際工程開支低於核准工程預算)的原因。當中差異最大的項目，核准工程預算為2,940萬元，大致完成工程時的實際工程開支為1,240萬元，兩者相差1,700萬元(即58%)，而並沒有證據顯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有向相關負責的政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以查明該項目出現差異的原因。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相關項目的工程在2024年9月大致完成。未付款項有待核實中期款項和完成結算項目帳目後發放，預計在支付有關款項後，差異會減少；及
- (b) **並沒有就最終工程開支適時通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雖然負責的政府部門須就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和相應的最終工程開支款額通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但該辦事處沒有就負責的政府部門須告知此等資料，訂定任何目標時間。截至2024年10月31日，雖然該7個項目已在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大致完成工程(即已相隔1至33個月)，但沒有任何負責的政府部門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作出有關通知，而該辦事處並沒有關於該等項目的帳目是否已經完成結算的資料。因此，該等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中的未用餘款，未有回撥至大嶼山保育基金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留撥款。

3.18 **向諮詢委員會匯報** 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雖然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就大嶼山保育基金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留撥款，匯報整體的財政狀況，以及就個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最新項目進度、更新的工程開支和預測作出匯報，但沒有就個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延遲完成工程(見第3.16段)，以及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即實際工程開支低於核准工程預算——見第3.17(a)段)的原因作出匯報。

3.19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持續檢視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特別是完工目標日期有所延遲的項目，以期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項目周期內適時採取措施；

- (b)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開支，包括：
 - (i) 就每個項目的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向負責的政府部門查明原因；
 - (ii) 就負責的政府部門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通知關於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完成結算項目的帳目和開支方面的資料，訂定目標時間；及
 - (iii) 確定該7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帳目是否已經完成結算，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該等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的未用餘款，回撥至大嶼山保育基金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留撥款；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與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最新的進度和開支有關的一切所需資料(包括延遲完成工程和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的原因)，均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審計署的建議

3.20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按照相關指引規定的次數(即每季一次)，向負責的政府部門發出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報表的要求；
- (b) 採取措施，確保負責的政府部門按時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報表，並妥善備存已提交的報表；
- (c) 持續檢視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特別是完工目標日期有所延遲的項目，以期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項目周期內適時採取措施；
- (d)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開支，包括：
 - (i) 就每個項目的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向負責的政府部門查明原因；

- (ii) 就負責的政府部門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通知關於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完成結算項目的帳目和開支方面的資料，訂定目標時間；及
- (iii) 確定該7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帳目是否已經完成結算，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該等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的未用餘款，回撥至大嶼山保育基金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留撥款；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與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最新的進度和開支有關的一切所需資料(包括延遲完成工程和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的原因)，均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政府的回應

3.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對匯報項目最新狀況的例行表格作出修訂，並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述明延遲開展／完成工程和開支出現差異的原因，以及完成結算項目的帳目的目標日期和最終工程開支；
- (b) 就第3.17(a)段所述，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就核准工程預算與實際工程開支出現最大差異(1,700萬元)的項目而言，據相關負責的政府部門表示，截至2025年3月17日，其核准工程預算(即2,940萬元)與實際工程開支(即2,330萬元)的差額為610萬元(即20.7%)；及
- (c) 截至2025年3月17日，該7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所涉及的實際工程開支總額為4,190萬元，較5,210萬元的核准工程預算少1,020萬元(即19.6%——個別項目少介乎4萬元至610萬元不等，平均為150萬元)。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成效檢討和其他事宜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成效檢討有可予提升之處

3.22 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資料摘要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該辦事處須就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擬備資料摘要，並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該辦事處表示，在項目初期向公眾簡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目的和資料，比在項目完成後才向公眾簡介更為合適。實際上，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批准項目優次清單後，每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簡介資料(包括其目的)均已擬備並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0月31日，7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簡介資料並沒有載述最新的項目資料(例如項目的進度和開支)。

3.23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成效檢討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該辦事處須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中提供資料(例如符合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資助資格的理據)。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0月31日，該辦事處沒有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就其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提供項目成效的自我評估，以期確定有關項目是否已達到其目標。

3.24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簡介資料載述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最新項目資料；及
- (b) 考慮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就其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提供項目成效的自我評估。

需要確保定期更新指引

3.25 2021年3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管理程序發出了指引(即《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5年1月31日，自《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於2021年3月發出以來，該辦事處沒有更新該程序指引，而當中部分內容被發現過時，詳情如下：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 (a) 該程序指引並沒有反映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擬備簡介資料的做法(見第3.22段)；
- (b) 在評審過程中，諮詢委員會曾經考慮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的保育價值，但該程序指引並沒有把保育價值列為評審準則之一(註 10)；及
- (c) 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分別在2022年6月的督導委員會會議和2022年7月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同意以年度內的資源分配申請機制，在督導委員會兩次年度會議之間，就向該委員會提交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作出考慮(即採用類似為整體撥款項目而設的年度內資源分配申請機制——該機制容許決策局就緊急項目在兩個年度資源分配周期之間提出年度內的撥款申請)。然而，該程序指引並沒有載列有關機制和程序的詳情。

3.26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以納入最新的程序。

審計署的建議

3.27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簡介資料載述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最新項目資料；
- (b) 考慮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就其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提供項目成效的自我評估；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以納入最新的程序。

註 10：根據《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評審準則包括：(a)擬議項目帶來預期改善的迫切性；(b)項目最早的開展日期；(c)有機會與大嶼山保育基金其他部分所資助的保育和有關項目起相互作用；(d)有機會與相鄰的持續項目和正進行規劃的未來項目起相互作用的作用；(e)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的意見；及(f)内部的資源能力。

政府的回應

3.2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4 部分：管治和其他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與大嶼山保育基金有關的管治和其他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管治事宜(第4.2至4.12段)；
- (b) 宣傳和推廣計劃(第4.13至4.16段)；及
- (c) 其他行政事宜(第4.17至4.26段)。

管治事宜

4.2 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官方成員和來自相關領域的非官方成員，由發展局局長委任，任期為兩年。其下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其工作。兩個小組委員會均由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組成，任期與諮詢委員會一致。截至2024年10月31日，諮詢委員會由21名非官方成員(包括主席)和4名官方成員(註 11)組成，而其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則分別由10名和11名非官方成員(包括主席)組成。

4.3 督導委員會只由官方成員組成。截至2024年10月31日，督導委員會由1名主席(即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和來自5個政府部門的6名成員(註 12)組成。

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有可予改善之處

4.4 自諮詢委員會於2020年10月成立至2024年10月為止，第一屆任期(由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和第二屆任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分別舉行了7次和4次諮詢委員會會議，而第三屆任期(由2024年10月1日

註 11：4名官方成員為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發展局轄下的文物保育專員(或他們的代表)。

註 12：6名成員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2名人員(即副處長(規劃及保育)及1名總工程師)，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和水務署各1名代表。

至2026年9月30日)則未曾舉行任何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計署審查了諮詢委員會成員在期內出席這些會議的記錄，並留意到：

- (a) **會議出席率下降** 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平均出席率，由第一屆任期的84%(每次會議的出席率介乎78%至89%不等)下降至第二屆任期的74%(每次會議的出席率介乎65%至80%不等)。當中，在2023年9月為審核保育管理協議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而舉行的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上，16名非官方成員中只有9名(56%)出席會議；及
- (b) **部分非官方成員出席率偏低** 部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即50%或以下)，詳情如下：
 - (i) 有2名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第一屆任期的會議出席率偏低(43%)，但在第二屆任期再獲委任。然而，該2名成員在第二屆任期的全部4次會議均沒有出席(即出席率為0%)。在該2名成員中，其中1名在第三屆任期再獲委任；及
 - (ii) 有3名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第二屆任期的會議出席率偏低(介乎25%至50%不等)。然而，該等成員均在第三屆任期再獲委任。

據所能確定的資料，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曾向相關成員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以改善這些成員的出席情況，以及曾提供理據，說明為何這些成員的出席率偏低，仍建議在第二屆和第三屆任期再度委任他們，以供發展局考慮。

4.5 2025年2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告知審計署，部分非官方成員未能出席會議的原因是臨時的個人事宜和健康問題所致。成員的出席記錄只供內部參考。事實上，成員在會議前已獲邀就各宗項目申請(特別是保育管理協議項目)作出評審和提供意見，以供在會議上提交予其他成員作考慮。在這方面，雖然他們未能出席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但就在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分配給他們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他們都有積極參與審核和評審。除了上述因素，成員的專門知識、經驗、個人聲譽，以及對大嶼山的認識均會在作出委任他們的決定前被全面考慮。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監察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並採取措施，改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例如查明出席率偏低的原

因，並向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發出提示，提醒他們出席會議的重要性)；及

- (b) 妥善記錄向審批當局建議再度委任出席記錄偏低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理據。

為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6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為諮詢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的會議文件，並留意到在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該辦事處須在諮詢委員會及／或其小組委員會會議前至少5個工作天，就保育和有關項目的合資格申請擬備和發出項目撮要(見第2.3(b)段)予各諮詢委員會及／或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然而，該辦事處沒有就為諮詢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其他會議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予各成員方面的工作，訂定類似的目標時間。審計署留意到，有些情況下，會議議程在會議舉行前不久才發予各成員，又或會議記錄在會議舉行後一段長時間才發予各成員。例如：
 - (i) 2023年9月的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議程在會議舉行前兩個工作天才發予成員；
 - (ii) 2020年11月的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在會議舉行後130個工作天才發予成員；及
 - (iii) 2021年4月的一次督導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在會議舉行後263個工作天才發予成員；及
- (b) 2025年2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告知審計署，該辦事處實際上並沒有為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擬備會議記錄，而是就會議上討論的要點和評審事項，擬備討論摘要。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該辦事處所述的文件有別於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當中並沒有記錄成員在該會議上作出的利益申報和就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所討論的過程。

4.7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考慮就為諮詢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予各相關成員方面的工作，訂定目標時間；及
- (b) 把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成員在該會議上作出的利益申報和就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所討論的過程，記錄在為該會議擬備的討論摘要內。

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8 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由諮詢委員會(及在有需要時由其小組委員會——見第2.12(a)(ii)段)審核，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項目優次清單則由督導委員會審核，並由諮詢委員會通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

- (a) **兩層申報制度** 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採用兩層申報制度，以管理其成員(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利益衝突，詳情如下：
 - (i) **第一層申報** 所有成員須在新任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及其後每年(即每年10月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登記其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個人利益；及
 - (ii) **第二層申報** 所有成員如有利益涉及委員會將要處理的任何事項，須在相關會議舉行前或在相關會議期間作出申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須確保成員作出的利益申報妥善記錄在相關會議記錄內；及
- (b) **就接獲的項目申請申報利益** 在保育和有關項目的審核工作方面，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須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發出相關項目撮要予各成員前，就接獲的項目申請申報所涉利益。

4.9 審計署留意到，在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需要妥善備存利益申報記錄**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妥善備存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作出利益申報的部分記錄。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
 - (i) 諮詢委員會成員在首次獲委任時作出的31份初始申報中，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未能找到當中的4份(13%)；
 - (ii) 諮詢委員會成員在2021年作出的18份和在2022年作出的17份年度申報中，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分別未能找到當中的9份(18份的50%)和3份(17份的18%)；
 - (iii) 在諮詢委員會第一屆和第二屆任期舉行的11次會議中，1次(9%)於2020年11月舉行的會議上各成員所作的第二層申報並沒有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v) 並沒有記錄顯示任何成員有否在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中作出第二層申報(見第4.6(b)段)；及
 - (v)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就保育和有關項目進行了7次審核工作。審計署選取了4次審核工作進行審查，並發現1次在2021-2022年度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申請的審核工作中，18名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審核工作前就接獲的項目申請作出的利益申報中，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未能找到9名(50%)成員的利益申報(註 13)；
- (b) **延遲作出利益申報** 部分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沒有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所訂明的限期前作出初始申報和年度申報(即在新任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作出初始申報，或在每年10月31日或之前作出年度申報)。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
 - (i) 有備存記錄的27份(即31份減4份)初始申報中，16份(59%)是諮詢委員會成員在訂明限期後4至40天(平均為14天)作出；

註 13：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在每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主席都曾在開始討論每項會議議程前，口頭邀請所有成員申報利益。

- (ii) 在2021年有備存記錄的9份(即18份減9份)和2022年有備存記錄的14份(即17份減3份)年度申報中，前者2份(9份的22%)和後者4份(14份的29%)是諮詢委員會成員分別在訂明限期後10至12天(平均為11天)和3至113天(平均為33天)作出；及
 - (iii) 諮詢委員會成員分別在訂明限期後1至120天(平均為23天)和20至34天(平均為27天)作出2023年和2024年的年度申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在2023年和2024年，該辦事處是在10月31日的限期後(即分別在2023年11月1日和2024年11月20日)才要求諮詢委員會成員作出年度申報；及
- (c) **在發出項目撮要前並沒有收到成員就項目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 審計署就保育和有關項目的4次審核工作進行審查，留意到在2020-2021年度教育和參與項目申請的審核工作中：
- (i) 2021年3月3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向諮詢委員會其中一個小組委員會全部7名成員，就接獲的項目申請發出利益申報的要求，並須於在訂明限期2021年3月16日或之前回覆；
 - (ii)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分別於2021年3月16日之前和2021年3月17日接獲該7名成員中4名和1名的利益申報。至於餘下的2名成員，該辦事處只於2021年5月3日接獲其中1名成員的申報(並沒有利益衝突)，而另1名成員則從未就該次審核工作提交任何申報(註 14)；及
 - (iii) 儘管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收到該2名成員的申報，該辦事處仍於2021年4月13日向該小組委員會成員(即包括該2名成員)發出相關申請的項目撮要。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最終該2名成員均已排除任何利益衝突。

註 14：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於2021年4月23日，該名成員通知該辦事處，她將不能出席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將於2021年5月5日舉行)。隨後於2021年5月11日，她以健康問題為由申請暫時中止在委員會的工作。

4.10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妥善備存；
- (b) 適時向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發出利益申報的要求，並採取措施，確保各成員按時提交申報；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在收到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就項目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後才發出項目撮要。

審計署的建議

4.11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監察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並採取措施，改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例如查明出席率偏低的原因，並向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發出提示，提醒他們出席會議的重要性)；
- (b) 妥善記錄向審批當局建議再度委任出席記錄偏低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理據；
- (c) 考慮就為諮詢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予各相關成員方面的工作，訂定目標時間；
- (d) 把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成員在該會議上作出的利益申報和就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所討論的過程，記錄在為該會議擬備的討論摘要內；
- (e) 採取措施，確保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妥善備存；
- (f) 適時向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發出利益申報的要求，並採取措施，確保各成員按時提交申報；及

- (g) 採取措施，確保在收到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就項目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後才發出項目撮要。

政府的回應

4.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自2023年起，已妥善備存各成員作出的年度申報和就項目申請作出的利益申報的記錄；及
- (b) 就發出項目撮要後才收到成員的利益申報方面，該兩宗個案發生於2021年大嶼山保育基金運作初期，之後再沒有出現類似個案。

宣傳和推廣計劃

4.13 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表示，該辦事處負責定期籌辦和舉行宣傳和推廣計劃，旨在鼓勵有意申請者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向公眾建立基金的形象和品牌形象，並提升公眾對保育大嶼山的認知。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

- (a) 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籌辦了12項宣傳活動，包括為有意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的申請者而設的4場簡介會，以及為展示該基金下獲批項目而設的8場巡迴展覽；及
- (b) 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透過報章、雜誌和社交媒體平台，向公眾宣傳大嶼山保育基金和發布資訊。自2020年10月起，該辦事處已把3段與大嶼山保育基金有關的宣傳影片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影片分享平台開設的頻道。

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廣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4.14 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表示，為推廣大嶼山保育基金，該辦事處每年都會擬備公關計劃，列明該段期間內的項目進度指標和所計劃的公關措施(例如簡介會和巡迴展覽)。在2021-22至2023-24年度期間，該辦事處一共動用了340萬元以推廣大嶼山保育基金。審計署留意到，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廣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需要對宣傳和推廣計劃進行評估**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進行任何評估(例如參與者滿意度調查)，以確定宣傳和推廣計劃是否達致其預期目標；及
- (b) **需要就推行公關策略訂定時間表**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為了創造品牌形象、在社會上確立專門保育大嶼山的獨特地位，並吸引更多有意申請者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該辦事處於2023年10月以40萬元聘請了一個外間的服務供應商，為大嶼山保育基金制定全面的公關策略，並於2024年9月接納了該服務供應商建議的公關策略及相關措施。截至2025年1月31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仍未訂定時間表，以推行為大嶼山保育基金擬議的公關策略及相關措施(例如建立網上平台作為成功申請者的資源庫、向目標受眾派發季度通訊，以及優化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

審計署的建議

4.15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進行評估(例如參與者滿意度調查)，以確定宣傳和推廣計劃是否達致其預期目標；及
- (b) 訂定時間表，以推行為大嶼山保育基金擬議的公關策略及相關措施，以期鼓勵更多申請者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宣傳基金的整體品牌，並提升公眾對保育大嶼山的認知。

政府的回應

4.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

- (a) 在完成宣傳和推廣計劃後進行評估；及
- (b) 訂定時間表，以分階段形式推行在公關策略下所建議的合適措施。

其他行政事宜

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的資訊發布有可予提升之處

4.17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須在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完成後，把該等已完成項目的資料摘要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及
- (b) 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整個項目周期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因應負責的政府部門所提供的相關資料，更新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所載的項目資料和匯報已完成的項目。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該辦事處每季檢視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以確保網頁載列最新的資訊。

4.18 審計署審查了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所發布的資訊，並留意到截至2025年1月31日：

- (a) 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所載的部分資訊不準確。例如：
 - (i) 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所載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於2021年的總獲批款額(即1,290萬元)，與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即1,340萬元)不符；及
 - (ii) 在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的《大嶼山保育基金已獲批項目注意事項》(即其中一份協助獲資助機構了解如何妥善運用大嶼山保育基金的參考指引文件)所示，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須為達到某指定金額的採購項目進行公開招標。然而，該金額並未按照政府最新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作出更新；
- (b) 在2024年10月31日之前已完成的10個保育和有關項目的資料摘要未按要求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及
- (c)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指明何種類別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資料應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雖然該辦事處已把每個小型地區

改善工程項目的一般資料(見第3.22段)和每年的總獲批款額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但由負責的政府部門向該辦事處提交的項目方案或報表所提供的部分項目資料(例如個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和工程狀況)並沒有上載至該網頁。

4.19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加強措施，確保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載列全面、準確和最新的資訊；及
- (b) 考慮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中，指明何種類別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資料應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

大嶼山保育基金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有可予提升之處

4.20 根據《財務通告第2/2017號——有關管理(a)資助計劃及(b)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管制人員的指引》，按良好作業方式，管制人員應考慮制訂衡量基金表現的合適準則及匯報準則，並以設定可衡量成果的目標為佳。

4.21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在大嶼山保育基金的網頁載列基金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該辦事處表示，並沒有為監察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服務表現而訂立任何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例如績效指標)。

4.22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考慮為大嶼山保育基金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例如績效指標)，並在該基金的網頁載列該等準則。

需要就大嶼山保育基金進行檢討

4.23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成立大嶼山保育基金旨在支援項目，以協助實現大嶼山鄉郊的整體保育目標、提升社會對保育大嶼山鄉郊的認知，以及鼓勵社區將保育理念付諸實行，冀能為現今世代和下一代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4.24 審計署留意到：

- (a) 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在2020至2024年期間呈下降趨勢，而每年的核准工程預算由2020年的5,540萬元大幅下降89%至2023年的600萬元(見第3.5(b)段)；
- (b)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就其下已完成的7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提供項目成效的自我評估(見第3.23段)；及
- (c) 自大嶼山保育基金於2020年10月成立以來：
 - (i)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從未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運作進行正式檢討；及
 - (ii)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只於2021年10月和2022年10月進行過兩輪調查，收集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機構對申請程序的意見，但於2023年和2024年均沒有進行類似的調查。此外，該辦事處亦沒有向政府部門進行類似的調查，以收集該等部門對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意見。

審計署認為，現為適當時機，土木工程拓展署宜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並在進行檢討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審計署的建議

4.25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加強措施，確保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載列全面、準確和最新的資訊；
- (b) 考慮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中，指明何種類別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資料應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
- (c) 考慮為大嶼山保育基金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例如績效指標)，並在該基金的網頁載列該等準則；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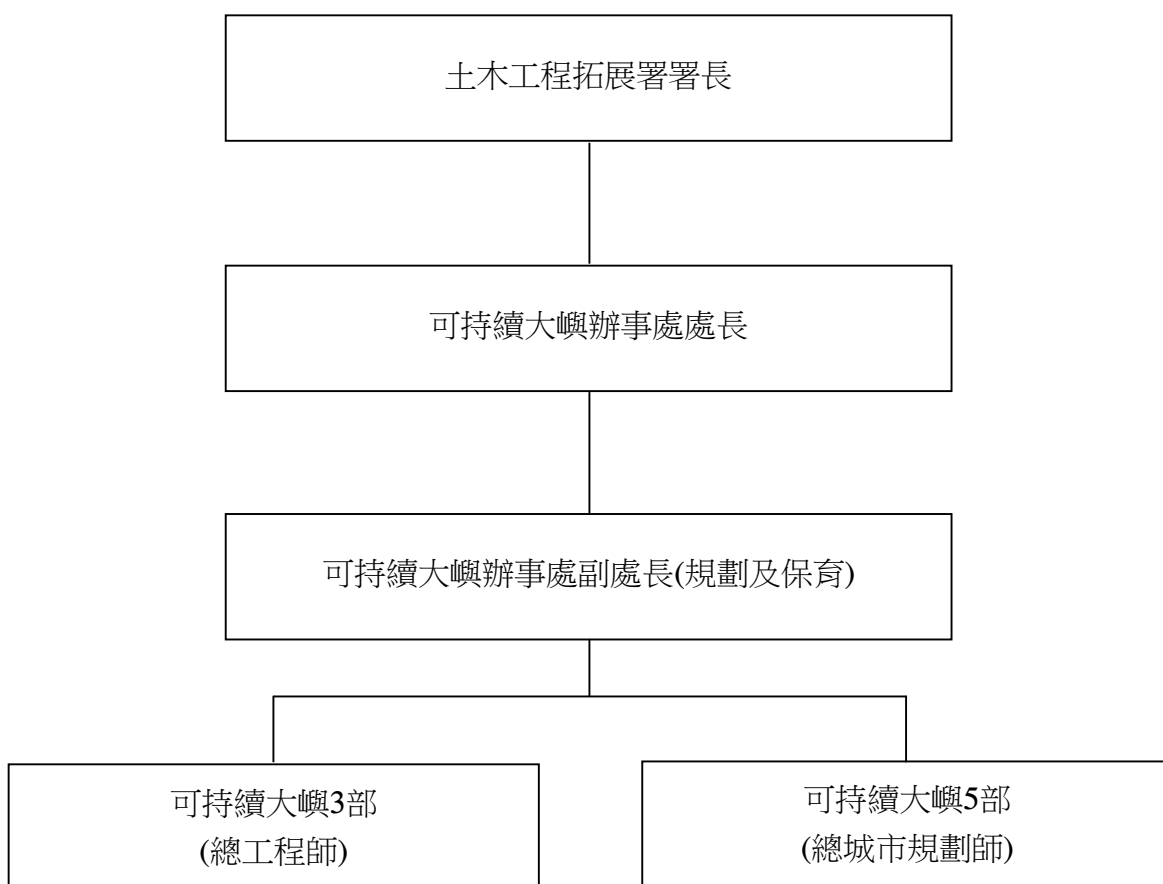
- (d) 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並在進行檢討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政府的回應

4.2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所載的資訊，並會繼續定期更新有關資訊；及
- (b) 各保育和有關項目在項目層面已有績效指標，而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負責的政府部門討論，以考慮為項目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土木工程拓展署：
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10月31日)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

第 4 章

發展局 屋宇署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1部分：引言	1.1 – 1.9
審查工作	1.10
鳴謝	1.11
第2部分：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2.1
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2.2 – 2.19
審計署的建議	2.20
政府的回應	2.21
推廣自願驗窗	2.22 – 2.24
審計署的建議	2.25
政府的回應	2.26
第3部分：跟進法定通知的行動	3.1
法定通知的管理	3.2 – 3.10
審計署的建議	3.11
政府的回應	3.12
檢控行動	3.13 – 3.18
審計署的建議	3.19
政府的回應	3.20

	段數
第4部分：監察合資格人士及其他事宜	4.1
監察合資格人士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情況	4.2 – 4.19
審計署的建議	4.20
政府的回應	4.21
其他事宜	4.22 – 4.35
審計署的建議	4.36
政府的回應	4.37
附錄	頁數
A：屋宇署：組織架構圖(摘錄)(2024年12月31日)	57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摘要

1. 本港的樓宇失修問題存在已久。屋宇署表示，在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該署錄得445宗樓宇墮窗事故。屋宇署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自2012年6月30日起全面實施強制驗窗計劃，規定業主須定期檢驗其樓宇的窗戶，以期及早發現問題，並適時進行補救工程，避免窗戶因日久失修以致對公眾構成危險。在強制驗窗計劃下，《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賦權屋宇署向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發出法定通知，規定業主為其樓宇的窗戶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訂明檢驗，並在有需要時委任註冊承建商，在合資格人士監督下進行訂明修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強制驗窗計劃涵蓋共27 168幢樓宇。自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展開至2024年12月，屋宇署已揀選共13 461幢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並已發出共723 219份通知。屋宇署負責推行強制驗窗計劃，並確保妥善規管合資格人士。審計署最近就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工作進行審查。

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2. 為加強透明度和促進社區參與，當局成立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選取樓宇委員會)，就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揀選準則，以及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的事宜，向屋宇署提供意見。自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推行以來，屋宇署制定了樓宇評分制度，評分較高(即潛在風險相對較高)的樓宇在年度目標樓宇揀選工作中會被優先揀選，以發出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揀選機制A)。按照揀選機制A，只有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才會被揀選，因為強制驗樓計劃只涵蓋該等樓宇。為涵蓋所有受強制驗窗計劃規管的樓宇(即包括樓齡達10年或以上至30年以下的私人樓宇)，屋宇署自2016年12月起採用風險為本的揀選機制，揀選其他目標樓宇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揀選機制B)。按照揀選機制B，樓宇如在前一年曾有墮窗事故記錄或出現整體窗戶欠妥或失修狀況，將會被揀選為目標樓宇。根據屋宇署指引，如樓宇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或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則分別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5年或10年內，將不會再被揀選為目標樓宇。在訂定就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目標樓宇數目後，屋宇署會編製兩份樓宇提名名單(分別按

照揀選機制A和B所編製的提名名單A和B)，以供選取樓宇委員會審批(第2.2、2.3及2.5至2.7段)。

3. **揀選機制B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2017至2024年按照揀選機制B進行的年度目標樓宇揀選工作，發現2023年和2024年分別有11幢和20幢在前一年曾有墮窗事故記錄的樓宇沒有被揀選為目標樓宇。上述31幢樓宇在超過5年前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因此，根據屋宇署指引，有關樓宇不應在揀選時被剔除。屋宇署在2025年3月告知審計署，根據該署現行做法，就曾有墮窗事故記錄而過往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該署將其納入提名名單B前，會先考慮若干額外因素(例如先前送達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和墮窗事故的成因)。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屋宇署沒有把按照揀選機制B揀選樓宇時會考慮的額外因素納入其指引內，亦沒有把該等額外因素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第2.8至2.10段)。

4. **按照揀選機制A獲較高評分的一些樓宇沒有被揀選** 審計署審查了2024年按照揀選機制A進行的年度目標樓宇揀選工作，留意到有372幢樓宇分別在超過5年前或10年前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或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而在揀選時被剔除，但其評分(介乎30至75分不等)較提名名單A所載483幢樓宇(評分介乎25至65分不等)當中的部分樓宇為高。屋宇署表示，根據該署現行做法，除了按照揀選機制A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揀選樓宇外，從未根據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檢驗／修葺的樓宇亦會被優先揀選。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屋宇署編製提名名單A供選取樓宇委員會審批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現行做法(即從未根據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檢驗／修葺的樓宇會被優先揀選)，並未被納入屋宇署指引內，而屋宇署亦沒有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一些沒有被揀選的樓宇事實上其評分較提名名單A所載的部分樓宇為高(第2.11至2.13段)。

5. **需要分析有助識別墮窗風險較高的樓宇的資料** 在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屋宇署錄得445宗樓宇墮窗事故，其中6宗事故共導致1人死亡和7人受傷。審計署留意到，在該445宗墮窗事故中，有295宗(66%)個案發生的樓宇在事發時未有被屋宇署的樓宇揀選機制揀選。審計署認為，樓宇墮窗事故的統計數字或有助屋宇署識別墮窗風險較高的樓宇，屋宇署需要就樓宇墮窗事故的統計數字進行分析，以期進一步改善該署就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揀選機制(第2.14及2.15段)。

6. **監察顧問發出法定通知的工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為提升成本效益，屋宇署把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若干行政工作外判給顧問，例如呈交案頭研究報告、擬備和送達法定通知，以及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審計署留意到，獲委聘就2022至2024年揀選的樓宇發出法定通知的4個顧問當中有3個表現欠佳。舉例來說，2個顧問呈交法定通知擬稿的工作有延誤，而且人手不足。而餘下的顧問在呈交張貼通知記錄和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的工作均有延遲。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加強監察獲委聘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顧問的工作表現，並採取措施，確保顧問按時完成獲委派的工作(第2.16至2.19段)。

跟進法定通知的行動

7. **法定通知長時間未獲遵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不計已被撤回／取代或仍未到期(即遵辦限期在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有657 670份通知已獲遵從，而有26 647份通知則未獲遵從。審計署留意到：

- (a) 就26 647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而言：(i)樓宇公用部分窗戶的未獲遵從比率(27%)，遠較個別業主擁有的個別單位窗戶的未獲遵從比率(4%)為高；及(ii)有11 410份(43%)法定通知由其遵辦限期起計逾3年至11.6年(平均為6.5年)仍未獲遵從；及
- (b) 在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屋宇署錄得445宗樓宇墮窗事故，其中131宗(29%)個案在事發前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當中有25宗個案(131宗個案的19%)的通知在事發時仍未獲遵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25份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中，有5份仍未獲遵從。

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密切監察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並就未獲遵從的個案(特別是曾發生墮窗事故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及探討措施，以便利有關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進行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第3.4至3.7段)。

8. **發出警告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6 647份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仍未獲遵從，其中2 410份法定通知仍未到期向所涉的業主發出警告信。審計署留意到：(a)屋宇署有2 565份法定通知

已到期向所涉的業主發出警告信但仍未發出。雖然已就21 672份法定通知向所涉的業主發出警告信，有19 313封警告信是由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逾1個月才發出，因此未能達到屋宇署指引中訂明發出警告信的目標時間(即在1個月內)；(b)屋宇署仍未向18 352份法定通知所涉的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15 913份法定通知由遵辦限期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相隔時間逾1年；及(c)在已發出的4 20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有2 045張的罰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未繳付，而屋宇署沒有把這些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個案轉介予法庭，以要求清繳有關款項(第3.8及3.9段)。

9. **需要加強轉介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以採取檢控行動** 屋宇署已於2019年1月成立快速檢控小組，以加快檢控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未獲遵從的個案。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a)在3 320宗個案(即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未獲遵從，並已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個案)中，有2 792宗(84%)個案仍未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以採取檢控行動；及(b)在已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採取檢控行動的528宗(16%)個案中，有299宗(528宗個案的56%)個案屋宇署用了逾1年至9.4年(平均為2.4年)才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第3.14段)。

10. **需要就持續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採取進一步檢控行動** 根據屋宇署指引，沒有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業主一經法庭定罪，屋宇署須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要求遵從法定通知行事，不得再作拖延。一旦確定業主持續不遵從法定通知但又沒有合理辯解，個案應立即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以採取第二次檢控行動。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未獲遵從並已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的528宗個案中，有126名涉案人士已被定罪，牽涉107份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85份法定通知仍未被轉介以採取第二次檢控行動，而有關個案在12至1 496天(平均為570天)前被定罪。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就已被定罪的未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個案，密切監察其遵從情況，並就持續未獲遵從的個案採取進一步檢控行動(第3.16至3.18段)。

監察合資格人士及其他事宜

11. **部分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沒有按時呈交** 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123P章)，在強制驗窗計劃下的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完成後，合資格人士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屋宇署呈交相關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審計署留意到：(a)屋宇署在2024年收到的21 759份由合資格人士(就無須進行訂明修葺的個案)呈交的

摘要

強制驗窗計劃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中，有1 977份(10%)在窗戶訂明檢驗完成後逾14天至5年(平均為53天)才收到，並不符合法例訂明的14天規定；及(b)屋宇署在2024年收到的16 741份由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中，有1 204份(8%)在窗戶訂明修葺完成後逾14天至4.6年(平均為54天)才收到，並不符合法例訂明的14天規定(第4.7段)。

12. **需長時間完成部分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 屋宇署表示，為確保窗戶檢驗和修葺已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該署會抽查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在初步檢查文件(例如核實合資格人士的註冊狀況)後，屋宇署會揀選部分強制驗窗計劃文件進行審核。審計署審查了屋宇署在2024年就2 070份文件完成審核工作所需的時間，發現該署就233份(11%)文件的審核工作在收到合資格人士呈交文件後逾6個月至2.2年(平均為282天)才完成(第4.4及4.12段)。

13. **需要就審核時發現的違規情況按時採取跟進行動** 根據屋宇署指引，就審核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時發現的違規情況，屋宇署會在兩星期內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要求澄清及／或糾正。若該合資格人士在一個月內或催辦信訂明的期限內沒有正面回應，屋宇署應在隨後兩星期內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警告信。審計署審查了10份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的文件檔案，留意到：(a)就其中4份強制驗窗計劃文件而言，屋宇署在完成審核後逾兩星期(介乎27至146天不等，平均為71天)，才就審核時發現的違規情況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並不符合屋宇署指引中訂明的兩星期規定；及(b)就上文(a)項所述4份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其中1份而言，雖然有關合資格人士沒有在催辦信訂明的期限(即2024年6月18日)內作出回應，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屋宇署仍未向其發出警告信，並不符合屋宇署指引的規定(第4.5及4.14段)。

14. **就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墮窗個案採取跟進行動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屋宇署表示，在強制驗窗計劃下的訂明檢驗／修葺完成後發生墮窗事故，可能顯示為涉事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或監督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或有不當行為。在屋宇署於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錄得的445宗樓宇墮窗事故中，有131宗個案在事發前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在該131宗個案中，有25宗個案的法定通知在事發時仍未獲遵從。審計署審查了屋宇署就其餘106宗墮窗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發現：(a)就其中14宗墮窗個案而言，雖然屋宇署可確定涉事樓宇的業主曾被送達法定通知，但無法找出發生墮窗事故的確實單位。因此，屋宇署無法確定有關單位的業主在事發時是否已遵從法定通

知；及(b)屋宇署表示，在其餘92宗墮窗個案中，有4宗個案須進行全面調查。雖然屋宇署已備存該4宗個案的全面調查記錄，但未有備存對其餘88宗個案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沒有作出全面調查的理據的記錄(第4.16及4.17段)。

15. **需要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和編製管理資料以便利屋宇署推行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 推行強制驗窗計劃涉及大量工作。審計署留意到，在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和編製管理資料方面可予改善，以便利屋宇署推行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舉例來說：(a)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未能自動提示屋宇署負責人員按時發出警告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b)屋宇署未有定期就遲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編製管理資料，以加強監察合資格人士；及(c)屋宇署未有定期就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墮窗個案編製管理資料(例如就調查合資格人士可能涉及不當行為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考慮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和編製管理資料，以便利該署推行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第4.27段)。

16. **需要為強制驗窗計劃制訂長遠策略**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強制驗窗計劃涵蓋的27 168幢私人樓宇中，有14 676幢(54%)未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根據屋宇署就2024年所訂每年揀選600幢樓宇的目標，計劃需要約24年才可涵蓋上述14 676幢樓宇，更遑論涵蓋在2024年後會達10年樓齡而受強制驗窗計劃規管的樓宇。審計署認為，為達致強制驗窗計劃加強公眾安全的目的，屋宇署需要顧及推行強制驗窗計劃的所有相關因素和所遇到的困難，持續檢視擬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所揀選的目標樓宇數目，並為計劃制訂長遠策略(舉例來說，在推行計劃時進一步發展和善用“新質生產力”，例如運用人工智能)(第4.29及4.30段)。

審計署的建議

17.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

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 (a) 把按照揀選機制B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所有揀選因素納入屋宇署指引內(第2.20(a)段)；

摘要

- (b) 把屋宇署按照揀選機制B會考慮的所有揀選因素(包括額外因素)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第2.20(b)段)；
- (c) 把按照揀選機制A編製提名名單A的現行做法(即從未根據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檢驗／修葺的樓宇會被優先揀選)，納入屋宇署指引內(第2.20(d)段)；
- (d) 就那些按照揀選機制A獲較高評分但沒有被揀選的樓宇，記錄有關理據並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以供其考慮和審批(第2.20(e)段)；
- (e) 就樓宇墮窗事故的統計數字進行分析，以期進一步改善屋宇署的樓宇揀選機制(第2.20(f)段)；
- (f) 加強監察獲委聘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顧問的工作表現，並採取措施，確保顧問按時完成獲委派的工作(第2.20(g)段)；

跟進法定通知的行動

- (g) 密切監察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並就未獲遵從的個案(特別是曾發生墮窗事故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第3.11(a)段)；
- (h) 探討措施，以便利有關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進行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第3.11(b)段)；
- (i) 根據屋宇署指引中訂明的目標時間，按時就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第3.11(c)段)；
- (j) 根據屋宇署指引，視乎情況，把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個案轉介予法庭(第3.11(d)段)；
- (k) 加強把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以採取檢控行動(第3.19(a)段)；
- (l) 就已被定罪的未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個案，密切監察其遵從情況，並就持續未獲遵從的個案採取進一步檢控行動(第3.19(b)段)；

摘要

監察合資格人士及其他事宜

- (m) 加強監察合資格人士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情況，並採取措施，確保合資格人士遵從法定呈交文件期限(第4.20(b)段)；
- (n) 按照屋宇署指引，按時完成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第4.20(e)段)；
- (o) 按照屋宇署指引，就審核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時發現的違規情況按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和警告信)(第4.20(f)段)；
- (p)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定墮窗事故的詳情(例如發生墮窗事故的確實單位和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以期採取所需跟進行動(第4.20(g)段)；
- (q) 就對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墮窗個案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備存完整記錄(包括沒有對有關合資格人士作出全面調查的理據)(第4.20(h)段)；
- (r) 考慮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和編製管理資料，以便利屋宇署推行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第4.36(c)段)；及
- (s) 持續檢視擬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所揀選的目標樓宇數目，並為計劃制訂長遠策略(第4.36(d)段)。

政府的回應

18. 屋宇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本港的樓宇失修問題存在已久。舊樓欠缺妥善維修保養，會對居民和公眾構成威脅。屋宇署表示，在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該署錄得445宗樓宇墮窗事故(註 1)。屋宇署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自2012年6月30日起全面實施強制驗窗計劃，規定業主須定期檢驗其樓宇的窗戶，以期及早發現問題，並適時進行補救工程，避免窗戶因日久失修以致對公眾構成危險(註 2)。

1.3 在強制驗窗計劃下，《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賦權屋宇署向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發出法定通知，規定業主為其樓宇的窗戶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訂明檢驗，並在有需要時委任註冊承建商，在合資格人士監督下進行訂明修葺。

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港共有29 311幢私人樓宇(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其中27 168幢的樓齡達10年或以上(即強制驗窗計劃涵蓋的樓宇)。就在強制驗窗計劃下揀選的目標樓宇，屋宇署會向被揀選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法定通知，詳情如下：

- (a) 就樓宇公用部分的窗戶而言，如樓宇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便會向業主立案法團送達通知，否則會向樓宇的所有業主送達通知；及

註 1：屋宇署表示，該署並沒有備存2017年1月前的樓宇墮窗事故的統計數字。

註 2：連同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計劃亦於2012年6月推出，規定業主須為其物業進行定期檢驗和適時維修，從根源處理樓宇失修問題。在強制驗樓計劃下，屋宇署可向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發出法定通知，規定業主為其樓宇進行訂明檢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2020年，審計署就強制驗樓計劃完成了審查，審查結果載於2020年10月《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9章。

- (b) 就個別業主擁有的個別單位的窗戶而言，會向有關業主送達通知。

自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展開至2024年12月，屋宇署已揀選共13 461幢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並已發出共723 219份通知(註 3)。

跟進法定通知的行動

1.5 業主如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須採取以下主要步驟：

- (a) **委任合資格人士** 業主收到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後，須分別在法定通知的日期起計6個月或9個月內，就個別單位的窗戶或樓宇公用部分的窗戶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完成訂明檢驗及／或監督完成訂明修葺(如經訂明檢驗後認為有需要)；
- (b) **訂明檢驗** 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須親自進行訂明檢驗，並須確定檢驗的窗戶是否已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檢驗須涵蓋個別單位及樓宇公用部分的所有窗戶和玻璃百葉窗(包括玻璃牆)。在窗戶檢驗完成後，該合資格人士須採用指明表格，向屋宇署呈交證明書，證明檢驗已完成。如檢驗證明書顯示有關處所無須進行訂明修葺，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確認信，證明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已獲遵從；及
- (c) **訂明修葺** 如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認為須進行訂明修葺，有關業主須委聘一名註冊承建商，在一名合資格人士監督下進行訂明修葺。在窗戶訂明修葺完成後，該名合資格人士須採用指明表格，向屋宇署呈交證明書，證明修葺已完成。屋宇署收到證明書後，會向業主發出確認信，證明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已獲遵從。

註 3： 在2012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發出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實際總數為723 219份，較屋宇署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總數709 578份為多。屋宇署表示：(a)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管制人員報告所載數字反映管制人員報告截止匯報時所得的資料；及(b)發出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數目，會因應其後所得的最新資料(例如在管制人員報告截止匯報後輸入的資料)而有改動。

1.6 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如屋宇署在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註 4)起計14天仍未收到窗戶訂明檢驗及／或修葺(如有需要)的證明書，又或發現證明書有違規情況，則該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會被視為未獲遵從。對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屋宇署應在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1個月內，向所涉的業主發出警告信。假如在發出警告信後，業主沒有合理辯解而持續不遵從法定通知，屋宇署應採取行動向所涉的業主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註 5)。自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展開至2024年12月，屋宇署共發出723 219份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6 647份通知未獲遵從。在該26 647份仍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中，屋宇署在該段期間就21 672份通知向所涉的業主發出警告信，並就3 320份通知向所涉的業主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

1.7 檢控行動 一般而言，在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後，如業主沒有合理辯解而持續不遵從法定通知，屋宇署應採取檢控行動(註 6)。屋宇署表示，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被視為對未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有效懲處。自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展開至2024年12月，屋宇署已就717份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向有關業主採取檢控行動，其中478份通知的涉案業主已被定罪，並被罰款600元至151,500元不等，而其餘239份通知的個案正等候法院聆訊。

監察合資格人士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情況

1.8 在強制驗窗計劃下，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訂明檢驗及／或監督訂明修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18 941名合資格人士。屋宇署負責確保妥善規管合資格人士。屋宇署表示，為確保檢驗和修葺已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該署會透過相關作業守則和作業備考，提供詳細指引，並抽查強制驗窗計劃文件(透過文件和實地審核)。

註 4： 遵辦限期指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所載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的指定日期，又或屋宇署批准延長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註 5： 根據《建築物條例》，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可能須繳付定額罰款1,500元。如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持續沒有遵從該通知，則須再繳付定額罰款1,500元及訟費300元。

註 6： 根據《建築物條例》，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25,000元及監禁最多3個月，並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元。

引言

屋宇署的負責組別

1.9 屋宇署強制驗樓部轄下的兩個強制驗樓組(見附錄A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屋宇署組織架構圖摘錄)負責推行強制驗窗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兩個強制驗樓組共有270名人員(包括217名專業和技術人員、37名支援人員和16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註 7)。兩個強制驗樓組在2023-24年度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總額約為2.31億元。屋宇署表示，未能單就強制驗窗計劃提供分項開支。

審查工作

1.10 2024年11月，審計署就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工作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第2部分)；
- (b) 跟進法定通知的行動(第3部分)；及
- (c) 監察合資格人士及其他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鳴謝

1.11 在審查工作期間，屋宇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註 7： 除強制驗窗計劃外，兩個強制驗樓組亦負責推行強制驗樓計劃(見第1.2段註2)。

第 2 部分：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2.1 本部分探討屋宇署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第2.2至2.21段)，以及推廣自願驗窗(第2.22至2.26段)的行動。

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2.2 強制驗窗計劃涵蓋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為加強透明度和促進社區參與，當局成立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選取樓宇委員會)，就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揀選準則，以及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的事宜，向屋宇署提供意見(註 8)。屋宇署每年會按照兩個揀選機制(下稱揀選機制A(見第2.3及2.4段)和揀選機制B(見第2.5段))，從強制驗窗計劃涵蓋的樓宇中揀選一定數量的目標樓宇，以供選取樓宇委員會審批以發出法定通知。

揀選機制

2.3 **揀選機制A** 屋宇署表示，為盡量減少對業主造成滋擾和財政負擔，強制驗樓計劃(見第1.2段註2)和強制驗窗計劃應盡可能同步推行。自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推行以來，屋宇署制定了樓宇評分制度。在該制度下，每幢合資格樓宇每年會按揀選準則評分。評分較高(即潛在風險相對較高)的樓宇在年度目標樓宇揀選工作中會被優先揀選，以發出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即揀選機制A)。現行樓宇評分制度(於2024年2月修訂)就下列揀選準則給予不同比重：

- (a) **樓齡** 會優先揀選樓齡較高的樓宇；
- (b) **樓宇狀況** 會優先揀選有一般／輕微樓宇破損舉報、失修舉報、緊急舉報，或有在《建築物條例》下發出而尚未獲遵從的修葺／勘測令的樓宇；

註 8：選取樓宇委員會由一名屋宇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委員來自專業團體(即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香港房屋協會和18區區議會(輪流由6名議員參與每次會議)。除強制驗窗計劃外，選取樓宇委員會亦負責就強制驗樓計劃的樓宇揀選準則，以及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的事宜，向屋宇署提供意見。

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 (c) **樓宇管理** 會優先揀選“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大廈管理的樓宇)；
- (d) **關鍵建築構件** 會優先揀選有懸臂式平板露台或懸臂式平板簷篷的樓宇；及
- (e) **樓宇集群** 如一個地段內的多幢樓宇由各業主共同負責樓宇公用部分的保養和維修，有關樓宇便構成樓宇集群。如樓宇集群中的一幢樓宇被揀選，樓宇集群中的所有樓宇不論評分高低，亦會一併被揀選。

2.4 揀選機制A下的首要揀選準則 在2017年年度目標樓宇揀選工作中，鑑於一宗涉及私人樓宇部分露台倒塌的事故，選取樓宇委員會於2017年10月通過屋宇署的建議，在揀選機制A施加首要揀選準則，即只有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商住樓宇才會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在2020年和2023年揀選工作中，首要揀選準則訂明的樓齡曾兩度被修訂(分別為達40年或以上和達30年或以上)。在2024年揀選工作中，首要揀選準則被撤銷(即自此以後，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各類私人樓宇都會被揀選機制A涵蓋)。

2.5 揀選機制B 按照揀選機制A，只有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才會被揀選，因為強制驗樓計劃只涵蓋該等樓宇。為涵蓋所有受強制驗窗計劃規管的樓宇(即包括樓齡達10年或以上至30年以下的私人樓宇)，屋宇署自2016年12月起採用風險為本的揀選機制，揀選其他目標樓宇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即揀選機制B)。按照揀選機制B，符合下列準則的樓宇將會被揀選為目標樓宇：

- (a) **墮窗事故記錄** 樓宇在前一年曾有墮窗事故記錄；
- (b) **窗戶狀況** 如樓宇出現整體窗戶欠妥或失修狀況，因而對公眾構成相對較高的潛在風險，會優先被揀選；及
- (c) **樓宇集群** 如樓宇集群中的一幢樓宇被揀選，樓宇集群中的所有樓宇亦會一併被揀選。

2.6 不會被揀選的樓宇 根據屋宇署指引，符合以下條件的樓宇將不會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a) 如樓宇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或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則分別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5年或10年內，將不會再被揀選為目標樓宇；
- (b) 如樓宇在香港房屋協會的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自願評審計劃——註 9)下獲得滿意的樓宇安全評級，而其檢驗／修葺在過去10年內進行，將不會按照揀選機制A被揀選；
- (c) 如樓宇沒有參加自願評審計劃，但已在過去10年內自願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檢驗／修葺，而屋宇署亦信納有關樓宇已遵從與強制驗樓計劃相同的要求，有關樓宇將不會按照揀選機制A被揀選；及
- (d) 然而，上文(b)及(c)項所述樓宇如符合揀選機制B的揀選準則(例如樓宇在前一年曾有墮窗事故記錄)，則仍可能會被揀選為目標樓宇，以向所有個別單位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2.7 樓宇提名名單 屋宇署表示，在訂定就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目標樓宇數目後，該署會編製兩份樓宇提名名單，以供選取樓宇委員會審批：

- (a) 先編製載列所有符合揀選機制B下揀選準則的樓宇的提名名單(下稱提名名單B)；及
- (b) 從按照揀選機制A編製的提名名單(下稱提名名單A)揀選餘下的樓宇，以達致就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目標樓宇數目。

註 9：為鼓勵業主主動妥善管理和保養其樓宇，香港房屋協會於2012年7月推出自願評審計劃。凡有樓宇管理的私人住用樓宇及商住樓宇，均合資格參加，一旦獲自願評審計劃認證，屋宇署會認可有關樓宇在10年內符合強制驗樓計劃的要求，以及認可有關樓宇公用部分的窗戶在5年內符合強制驗窗計劃的要求。

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揀選機制B有可予改善之處

2.8 按照揀選機制B，樓宇如在前一年曾有墮窗事故記錄，將會被揀選為目標樓宇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審計署審查了2017(自採用揀選機制B後)至2024年按照揀選機制B就強制驗窗計劃進行的年度目標樓宇揀選工作，發現在2023年和2024年目標樓宇揀選工作中，分別有11幢和20幢在前一年曾有墮窗事故記錄的樓宇沒有被揀選為目標樓宇。審計署留意到，該31幢樓宇在超過5年前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因此，根據屋宇署指引，有關樓宇不應在揀選時被剔除(見第2.6(a)段)。

2.9 屋宇署在2025年3月告知審計署：

- (a) 根據該署現行做法，就曾有墮窗事故記錄而過往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該署將其納入提名名單B前，會先考慮若干額外因素，包括：
 - (i) 先前送達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即有關樓宇先前被送達的通知是否已大部分獲遵從)；
 - (ii) 已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進度；
 - (iii) 墮窗事故的成因(例如業主／佔用人不當使用窗戶)；及
 - (iv) 同一幢樓宇重複發生墮窗事故；及
- (b) 經考慮上文(a)項所述因素後，上述31幢有墮窗事故記錄的樓宇沒有被揀選為目標樓宇以發出新一份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2.10 審計署留意到，上述31幢樓宇的有關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大部分已獲遵從(註 10)。此外，屋宇署沒有把按照揀選機制B揀選樓宇時會考慮的額外因素納入其指引內，亦沒有把該等額外因素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該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就強制驗窗計劃揀選準則向屋宇署提供意見)。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

註 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31幢樓宇先前被送達的3 499份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中，有3 429份(98%)已獲遵從。

- (a) 把按照揀選機制B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所有揀選因素納入其指引內；
- (b) 在徵求選取樓宇委員會通過提名名單B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時，把屋宇署按照揀選機制B會考慮的所有揀選因素(包括額外因素)告知委員會；及
- (c) 就那些曾有墮窗事故記錄但因過往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而沒有按照揀選機制B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記錄有關理據並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以供其考慮和審批。

按照揀選機制A獲較高評分的一些樓宇沒有被揀選

2.11 在按照揀選機制A進行的2024年年度目標樓宇揀選工作中(當時首要揀選準則已被撤銷)，屋宇署根據樓宇評分制度，對強制驗窗計劃和強制驗樓計劃所涵蓋的全部19 754幢樓宇(即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評分，並編製了獲評分樓宇名單。屋宇署表示：

- (a) 在19 754幢樓宇中，有8 195幢樓宇是因過往曾被揀選，或在過去10年內已在自願評審計劃下進行檢驗／修葺等原因而被剔除。其餘11 559幢樓宇則符合資格可按照揀選機制A被揀選；
- (b) 在目標是揀選600幢樓宇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和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的前提下，屋宇署分別按照揀選機制B和A，編製了載列89幢樓宇的提名名單B和載列700幢樓宇的提名名單A，以供選取樓宇委員會審批，詳情如下：
 - (i) **提名名單B** 按照揀選機制B揀選了89幢樓宇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及
 - (ii) **提名名單A** 在按照揀選機制A揀選的700幢樓宇中：
 - 有511幢樓宇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和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

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 有89幢樓宇被揀選只發出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因為另外89幢樓宇已按照揀選機制B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見上文(i)項)；及
 - 有100幢樓宇再按照揀選機制A被揀選作為替補樓宇，於名單上一些樓宇基於各種原因而不能被揀選時(例如正進行維修工程、已經或將會拆卸)作替補；及
- (c) 按照揀選機制A編製的提名名單A所載的700幢樓宇，包括在11 559幢合資格樓宇中獲最高評分的483幢樓宇(評分介乎25至65分不等)，以及與該483幢樓宇構成樓宇集群的217幢樓宇。

最終，選取樓宇委員會通過揀選提名名單A和B所載的樓宇。

2.12 審計署審查了在揀選時被剔除的8 195幢樓宇的評分，留意到有372幢樓宇分別在超過5年前或10年前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或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而在揀選時被剔除，但其評分(介乎30至75分不等)較提名名單A所載483幢樓宇(評分介乎25至65分不等)當中的部分樓宇為高。屋宇署表示：

- (a) 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計劃旨在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根據該署現行做法，除了按照揀選機制A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揀選樓宇外，從未根據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檢驗／修葺的樓宇亦會被優先揀選；及
- (b) 若失修或欠妥的樓宇對公眾安全構成隱患，該署轄下樓宇部會透過採取執法行動或進行代辦工程主動介入。

2.13 審計署留意到，屋宇署編製提名名單A供選取樓宇委員會審批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現行做法(即從未根據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檢驗／修葺的樓宇會被優先揀選)，並未被納入屋宇署指引內，而屋宇署亦沒有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一些沒有被揀選的樓宇(因過往曾被送達法定通知)事實上其評分較提名名單A所載的部分樓宇為高。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

- (a) 把按照揀選機制A編製提名名單A供選取樓宇委員會審批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現行做法(即從未根據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檢驗／修葺的樓宇會被優先揀選)，納入其指引內；及

- (b) 就那些按照揀選機制A獲較高評分但沒有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記錄有關理據並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以供其考慮和審批。

需要分析有助識別墮窗風險較高的樓宇的資料

2.14 屋宇署表示，為更有效和有效率地推行強制驗窗計劃，該署會不時檢討和修訂就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揀選機制。舉例來說，屋宇署於2016年12月推出風險為本的樓宇揀選機制(即揀選機制B)。在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屋宇署錄得445宗樓宇墮窗事故，其中6宗事故共導致1人死亡和7人受傷。審計署留意到，在該445宗墮窗事故中：

- (a) 有140宗(32%)個案發生的樓宇已按屋宇署的樓宇揀選機制被揀選，其中131宗個案在事發前已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有關審計署的審查結果另見第3.6段)，而其餘9宗個案發生的樓宇在事發時已被揀選但尚未被送達法定通知；
- (b) 有10宗(2%)個案發生的樓宇沒有被強制驗窗計劃涵蓋(例如樓齡為10年以下的樓宇、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及
- (c) 有295宗(66%)個案發生的樓宇在事發時未有被屋宇署的樓宇揀選機制揀選。

2.15 審計署認為，樓宇墮窗事故的統計數字或有助屋宇署識別墮窗風險較高的樓宇，屋宇署需要就樓宇墮窗事故的統計數字進行分析，以期進一步改善該署就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揀選機制。

監察顧問發出法定通知的工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16 為提升成本效益，屋宇署把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若干行政工作外判給顧問。顧問須進行以下工作：

- (a) **呈交案頭研究報告** 顧問須進行案頭研究和實地視察，並編製案頭研究報告，找出所有須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項目和向何人送達通知；

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 (b) **擬備法定通知** 在屋宇署通過案頭研究報告後，顧問須擬備法定通知和隨文函件，供屋宇署加簽；
- (c) **送達法定通知** 在屋宇署簽署法定通知後，顧問須把通知(包括隨文函件和單張)送達業主，並在單位或樓宇的當眼位置張貼通知；及
- (d) **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註 11)記錄** 在發出法定通知後，顧問須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有關已送達法定通知的資料，並把通知掃描和上載到該系統。

2.17 在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間，屋宇署：

- (a) 向3個顧問批出4份顧問合約(分別向顧問A和B各批出1份顧問合約，以及向顧問C批出2份顧問合約)，每份合約的合約期為12個月(即由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就2022年揀選的目標樓宇進行有關工作(註 12)；及
- (b) 向2個顧問批出另外4份顧問合約(分別向顧問C和D各批出2份顧問合約)，每份合約的合約期為24個月(即由2023年10月5日至2025年10月4日)，就2023年和2024年揀選的目標樓宇進行有關工作(註 13)。

2.18 根據屋宇署指引，屋宇署應監察顧問的工作表現，確保顧問嚴格遵守已核准的計劃和時間表，以適時完成獲委派的工作和達成工作目標。若顧問的表現欠佳，屋宇署可向顧問發出催辦信、勸諭信、警告信和表現欠佳報告(註 14)。

註 11：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是一個電腦系統，用作記錄、處理和檢索市民舉報、已計劃的勘察工作、法定命令、施工令和委聘顧問的詳細資料。

註 12：該4份顧問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為790萬元，旨在就強制驗窗計劃和強制驗樓計劃下被揀選的樓宇發出法定通知。

註 13：該4份顧問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810萬元，旨在就強制驗窗計劃和強制驗樓計劃下被揀選的樓宇發出法定通知。

註 14：在合約期內，屋宇署會向顧問發出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並在合約完成後發出最後表現評核報告。屋宇署向顧問發出警告信後，可向其發出表現欠佳報告。若顧問就同一份顧問合約連續收到2個或3個表現欠佳報告，會被暫時禁止競投屋宇署同一類別的顧問工作，禁止期分別為至少3個月和至少12個月。

就此，審計署留意到，顧問A和B(獲委聘就2022年揀選的樓宇發出法定通知)的表現和顧問D(獲委聘就2023年和2024年揀選的樓宇發出法定通知)的表現均欠佳，詳情如下：

(a) **顧問A** 審計署留意到：

- (i) 自2023年3月起，顧問A呈交法定通知擬稿的工作有嚴重延誤，而且人手不足。儘管屋宇署已採取不同行動以處理上述問題(包括於2023年5月就欠佳表現發出勸諭信，以及在每月進度會議上屢次催辦)，但情況至2023年第四季仍沒有改善。此外，屋宇署發現顧問A擬備的案頭研究報告和通知擬稿的質素欠佳；及
- (ii) 最終，屋宇署須把與顧問A簽訂的合約期延長(沒有涉及額外費用)至2023年12月(即較原訂合約完成日期2023年10月遲約2個月)，顧問A才完成顧問合約訂明的所有工作。因此，在顧問A在2023年4月至12月期間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為反映已核准的計劃持續有延誤和人手不足問題，相關方面的表現被評為“欠佳”；而在2023年1月至12月期間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為反映顧問A在擬備案頭研究報告及／或通知擬稿的工作表現欠佳，相關方面的表現被評為“欠佳”；

(b) **顧問B** 審計署留意到：

- (i) 2023年5月，屋宇署因顧問B工作表現欠佳而向其發出勸諭信，並就工作計劃(包括呈交法定通知擬稿)持續有延誤、案頭研究報告和通知的質素不可接受，以及與議訂組織架構圖相比有人手不足的情況表示關注；
- (ii) 2023年7月，屋宇署向顧問B發出催辦信，就工作計劃和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的工作有延誤表示關注。2024年1月，顧問B表示已完成送達所有通知；及
- (iii) 最終，屋宇署須把與顧問B簽訂的合約期延長(沒有涉及額外費用)至2024年9月(即較原訂合約完成日期2023年10月遲約11個月)，顧問B才完成顧問合約訂明的所有工作。因此，顧問B在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相關方面的表現被評為“欠佳”；及

(c) **顧問D** 審計署留意到：

- (i) 就批予顧問D的一份顧問合約而言，呈交案頭研究報告和送達法定通知的工作分別自2023年12月和2024年2月起，稍微落後於原訂時間表。屋宇署與顧問D曾在定期舉行的進度會議上討論相關工作進度。顧問D於2024年11月表示，2023年被揀選樓宇的所有通知已送達並上載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即較其原訂工作計劃所訂目標完成日期2024年9月遲約2個月；及
- (ii) 至於批予顧問D的另一份顧問合約，呈交張貼通知記錄和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的工作均有延遲。根據顧問D原訂工作計劃，呈交張貼通知記錄和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兩項工作的目標完成時間，分別是2024年6月和7月。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儘管屋宇署屢次催辦，但顧問D仍未完成相關工作(即分別延遲約6個月和5個月)。

2.19 屋宇署表示，儘管顧問A、B和D在一些方面的工作表現未如理想，但由於他們的整體表現被視為可接受，該署未有向他們發出表現欠佳報告。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加強監察獲委聘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顧問的工作表現，並採取措施，確保顧問按時完成獲委派的工作和達成有關顧問合約的工作目標。

審計署的建議

2.20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

- (a) 把按照揀選機制B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所有揀選因素納入屋宇署指引內；
- (b) 在徵求選取樓宇委員會通過提名名單B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時，把屋宇署按照揀選機制B會考慮的所有揀選因素(包括額外因素)告知委員會；
- (c) 就那些曾有墮窗事故記錄但因過往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而沒有按照揀選機制B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記錄有關理據並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以供其考慮和審批；

- (d) 把按照揀選機制A編製提名名單A供選取樓宇委員會審批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現行做法(即從未根據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檢驗／修葺的樓宇會被優先揀選)，納入屋宇署指引內；
- (e) 就那些按照揀選機制A獲較高評分但沒有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記錄有關理據並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以供其考慮和審批；
- (f) 就樓宇墮窗事故的統計數字進行分析，以期進一步改善屋宇署就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揀選機制；及
- (g) 加強監察獲委聘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顧問的工作表現，並採取措施，確保顧問按時完成獲委派的工作和達成有關顧問合約的工作目標。

政府的回應

2.21 屋宇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屋宇署會：

- (a) 相應更新有關指引；
- (b) 檢視樓宇墮窗事故，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改善樓宇揀選機制；及
- (c) 探討措施，加強監察顧問。

推廣自願驗窗

2.22 在未接獲屋宇署發出的法定通知前，業主可主動按照強制驗窗計劃的標準和程序，為其樓宇的窗戶進行檢驗和修葺。根據屋宇署指引：

- (a) 如樓宇公用部分的窗戶在自願評審計劃下獲得滿意的樓宇安全評級，而其檢驗／修葺在過去5年內進行，將不會在強制驗窗計劃下被揀選；及
- (b) 如樓宇沒有參加自願評審計劃，但業主已自願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完成窗戶檢驗／修葺，而屋宇署亦信納有關窗戶已遵從與強制驗窗計劃相同的要求，有關窗戶在5年內將不會在強制驗窗計劃下被揀選。

需要加強推廣自願驗窗

2.23 屋宇署在2024年11月告知審計署：

- (a) 為加強強制驗窗計劃的遵辦情況和進一步推廣自願驗窗，屋宇署近年已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了解定期檢驗和保養窗戶的重要性(包括舉辦樓宇安全周，在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和網上媒體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及向市民發布短片、資訊圖表，並派發小冊子、簡易指引和通訊)；及
- (b) 屋宇署曾為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業界及其他機構舉辦簡介會或講座，並一直積極參與其中，以期進一步在社區推廣強制驗窗計劃，並向其介紹可得到的協助。

2.24 儘管屋宇署致力推廣自願驗窗，審計署的審查發現，自願驗窗的參與度偏低。屋宇署表示，自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展開至2024年12月，就強制驗窗計劃所涵蓋的樓宇而言：

- (a) 有342幢樓宇在自願評審計劃下(就自願檢驗樓宇公用部分的窗戶)正接受評審或已獲認證；及

- (b) 有115 910個個別單位(註 15)的業主已自願(為個別單位的窗戶)進行窗戶訂明檢驗。

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進一步推廣自願驗窗。

審計署的建議

2.25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加強推廣自願驗窗，並鼓勵業主主動進行適時和所需的窗戶修葺。

政府的回應

2.26 屋宇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屋宇署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定期保養和自願驗窗。

註 15：屋宇署表示：(a)大部分已進行自願驗窗的個別單位為住宅單位；及(b)該署並沒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樓齡達10年或以上並受強制驗窗計劃所規管的個別私人單位(包括所有樓宇類別)數目的統計數字。

第 3 部分：跟進法定通知的行動

3.1 本部分探討屋宇署在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後的跟進行動。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法定通知的管理(第3.2至3.12段)；及
- (b) 檢控行動(第3.13至3.20段)。

法定通知的管理

3.2 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業主須分別在法定通知的日期起計6個月或9個月內，就個別單位的窗戶或樓宇公用部分的窗戶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完成訂明檢驗及／或監督完成訂明修葺(如認為有需要)。合資格人士須在指定期限內，就強制驗窗計劃下的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向屋宇署呈交各項文件。

3.3 如有關的訂明檢驗和認為有需要的訂明修葺已完成，而屋宇署亦已收到合資格人士按規定呈交的證明書，該署會向業主發出確認信(副本送交合資格人士)，證明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已獲遵從。如屋宇署在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見第1.6段註4)起計14天仍未收到窗戶訂明檢驗及／或修葺(如有需要)證明書，又或發現證明書有違規情況，則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會被視為未獲遵從。

法定通知長時間未獲遵從

3.4 自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展開至2024年12月，屋宇署已發出723 219份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見第1.4段註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已發出的723 219份法定通知中：

- (a) 有29 781份(4%)法定通知已被撤回(例如樓宇即將拆卸)或已被新的通知取代(例如有關處所的業權有變)；

- (b) 有9 121份(1%)法定通知仍未到期(即遵辦限期在2024年12月31日之後)且仍未獲遵從；及
- (c) 在其餘684 317份(95%)法定通知中，有657 670份(684 317份的96%)通知已獲遵從，而有26 647份(684 317份的4%)通知則仍未獲遵從(見表一)。

表一

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
(2024年12月31日)

詳情	法定通知數目		
	已獲遵從 (a)	未獲遵從 (註) (b)	總計 (c) = (a) + (b)
公用部分的窗戶	8 202 (73%)	3 049 (27%)	11 251 (100%)
個別業主擁有的 個別單位的窗戶	649 468 (96%)	23 598 (4%)	673 066 (100%)
整體	657 670 (96%)	26 647 (4%)	684 317 (100%)

資料來源：屋宇署的記錄

註：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指遵辦限期在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但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

跟進法定通知的行動

3.5 就26 647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而言，審計署留意到：

- (a) 樓宇公用部分窗戶的未獲遵從比率(27%)，遠較個別業主擁有的個別單位窗戶的未獲遵從比率(4%)為高；及
- (b) 有11 410份(43%)法定通知由其遵辦限期起計逾3年至11.6年(平均為6.5年)仍未獲遵從(見表二)。

表二

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案齡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相隔時間 (註)	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數目		
	公用部分的窗戶 (a)	個別業主擁有的 個別單位的窗戶 (b)	整體 (c) = (a) + (b)
1年或以下	752 (25%)	6 598 (28%)	7 350 (27%)
1年以上至3年	1 040 (34%)	6 847 (29%)	7 887 (30%)
3年以上至6年	686 (22%)	5 090 (22%)	5 776 (22%)
6年以上至11.6年	571 (19%)	5 063 (21%)	5 634 (21%)
總計	3 049 (100%)	23 598 (100%)	26 647 (100%)

資料來源：屋宇署的記錄

註：相隔時間是由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

3.6 就此，審計署留意到，在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屋宇署錄得445宗樓宇墮窗事故(見第1.2段)，其中131宗(29%)個案在事發前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當中有25宗個案(131宗個案的19%)的通知在事發時仍未獲遵從(在該25份通知中，有18份通知由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15至2 928天(平均為1 188天)仍未獲遵從，而其餘7份通知則仍未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25份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中，有5份仍未獲遵從(即有關樓宇／處所的其他窗戶的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仍未完成)(註 16)。

3.7 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

- (a) 密切監察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並就未獲遵從的個案(特別是曾發生墮窗事故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b) 鑑於就樓宇公用部分窗戶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未獲遵從比率相對較高，探討措施，以便利有關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進行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

發出警告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8 根據屋宇署指引：

- (a) 就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屋宇署應在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1個月內，向所涉的業主發出警告信；及
- (b) 就已送達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假如在發出警告信後，業主沒有合理辯解而持續不遵從法定通知，屋宇署應向所涉的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見第1.6段註5)。

註 16：屋宇署表示，截至2025年2月28日，就該5宗在2024年12月31日仍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個案而言：(a)有1宗個案的法定通知已獲遵從；(b)有1宗個案已展開修葺工程；(c)有1宗個案正進行檢控程序；及(d)該署會向其餘2宗個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跟進法定通知的行動

3.9 審計署留意到，就發出警告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沒有按時就一些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發出警告信** 根據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記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6 647份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仍未獲遵從(見表三)：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屋宇署沒有就其中4 975份(19%)法定通知向所涉的業主發出警告信。審計署留意到，在該4 975份法定通知中，有2 410份(48%)法定通知仍未到期向所涉的業主發出警告信，而其餘2 565份(52%)法定通知則已到期向所涉的業主發出警告信(即由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相隔時間逾1個月)但仍未發出，因此未能達到屋宇署指引中訂明發出警告信的目標時間；及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屋宇署已就其中21 672份(81%)法定通知向所涉的業主發出警告信。然而，在該21 672封警告信中，有19 313封(89%)是由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逾1個月才發出，因此未能達到屋宇署指引中訂明發出警告信的目標時間；

表三

就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發出警告信
(2024年12月31日)

詳情	未獲遵從的 法定通知數目	
(A) 未有發出警告信		
(i) 仍未到發出限期 (註 1) (a)	2 410 (48%)	
(ii) 已到期發出但仍未發出，其相隔時間(註 1)為		
- 1 個月以上至 1 年	2 309 (46%)	} 2 565 (52%)
- 1 年以上至 3 年	253 (5%)	
- 3 年以上至 5.7 年 (註 2)	3 (1%)	
小計 (b)	2 565	
小計 (c)=(a)+(b)	4 975 (100%)	
(B) 已發出警告信		
(i) 相隔時間為 1 個月或以下 (註 3) (d)	2 344 (10%)	
(ii) 相隔時間(註 3)為		
- 1 個月以上至 1 年	13 124 (60%)	} 19 313 (89%)
- 1 年以上至 3 年	4 028 (19%)	
- 3 年以上至 6 年	2 066 (9%)	
- 6 年以上至 9.9 年 (註 4)	95 (1%)	
小計 (e)	19 313	
(iii) 遵辦限期較警告信日期為遲 (註 5) (f)	15 (1%)	
小計 (g)=(d)+(e)+(f)	21 672 (100%)	
總計 (h)=(c)+(g)	26 647	

資料來源：屋宇署的記錄

註 1：相隔時間是由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

註 2：屋宇署表示，時間最長的個案(5.7年)正進行上訴程序，該署未就其發出警告信。

註 3：相隔時間是由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至警告信日期。

註 4：屋宇署表示，就時間最長的個案(9.9年)而言，由於一名合資格人士呈交的證明書所載處所地址不正確，致使相關的法定通知被錯誤視為“已獲遵從”。在發現證明書的錯誤後，該署於2022年就相關的法定通知發出警告信。

註 5：屋宇署表示，該署在發出警告信後批准延長期限，原定遵辦限期已相應修訂。因此，經修訂的遵辦限期較警告信日期為遲。

(b) **沒有按時就一些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根據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記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1 672份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被發警告信(見表四)：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屋宇署沒有就其中18 352份(85%)法定通知向所涉的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15 913份(87%)通知由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相隔時間逾1年；及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屋宇署已就其中3 320份(15%)法定通知向所涉的業主發出4 20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2 899份(87%)法定通知的相關定額罰款通知書是由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逾1年才發出。

就此，審計署留意到，屋宇署檢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情況後，在2024年7月推出改善措施，規定定額罰款通知書須在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6個月內發出，以確保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成效；及

表四

因應已就其發出警告信的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024年12月31日)

相隔時間	已就其發出警告信的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數目	
(A) 未有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註 1)		
- 1 年或以下	2 439	(13%)
- 1 年以上至 3 年	6 894	(38%)
- 3 年以上至 6 年	4 943	(27%)
- 6 年以上至 11.1 年 (註 2)	4 076	(22%)
小計 (a)	18 352	(100%)
(B) 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註 3)		
- 1 年或以下	421	(13%)
- 1 年以上至 3 年	924	(28%)
- 3 年以上至 6 年	1 049	(31%)
- 6 年以上至 10.9 年 (註 4)	926	(28%)
小計 (b)	3 320	(100%)
總計 (c)=(a)+(b)	21 672	

15 913
(87%)

2 899
(87%)

資料來源：屋宇署的記錄

註 1：相隔時間是由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

註 2：屋宇署表示，就時間最長的個案(11.1年)而言，截至2025年2月28日，有關樓宇公用部分的窗戶修葺工程已展開並正在進行中，因此該署沒有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註 3：相隔時間是由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至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

註 4：屋宇署表示，就時間最長的個案(10.9年)而言，由於相關文件檔案被錯放，以致該署用了長時間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部分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仍未繳付* 根據屋宇署指引，如有關人士在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起計21天內沒有繳付定額罰款1,500元，而屋宇署沒有接獲該人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通知，則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向裁判官提出申請(即向法庭申請頒令)，命令該人繳付定額罰款1,500元及訟費300元。就此，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屋宇署已就3 320份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向所涉的業主發出4 20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見上文(b)(ii)項)。在該4 20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有2 045張(49%)的罰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未繳付，而屋宇署沒有把這些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個案轉介予法庭，以要求清繳有關款項。

3.10 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

- (a) 根據其指引中訂明的目標時間，按時就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b) 根據其指引，視乎情況，把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個案轉介予法庭。

審計署的建議

3.11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

- (a) 密切監察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並就未獲遵從的個案(特別是曾發生墮窗事故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b) 鑑於就樓宇公用部分窗戶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未獲遵從比率相對較高，探討措施，以便利有關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進行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
- (c) 根據屋宇署指引中訂明的目標時間，按時就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d) 根據屋宇署指引，視乎情況，把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個案轉介予法庭。

政府的回應

3.12 屋宇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屋宇署會探討措施：

- (a) 密切監察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特別是曾發生墮窗事故個案；
- (b) 提高就樓宇公用部分窗戶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比率；及
- (c) 確保按時發出警告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把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個案轉介予法庭。

檢控行動

3.13 根據屋宇署指引：

- (a) 在採取檢控行動前，屋宇署必須先向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人士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b) 向違規人士採取的檢控行動，必須在違規情況發生後12個月內或在屋宇署發現或知悉違規情況後12個月內展開。

屋宇署表示，為加快檢控行動，由2019年1月起，對於在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後仍未獲遵從法定通知的個案，該署會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註 17)，就證據充足的個案安排向所涉的業主發出傳票。

需要加強轉介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以採取檢控行動

3.14 審計署留意到，儘管屋宇署已於2019年1月成立快速檢控小組，以加快檢控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未獲遵從的個案，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有大量未獲遵從的通知仍未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以採取檢控行動，而該署用了長時間才把一些未獲遵從的通知轉介以採取檢控行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署已

註 17：2019年1月，屋宇署在強制驗樓組轄下成立快速檢控小組，以加快檢控強制驗窗計劃和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未獲遵從的個案。在2019年1月以前，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會轉介予屋宇署轄下法律事務組，以採取檢控行動。

跟進法定通知的行動

就3 320份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向所涉的業主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

- (a) 有2 792份(84%)未獲遵從的通知仍未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以採取檢控行動。特別是，在該2 792份未獲遵從的通知中，有2 736份(98%)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在2019年1月(即成立快速檢控小組以加快檢控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未獲遵從的個案之時)或之後送達；及
- (b) 有528份(16%)未獲遵從的通知已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以採取檢控行動。在這些未獲遵從的通知中，有299份(528份的56%)由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起計逾1年至9.4年(平均為2.4年)才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註 18)(見表五)。

表五

轉介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以採取檢控行動
(2024年12月31日)

相隔時間 (註)	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的 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數目	
1年或以下	229	(44%)
1年以上至3年	233	(44%)
3年以上至5年	54	(10%)
5年以上至9.4年	12	(2%)
總計	528	(100%)

資料來源：屋宇署的記錄

註：相隔時間是由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起計至作出轉介以採取檢控行動的日期。

註 18：屋宇署表示，需長時間才把未獲遵從的通知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的原因包括：(a) 業主提出爭議；(b) 業主在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後作出正面回應而獲批准延長期限；及(c) 涉及樓宇公用部分窗戶的個案須予協助。至於時間最長的個案(9.4年)，屋宇署需時與業主／佔用人安排作實地視察，但截至2025年2月28日仍未能聯絡到業主／佔用人。

3.15 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加強把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以採取檢控行動，並提醒該署人員遵從相關指引。

需要就持續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採取進一步檢控行動

3.16 根據屋宇署指引，沒有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業主一經法庭定罪，屋宇署須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要求遵從法定通知行事，不得再作拖延。一旦確定業主持續不遵從法定通知但又沒有合理辯解，個案應立即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以採取第二次檢控行動。

3.17 審計署留意到，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未獲遵從並已轉介以採取檢控行動的528份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中，有126名涉案人士已被定罪，牽涉107份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85份(107份的79%)法定通知仍未被轉介以採取第二次檢控行動，而有關個案在12至1 496天(平均為570天)前被定罪。

3.18 屋宇署表示，對於已被定罪的個案，該署可進一步提供支援，務求便利業主自願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而非採取第二次檢控行動。審計署認為，為更有效發揮阻遏作用，屋宇署需要就已被定罪的未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個案，密切監察其遵從情況，並就持續未獲遵從的個案採取進一步檢控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3.19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

- (a) 加強把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以採取檢控行動，並提醒屋宇署人員遵從相關指引；及
- (b) 就已被定罪的未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個案，密切監察其遵從情況，並就持續未獲遵從的個案採取進一步檢控行動。

政府的回應

3.20 屋宇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屋宇署會：

- (a) 繼續探討措施，以精簡檢控工作，並為該署人員安排更多簡介會，確保相關指引獲得遵從；及
- (b) 探討措施，以精簡就持續未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個案採取進一步檢控行動的工作。

第 4 部分：監察合資格人士及其他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監察合資格人士的情況，以及其他與強制驗窗計劃相關的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監察合資格人士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情況(第4.2至4.21段)；及
- (b) 其他事宜(第4.22至4.37段)。

監察合資格人士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情況

4.2 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業主須分別在法定通知的日期起計6個月或9個月內，就個別單位的窗戶或樓宇公用部分的窗戶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完成訂明檢驗及／或監督完成訂明修葺(如認為有需要)。屋宇署已備存合資格人士名冊(註 19)，並根據《建築物條例》制訂規管機制，監察強制驗窗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18 941名合資格人士。

4.3 **強制驗窗計劃文件** 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123P章)，合資格人士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屋宇署呈交下列強制驗窗計劃文件：

- (a) 在獲委任日期後7天內呈交委任合資格人士通知；
- (b) 如無須進行訂明修葺，在訂明檢驗完成後14天內呈交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
- (c) 如須進行訂明修葺，而進行訂明檢驗的同一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監督訂明修葺，在訂明修葺完成後14天內呈交窗戶訂明檢驗／修葺的完工證明書；及
- (d) 如須進行訂明修葺，而獲委任監督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與進行訂明檢驗的合資格人士並非同一人，則安排如下：

註 19：在強制驗窗計劃下，獲委任為窗戶進行訂明檢驗或監督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須為當時名列於屋宇署備存的下列任何名冊的人士：(a)認可人士；(b)註冊結構工程師；(c)註冊檢驗人員；(d)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e)關乎窗戶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及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i) 由獲委任進行訂明檢驗的合資格人士在訂明檢驗完成後7天內呈交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及
- (ii) 由獲委任監督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在訂明修葺完成後14天內呈交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

4.4 屋宇署審核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程序 屋宇署表示，為確保窗戶檢驗和修葺已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該署會抽查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根據屋宇署指引，在接獲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後，屋宇署文書職系人員會初步檢查文件(例如根據合資格人士名冊內的記錄核實合資格人士的註冊狀況)。在初步檢查後，屋宇署會揀選部分強制驗窗計劃文件進行審核，詳情如下：

- (a) **文件審核** 屋宇署會對被揀選的文件進行文件審核，以核實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相關作業守則和作業備考涵蓋的範圍和規定；
- (b) **實地審核** 除文件審核外，屋宇署亦會就被揀選的文件進行實地審核，以查核已呈交的文件有否如實記錄窗戶的實際狀況。屋宇署人員會發信通知業主／佔用人其處所已被揀選作實地審核，然後再安排實地視察，詳情如下：
 - (i) 若收到業主／佔用人的回覆，應在兩星期內安排到有關處所實地視察；
 - (ii) 若在兩星期後仍未收到業主／佔用人的回覆，屋宇署人員應在隨後兩星期內到訪有關處所，若無法進入處所，則應留下聯絡便條，要求安排進入處所視察；及
 - (iii) 若在送達聯絡便條後兩星期仍未收到業主／佔用人的回覆，或業主／佔用人拒絕屋宇署人員進入處所，則該署不會再採取行動，實地審核會被取消；及
- (c) **備存記錄** 文件和實地審核的結果會以標準清單記錄(結果會標示為滿意、不滿意或取消(就實地審核而言))，然後備存於有關文件檔案內。屋宇署亦會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審核結果。

屋宇署表示，如文件和實地審核均已進行(即屋宇署人員可進入被揀選作審核的處所內進行實地審核)，審核工作才會被視為成功完成。

4.5 發現違規情況後採取的跟進行動 根據屋宇署指引，就審核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時發現的違規情況，屋宇署會採取下列行動：

- (a) 如屬輕微且不會構成危險的違規情況(例如在修葺時遺漏某些窗戶缺損，但這些缺損不大可能導致有人受傷或財物受損)，或呈交的文件有遺漏或不清晰的地方，屋宇署會在兩星期內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要求澄清及／或糾正。若該合資格人士在一個月內或催辦信訂明的期限內沒有正面回應，屋宇署應在隨後兩星期內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警告信；
- (b) 若審核過程中發現合資格人士沒有履行職責或遵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例如沒有親自進行訂明檢驗)，屋宇署會作出調查和搜集證據，以期根據《建築物條例》對有關合資格人士採取檢控行動(註 20)。如證據不足而未能對有關合資格人士採取檢控行動，屋宇署應在徵詢檢控組的意見後，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警告信；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如合資格人士已就一項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曾有疏忽或行為不當，或沒有履行或遵守就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所施加的職責或要求，屋宇署可把有關個案轉介予紀律委員會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聆訊。如該合資格人士被紀律委員會定罪，則該合資格人士可能會永久或暫時從合資格人士名冊除名，或在當局處理註冊續期申請時被適當考慮；及
- (d) 屋宇署會備存一份監察名單，載列被發警告信的合資格人士和被法庭及／或紀律委員會定罪的合資格人士。屋宇署會在每季一般抽樣審核外，再從監察名單所載的合資格人士中每人揀選一份呈交的文件作額外審核。有關合資格人士如在連續兩個季度的審核結果為滿意，才會從監察名單刪除。

註 20：根據《建築物條例》，在強制驗窗計劃下就所犯罪行的罰則例子包括：若合資格人士沒有親自進行訂明檢驗或妥善監督訂明修葺，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25萬元；以及若合資格人士沒有確保窗戶屬安全或已變得安全，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萬元及監禁最多3年。

屋宇署亦不時收到公眾報告合資格人士表現欠佳，或接獲報告指在強制驗窗計劃下的訂明檢驗／修葺完成後有墮窗事故。屋宇署在接獲上述報告後會作出調查，並如上文所述，就發現的違規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4.6 屋宇署表示，在2019至2024年期間，有30宗該署就強制驗窗計劃下合資格人士違規或不當行為作出調查的個案，其中22宗個案已被證明屬實以採取檢控行動。20宗個案的有關合資格人士就各項罪行已被定罪和被處罰款(介乎2,000元至30,000元不等)，其中19宗個案已被轉介予紀律委員會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聆訊(註 21)。至於其餘2(22減去20)宗個案，有1名合資格人士獲裁定無罪，而另外1名合資格人士已於2024年8月被送達傳票，聆訊排期於2025年5月進行。

部分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沒有按時呈交

4.7 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在強制驗窗計劃下的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完成後，合資格人士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屋宇署呈交相關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審計署審查了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有關合資格人士在2024年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記錄，留意到：

- (a) **委任合資格人士通知** 作為強制驗窗計劃下的一項法定要求，合資格人士須在獲委任日期後7天內向屋宇署呈交委任合資格人士通知。然而，由於屋宇署未有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備存合資格人士獲委任日期的資料，因此審計署無法確定合資格人士對這項法定要求的遵從程度。屋宇署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i) 屋宇署曾於2017年進行檢討，精簡呈交表格程序。在獲得業界支持下，自2018年4月起，委任合資格人士通知與窗戶訂明檢驗／修葺的完工證明書已合併。此後，該署不再要求合資格人士呈交委任合資格人士通知；及
 - (ii) 屋宇署會就修訂相關法律規定的可行性進行檢討，以便與現行做法一致；

註 21：屋宇署表示：(a)就該19宗已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聆訊的個案而言，已執行各項紀律行動，包括禁止有關合資格人士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監督任何訂明修葺，以及不為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註冊續期；及(b)就餘下沒有轉介予紀律委員會的個案而言，有關合資格人士已從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除名，因此無須轉介予紀律委員會。

- (b) **在窗戶訂明檢驗後呈交文件(無須進行訂明修葺的個案)** 根據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記錄，屋宇署在2024年收到21 759份由合資格人士(就無須進行訂明修葺的個案)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審計署發現，其中有1 977份(10%)證明書在窗戶訂明檢驗完成後逾14天至5年(平均為53天)才收到(見表六)，並不符合法例訂明的14天規定(有關審計署就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的審查結果另見第4.24(b)段)；

表六

在窗戶訂明檢驗後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
(2024年)

相隔時間 (註 1)	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數目	
14天或以下	19 782	(90%)
14天以上至1個月	867	(3%)
1個月以上至6個月	1 059	(4%)
6個月以上至1年	27	(1%)
1年以上至2年	17	(1%)
2年以上至5年(註 2)	7	(1%)
總計	21 759	(100%)

資料來源：屋宇署的記錄

註 1：相隔時間是由訂明檢驗完成日期起計至屋宇署收到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的日期。

註 2：就時間最長的個案而言，屋宇署在訂明檢驗完成後1 807天(即約5年)才收到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屋宇署表示，有關合資格人士在2019年呈交的證明書所載資料有誤(即通知編號錯誤)。屋宇署在2024年清理積壓個案時，有關合資格人士在該年重新呈交資料正確的證明書。

- (c) **在窗戶訂明檢驗後呈交文件(須進行訂明修葺和另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進行監督的個案)** 若由不同的合資格人士負責訂明檢驗和監督訂明修葺的工作，則獲委任進行訂明檢驗的合資格人士須在訂明檢驗完成後7天內，呈交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根據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記錄，屋宇署在2024年收到330份由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欠缺相關訂明檢驗完成日期的資料，因此審計署無法確定合資格人士對這項法定要求的遵從程度(有關審計署就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的審查結果另見第4.24(b)段)；及
- (d) **在窗戶訂明修葺後呈交文件** 根據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記錄，屋宇署在2024年收到16 741份由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審計署發現，其中有1 204份(8%)證明書在窗戶訂明修葺完成後逾14天至4.6年(平均為54天)才收到(見表七)，並不符合法例訂明的14天規定(有關審計署就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的審查結果另見第4.24(b)段)。

表七

在窗戶訂明修葺後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
(2024年)

相隔時間 (註 1)	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數目	
14天或以下	15 537	(92 %)
14天以上至1個月	570	(2 %)
1個月以上至6個月	601	(3 %)
6個月以上至1年	15	(1 %)
1年以上至2年	9	(1 %)
2年以上至4.6年(註 2)	9	(1 %)
總計	16 741	(100 %)

資料來源：屋宇署的記錄

註 1：相隔時間是由訂明修葺完成日期起計至屋宇署收到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的日期。

註 2：就時間最長的個案而言，屋宇署在訂明修葺完成後1 697天(即約4.6年)才收到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屋宇署表示，有關合資格人士曾在2019年呈交證明書，但由於所載資料有誤而不獲屋宇署接納。屋宇署在2024年清理積壓個案時，有關合資格人士在該年重新呈交資料正確的證明書。

4.8 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

- (a) 適時就修訂有關須在獲委任日期後7天內向屋宇署呈交委任合資格人士通知的法律規定的可行性進行檢討，以期與跟業界議訂的現行做法一致；及
- (b) 加強監察合資格人士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情況，並採取措施，確保合資格人士遵從法定呈交文件期限(例如向違規的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或警告信)。

審核工作的成功率偏低

4.9 為把服務提供者的質素控制至可接受水平，屋宇署的目標是每年就強制驗窗計劃文件進行至少500項成功審核。屋宇署表示：

- (a) 為在年內達致該成功審核數目，樣本數目會因應成功率的變化而調整；
- (b) 未能成功審核的其中一個主因，是該署人員進行實地審核時(只在辦公時間內)，業主／佔用人未能在場配合，以致該署人員無法進入被揀選的處所；及
- (c) 由2020年9月起，該署已把部分實地審核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工作外判予顧問(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內進行)，以提高實地審核的成功率(註 22)。

4.10 儘管屋宇署已就進行實地審核工作設下外判安排，但審計署留意到，在2021至2024年期間，審核工作的成功率(即成功審核數目佔已完成審核總數的百分比)偏低，介乎11%至29%不等。雖然成功率由2021年的11%升至2023年的29%，但在2024年跌至24%(見表八)。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持續檢視就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進行審核的成功率，並探討措施，提高成功率。

註 22：屋宇署表示，顧問一般會獲委派審核個別單位的窗戶，而屋宇署人員則主要負責審核樓宇公用部分的窗戶和顧問未處理的個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當時有2份顧問合約，於2023年分別向2名顧問批出(總合約金額約為490萬元)，旨在就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樓宇窗戶和強制驗樓計劃下的樓宇進行實地審核，合約期為24個月(由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表八

成功審核的數目和結果
(2021至2024年)

完成審核的年份	成功審核數目 (註 1)			已完成審核總數 (d)	成功率 (e) = (c) ÷ (d) × 100 %
	結果為滿意 (註 2) (a)	結果為不滿意 (註 3) (b)	總計 (c) = (a) + (b)		
2021	743 (95 %)	43 (5 %)	786 (100 %)	7 001	11 %
2022	597 (92 %)	54 (8 %)	651 (100 %)	2 612	25 %
2023	488 (95 %)	25 (5 %)	513 (100 %)	1 785	29 %
2024	459 (91 %)	46 (9 %)	505 (100 %)	2 093	24 %

資料來源：屋宇署的記錄

註 1：自2021年5月起，屋宇署的目標是每年就強制驗窗計劃文件進行至少500項成功審核。

註 2：如文件和實地審核的結果均為滿意，則該項審核結果會被視為滿意。

註 3：如文件及／或實地審核的結果為不滿意，則該項審核結果會被視為不滿意。

需長時間完成部分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

4.11 根據屋宇署指引，屋宇署的審核工作由發信通知業主／佔用人進行實地審核的日期起計至完成審核的日期計算，應在14星期(即約3.2個月)內完成。然而，屋宇署表示，根據該署實際上現行的監察機制，在計算完成審核所需的時間時，該署把收到合資格人士呈交文件的日期(即該署最先知悉窗戶檢驗／修葺工程完成的日期)當作審核的開始日期，以監察工作進度。

監察合資格人士及其他事宜

4.12 根據屋宇署現行採用的監察機制，審計署審查了屋宇署在2024年就2 070(2 093減去23(註 23))份文件完成審核工作所需的時間，發現屋宇署就233份(11%)文件的審核工作在收到合資格人士呈交文件後逾6個月至2.2年(平均為282天)才完成(見表九)。

表九

屋宇署在2024年完成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審核工作

完成審核所需時間 (註 1)	完成審核的文件數目
3 個月或以下	1 294 (63%)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543 (26%)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95 (9%)
1 年以上至 2.2 年(註 2)	38 (2%)
總計	2 070 (100%)

資料來源：屋宇署的記錄

註 1：所需時間是由屋宇署收到合資格人士呈交文件的日期起計至完成審核的日期。

註 2：屋宇署表示，需時最長的個案(花了792天或2.2年才完成)是由於相關文件檔案被錯放。

4.13 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

- (a) 考慮修訂有關完成審核工作的目標期限以反映該署監察完成審核工作的現行做法(即顧及由收到合資格人士呈交文件至完成審核所需的時間)；及
- (b) 採取措施，按照該署指引，按時完成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

註 23：屋宇署表示，在2024年完成的2 093項審核中，有23項是在一般抽樣審核以外額外進行的審核，以監察在監察名單上合資格人士的表現(見第4.5(d)段)，而偶爾須揀選有關合資格人士以往呈交的一些文件。因此，完成審核的目標期限並不適用於這些個案。

需要就審核時發現的違規情況按時採取跟進行動

4.14 如第4.10段表八所示，在2021至2024年期間完成的成功審核中，約有5%至9%的結果為不滿意(即文件及／或實地審核的結果為不滿意)。根據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記錄，屋宇署在2024年完成了就505份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成功審核，其中46份(9%)文件的審核結果為不滿意。審計署審查了10份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的文件檔案，留意到：

- (a) **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未有準確記錄屋宇署的審核結果** 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未有準確記錄屋宇署就2份強制驗窗計劃文件進行審核的結果。根據有關檔案記錄，有1份文件的實地審核因業主／佔用人在屋宇署送達聯絡便條後不作回應而被取消，而另外1份文件的實地審核結果則為滿意。然而，樓宇狀況資訊系統錯誤記錄上述2項實地審核結果為不滿意(有關審計署就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的審查結果另見第4.26段)；及
- (b) **未有就所發現的違規情況按時採取跟進行動** 根據屋宇署指引，就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所發現的輕微違規情況，屋宇署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及／或警告信(見第4.5(a)段)。就另外8份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顯示實地審核結果為不滿意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而言，屋宇署未有就部分文件按時採取跟進行動，詳情如下：
 - (i) **未有按時發出催辦信** 就4份強制驗窗計劃文件而言，屋宇署在完成審核後逾兩星期(介乎27至146天不等，平均為71天)，才就審核時發現的違規情況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並不符合屋宇署指引中訂明的兩星期規定；及
 - (ii) **未有發出警告信** 就上文(i)項所述4份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其中1份而言，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按催辦信所訂在2024年6月18日或之前作出回應。雖然該合資格人士沒有在催辦信訂明的期限內作出回應，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屋宇署仍未向其發出警告信，並不符合屋宇署指引的規定。

4.15 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按照其指引，就審核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時發現的違規情況按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和警告信)。

就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墮窗個案採取跟進行動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16 屋宇署表示，在強制驗窗計劃下的訂明檢驗／修葺完成後發生墮窗事故，可能顯示為涉事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或監督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或有不當行為。就已記錄的墮窗事故而言，屋宇署會就所發現的違規情況採取跟進行動。在屋宇署於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錄得的445宗樓宇墮窗事故中，有387宗是向該署舉報的個案，有58宗是該署人員為揀選機制B而從媒體發現的個案(見第2.5段)。就部分由屋宇署人員從媒體發現的墮窗事故而言，屋宇署只能識別有關樓宇，但無法找出發生墮窗事故的確實單位。

4.17 在上述445宗墮窗事故中，有131宗個案在事發前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在該131宗個案中，有25宗個案的法定通知在事發時仍未獲遵從(見第3.6段)。審計署審查了屋宇署就其餘106(131減去25)宗墮窗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發現：

- (a) **未能確定部分個案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 屋宇署表示，在上述106宗墮窗個案中，該署無法就其中14宗個案採取跟進行動，因為該署人員實地視察後仍無法找出發生墮窗事故的確實單位。雖然屋宇署可確定涉事樓宇的業主曾被送達法定通知(因此涵蓋有關樓宇的所有單位和公用部分)，但無法找出發生墮窗事故的確實單位。因此，屋宇署無法確定有關單位的業主在事發時是否已遵從法定通知；及
- (b) **未就部分個案備存對合資格人士採取跟進行動的記錄** 就其餘92宗墮窗個案而言，屋宇署可找到發生墮窗事故的確實單位，並確定有關法定通知在事發前已獲合資格人士核證為已獲遵從。屋宇署表示：
 - (i) 該署已就全部92宗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進行案頭研究及／或實地視察，以確定有關合資格人士是否有任何不當行為)，其中4宗個案須進行全面調查，以對有關合資格人士採取檢控或紀律行動(註 24)；及

註 24：屋宇署表示，在該4宗已對有關合資格人士可能涉及不當行為作出全面調查的墮窗個案中，該署已就其中3宗個案採取檢控行動，詳情如下：(a) 1宗個案的有關合資格人士被定罪和被處罰款5,000元；(b) 另1宗個案因證據不足而撤銷控罪；及(c) 至於餘下1宗個案，有關合資格人士已於2024年8月被送達傳票，聆訊已排期於2025年5月舉行。

- (ii) 雖然屋宇署已備存上文(i)項所述4宗個案的全面調查記錄，但未有備存對其餘88(92減去4)宗個案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沒有作出全面調查的理據的記錄。

4.18 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定墮窗事故的詳情(例如發生墮窗事故的確實單位和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以期採取所需跟進行動(例如對有關合資格人士作出全面調查)；及
- (b) 就對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墮窗個案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備存完整記錄(包括沒有對有關合資格人士作出全面調查的理據)。

需要進一步推廣以電子方式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

4.19 就合資格人士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而言，除郵寄或親身呈交紙本文件外，屋宇署已設立專用電郵地址以接收電子形式的文件，以及電子提交文件系統以便利合資格人士經該署網站在網上呈交指定表格。審計署留意到，雖然以電子方式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百分比已由2020年的2%升至2024年的8%，但以電子方式呈交有關文件的數目仍然偏低(見表十)。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採取措施，進一步推廣以電子方式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

表十

收到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數目
(2020至2024年)

年份	收到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數目		
	紙本 (a)	電子形式 (b)	總計 (c) = (a) + (b)
2020	41 730 (98%)	891 (2%)	42 621 (100%)
2021	57 218 (97%)	1 538 (3%)	58 756 (100%)
2022	59 654 (97%)	2 154 (3%)	61 808 (100%)
2023	45 726 (93%)	3 205 (7%)	48 931 (100%)
2024	47 697 (92%)	4 375 (8%)	52 072 (100%)

資料來源：屋宇署的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4.20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

- (a) 適時就修訂有關須在獲委任日期後7天內向屋宇署呈交委任合資格人士通知的法律規定的可行性進行檢討，以期與跟業界議訂的現行做法一致；
- (b) 加強監察合資格人士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情況，並採取措施，確保合資格人士遵從法定呈交文件期限(例如向違規的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或警告信)；
- (c) 持續檢視就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進行審核的成功率，並探討措施，提高成功率；
- (d) 考慮修訂有關完成審核工作的目標期限以反映屋宇署監察完成審核工作的現行做法(即顧及由收到合資格人士呈交文件至完成審核所需的時間)；

- (e) 採取措施，按照屋宇署指引，按時完成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
- (f) 按照屋宇署指引，就審核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時發現的違規情況按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和警告信)；
- (g)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定墮窗事故的詳情(例如發生墮窗事故的確實單位和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以期採取所需跟進行動(例如對有關合資格人士作出全面調查)；
- (h) 就對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墮窗個案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備存完整記錄(包括沒有對有關合資格人士作出全面調查的理據)；及
- (i) 採取措施，進一步推廣以電子方式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

政府的回應

4.21 屋宇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屋宇署會：

- (a) 進行檢討，為所需的修訂法例工作設定可行時間表；
- (b) 探討措施，加強監察合資格人士按時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情況，並為他們提供更多指引和安排更多簡介會；
- (c) 有關就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方面：
 - (i) 繼續探討措施，提高成功率；
 - (ii) 更新相關內部指引以反映完成審核的實際目標期限；
 - (iii) 探討精簡措施，並為該署人員提供更多指引和安排更多簡介會以確保按時完成審核工作；及
 - (iv) 就審核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進行檢討，以期加強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和警告信的成效；

- (d) 探討便利措施，以確定樓宇墮窗事故的詳情，並為該署人員提供更多指引；
- (e) 探討精簡措施，備存記錄並提供跟進墮窗個案的標準範本；及
- (f) 進一步探討措施，推廣使用電子方式呈交文件。

其他事宜

需要確保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完整和準確的強制驗窗計劃相關資料

4.22 在強制驗窗計劃下，合資格人士須在窗戶檢驗和修葺的不同階段，向屋宇署呈交各項文件，而大量資料會記錄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例子包括就法定通知收到的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和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以及就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結果)。屋宇署表示，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目的包括：

- (a) 提供有效方法，以記錄、處理和檢索法定通知的詳細資料；
- (b) 適時提供法定通知處理情況的最新資料，以便內部監察和處理查詢；及
- (c) 提供查詢和匯報統計數字的設施，方便運作和規劃用途。

4.23 為提高透明度，有關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和該等通知遵從情況的資料，已上載到屋宇署網站供市民查閱。根據屋宇署指引，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相關資料，會直接由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轉移到屋宇署網站，因此，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備存準確完整並適時更新的資料，至關重要。

4.24 審計署在審查工作期間發現：

- (a) 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出並已獲遵從的657 670份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中，有54 708份(8%)法定通知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沒有記錄收到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或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的日期；

- (b) 根據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記錄，屋宇署在2024年收到由合資格人士呈交的22 089(21 759加330)份強制驗窗計劃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見第4.7(b)及(c)段)和16 741份強制驗窗計劃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見第4.7(d)段)。審計署留意到，雖然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了全部38 830(22 089加16 741)份證明書的收到日期，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當中371份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訂明檢驗／修葺完成日期的記錄欠缺或不準確；
- (c) 有4幢目標樓宇從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提名名單中被剔除，原因是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備存的有關資料出現問題(例如該系統內同一幢樓宇有兩個不同的地址和識別號碼)；及
- (d) 在已就其發出警告信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未獲遵從的21 672份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中，有76份由於資料在輸入時出現問題，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的警告信日期較遵辦限期為早。

4.25 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加強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強制驗窗計劃相關資料的記錄保存工作，以期確保有關記錄準確完整並適時更新。

需要確保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準確記錄 屋宇署就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結果

4.26 屋宇署表示，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是確保窗戶檢驗和修葺已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的重要方法。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未有準確記錄屋宇署就2份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結果(見第4.14(a)段)。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準確記錄該署就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結果。

需要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和編製管理資料 以便利屋宇署推行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

4.27 屋宇署表示，推行強制驗窗計劃涉及大量工作。自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展開至2024年12月，屋宇署發出了723 219份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見第1.4段註3)。屋宇署亦需要確保所有法定通知獲得遵從，並在有需要時採取

跟進行動。審計署留意到，在下列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和編製管理資料方面可予改善，以便利屋宇署推行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

- (a) 如第2.18段所述，顧問A和B(獲委聘就2022年揀選的樓宇發出法定通知)的表現欠佳。屋宇署表示，由2024年起已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便利顧問的工作，例如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擬備法定通知供屋宇署審核，以及直接從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生成通知以排除資料在傳送過程出現的問題。然而，審計署留意到，顧問D(獲委聘就2023年和2024年揀選的樓宇發出法定通知)在呈交案頭研究報告、送達通知、呈交張貼通知記錄，以及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等工作的表現亦欠佳(見第2.18(c)段)。屋宇署可探討進一步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可行性，以便利有關顧問的工作；
- (b) 儘管屋宇署未有按時就一些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見第3.9(a)及(b)段)，該署並未有定期就長時間未獲遵從的個案編製管理資料，以監察是否有按時發出警告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未能自動提示屋宇署負責人員按時發出警告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在2024年合資格人士向屋宇署呈交的21 759份強制驗窗計劃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中，有1 977份(10%)不符合法例訂明的14天規定，而在16 741份強制驗窗計劃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中，則有1 204份(8%)不符合法例訂明的14天規定(見第4.7(b)及(d)段)。儘管如此，屋宇署未有定期就遲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編製管理資料，以加強監察合資格人士(例如找出屢次遲交文件的合資格人士)；及
- (d) 屋宇署未有定期就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墮窗個案編製管理資料(例如就調查合資格人士可能涉及不當行為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有關審計署就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墮窗個案的審查結果見第4.17(b)段)。

審計署認為，如上文所述，屋宇署需要考慮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和編製管理資料，以便利該署推行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

需要為強制驗窗計劃制訂長遠策略

4.28 屋宇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載列一項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即“為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窗戶訂明檢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窗戶訂明修葺而選定的目標樓宇”，並會每年匯報該項準則的目標和實際數目。審計署留意到：

- (a) 如在2012(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全面實施)至2024年期間的屋宇署管制人員報告所載(見表十一)：
 - (i) 在2012至2014年期間擬揀選供考慮發出法定通知的樓宇目標數目為每年5 800幢。然而，已揀選的樓宇實際數目與目標數目有顯著落差，介乎1 857至4 782幢不等(或32%至82%)；及
 - (ii) 由2015年起，擬揀選的樓宇目標數目大幅下調；

表十一

屋宇署管制人員報告所載揀選供考慮發出
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目標樓宇
(2012至2024年)

年份	擬揀選供考慮 發出法定通知的樓宇 目標數目 (註 1)	已揀選供考慮 發出法定通知的樓宇 實際數目 (註 1及 2)	
2012 (註 3)	5 800 (計劃：4 350 — 註 4)	2 823	12 861
2013	5 800	3 943	
2014	5 800 (計劃：1 000 — 註 4)	1 018	
2015	650	663	
2016	500	500	
2017	400	464	
2018	400	435	
2019	400	486	
2020	600 (註 5)	689	
2021	600	603	
2022	600	637	
2023	600	600	
2024	600	600	
總計	22 750	13 461	

資料來源：屋宇署的記錄

註 1：屋宇署表示，有關數目是按照揀選機制A和B揀選的目標樓宇數目。

註 2：屋宇署表示，在2012至2023年期間被揀選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出法定通知的樓宇實際總數為12 885幢，較屋宇署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總數12 861幢為多。這主要是由於有一些替補樓宇(在選取樓宇委員會通過提名名單後再揀選以替代部分目標樓宇(見第2.11(b)(ii)段))較被替代目標樓宇涉及較多樓宇集群的樓宇(見第2.3(e)段)。

註 3：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30日全面實施。

註 4：屋宇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載列擬揀選供考慮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目標和計劃數目。除2012年和2014年外，上述兩個數目在其他年份(即2013年和2015至2024年)均相同。根據管制人員報告，計劃數目較目標數目為少，原因如下：(a)2012年的計劃數目為4 350幢，目標數目則為5 800幢，這是因為當時預計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第二季才開始全面實施；及(b)2014年的計劃數目為1 000幢，目標數目則為5 800幢，這是因為在推行強制驗窗計劃時遇到重大困難(見下文第4.28(c)(i)段)。

註 5：屋宇署表示，由2020年起，目標數目由400幢修訂為600幢，以加強推行強制驗窗計劃。

- (b) 2008年5月，發展局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擬議強制驗窗計劃的資料時表示：
 - (i) 在強制驗窗計劃(其後於2012年6月全面實施)下，每年會揀選5 800幢私人樓宇進行窗戶檢驗；及
 - (ii) 預計首個檢驗周期會在5年內完成；及
- (c) 2013年11月，即強制驗窗計劃推行滿一年後，發展局告知發展事務委員會，屋宇署：
 - (i) 在達到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計劃進度方面遇到重大困難(例如低估了推行強制驗窗計劃所涉及的工作量)，並認為有需要下調強制驗窗計劃每年的目標樓宇數目；及
 - (ii) 會參照運作經驗，修訂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

4.29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27 168幢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即強制驗窗計劃涵蓋的合資格樓宇)中，有14 676幢(54%)未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見表十二)。根據屋宇署就2024年所訂每年揀選600幢樓宇的目標，計劃需要約24年才可涵蓋上述14 676幢樓宇，更遑論涵蓋在2024年後會達10年樓齡而受強制驗窗計劃規管的樓宇。舉例來說，在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分別會有220幢、212幢和263幢樓宇達10年樓齡(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有關樓宇屆時會受強制驗窗計劃所規管。

表十二

私人樓宇數目
(2024年12月31日)

樓齡 (年)	私人樓宇 數目 (註 1) (a)	被揀選並已發 出強制驗窗計 劃法定通知的 樓宇數目 (b)	未被揀選以發出 強制驗窗計劃 法定通知的 樓宇數目 (c)=(a)-(b)
10年以下	2 143	—	2 143 (100%)
10年至20年以下	2 176	37	2 139 (98%)
20年至30年以下	4 679	1 388	3 291 (70%)
30年至40年以下	5 519	2 743	2 776 (50%)
40年至50年以下	5 194	2 390	2 804 (54%)
50年至60年以下	5 067	2 695	2 372 (47%)
60年至70年以下	3 563	2 654	909 (26%)
70年或以上	970	585	385 (40%)
總計	29 311	12 492 (註 2)	16 819 (57%)

14 676
(54%)

資料來源：屋宇署的記錄

註 1：數字不包括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因為該等樓宇不受強制驗窗計劃所規管。

註 2：屋宇署表示，如上表所示，被揀選並已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總數(即12 492幢)，較在2012至2023年期間被揀選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出法定通知的樓宇實際總數(即12 885幢)為少，因為部分樓宇在該段期間被拆卸，在2024年12月31日已不再存在。

4.30 強制驗窗計劃旨在規定業主須定期檢驗其樓宇的窗戶，以期及早發現問題，並適時進行補救工程，避免窗戶因日久失修以致對公眾構成危險(見第1.2段)。就此，審計署留意到：

- (a) 中央政府已明確指出須加速發展“新質生產力”；
- (b) 如《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所述，針對體系改革：
 - (i) 有嚴重缺失的，要撥亂反正；
 - (ii) 有瓶頸、短板或阻礙的，要突破瓶頸、清除障礙；及
 - (iii) 有需要鞏固的，要強化和完善；及
- (c) 屋宇署一直在發展“新質生產力”，舉例來說，該署已採用創新科技，例如使用航拍機協助檢驗樓宇外牆是否有失修情況以便利推行強制驗樓計劃。

審計署認為，為達致強制驗窗計劃加強公眾安全的目的，屋宇署需要顧及推行強制驗窗計劃的所有相關因素(例如所需人手、運作經驗和業主的遵從情況)和所遇到的困難，持續檢視擬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所揀選的目標樓宇數目，並為計劃制訂長遠策略(舉例來說，在推行計劃時進一步發展和善用“新質生產力”，例如運用人工智能)。

提供網上服務以在強制驗窗計劃下協助公眾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31 屋宇署開發了網上服務，協助公眾遵從強制驗窗計劃的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運作中的網上服務包括一個流動應用程式(即“窗安無事”)和屋宇署網站上的一個聊天機械人(即“阿標”)(見表十三)。

表十三

屋宇署開發的網上服務
(2024年12月31日)

網上服務	推出日期	開發費用 (元)	2023-24 年度的 經常費用 (元)	累計 下載次數	累計 使用量
“窗安無事” (流動應用程式)	2022年 8月8日	2,618,000	444,981	13 043	有3 933名 用戶註冊
“阿標” (聊天機械人)	2021年 11月25日	452,350	143,325	不適用	已創建約 36 140條 信息

資料來源：屋宇署的記錄

4.32 “窗安無事” “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主要旨在方便業主搜尋和委任合資格人士，及早遵辦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確保樓宇安全。“窗安無事”的主要功能包括方便業主按個人需求搜尋合資格人士，設有聊天室供業主與合資格人士洽談窗戶檢驗及／或修葺服務，以及便利公眾向屋宇署查詢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相關事宜。屋宇署表示：

- (a) 自“窗安無事”推出以來，屋宇署進行了各項推廣和宣傳工作，包括發信通知所有合資格人士推出“窗安無事”一事，並透過該署網站、地區簡報會、巡迴展覽和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推廣“窗安無事”；及
- (b) 自2024年1月以來，“窗安無事”的下載次數、註冊用戶人數、邀請宗數和合資格人士回應率均大幅增加。這是由於屋宇署進行了幾項優化工作(例如推出新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推廣強制驗窗計劃和“窗安無事”，以及推出新版本的“窗安無事”以提供更多揀選準則和合資格人士的工作參考資料)。

4.33 儘管屋宇署有致力推廣“窗安無事”，審計署留意到，在“窗安無事”推出日期(即2022年8月8日)起計至2024年12月：

- (a) 註冊用戶共有3 933名，其中3 298名為業主，635名為合資格人士(只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資格人士總數18 941名的3%)；及

- (b) 只有1 026宗由業主透過“窗安無事”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的報價邀請獲成功判出。

4.34 “阿標” 屋宇署表示，該署網站上的聊天機械人(即“阿標”)旨在提供全天候服務，透過易用界面以自然對話方式解答公眾對強制驗窗計劃和強制驗樓計劃的一般查詢，並指導用戶在該署網站找尋相關資料。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2021年11月(即“阿標”的推出日期)至2024年11月期間，用戶滿意程度評分(按5級評分制)平均只有3.16分，儘管有43%的用戶給予的評分為5分(即最滿意的評分)，有37%的用戶給予的評分為1分(即最不滿意的評分)。

4.35 審計署認為，屋宇署需要：

- (a) 加強推廣和宣傳活動，鼓勵更多用戶下載和使用“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例如主動收集合資格人士和業主就使用“窗安無事”的方便程度的意見或不使用“窗安無事”的原因)；及
- (b) 持續檢視從“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和該署網站上的聊天機械人(即“阿標”)收到的用戶意見，以期提升網上服務以更切合用戶需要。

審計署的建議

4.36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

- (a) 加強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強制驗窗計劃相關資料的記錄保存工作，以期確保有關記錄準確完整並適時更新；
- (b) 採取措施，確保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準確記錄屋宇署就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結果；
- (c) 如第4.27段所述，考慮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和編製管理資料，以便利屋宇署推行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

- (d) 持續檢視擬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所揀選的目標樓宇數目，並為計劃制訂長遠策略(舉例來說，在推行計劃時進一步發展和善用“新質生產力”，例如運用人工智能)；
- (e) 加強推廣和宣傳活動，鼓勵更多用戶下載和使用“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及
- (f) 持續檢視從“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和屋宇署網站上的聊天機械人(即“阿標”)收到的用戶意見，以期提升網上服務以更切合用戶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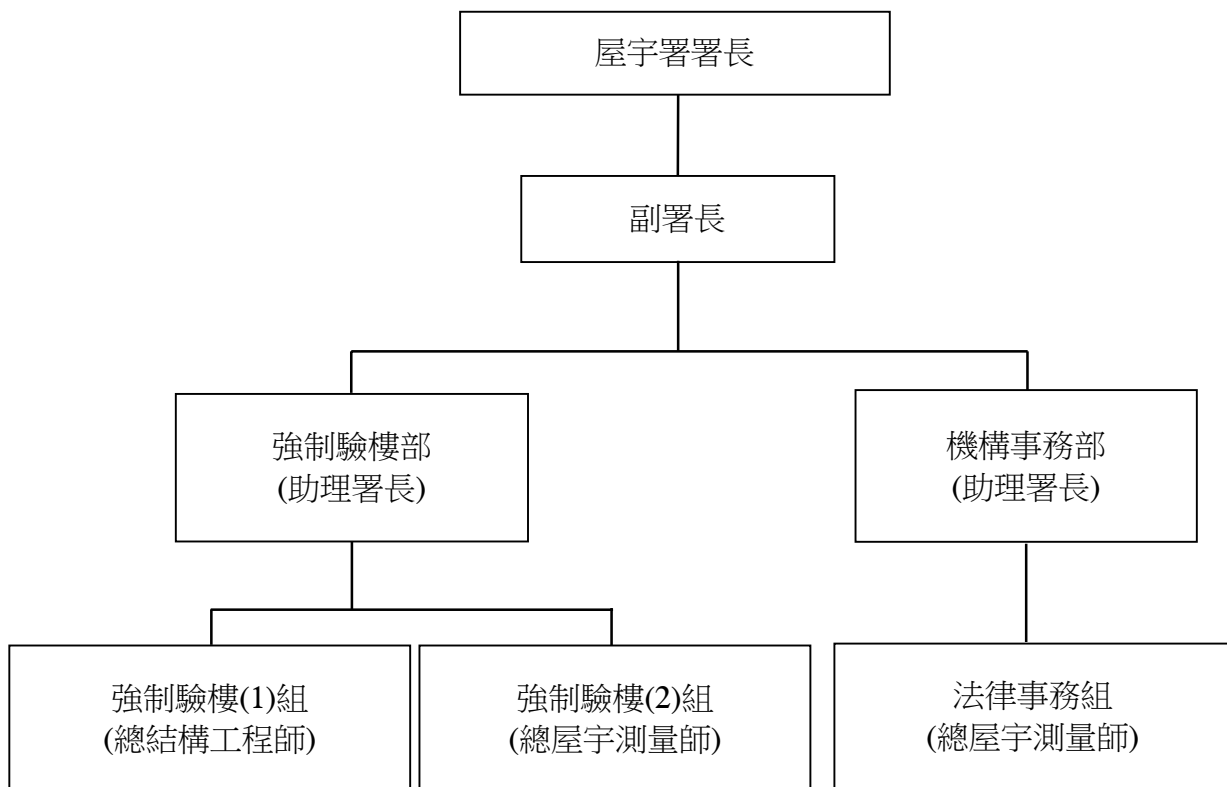
政府的回應

4.37 屋宇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屋宇署會繼續：

- (a) 檢視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期提升工作效率和加強資訊管理；
- (b) 持續檢視在強制驗窗計劃下每年擬揀選的目標樓宇數目；
- (c) 為“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舉辦不同推廣和宣傳活動；及
- (d) 定期檢視從“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和該署網站上的聊天機械人(即“阿標”)收到的用戶意見。

附錄 A
(參閱第1.9段)

屋宇署：
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屋宇署的記錄

第 5 章

運輸及物流局
海事處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6
審查工作	1.17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8
鳴謝	1.19
第 2 部分：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管理的培訓計劃	2.1 – 2.2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管理	2.3 – 2.12
審計署的建議	2.13
政府的回應	2.14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管理	2.15 – 2.22
審計署的建議	2.23
政府的回應	2.24
航海培訓計劃的管理	2.25 – 2.29
審計署的建議	2.30
政府的回應	2.31
第 3 部分：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培訓計劃	3.1 – 3.2
與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的合約協議	3.3 – 3.8
審計署的建議	3.9
政府的回應	3.10
維護國家安全	3.11 – 3.13
審計署的建議	3.14
政府的回應	3.15

	段數
監察培訓計劃的推行情況	3.16 – 3.20
審計署的建議	3.21
政府的回應	3.22
第 4 部分：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推行的 推廣措施	4.1 – 4.2
推行海運推廣計劃撥款	4.3 – 4.11
審計署的建議	4.12
政府的回應	4.13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1
表現匯報	5.2 – 5.6
審計署的建議	5.7
政府的回應	5.8
開發款項發放資訊系統	5.9 – 5.10
審計署的建議	5.11
政府的回應	5.12
全面檢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5.13 – 5.16
審計署的建議	5.17
政府的回應	5.18
附錄	頁數
A： 獎勵計劃的涵蓋範圍(2024年12月31日)	61 – 62
B： 獎學金計劃的涵蓋範圍(2024年12月31日)	63
C： 課程／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涵蓋範圍(2024年12月31日)	64
D： 其他培訓和實習計劃的涵蓋範圍(2024年12月31日)	65

附錄	頁數
E： 各項培訓計劃的推行情況 (201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6 - 67
F： 運輸及物流局：組織架構圖(摘錄)(2024年12月31日)	68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摘要

1. 政府的策略目標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及航空中心的地位。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培訓基金)於2014年4月成立，用以延續和提升政府對海運、航空和物流業的人力資源發展及推廣的支援。培訓基金自成立以來，一直為相關學科的學生和相關行業從業員的各項訓練獎勵、津貼及獎學金計劃提供財政支援。運輸及物流局負責為培訓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香港海運港口局所設的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三方專責小組)和香港物流發展局分別負責就海運、航空和物流業相關計劃的管理工作提供意見，並監察該等計劃的推行情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培訓基金的承擔總額為5億元，累計開支約為2.34億元。審計署最近就培訓基金的管理工作進行審查。

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管理的培訓計劃

2. 運輸及物流局主要負責管理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與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而海事處則負責管理3項航海培訓計劃，即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和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第2.2段)。

3.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管理** 在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下，海運和航空業的在職從業員在完成經核准的課程或通過經核准的考試後，如該從業員沒有就相關課程／考試獲得任何其他補助或資助，將可獲發還80%的費用。舉辦課程／考試的機構須申請把其課程／考試納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經核准名單(第2.3及2.7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改善處理申請的工作** 根據運輸及物流局的處理申請指引，如所需資料齊備，該局會在接獲申請起計約8星期內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和處理的9 142宗(5 528宗為海運業和3 614宗為航空業)申請中，海運業和航空業分別有905宗(16%)和601宗(17%)申請的處理時間逾8星期，當中並沒有涉及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第2.4及2.5段)；

摘要

(b) **需要採取改善措施以防雙重資助** 在海運業的1宗個案中，申請人於2021年10月經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第一階段獲全數發還4,550元考試費，並於2022年12月就同一考試向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提交申請，其後於2023年10月獲發還3,640元。在航空業方面，運輸及物流局在2022年6月獲得三方專責小組批准後，擬就持續進修基金和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航空)同時涵蓋的課程／考試，尋求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協助比對核實有關申請。然而，截至2024年12月，運輸及物流局並未進行與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比對核實的工作(第2.6段)；及

(c) **需要推行覆檢機制和加強監管措施** 審計署留意到：

(i) **海運業** 海事服務人力資源督導小組主席在2021年11月的會議上，提議應考慮就課程的學員人數設定基準，藉以決定經核准課程應否保留在名單上。然而，運輸及物流局直至2024年12月才建議要求舉辦課程／考試的機構定期(即每3年)覆檢其所舉辦課程／考試的內容，以及把過時或長期未有開辦的課程／考試從經核准的課程／考試名單中剔除；及

(ii) **航空業** 由2022年6月起，所有核准課程／考試的有效期為3年。至於在2022年6月前已核准的課程／考試，運輸及物流局擬把該等課程／考試分5批進行續期覆檢，首批和最後一批覆檢分別訂於2024年7月和2025年7月完成。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批課程／考試的續期覆檢工作尚未完成。此外，三方專責小組通過的數項由2022年6月起生效的加強監管措施，例如進行實地視察和突擊巡查，大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未推行(第2.9及2.11段)。

4.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管理** 在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下，海運和航空業界的公司獲邀為學生提供實習職位，讓他們及早了解兩個行業的多元化就業機會(第2.15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a) **需要提高中六離校生的參與率** 在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下，航空業及海運業的申請資格分別於2017年和2023年擴展至中六離校生。然而，在海運業方面，在2023年和2024年獲批的發還酬金申請所涉的289名實習生中，只有7名(2%)是中六離校生。在航空業方面，在

摘要

2020至2023年期間獲批的發還酬金申請所涉的893名實習生中，只有8名(1%)是中六離校生(第2.19及2.20段)；及

- (b) **需要加強監察聘用實習生的情況** 實習生重覆在相同的公司工作，或與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宗旨不符。然而，在海運業方面，在2020至2024年期間有785名學生獲聘為實習生，其中8名(1%)學生獲同一間參與計劃的公司聘用為實習生多於1次。在航空業方面，在2020至2023年期間有870名學生獲聘為實習生，其中3名(0.3%)學生獲同一間參與計劃的公司聘用多於1次(第2.21段)。

5. **航海培訓計劃的管理** 海事處為3項航海培訓計劃(即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和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提供資助／獎勵金(第2.25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在處理申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獲批的申請中，該3項計劃均有逾期申請獲批。舉例而言，在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第一階段的177宗獲批申請中，有136宗(77%)逾期提交，逾期日數介乎1至855個工作天，平均為66個工作天。審計署選取了53宗獲批的逾期申請以作審查，留意到：
 - (i) 雖然海事處的處理流程圖並沒有就酌情批准逾期申請訂明適用情況／程序，但海事處卻運用酌情權批准了31宗逾期申請；及
 - (ii) 有8宗申請涉及在數據庫的輸入錯誤，而海事處的資料輸入過程中不設任何監督檢查(第2.26及2.27段)；及
- (b) **需要提高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其後階段的參與率**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分為4個階段，協助年輕人參加最初階的專業資格考試，從而獲得晉升機會。截至2025年2月，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第一階段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有158名獲批的申請人申領每月資助，當中80名(50%)申請人沒有報考三級(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適任證書考試(第2.25及2.28段)。

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培訓計劃

6. **需要考慮與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簽立合約協議** 根據《財務通告第2/2017號》，凡以公帑設立並涉及向非政府機構發放款項的資助計劃／基金，管制人員或其獲授權人員應與相關各方簽立協議，就所有發放款項訂明確實的條款和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由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11項培訓計劃中，運輸及物流局並沒有與6項計劃的相關管理人簽立合約協議(第3.3、3.5及3.6段)。

7. **需要考慮採取額外措施維護國家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於2020年6月30日實施，當中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也於2024年3月23日生效，其弁言訂明，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所適用的法律。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運輸及物流局與5項培訓計劃的相關管理人簽立的合約協議中，有4項的協議並沒有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定條款(第3.11及3.12段)。

8. **需要提高部分培訓計劃的參與率** 審計署審查了4項由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培訓計劃(即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和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的參與情況，發現：

- (a) 在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和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中，有相當大比例的畢業生／受惠人退出計劃；及
- (b)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在2019-20至2023-24學年的受惠人數均未達預期(第3.16段)。

9. **需要加強監察獎學金得獎人遵守就業規定的情況** 培訓基金下各項獎學金的得獎人須承諾在畢業後於本地海運或航空相關行業全職工作不少於12個月或18個月。審計署審查了管理人就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的獎學金得獎人所提交的就業資料，發現：

- (a) **海運業** 在80名得獎人中，有22名(28%)得獎人的就業記錄未能顯示他們已履行獎學金的就業規定，另有17名(21%)得獎人的相關管理人

摘要

沒有為其提交就業記錄。然而，沒有文件證據顯示運輸及物流局已採取跟進行動；及

- (b) **航空業** 在121名得獎人中，有56名(46%)得獎人的承諾書是運輸及物流局在批准向管理人發放款項後才收到。此外，除了已退出計劃或沒有履行獎學金相關規定的10名(8%)得獎人外，相關管理人沒有提供其餘得獎人的就業資料(第3.17至3.19段)。

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推行的推廣措施

10. **推行海運推廣計劃撥款** 海運推廣計劃撥款於2014年推出，由運輸及物流局負責審批申請(第4.2及4.3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考慮就審批申請的處理時間設定目標** 儘管運輸及物流局沒有就審批申請的處理時間訂立目標，在該局於2019至2024年期間處理的42宗申請中，有18宗(43%)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2個月，介乎61至1 526天(第4.4段)；
- (b) **需要確保計劃的主辦機構適時提交評估報告** 主辦機構須在有關計劃的活動完結後的3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以及獲贊助的開支項目所涉及的所有報價單／收據／發票的副本)。在2019至2024年期間完成的34項計劃中，有12項(35%)計劃涉及逾期提交評估報告，逾期日數介乎5至447天，平均為59天(第4.5及4.7段)；
- (c) **需要加強審批計劃開支的工作** 在2019至2024年期間完成的34項計劃中，審計署選取了10項(29%)計劃，以審查運輸及物流局對該等計劃所涉開支的審批工作，發現6項計劃的審批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例如：
 - (i) **就採購工作取得的報價單數目不足** 在4項(40%)計劃中，有不符合報價要求的情況；及
 - (ii) **沒有提交獲贊助項目的收據** 有1項最終獲批22萬元贊助款項的計劃，主辦機構只提交了報價記錄，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該主辦機構曾提交任何收據，或運輸及物流局曾要求該機構提交收據(第4.8段)；及

摘要

(d) **評估推廣計劃的成效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有關在2019至2024年期間完成的34項計劃所提交的評估報告：

- (i) 有2項(6%)計劃沒有提交評估報告；
- (ii) 有21項(62%)計劃的主辦機構沒有在評估報告中，全面匯報所有資料要項(即收集自活動參加者的普遍反應／反饋意見)；及
- (iii) 有21項(62%)計劃的實際參與人數未達預期，其中15項(71%)計劃的評估報告沒有交代參與人數不足的原因(第4.9段)。

未來路向

11. **需要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加入表現指標** 根據《財務通告第2/2017號》，按良好作業方式，管制人員應考慮制訂衡量基金表現的合適準則及匯報準則。運輸及物流局就兩輪增加承擔額(即在2019年增加2億元，以及在2023年再增加2億元)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時，在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僅提供了現金流量預算數字，但未有提及受惠人數的估算。審計署評估了在2014年的初次核准承擔額下所推行的12項計劃的成效，發現有7項(58%)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受惠總人數，較於2014年對往後5年受惠人數所作的估算為低。運輸及物流局需要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加入表現指標(第5.3至5.6段)。

12. **需要定期檢視培訓基金的使用情況** 2024年，運輸及物流局對培訓基金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培訓基金的影響和成效。有關顧問公司認為可進一步優化培訓基金下的部分計劃，以改善或維持其效率和成效，並建議採取多項優化措施。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定期檢視培訓基金的使用情況和微調其執行細節(第5.15及5.16段)。

審計署的建議

13.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

摘要

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管理的培訓計劃

- (a) 加快處理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申請(第2.13(a)段)；
- (b) 調查第3(b)段所述的個案和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以及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就持續進修基金與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航空)同時涵蓋的課程／考試，進行與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比對核實的工作(第2.13(b)及(c)段)；
- (c) 加快推行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覆檢機制，以及就加強監管措施制定推行計劃，並將其納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航空)的處理指引(第2.13(e)及(f)段)；
- (d) 提高中六離校生在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參與率(第2.23(b)段)；
- (e) 就每名實習生在同一參與計劃的公司實習時，只能獲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資助一次的新聘用安排，密切監察其執行情況，並評估其成效(第2.23(c)段)；
- (f) 聯同海事處處長：
 - (i) 就海事處人員運用酌情權批准各項航海培訓計劃下的逾期申請，訂明適用情況和相關程序(第2.30(a)段)；
 - (ii) 考慮於資料輸入過程中加入監督檢查，確保各項航海培訓計劃的資料準確(第2.30(b)段)；及
 - (iii) 採取措施，提高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其後階段的參與率(第2.30(d)段)；

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培訓計劃

- (g) 正式明文訂立現有的行政安排，並考慮與6項培訓計劃的相關管理人簽立合約協議(第3.9段)；
- (h) 考慮在與相關管理人簽立的合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中，加入／更新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第3.14段)；

摘要

- (i) 採取措施以提高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和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的參與率(第3.21(a)段)；
- (j) 就海運業的獎學金計劃，加強運輸及物流局對獎學金得獎人就業情況的監察工作，並與管理人跟進就核實得獎人履行就業規定所提出的補救措施(第3.21(b)段)；
- (k) 就航空業的獎學金計劃，確保在收到獎學金得獎人的承諾書後才批准向管理人發放款項，並要求管理人提交所有得獎人的就業資料(第3.21(c)段)；

在培訓基金下推行的推廣措施

- (l) 考慮就審批海運推廣計劃撥款申請的處理時間設定目標(第4.12(a)段)；
- (m) 採取措施，確保主辦機構適時提交已完成計劃的評估報告(第4.12(c)段)；
- (n) 加強對推廣計劃所涉開支的財務管制和審批工作(第4.12(d)段)；
- (o) 確保主辦機構在評估報告中匯報所有資料要項，以及當實際參與人數未達預期時提供箇中原因(第4.12(e)段)；

未來路向

- (p) 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加入表現指標(例如受惠人數)，以量化海運、航空和物流業在人力資源發展所得的效益(第5.7段)；及
- (q) 定期檢視培訓基金的使用情況和微調其執行細節(第5.17段)。

政府的回應

14.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根據《2024年施政報告》，香港是全球最繁忙及最具效率的港口之一，國際航運中心發展指數排名全球第四。香港也是國際航空樞紐，航空貨運量超過十年全球第一。中央政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國際航空樞紐及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1.3 運輸及物流局、海事處和民航處表示：

- (a) 香港憑藉作為國際航空樞紐及國際航運中心的優勢，一直都是亞洲區內的重要物流樞紐。結合完善的海陸空運輸網絡，香港在促進區內貨物流通上一直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
- (b) 香港擁有天然屏障的良港，為世界各地船舶提供方便而安全的碇泊地方，而港口一向是促進香港發展與繁榮的要素；及
- (c) 香港國際機場位處亞洲要衝，因此成為區內的重要轉口中心、乘客往來樞紐和通往中國內地其他城市的門戶。航空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1.4 政府的策略目標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及航空中心的地位。雖然海運和航空業提供了不少具前景的良好就業機會，但兩個行業仍未能吸引足夠和優秀的新血加入。財政司司長在《2013-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為支持本港海運業和航空業的培訓工作，政府會成立培訓基金，以延續和擴展各

項計劃及獎學金(註 1)，並推行其他新措施。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培訓基金)於2014年4月成立，承擔額為1億元，供2014-15至2018-19這5個年度使用，以期：

- (a) 為行業吸引更多新血，擴大人才庫和處理從業員老化的問題；
- (b) 培訓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員，以滿足行業的人才需求，特別是在提供高增值服務的範疇；及
- (c) 提升行業的整體能力和專業水平，以增強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和航空中心的競爭力。

2019年，培訓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獲增加2億元(即由1億元增至3億元)，以支援現有計劃及措施的持續運作，並推行優化措施和新培訓獎勵計劃，讓其持續運作額外6年至2024-25年度。

1.5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為培訓基金的承擔額再增加2億元(即由3億元增至5億元)，以加強物流業人才培訓，推動高端、高增值及智慧物流的發展，並鼓勵業界與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合作，吸引更多年輕人入行。再增加的承擔額可支持培訓基金延續現行及優化計劃，並推出新措施，直至2027-28年度。

1.6 運輸及物流局負責為培訓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該局表示，培訓基金旨在逐步建立一個有活力、多元化和具競爭力的專業及技術人才庫，支持香港於海運、航空和物流業的長遠發展。培訓基金用以延續和提升政府對海運、航空和物流業的人力資源發展及推廣的支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培訓基金的承擔總額為5億元，累計開支約為2.34億元(註 2)。

註 1：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於2014年4月成立之前，政府和前香港航運發展局一直與本地大專院校合辦5項航運培訓獎勵及獎學金計劃。香港航運發展局已在2016年重組成為香港海運港口局。

註 2：運輸及物流局表示，在該2.34億元中，有2.23億元是已發放予受惠人的款項，而1,100萬元是向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和物流推廣資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管理人預先發放的款項，該等款項會稍後經管理人發放。

監管及覆檢機制

1.7 培訓基金秘書處通過政府、業界及院校三方合作的方式，落實個別計劃的執行細節。下列各方負責就各項計劃的管理工作提供意見，並監察該等計劃的推行情況：

- (a) **海運業** 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註 3)設於香港海運港口局之下(註 4)，負責海運相關計劃。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下設有：
 - (i) 海事服務人力資源督導小組(督導小組)，負責監察培訓基金下與海運服務相關的大專生獎學金和獎勵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提供意見；及
 - (ii) 2個工作小組，負責監督1項獎勵計劃的推行情況，該計劃鼓勵專業機構就指定專業提供見習培訓機會；
- (b) **航空業** 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三方專責小組——註 5)負責航空相關計劃；及

註 3： 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設於香港海運港口局之下，其職權範圍如下：

- (a) 因應海運及港口業的人手供求情況，制訂人力資源策略、措施及方案，以支持本港的海運及港口發展；
- (b) 督導及進行與海運業人力資源發展相關的研究和調查；
- (c) 監督培訓基金下的計劃的落實情況並提供意見；及
- (d) 推行香港海運港口局議定，與上述(a)、(b)或(c)項相關的工作。

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由1名非官方個人成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海事處和投資推廣署的代表、6名其他非官方個人成員、6名機構成員和3名增補成員。增補成員由香港海運港口局主席按需要予以委任，以就香港海運港口局現任成員涵蓋不足的範疇，吸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業界人士，並擴闊網絡，讓業界更有效地參與有關工作。

註 4： 2016年4月，政府透過整合香港航運發展局和香港港口發展局，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香港海運港口局是高層次的平台，就香港海運及港口業的發展方針和政策提出策略指引。該局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海事處處長、投資推廣署署長、14名非官方個人成員和8名機構成員。

註 5： 三方專責小組於2014年成立，是由政府、業界持份者和院校的代表組成的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和檢討航空業相關措施的推行情況。專責小組的當然成員為1名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和民航處處長。

- (c) **物流業** 香港物流發展局(註 6)負責物流業相關計劃。

1.8 每項計劃都有其本身的目標、程序指引、批准申請準則、匯報及審計規定和發放資助的訂明安排。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和三方專責小組的成員亦獲邀參加與相關大專院校聯合組成的遴選小組，為相關獎學金計劃的申請人進行面試。

1.9 運輸及物流局表示，該局會定期檢視培訓基金的使用情況，並按實際運作情況和申請人、課程提供者和業界人士的反饋意見，對執行細節作出微調。該局或會視乎情況優化現行計劃，以及推出新措施和計劃。

培訓計劃的管理

1.10 培訓基金自成立以來，一直為相關學科的學生和相關行業從業員的各項訓練獎勵、津貼及獎學金計劃提供財政支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培訓基金下運作的20項計劃(註 7)如下：

- (a) **獎勵計劃** 有關計劃包括航海訓練獎勵計劃、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和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各項獎勵計劃的涵蓋範圍撮述於附錄A；
- (b) **獎學金計劃** 有關計劃包括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香港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香港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和香港航海及海運獎學金計劃。各項獎學金計劃的涵蓋範圍撮述於附錄B；

註 6：香港物流發展局於2001年12月成立，為政府和物流業界持份者提供平台，就制定措施以推動香港物流業的發展提供意見。該局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來自發展局、教育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環境及生態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香港海關的代表，以及13名非官方個人成員和12名機構成員。

註 7：在 20 項計劃中，包括 2 項自 2020 年起已暫停的計劃，即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和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

- (c) **課程／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有關計劃包括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和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各項計劃的涵蓋範圍撮述於附錄C；及
- (d) **其他培訓和實習計劃** 有關計劃包括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海事培訓支援計劃、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法律和現代物流實習計劃(註 8)。各項計劃的涵蓋範圍撮述於附錄D。

1.11 在各項計劃中，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分別管理4項和3項計劃，其餘13項計劃則由13個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各項培訓計劃在201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推行情況載於附錄E。

在培訓基金下推行的推廣措施

1.12 運輸及物流局表示，增加公眾對業界的認識，對海運、航空和物流這3個行業的發展十分重要。因此，培訓基金的部分款項會用作支援業界向年輕一代和公眾進行的推廣工作。該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如下：

- (a) **海運推廣計劃撥款** 運輸及物流局於2014年推出海運推廣計劃撥款，以支援與海運業相關的機構或專業團體籌辦以年輕一代和公眾為對象的推廣及外展活動；及
- (b) **為航空和物流業推出的推廣措施** 2024年1月，運輸及物流局為航空和物流業推出兩項推廣措施，即：
 - (i) **航空業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計劃旨在資助本地航空業相關機構或學術機構舉辦活動推廣航空業，以提高大眾對航空業的認識及興趣，並吸引人才加入航空業；及
 - (ii) **物流推廣資助計劃** 計劃旨在支持和鼓勵本地機構和專業團體舉辦以現代及智慧物流為主題的推廣項目。

註 8：該計劃(前稱物流與供應鏈管理暑期實習計劃)由香港物流發展局推行，自2023年起獲培訓基金資助。

1.13 運輸及物流局聯同海事處參與部分教育及職業博覽，宣傳海運業(包括遠洋船舶業及本地船舶業)的就業前景、就業機會及晉升階梯。香港機場管理局亦舉辦年度職業博覽，推廣航空業的就業機會，並支援行業的人力資源發展。

近期發展

1.14 《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 2023年10月，運輸及物流局公布《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以制定策略和行動措施，滿足物流業的短、中和長期發展需要，推動香港物流業的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行動綱領》的建議行動包括運用培訓基金支援行業協會／培訓機構，為從業員提供現代及智慧物流和綠色可持續物流的培訓。

1.15 《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 2023年12月，運輸及物流局公布《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以制定策略和行動措施，支持香港海運及港口業的持續發展需要，提升業界的長遠競爭力。《行動綱領》的建議包括在2024年完成全面檢討培訓基金的工作，以評估培訓基金在吸引人才和促進業內人力資源發展方面的影響和成效。《2024-2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運輸及物流局會在2024年就海運和航空業全面檢討培訓基金。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和三方專責小組分別在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通過由顧問公司擬備的檢討報告。

運輸及物流局的負責分科

1.16 運輸及物流局轄下負責培訓基金秘書處工作的科組如下：

- (a) **港口發展組及人力資源分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第五分科下的港口發展組及人力資源分組分別有8名人員(包括6名公務員和2名合約人員)和2名合約人員負責管理海運相關和航空相關的計劃；
- (b) **民航運輸及機場發展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第四分科下的民航運輸及機場發展組有6名人員(包括2名公務員和4名合約人員——註 9)負責管理航空相關的計劃；及

註 9：運輸及物流局表示，在6名人員中，2名公務員和1名合約人員非全職負責監督培訓基金下的各項計劃。

- (c) **物流業支援專責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第五分科下的物流業支援專責組有5名合約人員負責管理物流相關的計劃。

運輸及物流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F。該局表示，為培訓基金提供支援所涉的行政費用由該局的整體撥款承擔，故未能提供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審查工作

1.17 2024年11月，審計署就培訓基金的管理工作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管理的培訓計劃(第2部分)；
- (b) 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培訓計劃(第3部分)；
- (c) 在培訓基金下推行的推廣措施(第4部分)；及
- (d) 未來路向(第5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8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改善建議，並表示該局會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緊密合作，全力落實相關建議。

鳴謝

1.19 在審查工作期間，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管理的培訓計劃

2.1 本部分探討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對培訓計劃的管理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管理(第2.3至2.14段)；
- (b)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管理(第2.15至2.24段)；及
- (c) 航海培訓計劃的管理(第2.25至2.31段)。

2.2 運輸及物流局負責管理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法律和現代物流實習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3,800萬元、5,200萬元、80萬元和200萬元。海事處負責管理3項航海培訓計劃，即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和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這3項航海培訓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3,100萬元、600萬元和700萬元(見附錄E)。鑑於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法律和現代物流實習計劃所涉的款額較少，審計署會集中審查其餘5項計劃的管理工作。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管理

2.3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於2014年推出，旨在鼓勵海運和航空業的在職從業員在相關行業持續發展，並參加專業考試以提升其專業資格及技能。申請人完成經核准的課程或通過經核准的考試後，如申請人沒有就相關課程／考試獲得任何其他補助或資助，將可獲發還80%的費用。每名人士可就多於1項課程／考試申請發還費用，累計上限為18,000元。提交申請的限期為完成課程或通過考試後的4個月內。過去多年，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有以下2項主要的優化措施：

- (a) 每名申請人可獲發還費用上限由18,000元提高至30,000元。有關措施在航空業和海運業的生效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1日和2021年9月1日；及

- (b) 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將投身相關行業的人士，即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必須受僱於相關行業。有關措施在航空業和海運業的生效日期分別為2020年9月1日和2021年9月1日。

表一載列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的實際開支。

表一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實際開支
(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

行業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	總計
	(千元)						
海運	1,986	2,843	2,854	2,358	3,172	1,772	14,985
航空	637	2,424	1,997	2,802	2,578	2,063	12,501
總計	2,623	5,267	4,851	5,160	5,750	3,835	27,486

資料來源：運輸及物流局的記錄

需要改善處理申請的工作

2.4 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就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所訂的處理申請指引，審批人員應：

- (a) 在接獲申請的14個曆日內，向申請人發出認收信函。該信說明如所需資料齊備，運輸及物流局會在約6星期內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即由接獲申請起計8星期)；

- (b) 在發出認收信函的14個曆日內，要求申請人補交尚欠的證明文件及／或所需的補充資料。該局會發出通知信，說明如向申請人發出2次要求提交補充資料的催辦函後(即在發出要求補交尚欠證明文件的電郵後7星期)，仍未收到申請人的回覆，便不會進一步處理其申請；及
- (c) 在發出認收信函起計的28個曆日內，或在最後一次通訊起計的14個曆日內(視乎何者適用)，完成審批工作。

2.5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和處理的9 142宗(5 528宗為海運業和3 614宗為航空業)申請，留意到(見表二)：

- (a) 在海運業方面，有905宗(佔5 528宗的16%)申請的處理時間逾8星期(最長者達201天(註 10))，當中並沒有涉及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在航空業方面，有601宗(佔3 614宗的17%)申請的處理時間逾8星期(最長者達273天)，當中並沒有涉及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運輸及物流局表示，由於在2020至2022年期間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長時間採取在家工作安排，故此在該段期間的申請的處理時間較一般為長。儘管如此，在海運業的申請中，有118宗(佔5 528宗的2.1%或佔905宗的13%)是在2023年及2024年接獲，而在航空業的申請中，則有3宗(佔3 614宗的0.08%或佔601宗的0.5%)是在2023年及2024年接獲；及
- (b) 海運業和航空業的申請分別有239宗(佔5 528宗的4%)和211宗(佔3 614宗的6%)被拒，主要原因包括在完成課程或通過考試後的4個月限期過後才提交申請，以及申請涉及不屬經核准名單上的課程／考試。

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加快處理申請，並加強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推廣工作，以提升申請人對該計劃相關規定的認識。

註 10：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書所指的日數全為曆日。

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管理的培訓計劃

表二

所接獲和處理的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申請宗數
(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

狀況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	整體
海運業							
獲批	1 056 (96%)	662 (94%)	1 131 (96%)	830 (97%)	891 (94%)	719 (97%)	5 289 (96%)
被拒	44 (4%)	42 (6%)	53 (4%)	27 (3%)	52 (6%)	21 (3%)	239 (4%)
總計	1 100	704	1 184	857	943	740	5 528
航空業							
獲批	576 (97%)	671 (95%)	640 (97%)	695 (95%)	475 (95%)	346 (83%)	3 403 (94%)
被拒	20 (3%)	35 (5%)	23 (3%)	39 (5%)	24 (5%)	70 (17%) (註)	211 (6%)
總計	596	706	663	734	499	416	3 61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及物流局記錄的分析

註：在70宗申請中，有57宗是由12名申請人就同一課程(涉及不同單元)所提交的發還學費申請，全部都是在規定的4個月限期過後才提交，因此被拒。

需要採取改善措施以防雙重資助

2.6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聲明，其從未就相關課程／考試獲得任何其他補助或資助，並承諾會應政府要求歸還多收的款項。審計署的審查發現：

- (a) **海運業** “三級甲板高級船員適任證書考試”自2014年4月起被納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下的經核准名單，而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第一階段(見附錄A第1項)亦涵蓋該考試。審計署分析了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和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在2019-20至

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的資料，發現了1宗個案宜作進一步調查。儘管該個案的申請人已通過考試，並於2021年10月經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第一階段獲全數發還4,550元考試費，該申請人也於2022年12月就同一考試向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提交申請(註 11)，其後於2023年10月獲發還3,640元(即80%的考試費)；及

- (b) **航空業** 舉辦課程／考試的機構需要申報有關課程／考試是否已被納入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例如持續進修基金)。運輸及物流局表示，該局在2022年6月獲得三方專責小組批准後，擬就持續進修基金與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航空)同時涵蓋的課程／考試，尋求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協助比對核實有關申請。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截至2024年12月，持續進修基金與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航空)同時涵蓋9項課程(註 12)。在2022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就該9項課程提交的申請共有58宗獲批(涉及7項課程)，而申請人獲發還的費用總額為470,080元。然而，自2022年6月獲得三方專責小組批准後，截至2024年12月，運輸及物流局並未進行與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比對核實的工作。

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調查(a)項所述的個案和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並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就持續進修基金與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航空)同時涵蓋的課程／考試，進行與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比對核實的工作。

註 11：運輸及物流局表示，該申請人於2021年8月通過考試，並在16個月後才提交申請，但其申請仍然獲批，原因是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推行了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支援措施(即申請人如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2020年3月1日或之後離任相關行業的工作，及後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重新受聘於相關行業，其申請可獲接納)。該申請人於2022年12月重新受聘於海運業的工作。

註 12：運輸及物流局表示，在海運業方面，該局在過去3年定期進行識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海運)和持續進修基金同時涵蓋的課程的工作，結果發現兩者沒有同時涵蓋的課程／考試。由2023年8月起，該局採取了額外的保障措施，要求所有舉辦課程的機構在申請把其課程納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經核准名單時，須說明有關課程是否亦獲其他計劃資助。

需要查明接獲涉及部分經核准的課程／考試的申請宗數偏低的原因

2.7 舉辦課程／考試的機構須申請把其課程／考試納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經核准名單。海運業的新申請由海事處和督導小組(見第1.7(a)(i)段)按照一套評審準則審批，而航空業的新申請則由民航處和香港機場管理局按另一套評審準則審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核准的課程／考試共有469項，當中的175項和294項分別與海運業和航空業相關。

2.8 審計署分析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載列469項經核准課程／考試的名單，以及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的申請記錄(見表三)，發現接獲涉及各項經核准課程／考試的申請宗數各有不同，詳情如下：

- (a) 有226項(48%)經核准課程／考試並沒有接獲相關申請；及
- (b) 有122項(26%)經核准課程／考試只接獲10宗或以下的相關申請。

審計署認為，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下所有經核准的課程／考試在獲准納入名單時，均被認為與行業相關和適合相關從業員報讀或報考，運輸及物流局需要查明接獲涉及部分經核准的課程／考試的申請宗數偏低的原因。

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管理的培訓計劃

表三

接獲涉及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下經核准的課程／考試的申請宗數
(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

接獲的申請宗數	經核准的課程／考試數目				
	海運業		航空業		總計
	課程	考試	課程	考試	
沒有	51	2	169	4	226
1 至 10宗	41	7	73	1	122
11 至 50宗	38	3	27	0	68
51 至 100宗	10	5	8	0	23
101 至 150宗	7	1	5	0	13
151 至 200宗	1	0	2	0	3
201 至 300宗	4	1	3	0	8
301 至 400宗	1	0	0	1	2
多於400宗	2	1	0	1	4
總計	155	20	287	7	46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及物流局記錄的分析

需要推行覆檢機制和加強監管措施

2.9 **覆檢機制** 在舉辦課程／考試機構的申請表中訂明，核准課程／考試須按機制定期覆檢。運輸及物流局可就覆檢核准課程／考試時發現的任何異常情況，採取其認為必需的行動。審計署審查了運輸及物流局的記錄，發現：

- (a) **海運業** 督導小組主席在2021年11月的會議上，提議應考慮就課程的學員人數設定基準，藉以決定經核准課程應否保留在名單上，並提議稍後再討論該方案。2024年7月，運輸及物流局向督導小組表示，該局正探討把3年間零學員的課程，從經核准名單中剔除。2024年12月，運輸及物流局建議要求舉辦課程／考試的機構定期(即每3年)覆檢其舉辦課程／考試的內容，以及把過時或長期未有開辦的課程／考試從經核准的課程／考試名單中剔除；及

- (b) **航空業** 隨着三方專責小組通過數項加強監管措施(見第2.11段)，由2022年6月起，所有核准課程／考試的有效期為3年，並須在有效期屆滿前作續期覆檢，以了解其質素。至於在2022年6月前已核准的課程／考試，運輸及物流局擬把該等課程／考試分5批(每批約50項課程／考試)進行續期覆檢，首批和最後一批覆檢分別訂於2024年7月和2025年7月完成。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於運作上的限制，首批課程／考試的續期覆檢工作尚未完成。審計署也留意到，在2022年6月實施3年有效期後首批獲核准的共18項課程／考試，其有效期即將於2025年6月屆滿。

2.10 另一方面，在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下有部分經核准課程／考試涉及大筆的獲批款額。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所接獲的申請的獲批款額，發現在海運業和航空業的獲批款額中最高的首5項經核准課程／考試所涉的獲批款額，分別佔同期獲批款額總數的49%和36%(見表四)。該等課程／考試或應優先作定期覆檢，確保其內容最新和切合行業發展需要。在考慮個別課程／考試所涉的獲批款額後，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加快推行覆檢機制，以期記錄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下經核准課程／考試的質素，並聚焦於2022年6月後獲核准而有效期即將屆滿的航空業課程／考試。

表四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下經核准課程／考試的獲批款額
(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

個別行業的 經核准 課程／考試	海運業		航空業	
	獲批款額 (千元)	佔獲批款額總 數的百分率	獲批款額 (千元)	佔獲批款額總 數的百分率
A	2,032	14%	1,264	10%
B	1,498	10%	1,225	10%
C	1,364	10%	811	7%
D	1,128	8%	583	5%
E	1,007	7%	551	4%
小計	7,029	49%	4,434	36%
其他	7,321	51%	8,027	64%
總計	14,350	100%	12,461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及物流局記錄的分析

2.11 **加強監管措施** 在航空業方面，除了推行覆檢機制外，審計署留意到，三方專責小組亦通過了數項由2022年6月起生效的加強監管措施，當中包括：

- (a) 每季與舉辦課程／考試的機構進行比對核實工作；
- (b) 進行實地視察和突擊巡查；及
- (c) 每年更新課程／考試的資料及材料。

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大部分加強監管措施仍未推行。

2.12 運輸及物流局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儘管第2.11段所述的加強監管措施仍未以指引的方式體現，但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已採取了防止濫用的保障和監管措施：

- (a) 個案負責人員會比對核實申請表和由舉辦課程／考試的機構所簽發的費用收據及證明文件的真偽，查找是否有異常之處；
- (b) 推行電子提交平台(見第5.9段)，可讓個案負責人員監察趨勢和識別異常情況，確保制度穩健可靠；及
- (c) 申請人須作出聲明，包括申請人從未就相關經核准的課程／考試獲得任何其他補助或資助。值得注意的是，作出虛假聲明屬刑事罪行。

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就加強監管措施制定推行計劃，並將其納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航空)的處理指引。

審計署的建議

2.13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

- (a) 加快處理申請，並加強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推廣工作，以提升申請人對該計劃相關規定的認識；
- (b) 調查第2.6(a)段所述的個案和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
- (c) 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就持續進修基金與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航空)同時涵蓋的課程／考試，進行與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比對核實的工作；
- (d) 查明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下接獲涉及部分經核准的課程／考試的申請宗數偏低的原因；
- (e) 加快推行覆檢機制，以期記錄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下經核准課程／考試的質素，並聚焦於2022年6月後獲核准而有效期即將屆滿的航空業課程／考試；及

- (f) 就加強監管措施制定推行計劃，並將其納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航空)的處理指引。

政府的回應

2.14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隨着電子申請系統(見第5.9段)於2025年3月20日推出，處理申請的效率和準確度將可獲改善，並會改善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發還費用申請表格，令申請人全面認識該計劃的相關規定；
- (b) 培訓基金秘書處已完成就第2.6(a)段所述的個案所作的調查和更新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處理申請指引，並加強培訓基金下各計劃之間的比對核實工作，以防止雙重資助；
- (c) 就持續進修基金與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航空)同時涵蓋的課程／考試，培訓基金秘書處於2025年3月獲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確認，並沒有發現雙重資助的個案。運輸及物流局日後會先與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核實所有相關申請才發放款項；
- (d) 儘管在評審應否把課程／考試納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時，其受歡迎程度不應作為決定因素，該計劃新推出的覆檢機制將有助培訓基金秘書處與舉辦課程／考試的機構查明個別課程／考試所涉的申請宗數偏低的原因，並確保該計劃下的課程／考試仍與海運和航空業的專業發展息息相關；及
- (e) 培訓基金秘書處會與三方專責小組協商，就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航空)的覆檢機制和加強監管措施作出微調，並制定推行計劃，以及按情況將其納入內部處理指引。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管理

2.15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於2014年推行，讓學生及早了解海運和航空業的多元化就業機會，鼓勵他們在畢業後投身該兩個行業。在該計劃下，海運和航空業界的公司獲邀為學生提供實習職位，對象為可在本港合法受僱的香港居民，並正是：

- (a) 在本地院校修讀任何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全日制本地學生(包括準畢業生)；或
- (b) 在海外或中國內地院校修讀任何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包括準畢業生)；或
- (c) 中六離校生。

實習須為期最少4星期(即28天)，並為實習生提供有意義和有裨益的實習經驗。培訓基金會資助實習生在實習期的每月酬金的75%或7,000元(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3個月。表五載列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的實際開支。

表五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實際開支
(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

行業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	總計
	(千元)						
海運	2,477	1,776	2,915	3,295	2,041	2,211	14,715
航空	4,500	2,103	1,923	3,547	3,176	390 (註)	15,639
總計	6,977	3,879	4,838	6,842	5,217	2,601	30,354

資料來源：運輸及物流局的記錄

註：運輸及物流局表示，由於負責為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航空)輸入資料和審批申請的前線人員辭職，相關發還款項申請的處理時間亦較以往長，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有若干發還款項申請尚待處理。所有積壓的申請已於2025年3月中前完成處理，並已向參與計劃的公司發還約482萬元。

附註：培訓基金秘書處負責為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定期舉辦推廣活動。有關實際開支不包括雞尾酒會、租用旅遊巴士、印刷費等雜項開支。該段期間的雜項開支約為46萬元。

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管理的培訓計劃

2.16 預期有意的公司通常於每年2月獲邀參與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這些公司須向運輸及物流局登記其擬提供的實習職位數目，並提供有關工作職務、每月薪金，以及對擬招聘的實習生的特定要求等資料。運輸及物流局會把成功登記的實習職位資料上載至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網頁，並向本地院校，尤其是本地大學提供有關資料。學生須直接向參與計劃的公司提交申請。參與計劃的公司會自行進行招聘工作，甄選和聘用合資格和合適的實習生。儘管運輸及物流局鼓勵有關公司盡用所登記的實習職位，實際聘用的實習生人數則由相關公司自行決定。參與計劃的公司須在實習期結束後的60天內，向運輸及物流局提交發還酬金的申請。

2.17 表六載列在2019至2024年參與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公司數目。同期的實習職位使用率介乎45%至70%(見表七)。運輸及物流局表示，部分公司未能成功聘用實習生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數不足，以及在甄選過程中未能覓得合適人選。

表六

參與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公司數目
(2019至2024年)

年份	海運業			航空業		
	有提供實習職位	有聘用實習生	獲批發還酬金申請	有提供實習職位	有聘用實習生	獲批發還酬金申請
2019	52	38	37	25	24	23
2020	41	34	33	23	20	19
2021	55	47	46	24	19	19
2022	55	50	47	22	19	19
2023	49	37	36	30	24	23
2024	45	38	37	28	23	2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及物流局記錄的分析

表七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實習生人數
(2019至2024年)

年份	海運業			航空業		
	提供的實習職位數目	接受聘用	獲批發還酬金申請 (實習職位使用率)	提供的實習職位數目	接受聘用	獲批發還酬金申請 (實習職位使用率)
2019	296	176	174 (59%)	589	366	354 (60%)
2020	195	120	115 (59%)	284	200	191 (67%)
2021	281	201	196 (70%)	293	171	168 (57%)
2022	340	214	206 (61%)	452	298	270 (60%)
2023	320	150	146 (46%)	591	326	264 (45%)
2024	274	157	143 (52%)	598	387	351 (5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及物流局記錄的分析

需要改善發布實習計劃資訊的工作

2.18 儘管參與計劃的公司需要在實習期開始前向運輸及物流局匯報所聘用的實習生資料，但參與計劃的公司無須就每名實習生說明其職位和職務。審計署審查了運輸及物流局網站的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網頁所刊載截至2024年12月的實習職位表，留意到當中海運業的所有實習職位均列明為“接受申請直至職位獲填補為止”，而在航空業的598個實習職位中，有412個(69%)職位的截止申請日期已過。運輸及物流局表示，該局的用意是在網站展示所有實習職位的資訊，以供參閱。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考慮改善實習職位表的陳述方式，顯示可供申請的實習職位，以期方便學生申請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下的實習職位。

需要提高中六離校生的參與率

2.19 在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下，航空業及海運業的申請資格分別於2017年和2023年擴展至中六離校生。運輸及物流局表示：

- (a) 在海運業方面，擴展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有助政府與僱主及行業協會合作，進一步加強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此舉亦有助支援海運業的人力資源發展(例如本地船舶業或船舶維修業的體力勞動工作，或海運業相關公司的後勤文書支援工作)；及
- (b) 在航空業方面，香港國際機場於2017年約有22%的員工從事體力勞動及／或低技術工作，這些職位／服務是支援機場運作的骨幹，但面臨招聘困難。擴展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申請資格至中六離校生，可善用這批潛在的勞動力。

2.20 審計署分析了運輸及物流局的獲批發還酬金申請記錄，發現：

- (a) 在海運業方面，在2023年和2024年獲批的發還酬金申請所涉的289名實習生中，只有7名(2%)是中六離校生；及
- (b) 在航空業方面，在2020至2023年期間獲批的發還酬金申請所涉的893名實習生中，只有8名(1%)是中六離校生。

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提高中六離校生在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參與率，以期讓他們及早了解海運及航空業。

需要加強監察聘用實習生的情況

2.21 **實習生重覆在相同的公司工作** 審計署分析了運輸及物流局的獲批發還酬金申請記錄，發現：

- (a) **海運業** 在2020至2024年期間有785名學生(涉及806個實習職位)獲聘為實習生，其中8名(1%)學生獲同一間參與計劃的公司聘用為實習生多於1次，當中：

- (i) 6名學生連續2年獲同一間參與計劃的公司聘用為實習生；
 - (ii) 1名學生在1年內獲同一間參與計劃的公司聘用2次(即2023年7月至8月和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及
 - (iii) 1名學生在2年內獲同一間參與計劃的公司聘用3次(即2023年6月至8月、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以及2024年9月至10月)；及
- (b) **航空業** 在2020至2023年期間有870名學生(涉及893個實習職位)獲聘為實習生，其中3名(0.3%)學生獲同一間參與計劃的公司聘用多於1次。在該3名學生中，2名學生連續2年獲同一間參與計劃的公司聘用為實習生，1名學生曾於2020年和2022年獲同一間參與計劃的公司聘用。

鑑於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宗旨是讓學生及早了解海運和航空業所提供的多元化就業機會，實習生重覆在相同的公司工作，或與該宗旨不符。此外，實習生在同一年內獲同一間參與計劃的公司聘用多於一次，這或許是每項實習工作的資助期上限為3個月的規定存有漏洞。運輸及物流局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2024年之前，海運業相關的公司每年有兩輪申請以登記實習職位，而相應的截止申請日期分別約在5月和12月。該局在2024年才全年接受登記職位的申請。在第2.21(a)段所述的個案情況符合以往的安排。該局已檢討有關的安排，並於2025年就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施加新的聘用安排，即同一名學生在同一參與計劃的公司實習時，只能獲培訓基金資助一次。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密切監察新聘用安排的執行情況，並評估其成效。

需要加強監察參與計劃的公司為實習生安排的工作體驗

2.22 參與計劃的公司登記實習職位時，須訂明所涉的工作職務(見第2.16段)，但無須就每名聘用的實習生說明其職位／職務(見第2.18段)。就此，實習生在完成實習工作後，會獲邀填寫評估報告表和給予反饋意見。審計署的審查發現：

- (a) 儘管評估報告表訂明其應由實習生以電郵或傳真方式直接送交運輸及物流局，但參與計劃的公司提交發還酬金申請時，卻須提交由所有實習生所填的評估報告表(並須把各實習生的評估報告表整合為1份試算表)；及

- (b) 根據2019至2024年期間涉及海運業的評估報告表摘要和2019至2023年期間涉及航空業的評估報告表摘要，實習生提出了一些負面意見，例如：
 - (i) 關於“我在該計劃下的實習體驗既有意義又充實”的陳述，海運業和航空業均有1%的反饋意見選擇了“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及
 - (ii) 關於“公司在實習期內給予我充足的輔導和指引”的陳述，海運業和航空業均有1%的反饋意見選擇了“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

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確保客觀地收集評估報告表的結果，以及留意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實習生給予負面意見的數目和百分率，按需要調查背後原因和採取跟進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2.23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

- (a) 考慮改善實習職位表的陳述方式，顯示可供申請的實習職位，以期方便學生申請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下的實習職位；
- (b) 提高中六離校生在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參與率，以期讓他們及早了解海運及航空業；
- (c) 就每名實習生在同一參與計劃的公司實習時，只能獲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資助一次的新聘用安排，密切監察其執行情況，並評估其成效；及
- (d) 確保客觀地收集評估報告表的結果，以及留意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實習生給予負面意見的數目和百分率，按需要調查背後原因和採取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2.24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培訓基金秘書處：

- (a) 會探討以更方便使用者方式顯示實習職位的資料，讓有意申請的學生掌握可供申請的實習職位的最新資料；
- (b) 認為僱主有聘用中六離校生的決定權，但會加強向中六離校生推廣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讓他們及早了解海運及航空業；
- (c) 會密切監察和評估新聘用安排的成效，確保每名實習生在同一間參與計劃的公司工作，只會獲培訓基金資助一次；及
- (d) 會探討更客觀地收集評估意見的可行方法，以及更全面地密切監察實習生給予負面意見的數目和百分率，按情況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航海培訓計劃的管理

2.25 截至2024年12月，海事處負責管理培訓基金下3項航海培訓計劃，有關計劃的要點如下：

- (a)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年輕人對於在遠洋船上工作一般不感興趣，部分原因是新入職船員須經過一段相對低薪的實習訓練期，其間必須在遠洋船上工作，才可參加最初階的專業資格考試，從而獲得晉升機會。在獲得專業資格後，實習生將可出任其他不同的海上和岸上高級職位，例如遠洋船船長／輪機長、領港員、船隻管理或檢驗人員，以及可出任海事處主要專業職系職位。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分為4個階段，詳情如下：
 - (i)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於2004年推出，通過提供獎勵津貼，吸引年輕一代投身海運業，並累積航海經驗。申請人亦可在通過三級(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適任證書考試後申請發還考試費用；

- (ii)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由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為報考三級(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適任證書考試的申請人提供獎勵津貼，以便他們於岸上準備考試；
 - (iii) **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由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為取得三級(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適任證書後在船上擔任實習生的申請人提供獎勵津貼；及
 - (iv) **第四階段** 第四階段由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為取得二級或一級(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適任證書後在船上工作的申請人提供獎勵金；
- (b)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本地船舶業難以聘請船長、輪機操作員和甲板／機房普通船員到船上工作。雖然在本地船舶上工作的甲板／機房普通船員職位不設入職要求，但他們需要累積最少9個月的本地船舶工作經驗，才有資格參加作為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首個專業資格考試。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於2014年推出，通過提供獎勵津貼，吸引更多新血加入本地船舶業；及
- (c)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於2019年推出，通過提供一次性的獎勵金，鼓勵更多本地船舶業從業員考取更高的專業資格(例如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二級合格證明書)，從而培育一批可操作各類本地船舶的熟練員工，滿足業界的人手需求。

表八載列3項航海培訓計劃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的實際開支及受惠人數。

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管理的培訓計劃

表八

航海培訓計劃的實際開支及受惠人數
(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

編號	計劃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	總計
實際開支(千元)								
1	航海訓練 獎勵計劃	4,047	3,711	2,704	4,003	4,054	3,197	21,716
2	本地船舶業 訓練獎勵計 劃	860	494	660	692	328	113	3,147
3	本地船舶能 力提升計劃	600	1,260	804	1,008	1,254	1,923	6,849
受惠人數								
1	航海訓練 獎勵計劃 第一階段 第二及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註1)	36 23 不適用	36 33 不適用	20 18 不適用	40 21 不適用	28 21 6	17 9 19	177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總計	59	69	38	61	55	45	177
2	本地船舶業 訓練獎勵計 劃	17	16	33	21	4	5	96
3	本地船舶能 力提升計劃	50	105	67	84	100	179	585

資料來源：運輸及物流局的記錄

註 1：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第四階段由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註 2：運輸及物流局表示，由於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分為4個階段並持續多年，加上只有第一階段獎勵津貼的受惠人才有資格申請第二至第四階段的獎勵津貼／獎勵金，故此只提供第一階段(即入門階段)的總數。

在處理申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26 海事處就該3項計劃公布處理申請和發放款項的流程圖，而海事處人員會按流程審核申請書和證明文件，並把相關資料輸入數據庫。審計署分析了海事處備存該3項計劃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獲批申請的數據庫，留意到：

(a) 有逾期提交的申請獲批，詳情如下：

- (i)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第一階段的申請人須在展開航海訓練前10個工作天提交申請。在177宗申請中，有136宗(77%)逾期提交，逾期日數介乎1至855個工作天，平均為66個工作天，其中4宗申請逾期超過600個工作天(註 13)；
- (ii)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申請人須在獲本地船公司聘用和在修畢經核准培訓課程後(以較後者為準)4個月內提交申請。在96宗申請中，有11宗(11%)逾期提交，逾期日數介乎16至353天，平均為106天；及
- (iii)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 申請人須在通過考試和取得有關證明書後4個月內提交申請。在585宗申請中，有2宗(0.3%)逾期提交，逾期日數介乎10至17天，平均為14天；及

(b) 就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海事處在申請表格和其網站公布，申請人的僱傭合約一旦終止，日後即使再度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申請人也不再符合資格領取每月獎勵津貼。審計署留意到，有2宗個案的申請人在轉工後仍獲發每月獎勵津貼共12,500元。海事處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在2016年之前不容許申請人轉工。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在2016年通過取消轉工的限制，海事處遂容許申請人在領取獎勵津貼期間轉工。

註 13：海事處表示，該4宗逾期超過600個工作天才提交的申請，主要原因是申請人當時正在海外就讀海運相關課程。因此，海事處只可在申請人完成課程並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後，才處理他們的申請。

2.27 審計署選取了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航海訓練獎勵計劃下獲批的40宗逾期申請，以及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即11宗)和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即2宗)下獲批的所有逾期申請，以作審查。海事處在2025年1月至3月期間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所選的53宗獲批的逾期申請中：

- (a) 有31宗申請獲海事處運用酌情權批准，海事處運用酌情權的理據，主要包括申請人因從事緊急的航海工作而不在香港、申請人誤解申請程序、申請人的僱主未能提供所需的文件／資料，以及基於申請人的個人理由；
- (b) 有8宗申請涉及在數據庫的輸入錯誤；
- (c) 有9宗申請涉及海事處在輸入申請日期到數據庫之前需要額外時間糾正證明文件的錯處；及
- (d) 其餘5宗申請涉及海事處在2020至2022年期間基於2019年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關閉櫃位，於是採取彈性措施，按情況延長截止申請期限。

審計署留意到，海事處的處理流程圖並沒有就酌情批准逾期申請訂明適用情況／程序，而其資料輸入過程中亦不設任何監督檢查。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聯同海事處，就海事處人員運用酌情權批准各項航海培訓計劃下的逾期申請，訂明適用情況和相關程序，以及考慮於資料輸入過程中加入監督檢查，確保各項航海培訓計劃的資料準確，並就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已取消的轉工限制，更新相關申請表格和海事處的網站資訊。

需要提高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其後階段的參與率

2.28 審計署留意到，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第一階段的受惠人在第二階段的參與率偏低。海事處表示，截至2025年2月，在上述期間有158名申請人獲批(註 14)申領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第一階段的每月獎勵津貼(見第2.25(a)(i)段)，當中：

- (a) 有61名(39%)申請人已報考三級(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適任證書考試，並已參加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第二階段；

註 14：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獲批的160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批的申請人沒有申領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第一階段的每月獎勵津貼。

- (b) 有17名(11%)申請人已報考三級(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適任證書考試／取得該等三級適任證書，卻沒有申請參加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第二階段；及
- (c) 有80名(50%)申請人領取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第一階段每月獎勵津貼，卻沒有報考三級(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適任證書考試。

審計署留意到，(c)項所述的80名申請人不合資格參加其後階段的航海訓練獎勵計劃(見第2.25(a)(ii)至(iv)段)，這與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協助年輕人在事業上晉升至業內高級職位的宗旨不符。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聯同海事處採取措施，提高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其後階段的參與率。

需要提高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的參與率

2.29 審計署留意到，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的受惠人數由2019-20年度的17人下降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的5人，減少了12人(71%)。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聯同海事處採取措施，提高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的參與率。

審計署的建議

2.30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聯同海事處處長應：

- (a) 就海事處人員運用酌情權批准各項航海培訓計劃下的逾期申請，訂明適用情況和相關程序；
- (b) 考慮於資料輸入過程中加入監督檢查，確保各項航海培訓計劃的資料準確；
- (c) 就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已取消的轉工限制，更新相關申請表格和海事處的網站資訊；及
- (d) 採取措施，提高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其後階段和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的參與率。

政府的回應

2.31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海事處已採取措施：

- (a) 就處理需要特別留意或運用酌情權的個案，發出指引和程序；
- (b) 於資料輸入過程中加入監督檢查，確保各項航海培訓計劃的資料準確；
- (c) 就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已取消的轉工限制，更新海事處網站的相關資訊和申請表格；及
- (d) 就提高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其後階段和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的參與率，探討可行的方法。

第 3 部分：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培訓計劃

3.1 本部分探討運輸及物流局對由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培訓計劃的監察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與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的合約協議(第3.3至3.10段)；
- (b) 維護國家安全(第3.11至3.15段)；及
- (c) 監察培訓計劃的推行情況(第3.16至3.22段)。

3.2 運輸及物流局表示，業界和院校的支持對有效推行各項措施，以增加和提升人才庫至為重要，特別是涵蓋整個業界的建議計劃。因此，該局強調政府、業界和院校的三方合作。雖然新措施／計劃(以及現有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修訂／優化工作)須按所屬業界獲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三方專責小組／香港物流發展局通過方可推行，但個別計劃的執行細節是由政府、業界和院校三方合作制定。就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18項培訓計劃中，除了運輸及物流局管理的4項計劃和海事處管理的3項計劃外，運輸及物流局委聘了13個合作機構／組織擔任餘下11項培訓計劃的管理人(即非政府機構管理人)。

與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的合約協議

3.3 基金管理 根據《財務通告第2/2017號》就有關管理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所頒布的指引——《管理資助計劃的指引》(屬行政性質)，凡以公帑設立並涉及向非政府機構發放款項的資助計劃／基金，不論形式為何(即是否被稱為“基金”)，一律受該指引所載的原則約束(註 15)。因此，為確保公帑使用審慎得宜，管制人員或其獲授權人員應與相關各方簽立協議，就所有發放款項(不論是給個別人士的資助還是有預期成果的付款)訂明確實的條款和條件。合約協議的要點可包括：

財務管制措施

- (a) 決定資助款項按進度里程分段發放，還是以付還形式發放；
- (b) 規定受款人開立指定銀行帳戶；
- (c) 訂明有關利息收入、捐款和贊助的規定；
- (d) 按需要規定受款人提交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

營運管制措施

- (e) 避免和申報利益衝突的規定；
- (f) 視乎情況，為每個項目施加條件，並訂明未有遵守管制措施的後果；

註 15：人員應時刻遵守的數項具凌駕性的原則如下：

- (a) 力求獲得最高成本效益；
- (b) 在公帑支出方面謹慎行事；
- (c) 在涉及非政府機構的政府採購和合伙安排中，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盡可能遵循公平、公開及／或具競爭性的甄選程序；
- (d) 以誠實持正、具透明度和接受公眾問責的態度為市民服務；及
- (e) 即使是最緊急的情況下，仍須謹慎行事和避免利益衝突。

- (g) 管制人員和監管團體除檢討受款人提交的進度／終期報告和發票／收據外，還可按需要進行實地抽查工作；及
- (h) 備存的項目記錄，由項目完成的財政年度完結起計，應至少保存7年。

3.4 項目表現管理 就個別項目而言，管制人員應在與受款人簽立的合約協議內，訂明可量度的項目成果，並說明受款人如未能取得該等成果，便可能被懲處(包括罰款)。管制人員應考慮設立穩健合理的機制，並向運作人員發出指引，以確認項目是否取得受款人所匯報的成果。

需要考慮與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簽立合約協議

3.5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由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11項培訓計劃中，運輸及物流局就5項培訓計劃與相關管理人簽立合約協議(見表九)，合約協議中包括以下通用條款：

- (a) 管理人只可把款項用於推行培訓基金下的計劃；
- (b) 管理人在指定時限內向運輸及物流局提交有關計劃的收支帳目；
- (c) 政府可隨時行使絕對酌情權，在不少於指定時限的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有關計劃；及
- (d) 在指定時限內向政府歸還截至計劃終止當日所有未動用的款項。

表九

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培訓計劃
(2024年12月31日)

編號	培訓計劃	與管理人 簽立合約協議
1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沒有
2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有
3	香港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有
4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沒有
5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沒有
6	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	沒有
7	香港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有
8	香港航海及海運獎學金計劃	有
9	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	沒有
10	海事培訓支援計劃	沒有
11	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	有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及物流局記錄的分析

3.6 運輸及物流局沒有就餘下6項培訓計劃與相關管理人簽立合約協議(包括諒解備忘錄)。運輸及物流局表示，下列行政安排行之有效，而有關措施均有效保障撥款在核准的預算和範疇內審慎運用：

- (a)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自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2014年把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轉移至培訓基金以來，運輸及物流局沒有任何與管理人簽訂備忘錄的記錄。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2006年推出該計劃時，亦沒有與管理人簽訂備忘錄。自2006年起，管理人須每半年就該計劃的運作向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提交進度報告，而該計劃轉移至培訓基金仍有這項規定；

- (b)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該計劃有一套既有的工作常規，即管理人會先收集和核對受惠人就學和就業狀況的證明文件，然後每年向運輸及物流局提交發放款項申請和相關證明附表。運輸及物流局會核對撥款要求和證明文件，並在發放款項前與管理人釐清當中發現的任何差異；
- (c)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各管理人已向學生海外進修工作小組(註 16)提交建議書，以供評審批核。其後，管理人負責為該計劃甄選和提名學生，並向運輸及物流局提交修業成績表，以申請發放款項；
- (d) **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 管理人負責接收申請和處理候選人的提名工作，以供遴選小組審議。此外，管理人亦負責向得獎人發放獎學金，並監察他們的學業表現。運輸及物流局每年會經管理人協助收集其獎學金得獎人的相關就業證明；
- (e) **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 管理人須在每年首季向運輸及物流局提交發放款項申請和載列相關申請人最新狀況的證明附表。運輸及物流局會在批准向管理人發放款項前檢視有關申請和證明附表；及
- (f) **海事培訓支援計劃** 管理人已就該計劃提交建議書，並獲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通過。運輸及物流局已委託管理人監察該計劃的撥款運用情況。管理人會在每個學年完結時，向運輸及物流局提交年終報告和經外間機構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管理人亦須進行中期檢討，評估該計劃的推行進度。

3.7 審計署審查了運輸及物流局就該6項沒有簽立合約協議的培訓計劃的發放款項行政安排，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就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和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而言，雖然管理人會收回不合資格申請人所歸還的款項，而有關款項會於運輸及物流局下年度發放的款項中抵銷，但卻沒有任何書面協議規管上述安排；

註 16：學生海外進修工作小組於2014年成立，以協助前香港航運發展局所設的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制訂讓學生到海外學習和擴闊視野的計劃，並監察和檢視該等計劃的推行情況。自2016年6月起，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所設的督導小組負責監督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

- (b) 就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而言，雖然管理人負責向相關得獎人發放獎學金，但卻沒有明文訂定的發放時限和期數；
- (c) 就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而言，運輸及物流局在管理人實際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款項約1年前，就每宗獲批申請向管理人發放24,000元(註 17)。然而，沒有任何書面協議規管上述預先發放款項安排。此外，審計署審查了15宗申請的記錄，發現有1宗(7%)個案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相關學生已提交申請表格，但管理人卻獲發放24,000元學習津貼；及
- (d) 除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外，其餘5項計劃均沒有把來自培訓基金款項的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記入帳目。

3.8 根據《財務通告第2/2017號》，按良好作業方式，管制人員應留意在涉及第三方的安排中須施加於第三方的責任。就此，管制人員必須與管理人訂立適當的合約條款，確保第三方的責任得以履行，並受到監察。審計署留意到，該6項沒有簽立合約協議的培訓計劃並沒有訂明或確立若干主要條款和條件，例如終止資助安排的條件，以及就該等計劃訂定可量度的成果和在未能取得該等成果時可能被懲處(包括罰款)。審計署認為，為加強保障政府的利益，運輸及物流局需要參考第3.7段所述的審查結果，正式明文訂立現有的行政安排，並考慮與該6項培訓計劃的相關管理人簽立合約協議。

審計署的建議

3.9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參考第3.7段所述的審查結果，正式明文訂立現有的行政安排，並考慮與該6項培訓計劃的相關管理人簽立合約協議。

註 17：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為合資格申請人提供24,000元學習津貼，其中12,000元會在申請人完成為期13個月的航空營運文憑課程後發放，其餘12,000元會在其畢業後於航空業連續受僱6個月後發放。

政府的回應

3.10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該局會正式明文訂立現有的行政安排，以及與該6項培訓計劃的相關管理人簽立合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以改善該等計劃的管理。

維護國家安全

需要考慮採取額外措施維護國家安全

3.1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於2020年6月30日實施，當中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也於2024年3月23日生效，其弁言訂明，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所適用的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應當在有關機關依法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時，應其要求依法提供協助。此外，條例第8(3)條訂明，凡香港特區的法律授予某人任何職能，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及據此，任何人在作出執行該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將國家安全視為最重要的因素，並據此給予適當的考慮。

3.12 除6項沒有與相關管理人簽立合約協議的培訓計劃外，審計署審查了運輸及物流局就5項培訓計劃與相關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簽立的合約協議(見第3.5段)，留意到除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外，該局與其他計劃的管理人簽立的合約協議中並沒有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定條款。儘管如此，運輸及物流局於2025年3月向審計署表示，已於2024年2月和3月就申請各項計劃所涉的維護國家安全事宜，採取下列跟進措施：

- (a) 要求所有非政府機構管理人須採取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例如在申請表格加入維護國家安全條款，並為所有獲資助修讀相關課程的人士，提供遵守國安法的指引；及
- (b) 通知所有非政府機構管理人，政府保留權利，以受資助人或課程曾經參與／涉及、正在參與／涉及或有理由相信受資助人或課程曾經或正參與／涉及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

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受資助人或課程為由，撤回或取消有關資助或計劃。

所有管理人均給予肯定的回覆。

3.13 審計署留意到運輸及物流局採取了第3.12段所述的跟進措施。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考慮在與相關管理人簽立的合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中，加入／更新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以採取額外措施，維護國家安全。

審計署的建議

3.14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考慮在與相關管理人簽立的合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中，加入／更新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以採取額外措施，維護國家安全。

政府的回應

3.15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表示該局會在與相關管理人簽立的諒解備忘錄或合約協議中，加入／更新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

監察培訓計劃的推行情況

需要提高部分培訓計劃的參與率

3.16 表十載列由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4項培訓計劃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的受惠人數。審計署審查了該4項計劃的參與情況，發現：

- (a)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截至2024年9月，在218名已參與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的畢業生(包括在培訓基金成立前已參與該計劃的155名畢業生)中，有77名(35%)畢業生已退出計劃；

- (b)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受惠人數由2019-20年度的36人下降至2023-24年度的10人，大幅減少了26人(72%)。截至2024年12月，該計劃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共有146名受惠人，當中36人(25%)其後退出該計劃；
- (c)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運輸及物流局表示，根據管理人提交的建議書資料，預計每學年約有20名學生獲得獎學金。然而，在2019-20至2023-24學年的受惠人數均未達預期；及
- (d) **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 該計劃在2019-20至2022-23年度期間有168名受惠人，其中57名(34%)退出計劃，當中30名(57名受惠人的53%)已領取第一期發放的津貼共36萬元。儘管根據一份在2019年就推出該計劃向三方專責小組提交的文件中指出，畢業生須承諾在航空業連續受僱6個月，但該計劃卻沒有由受惠人簽署的特定承諾書。結果，該30名受惠人獲發的津貼仍未收回。運輸及物流局於2025年3月向審計署表示：
 - (i) 儘管該計劃沒有個別的特定承諾書，但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知”已清楚訂明受惠人的就業規定(即完成課程後在業內連續受僱6個月)，而受惠人亦須在申請表格作出聲明，表示接受和同意遵守“申請人須知”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 該局已提醒有關管理人，如受惠人沒有遵守就業規定，便須盡快向受惠人收回獲發的津貼。

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與相關管理人協商，採取措施以提高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和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的參與率，並確保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的受惠人遵守有關就業規定。

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培訓計劃

表十

受惠人數
(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

計劃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	總數
1.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5	6	10	2	1	0	24
2.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36	44	43	13	10	不適用 (註)	146
3.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9	3	0	4	11	7	34
4. 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	60	51	21	36	53	不適用 (註)	221

資料來源：運輸及物流局的記錄

註：運輸及物流局表示，有關計劃在2024-25年度只會於2025年首季發放1次資助。

需要加強監察獎學金得獎人遵守就業規定的情況

3.17 培訓基金下各項獎學金的得獎人須承諾在畢業後於本地海運或航空相關行業全職工作不少於12個月(當中香港航海及海運獎學金計劃下的“航海獎學金”得獎人，畢業後須在遠洋船舶上工作12個月或18個月)。他們須與政府簽訂承諾書(註 18)，並在沒有履行承諾書上任何一項條件時，全數歸還已領取的獎學金。表十一載列各獎學金計劃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的得獎人數。

註 18：承諾書為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承諾，當中訂明的條件包括獎學金得獎人須：

- (a) 完成有關課程；
- (b) 在船上／海運業／航空業全職工作不少於12個月或18個月；及
- (c) 提供真確的聯絡資料，讓相關機構在得獎人畢業後與其保持聯絡至少3年。得獎人須提供就業狀況資料，以供確定其有否遵守獎學金計劃的規定，以及用作檢討獎學金計劃的成效。

表十一

獎學金計劃的得獎人數
(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

計劃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	總計
海運業							
香港航運及物流 獎學金計劃	10	5	5	9	8	10	47
香港大學——大連海 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4	2	3	2	2	2	15
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 計劃	2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香港大學——上海海 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4	1	1	2	1	0	9
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	0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香港航海及海運 獎學金計劃	7	5	2	3	2	2	21
航空業							
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	23	25	23	28	22	不適用 (註 3)	121

資料來源：運輸及物流局的記錄

註 1：該計劃由2020年起暫停接受申請，原因是學生需求不大，以及難以聘請合適的海事法律專業人員。

註 2：該計劃自2020年起暫停接受申請，原因是學生需求不大。

註 3：該計劃會於2025年首季進行遴選面試。

3.18 **海運業** 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就海運業的獎學金計劃所訂的處理指引，各管理人負責在每年12月向該局提交獎學金得獎人的就業資料，該局會把有關資料交給督導小組傳閱備考，並就督導小組如提出問題要求有關管理人澄清。審計署審查了管理人就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80名獎學金得獎人所提交截至2024年12月的就業資料，發現：

- (a) 18名(22%)得獎人正在履行在海運業工作的承諾；
- (b) 8名(10%)得獎人已履行獎學金的就業規定；
- (c) 7名(9%)得獎人已退出相關的獎學金計劃，並向政府歸還獲發的獎學金共642,130元；
- (d) 8名(10%)得獎人沒有履行獎學金的就業規定，但沒有文件證據顯示他們已歸還獲發的獎學金；
- (e) 22名(28%)得獎人的就業記錄未能顯示他們已履行獎學金的就業規定；及
- (f) 17名(21%)得獎人的相關管理人沒有為其提交就業記錄。

然而，沒有文件證據顯示運輸及物流局已就(d)至(f)項採取跟進行動。運輸及物流局在2025年1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局已要求有關管理人就上文的審計署意見作出評估，並提出建議補救措施。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加強監察獎學金得獎人的就業情況，並與管理人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3.19 **航空業** 有別於海運業，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並沒有內部處理指引，亦沒有與各管理人簽立合約協議。審計署留意到，運輸及物流局每年：

- (a) 根據遴選小組的結果收取獎學金得獎人已簽署的承諾書。然而，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的相關記錄，發現在121份得獎人承諾書中，有56份(46%)是該局在批准向管理人發放款項後才收到；及

- (b) 向管理人發出電郵，要求他們提交任何沒有遵守獎學金相關規定的得獎人的資料。審計署審查了有關管理人的回覆，發現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得獎的121人中，有10人(8%)已退出有關計劃或沒有履行獎學金的相關規定，並已向政府歸還共942,100元的款項。然而，相關管理人沒有提供其餘得獎人的就業資料。

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確保在收到獎學金得獎人的承諾書後才批准向管理人發放款項，並要求管理人提交所有得獎人的就業資料，確保獎學金的相關規定獲得履行。

需要確保管理人適時提交收支資料

3.20 有關與管理人已簽立合約協議的5項培訓計劃(即4項海運業的獎學金計劃和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見第3.5段)，規定其管理人每年須向運輸及物流局提交收支資料。審計署審查了2023-24年度的相關提交記錄，發現：

- (a) **4項海運業的獎學金計劃** 根據合約協議，管理人須在每學年完結起計30至60天內提交收支帳目。然而，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相關管理人已向該局提交收支帳目。運輸及物流局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由於獎學金以付還形式運作，故相關提交收支規定並不適用。該局根據管理人的實際開支，向其發放資助。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檢討相關合約協議所涉的收支帳目規定；及
- (b) **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 根據合約協議(註 19)，管理人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起計3個月內提交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管理人在2024年8月5日才提交2023-24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即逾期1.2個月)。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確保管理人按相關合約協議的規定，適時提交收支資料。

註 19：該合約協議載有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和物流推廣資助計劃的條款和規定。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

- (a) 與相關管理人協商，採取措施以提高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和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的參與率，並確保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的受惠人遵守有關就業規定；
- (b) 就海運業的獎學金計劃，加強運輸及物流局對獎學金得獎人就業情況的監察工作，並與管理人跟進就核實得獎人履行就業規定所提出的補救措施；
- (c) 就航空業的獎學金計劃，確保在收到獎學金得獎人的承諾書後才批准向管理人發放款項，並要求管理人提交所有得獎人的就業資料，確保獎學金的相關規定獲得履行；
- (d) 檢討與4項海運業的獎學金計劃相關的合約協議所涉的收支帳目規定；及
- (e) 確保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的管理人按相關合約協議的規定，適時提交收支資料。

政府的回應

3.22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培訓基金秘書處：

- (a) 一直與三方專責小組和海事處監察各項計劃的受惠人及參加者數目，並會繼續留意參與情況，在有需要時就提高參與率的措施徵詢相關管理人的意見，並確保受惠人遵守就業規定；
- (b) 會與相關管理人一同監察和跟進獎學金得獎人的就業情況；
- (c) 會確保在已收到獎學金得獎人的承諾書後才批准向管理人發放款項，並已要求管理人提交所有得獎人的就業資料，確保獎學金的相關規定獲得履行；

- (d) 會就日後與培訓基金下個別計劃管理人簽立的合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檢討所涉的收支帳目規定；及
- (e) 會提醒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的管理人，須按相關合約協議的規定適時提交收支資料，並會監察其遵守規定的情況。

第 4 部分：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推行的推廣措施

4.1 本部分探討在培訓基金下推行的推廣措施，審查工作集中於海運推廣計劃撥款的推行情況。

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培訓基金下共有3項支持海運、航空和物流業的推廣措施。如第1.12段所述，海運推廣計劃撥款於2014年推出，而航空業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和物流推廣資助計劃則於2024年1月推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運推廣計劃撥款、航空業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和物流推廣資助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200萬元、40萬元和200萬元。鑑於航空業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和物流推廣資助計劃所涉的款額較少，本部分將集中審查海運推廣計劃撥款的推行情況。

推行海運推廣計劃撥款

4.3 **撥款申請** 海運推廣計劃撥款旨在鼓勵與海運業相關的機構或專業團體舉辦不同的活動，推廣海運業不同範疇的工作，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業界。運輸及物流局負責審批申請和作出建議，而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則負責在考慮有關建議後批准申請。擬就推廣計劃方案申請培訓基金撥款的香港註冊的機構，可於計劃舉行3個月前以書面遞交申請書及計劃書(如有)。申請書須提供的資料包括：

- (a) 有關建議計劃下的所有活動資料，並就每項活動說明：
 - (i) 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數；及
 - (ii) 申請撥款的總額及每項開支的預算；及
- (b) 聲明有關機構從未就申請書／計劃書所列的活動獲得政府任何其他的補助或資助。

需要考慮就審批申請的處理時間設定目標

4.4 運輸及物流局表示，該局並沒有就審批接獲的海運推廣計劃撥款申請訂立明文指引。根據既有的工作常規，負責人員會核對申請書和計劃書(如有)所提供的資料，然後按審批程序把申請交予高級人員審批。審計署分析了該局在2019至2024年期間處理的42宗申請的處理時間，發現有18宗(43%)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2個月，介乎61至1 526天(註 20)。審計署留意到，運輸及物流局沒有就審批海運推廣計劃撥款申請的處理時間訂立目標，但航空業推廣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須知卻訂明，審批工作一般會在收妥申請書及所需文件後2個月內完成。為方便申請機構規劃建議計劃的工作，運輸及物流局需要考慮就審批海運推廣計劃撥款申請的處理時間設定目標。

需要加強發出有關撥款規定的資訊

4.5 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批准申請後，運輸及物流局會向活動主辦機構發出批准書，說明贊助的款額和發放款項的時間表。根據批准書一般訂明的撥款規定，主辦機構須：

- (a) 在有關計劃的活動完結後的3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以及獲贊助的開支項目所涉的所有報價單／收據／發票的副本)；
- (b) 確保個別開支項目的支出不得超出其預算上限；
- (c) 向政府退還剩餘的贊助款項(如有)。如個別活動的表現和海運業界及公眾的參與率未達預期，則或須退還全部或部分贊助款項；及
- (d) 在獲贊助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及現場物品加上培訓基金的標誌(見圖一)，以鳴謝培訓基金提供撥款。

註 20：關於處理時間最長(1 526天)的1宗申請，運輸及物流局在2019年11月(即收到申請後85天)就該申請給予原則上批准。然而，申請機構基於“黑暴”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延期舉行有關活動，而有關活動最後定於2023年11月舉行。運輸及物流局最終在2023年10月發出批准書。

圖一

培訓基金的標誌



資料來源：運輸及物流局的記錄

4.6 審計署發現，申請書或批准書並沒有訂明若干撥款規定，該等規定只通過電郵又或在接獲主辦機構查詢後，才發出予主辦機構。有關規定的詳情如下：

- (a) 關於採購貨品及服務所要求的報價單數目，涉款1,000元或以上的項目需要最少2份報價單，而涉款5萬元或以上的項目則需要最少3份報價單；及
- (b) 評估報告須包括下列資料要項：
 - (i) 整項計劃的摘要及／或所舉辦的每項活動的摘要；
 - (ii) 各項活動的參與人數和現場拍攝的照片；
 - (iii) 參加者的普遍反應／反饋意見；及
 - (iv) 就計劃的效益或成果所作的評估。

此外，運輸及物流局在2024年1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如建議計劃涉及任何收費或收入(例如售賣入場券的收入)，該局會在向主辦機構發放的最終款額中扣除該等收入的款額。為方便主辦機構了解撥款規定並改善他們遵行規定的情況，運輸及物流局需要考慮向主辦機構發出載有全部通用撥款規定的指引。

需要確保計劃的主辦機構適時提交評估報告

4.7 運輸及物流局收到已完成計劃的評估報告後，會檢查收據，以決定是否向主辦機構發放贊助款項的差額，或要求他們退還剩餘的撥款。在2019至2024年期間，有34項計劃已經完成並獲發共650萬元的贊助款項。審計署審查了運輸及物流局備存相關的評估報告提交記錄，發現有12項(35%)計劃涉及逾期提交評估報告，逾期日數介乎5至447天，平均為59天。運輸及物流局表示，由2024年年中起，如主辦機構在批准書訂明的限期過後1星期仍未提交發還款項申請，該局便會向其發出提示。鑑於主辦機構適時提交評估報告，有助運輸及物流局迅速審定有關計劃的開支，並就剩餘的撥款(如有)向計劃的主辦機構發出退還款項通知書，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主辦機構適時提交已完成計劃的評估報告。

需要加強審批計劃開支的工作

4.8 在2019至2024年期間完成的34項計劃中，審計署選取了10項(29%)計劃，以審查運輸及物流局對該等計劃所涉開支的審批工作，發現6項計劃(計劃A至F)的審批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a) 就10項已完成計劃的通用規定：

- (i) **就採購工作取得的報價單數目不足** 在4項(40%)計劃(即計劃A、B、C及D)中，有不符合報價要求(見第4.6(a)段)的情況，例如在計劃A中就涉款達89,000元的印刷服務所取得的報價單數目少於規定；
- (ii) **沒有提交獲贊助項目的收據** 在最終獲批22萬元贊助款項的計劃B中，主辦機構只提交了報價記錄，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該主辦機構曾提交任何收據，或運輸及物流局曾要求該機構提交收據。運輸及物流局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主辦機構提交了與投得服務的競投人簽訂的服務合約，該局認為有關服務合約亦屬發票；及
- (iii) **開支項目超出個別預算上限** 在最終獲批57萬元贊助款項的計劃A中，有一筆涉款達199,000元的分項開支(即物料印刷)，較該分項的183,000元個別開支上限超出16,000元(9%)；及

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推行的推廣措施

(b) 就個別計劃的項目適用的若干規定：

- (i) **其他政府部門給予的贊助** 在獲批387,000元撥款的計劃C中，其評估報告顯示海事處是名譽贊助機構之一，但運輸及物流局的記錄卻沒有涉及這筆贊助收入的其他資料。運輸及物流局在2025年1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海事處贊助了該計劃的5項分項活動，而培訓基金亦是其中2項分項活動的贊助機構(涉及8,600元)。這違反了獲贊助活動不得獲得政府任何其他補助或資助的規定(見第4.3(b)段)；
- (ii) **沒有從獲發的贊助款項中扣減所得收入** 在計劃E中，主辦機構獲得約16,000元門票收入。根據其評估報告，有關收入會全數捐贈予慈善機構。然而，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該筆收入已予捐贈，又或運輸及物流局曾就此要求提交證明。結果，該計劃獲發的贊助款項並沒有扣減該筆收入(見第4.6段)；及
- (iii) **批准不符合申領資格的開支項目** 計劃F在2022年舉行的1項活動涉及一筆1,500元的租金開支，用於租用主辦機構的設施作會議場地，該開支項目獲得運輸及物流局批准。審計署的進一步審查發現，同一主辦機構在2021年和2023年舉辦的類似活動亦涉及該租金開支，2021年的租金開支獲得批准，但2023年的租金開支卻不獲批。運輸及物流局曾就後者的決定告知主辦機構，由於所涉場地屬該機構的設施，故該筆開支不獲批准。

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加強對推廣計劃所涉開支的財務管制和審批工作。

評估推廣計劃的成效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9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至2024年期間完成的34項計劃所提交的評估報告，發現：

- (a) **沒有提交評估報告** 有2項(6%)計劃沒有提交評估報告：
 - (i) 1項計劃的主辦機構被要求提交進度報告代替評估報告，然而進度報告沒有載列就計劃的效益或成果所作的評估；及

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推行的推廣措施

(ii) 另1項計劃的主辦機構只提交了相關收據、發票和報價記錄；

(b) **評估報告沒有全面匯報所有資料要項(見第4.6(b)段)** 有21項(62%)計劃的主辦機構沒有匯報收集自活動參加者的普遍反應／反饋意見，其中5項計劃都是由同一主辦機構連續5年舉辦的相類計劃。此外，有1項計劃的計劃書訂明，其中1項活動(即網上平台)的預計參與人數為1萬人，然而評估報告並沒有載列實際的參與人數；及

(c) **實際參與人數未達預期** 有21項(62%)計劃的實際參與人數未達預期。審計署留意到，在這21項計劃中，有15項(71%)計劃的評估報告沒有交代參與人數不足的原因(見表十二)。審計署也留意到，沒有主辦機構因參與人數未達預期而須退還全部或部分贊助款項。

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確保主辦機構在評估報告中匯報所有資料要項，以及當實際參與人數未達預期時提供箇中原因。

表十二

參與人數未達預期的計劃數目
(2019至2024年)

與預計參與人數相比的 不足率	計劃數目	沒有交代參與人數 不足原因的 評估報告數目
1% 至 20%	5	4
21% 至 40%	4	3
41% 至 60%	3	2
多於60%	9	6
總計	21	1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及物流局記錄的分析

4.10 **沒有在所有宣傳物品上展示培訓基金的標誌** 就在所有宣傳物品必須加上培訓基金的標誌的規定(見第4.5(d)段)，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至2024年期間完成的34項計劃，發現：

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推行的推廣措施

- (a) 在11項(32%)計劃中，審計署找不到任何宣傳物品可供審查；及
- (b) 其餘23項(68%)計劃有宣傳物品可供審查，當中有3項(佔23項的13%)計劃沒有在所有宣傳物品上加上該標誌。

運輸及物流局於2025年3月向審計署表示，如宣傳物品尺寸太小，在上面加上培訓基金的標誌或不可行。此外，如有關活動在獲得培訓基金資助前已發放宣傳物品，有關宣傳物品便不會載有培訓基金的標誌。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確保各項計劃盡量在所有宣傳物品上展示培訓基金的標誌。

4.11 需要檢視推廣活動的涵蓋範疇 運輸及物流局表示，推廣措施主要以初中學生為對象，透過舉辦就業周和內容與海運有關的暑期研習等措施進行推廣。該局亦計劃推行更聚焦的推廣策略(例如在電視特輯／電台節目加入相關信息，並在社交網絡進行滲透式推廣)，以期有效地推廣海運業。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至2024年期間完成的34項計劃，發現：

- (a) 活動主要局限於參觀或比賽：
 - (i) 在8項(24%)計劃中，主辦機構舉辦的活動包括參觀同一地點；
 - (ii) 在12項(35%)計劃中，主辦機構舉辦的活動包括登船參觀團；及
 - (iii) 在6項(18%)計劃中，同一主辦機構連續6年舉辦相同的活動(填色比賽)，大部分參加者為幼稚園和小學學生；及
- (b) 在1項獲批147,000元撥款的計劃中，主辦機構聘用1名全職顧問駐校提供專業服務，為期3個月。該名顧問須就海運相關學科設計詳細的課堂計劃，並製備培訓過程中所需的教學資源(例如為學生訓練記錄手冊設立電子化系統)。該計劃並沒有直接舉辦任何推廣活動，其主要成果是為日後的培訓計劃設計詳細的課堂計劃。

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在審批申請時，需要檢視各項計劃的涵蓋範疇和成效，以期通過更聚焦的推廣策略，接觸更多年輕人。

審計署的建議

4.12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

- (a) 考慮就審批海運推廣計劃撥款申請的處理時間設定目標；
- (b) 考慮向主辦機構發出載有全部通用撥款規定的指引；
- (c) 採取措施，確保主辦機構適時提交已完成計劃的評估報告；
- (d) 加強對推廣計劃所涉開支的財務管制和審批工作；
- (e) 確保主辦機構在評估報告中匯報所有資料要項，以及當實際參與人數未達預期時提供箇中原因；
- (f) 確保各項計劃盡量在所有宣傳物品上展示培訓基金的標誌；及
- (g) 在審批申請時，檢視各項計劃的涵蓋範疇和成效，以期通過更聚焦的推廣策略，接觸更多年輕人。

政府的回應

4.13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培訓基金秘書處會就處理推廣計劃的申請制定較詳細的指引，包括訂定預計的處理時間和審批個別開支項目的事宜等；
- (b) 培訓基金秘書處會檢視申請指引，以涵蓋更詳盡的撥款規定和預期成果資料，當中包括須提交評估報告、在宣傳物品展示培訓基金的標誌，以及匯報參與人數和參加者的反饋意見，以便評估活動的成效。為讓申請機構了解和遵守有關規定，申請書會隨付一份範本，以供記錄各項計劃所涉的報價資料和匯報評估結果；及
- (c) 相關檢討已完成，並會在2025年第三季推行推廣基金的改善措施。推廣計劃的涵蓋範疇會擴展至研討會和會議，以及出席海外或內地就針對性議題所舉辦的研討會或會議的代表團，以期接觸更多年輕人，向他們推廣海運、航空和物流業。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1 本部分探討培訓基金的未來路向，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表現匯報(第5.2至5.8段)；
- (b) 開發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第5.9至5.12段)；及
- (c) 全面檢討培訓基金(第5.13至5.18段)。

表現匯報

5.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4年1月批准開立為數1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成立培訓基金。根據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建議，該1億元會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用於支援多項計劃及獎學金，惠及5 640人。截至2018-19年度，培訓基金的累計開支為7,200萬元，承擔額結餘為2,800萬元。

5.3 2019年，培訓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獲增加2億元(即由1億元增至3億元)，用以延續多項計劃及措施的運作至2024-25年度。培訓基金在2022-23年度的未用餘額約1.27億元，而其核准承擔額於2023年再增加2億元(即由3億元增至5億元)，用以延續和提升對多項計劃及措施的支援，直至2027-28年度為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培訓基金的累計開支為2.34億元，承擔額結餘為2.66億元。審計署向運輸及物流局查詢有否為培訓基金設定表現目標或指標，運輸及物流局在2024年12月回應時表示：

- (a) 沒有為受惠人數設定目標，但有預算數字以作資源分配。該局每年會整合由負責監督培訓基金下各項計劃的辦公室及管理人提交的預算草案，擬備培訓基金的財政預算；及
- (b) 2019年和2023年兩輪增加承擔額所涉的資源預算，是參考一籃子參數而制訂，這些參數包括過往的受惠人數、當時最新的開支模式，以及日後優化措施所涉的預算開支。

需要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加入表現指標

5.4 審計署留意到，運輸及物流局就兩輪增加承擔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註 21)時，在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僅提供了現金流量預算數字，但未有提及受惠人數的估算。

5.5 由於欠缺兩輪增加承擔額的建議所涉的受惠人數估算(見附錄E第15至20項)，審計署只能就培訓基金在2014年的初次核准承擔額下所推行的12項計劃，評估有關成效。審計署留意到，在該12項計劃中，有7項(58%)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受惠總人數，較於2014年對往後5年受惠人數所作的估算為低(見表十三)。

表十三

10年受惠人數未達5年受惠人數估算的計劃
(2024年12月31日)

計劃	5年受惠人數估算 (2014-15至2018-19年度)	在10年9個月的 實際受惠人數 (2014年4月至2024年12月)
1.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75	63
2. 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	130	118
3.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4.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250	244
5.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 退還計劃	600	362
6.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100	88
7. 香港大學——上海海事大學 學術合作計劃	80	1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及物流局記錄的分析

註 21：兩輪各增加2億元承擔額的建議連同撥款條例草案，分別於2019年和2023年獲立法會一併批准。

5.6 根據《財務通告第2/2017號》，按良好作業方式，管制人員應考慮制訂衡量基金表現的合適準則及匯報準則，並以設定可衡量成果的目標為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培訓基金的承擔額結餘為2.66億元。運輸及物流局表示，該局計劃在2025-26年度動用5,200萬元。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運輸及物流局需要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加入表現指標(例如受惠人數)，以量化海運、航空和物流業在人力資源發展所得的效益。

審計署的建議

5.7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加入表現指標(例如受惠人數)，以量化海運、航空和物流業在人力資源發展所得的效益。

政府的回應

5.8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該局會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加入表現指標，以量化海運、航空和物流業在人力資源發展所得的效益。

開發款項發放資訊系統

5.9 就由運輸及物流局管理的培訓計劃，申請人須以郵遞或電郵方式提交填妥的申請書和所需文件副本。負責培訓基金的人員會人手審批申請，把資料輸入數據庫和計算發放款項的金額。運輸及物流局於2023年10月獲批800萬元撥款，用以開發1個款項發放資訊系統。該局表示，該系統是一站式的網上平台，用以支援提交和處理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申請。該平台日後可擴展以涵蓋培訓基金下由運輸及物流局及其他部門管理的其他計劃，例如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等。

需要加快推行款項發放資訊系統

5.10 審計署留意到，擬設系統設有資料比對等核心功能，可以就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申請人資料和申請資格，與其他決策局／部門或計劃的記錄進行自動比對和確認的工作。根據其推行時間表，該系統的核心功能會於2025年1月開始運作，但截至2025年3月初卻仍未推出。審計署認為，運輸及

物流局需要加快推行款項發放資訊系統，並探討擴展該系統至培訓基金下其他計劃的可行性，以期提升運作效率。

審計署的建議

5.11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加快推行款項發放資訊系統，並探討擴展該系統至培訓基金下其他計劃的可行性。

政府的回應

5.12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已於2025年3月20日推出，現階段涵蓋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該局會檢討系統的成效，並探討將其擴展至培訓基金下其他計劃的可行性。

全面檢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需要定期檢視培訓基金的使用情況

5.13 培訓基金在2014年的1億元核准承擔額是用以延續和擴展各項計劃，直至2018-19年度為止(見第1.4段)。運輸及物流局於2018年就培訓基金進行內部檢討，藉以制訂未來路向和評估個別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成效，為培訓基金的持續運作進行資源規劃。檢討結果顯示，逾80%受訪者同意培訓基金已達到所訂目標，而幾乎所有受訪者均支持繼續推行培訓基金。

5.14 2023年，有部分立法會議員關注培訓基金在培訓和挽留人才方面的成效，例如在獲得培訓基金資助的學員或從業員中，在完成培訓後會留在業界工作的人所佔的比例。運輸及物流局表示，該局曾就獲資助學員的就業情況進行跟進調查。就培訓基金資助的其中4個海運業的獎學金計劃而言，有68%至75%的學員在履行培訓計劃所要求於香港海運業工作最少1年後，仍然從事相關行業。

5.15 2024年，運輸及物流局對培訓基金進行全面檢討，就支援業界的持續發展需要和提升業界的長遠競爭力方面，評估培訓基金對吸引人才和促進海運和

航空業人力資源發展的影響和成效。該局於2024年3月以127萬元委聘1間顧問公司(註 22)，向培訓基金的受惠人士、培訓機構、參與計劃的公司及僱主團體、行業商會和各項計劃的合作機構等持份者蒐集反饋和意見，並就培訓基金提出建議。海運業有1 788名受訪者，涉及1 667名個人和121個機構。航空業則有1 779名受訪者，涉及1 731名個人和48個機構。根據調查結果：

- (a) 2個行業受訪的個別計劃受惠人士和機構持份者大致滿意培訓基金的運作和成效。顧問公司的結論是培訓基金的運作在支援海運和航空業的人力資源發展方面具有成效；及
- (b) 逾25%受訪的個別計劃受惠人士認為培訓基金的宣傳不足。此外，在不同組別中均有相當大比率的受訪者認為公眾難以取得申請培訓基金撥款的資訊。

有關顧問公司認為可進一步優化培訓基金下的部分計劃，以改善或維持其效率和成效，並建議採取多項優化措施。

5.16 運輸及物流局表示，在考慮顧問公司的建議並與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三方專責小組討論後，已就培訓基金的執行細節提出若干優化建議。有關建議包括進一步擴展推廣措施的涵蓋範疇，以涵蓋較大型活動，以及就新課程／考試納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經核准名單推出新機制等。審計署認為，運輸及物流局需要參考實際所得的經驗和本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定期檢視培訓基金的使用情況和微調其執行細節。

審計署的建議

5.17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參考實際所得的經驗和本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定期檢視培訓基金的使用情況和微調其執行細節。

政府的回應

5.18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該局會定期檢視培訓基金的工作，而日後進行檢討時，亦會參考審計署的意見和實際所得的經驗。

註 22：該顧問公司是通過索取報價工作而獲選。

獎勵計劃的涵蓋範圍 (2024年12月31日)

計劃	涵蓋範圍
1.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第一階段(航海訓練) 為遠洋船舶上的甲板實習生和輪機部實習生提供每月1萬元的獎勵津貼，前者為期最長18個月，後者為期最長12個月。兩者另可獲發還考試費。 第二階段(考試準備) 為已報考海事處三級(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適任證書考試的實習生，在完成實習後並於岸上準備考試期間，提供每月3,000元的獎勵津貼，為期最長9個月。 第三階段(取得三級適任證書後在船上擔任實習生) 為持有海事處簽發的三級(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適任證書，並獲聘在遠洋船上相關部門工作的實習生，提供每月6,000元獎勵津貼，為期最長6個月。 第四階段(取得二級或一級適任證書後在船上工作) 提供下列一次性的獎勵金： (a) 4萬元予考獲海事處認可的二級(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適任證書的申請人；及 (b) 8萬元予考獲海事處認可的一級(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適任證書的申請人 當中70%的獎勵金會在申請人取得資歷後，繼續在遠洋船上服務滿12個月後發放。
2.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為加入船舶維修業學徒訓練的職業訓練局指定課程畢業生，提供每月5,000元獎勵津貼，為期最長36個月。其他行業具有相關經驗的轉業工人，如已完成職業訓練局的指定船舶維修再培訓課程，並獲本地船廠聘用，亦可獲發每月4,000元獎勵津貼，為期最長12個月。

附錄 A

(續)

(參閱第1.10(a)及2.6(a)段)

計劃	涵蓋範圍
3.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為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新入職人員提供每月2,500元的獎勵津貼，為期最長12個月，當中12,000元在其考獲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合格證明書後發放。
4.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	提供下列一次性的獎勵金： (a) 12,000元予考獲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合格證明書的申請人(已成功參加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者除外)；及 (b) 15,000元予持有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合格證明書，並通過有關考試(參加本地船長——本地知識考試者除外)和考獲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二級合格證明書的申請人。
5. 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	為修讀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的航空營運文憑，並於畢業後在本地航空業連續工作6個月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在工作實習期間每月最低7,000元薪酬及2,000元獎勵津貼，為期最長12個月，並提供24,000元學習津貼。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及物流局記錄的分析

獎學金計劃的涵蓋範圍 (2024年12月31日)

計劃	涵蓋範圍
1.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向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課程的獲選學生頒發獎學金。
2. 香港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向大連海事大學的獲選學生頒發獎學金，以在香港大學修讀普通法碩士課程；以及資助香港大學的獲選學生和在職從業員，前往大連海事大學修讀暑期課程或參加專業講座。
3. 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	向香港城市大學海事法與運輸法法學碩士課程的獲選學生頒發獎學金。
4. 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	向每名獲選學生頒發上限為10萬元的全額獎學金，以在本地院校完成與航空相關的學士學位或碩士／高等碩士學位課程。
5. 香港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向上海海事大學的獲選學生頒發獎學金，以在香港大學修讀普通法碩士課程。
6. 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	向修讀香港大學法律學士課程並選修海事法律學科的獲選學生頒發獎學金。
7. 香港航海及海運獎學金計劃	向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獲選學生頒發獎學金。計劃分為2部分： (a) “航海獎學金”：對象是有意投身遠洋航海事業的學生；及 (b) “海運獎學金”：對象是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良好成績的學生。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及物流局記錄的分析

課程／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涵蓋範圍
(2024年12月31日)

計劃	涵蓋範圍
1.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向海運及航空業的在職從業員和新入職人員提供專業培訓資助。合資格的申請人在完成經核准的課程或通過經核准的專業考試後，可獲發還有關課程／考試的80%費用，資助上限為每人3萬元。
2.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修讀職業訓練局的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或職專文憑(飛機維修)課程，並於畢業後投身飛機維修行業的合資格申請人，可獲退還學費總額的50%，上限為5萬元。
3. 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	向在職從業員提供資助，讓他們掌握最新知識，支援行業朝綠色及智慧物流方向升級和轉型。合資格的申請人在完成經核准的課程後，可獲發還達80%的學費，資助上限為每人3萬元。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及物流局記錄的分析

其他培訓和實習計劃的涵蓋範圍
(2024年12月31日)

計劃	涵蓋範圍
1.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	海運和航空業界的公司獲邀提供實習職位，讓年輕一代及早了解行業所提供的多元化就業機會。向參與計劃的公司就實習生的每月酬金提供資助，金額為每月酬金的75%或7,000元(以較低者為準)，為期最少4星期(即28天)至最長3個月。
2.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向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的獲選學生發放每人3萬元資助，以在海外修讀海事相關課程。
3. 海事培訓支援計劃	資助香港航海學校設立本地船隻操作(三級船長)證書課程，並為學生提供職業輔導和支援服務。
4. 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法律	為從事海事業務的律師行或大律師提供每月2萬元的資助，為期最長24個月(實習律師)或12個月(實習大律師)，在同一時間的資助名額上限為2名實習生。
5. 現代物流實習計劃	資助物流公司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向參與計劃的公司就實習生的每月酬金提供資助，金額為每月酬金的75%或7,500元(以較低者為準)，為期最少4星期(即28天)至最長3個月。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運輸及物流局記錄的分析

各項培訓計劃的推行情況
(201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編號	計劃	推行 年份	計劃管理人	總開支 (千元)	受惠人數
2014年的核准承擔額					
1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2004	海事處	30,738	423
2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2006	管理人A	3,107	63
3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2007	管理人B	19,404	97
4	香港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2008	管理人C	7,029	571
5	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註)	2010	管理人D	818	21
6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2014	運輸及物流局	37,655	13 115
7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	2014	運輸及物流局	51,614	4 224
8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2014	海事處	6,032	244
9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2014	管理人A	7,788	362
10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2015	管理人E及F	2,640	88
11	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	2015	8名管理人， 包括管理人 B、C、E及G	14,343	171
12	香港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2017	管理人C	2,852	15

附錄 E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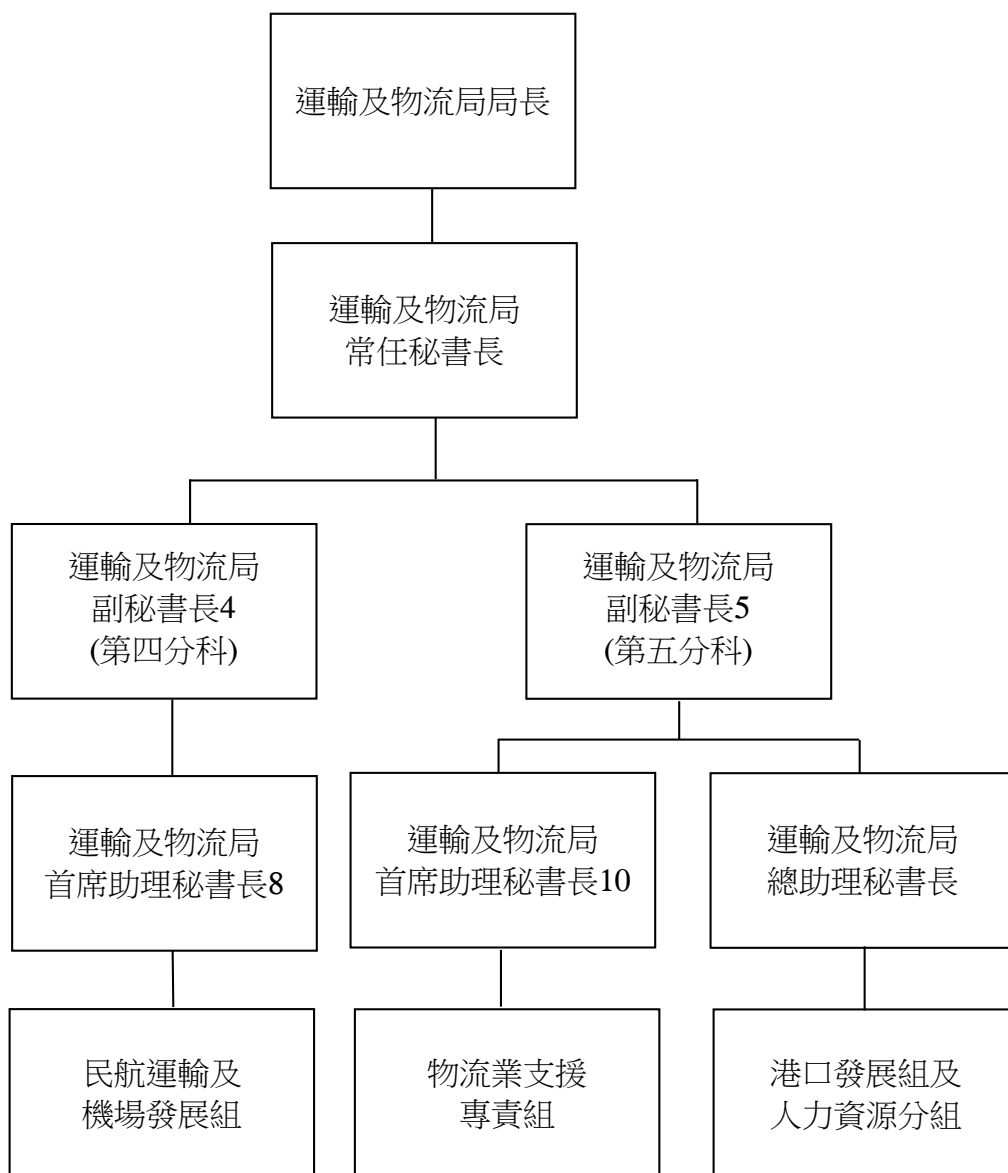
(參閱第1.11、2.2及5.5段)

編號	計劃	推行 年份	計劃管理人	總開支 (千元)	受惠人數
13	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註)	2017	管理人C	0	0
14	香港航海及海運 獎學金計劃	2017	管理人B	2,906	21
2019年獲增加的承擔額					
15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 計劃	2019	海事處	6,849	585
16	航空營運培訓獎勵 計劃	2019	管理人G	4,452	221
17	海事培訓支援計劃	2021	管理人H	7,079	24
2023年再獲增加的承擔額					
18	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 ——法律	2023	運輸及物流局	801	4
19	現代物流實習計劃	2023	運輸及物流局	2,023	124
20	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 訓計劃	2024	管理人I	194	14
總計				208,324	20 387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運輸及物流局記錄的分析

註： 該等計劃自2020年起已暫停接受申請。

運輸及物流局：
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 運輸及物流局的記錄

第 6 章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街道潔淨服務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街道潔淨服務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4
審查工作	1.15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6 – 1.17
鳴謝	1.18
第 2 部分：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2.1 – 2.4
監察外判街道潔淨服務	2.5 – 2.19
審計署的建議	2.20
政府的回應	2.21
監察內部街道潔淨服務	2.22 – 2.37
審計署的建議	2.38
政府的回應	2.39
第 3 部分：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	3.1
由專責執法小隊負責和透過網絡攝錄機採取的執法行動	3.2 – 3.22
審計署的建議	3.23
政府的回應	3.24
與執法行動相關的其他事宜	3.25 – 3.31
審計署的建議	3.32
政府的回應	3.33
宣傳工作	3.34 – 3.36
審計署的建議	3.37
政府的回應	3.38

	段數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4.2 – 4.8
審計署的建議	4.9
政府的回應	4.10
供監察街道潔淨服務用的管理資料	4.11 – 4.12
審計署的建議	4.13
政府的回應	4.14
於街道潔淨服務中應用科技	4.15 – 4.20
審計署的建議	4.21
政府的回應	4.22
與非技術工人相關的事宜	4.23 – 4.28
審計署的建議	4.29
政府的回應	4.30

附錄	頁數
A：食物環境衛生署：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9月30日)	70
B：食物環境衛生署指引內就監察巡查所訂的頻次、時限 和涵蓋範圍 (2024年9月30日)	71
C：最近完結而被發出最多失責通知書的10份街道潔淨服 務合約 (2024年9月)	72

街道潔淨服務

摘要

1. 街道潔淨是環境衛生和公共衛生不可或缺的一環，既有助減少疾病傳播、遏止鼠患，亦可建設優美市容，讓市民享受更優質的生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提供良好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並保障市民的健康，其主要職能包括監察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情況，以及根據相關條例對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2. 食環署表示，其街道潔淨服務主要包括街道清掃服務、街道清洗服務、溝渠清理服務，以及海報清理服務(包括清理非法招貼和海報)。街道潔淨服務的工作由食環署人員(即內部)和承辦商(即外判)提供。外判服務的目的是提高服務的成本效益和靈活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所涉人員總數約為 13 200 人(包括約 3 000 名內部人員和約 10 200 名承辦商人員)，而外判的街道潔淨服務約佔 82%。在 2023-24 年度，街道潔淨及相關服務的開支共約 51 億元。食環署並沒有備存街道潔淨服務的開支分項數字。審計署最近就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工作進行審查。

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3. **需要加強查核承辦商提交的每日值勤記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食環署共有 42 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每份為期三年)，合約總值為 76.2 億元。根據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提供所訂最低數目和種類的承辦商人員，並須確保他們全部出勤，亦須向食環署提交每日值勤記錄，以供查核。以街道清掃服務為例，每名工人會於每個工作更次獲派負責一個路段(下稱地段)，而每個工作更次都應由一名工人值勤。審計署到訪了(19 個當中的) 3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並審查了其在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9 月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每日值勤記錄。審計署發現，就街道清掃、溝渠清理和海報清理服務而言，在部分日子，承辦商人員的值勤規定沒有完全遵從。舉例而言，在 2023 年 12 月，就街道清掃服務而言，該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別有 9 300 個工作更次中的 7 個、7 936 個工作更次中的 1 個和 8 401 個工作更次中的 3 個在記錄中沒有顯示有承辦商工人值勤。食環署於 2025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承辦商應要求

摘要

提交予食環署的值勤冊，全部工作更次實際上都有承辦商工人值勤，亦有獲提供所訂最低數目的承辦商人員。然而，由相關承辦商提交予食環署的每日值勤記錄並不準確，未能反映有關值勤情況。就此，審計署留意到，食環署的高級管工曾審閱由相關承辦商提交的每日值勤記錄(第 1.9、1.14、2.2、2.4 至 2.7 段)。

4. **需要改善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進行自律質素巡查方面遵從規定的情況** 食環署指引訂明，衛生督察應指派每隊承辦商巡查隊每星期進行至少兩次自律質素巡查，每次巡查應涵蓋兩項工作，以監察承辦商工人提供的街道潔淨服務。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3 段)2024 年 9 月承辦商巡查隊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巡查記錄，發現就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涉及 9 隊巡查隊)而言：(a)4 隊巡查隊在每次自律質素巡查中只進行一項工作；及(b)另外 5 隊巡查隊在一個星期沒有進行任何自律質素巡查，而在另外兩個星期則各星期只進行了一次自律質素巡查。就此，審計署留意到，相關衛生督察沒有就該段期間進行的自律質素巡查向承辦商巡查隊指派工作／所需的工作項目數目(第 2.8 及 2.9 段)。

5. **需要按照所訂頻次、時限和涵蓋範圍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進行監察巡查以及提交和審閱監察巡查報告** 除了承辦商的自律質素巡查外，食環署也在多層監察機制下進行監察巡查(包括日常巡查、正式巡查、獲指派的風險為本突擊巡查、督導檢查和系統性巡查)，以監察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根據食環署指引，該署參考了分區潔淨組督導人員現行的管轄範圍邊界，以及外判服務範圍和內部服務範圍的分布／百分比，把每個分區劃分為 12 個潔淨區。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3 段)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監察巡查記錄，留意到：

- (a) 部分監察巡查沒有按照食環署指引所訂的頻次和涵蓋範圍進行。舉例而言，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期間：(i)就兩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分別有 210 次日常巡查中的 5 次(2%)和 182 次日常巡查中的 21 次(12%)沒有涵蓋規定的地段(相對於每個工作天須涵蓋潔淨區至少 10%的規定)；及(ii)就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日常巡查有涵蓋 271 個地段中的 6 個(2%)(相對於每 10 個工作天要涵蓋整個潔淨區(即每個地段)一次的規定)；及
- (b) 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間，監察巡查報告並非每次都按照食環署指引所訂的時限提交和審閱，延遲介乎 1 至 10 個工作天不等(第 1.9、2.3、2.10 至 2.12 段)。

6. **處理承辦商不遵從合約條款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下，如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食環署會向其發出警告(口頭／書面)及／或失責通知書。食環署表示，在進行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標書評審工作時，會考慮投標承辦商曾被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和被扣分數(例如承辦商每因工資事宜而被發出一份與僱傭有關的失責通知書便會被扣一分)，而此安排具有阻嚇作用(第 2.14 及 2.17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按照所訂時限發出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 根據食環署指引，所有警告信／失責通知書應盡早寄送予承辦商，而此程序應在發現違規情況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間食環署向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承辦商發出的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發現食環署並沒有就警告信／失責通知書的寄送日期備存現成資料。就向承辦商發出的 351 封警告信中的 230 封(66%)和 3 870 份失責通知書中的 2 103 份(54%)，在發現不遵從規定情況和發出警告信／失責通知書之間相隔的時間超過了 7 個工作天(第 2.15 段)；及
- (b) **需要檢視食環署於日後標書評審工作中關於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的措施的效果** 審計署審查了截至 2024 年 9 月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最近完結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涉及共 38 份合約)，留意到就每份合約所發出的失責通知書總數平均為 35 份(介乎 2 至 179 份不等)。審計署審查了這 38 份合約中被發出最多失責通知書的 10 份合約，發現這 10 份合約每份平均被發出 74 份(介乎 45 至 179 份不等)失責通知書。審計署亦留意到，截至 2024 年 9 月，在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中，承辦商的扣分記錄和過往服務表現記錄所佔的技術評分分別為 7 分和 15 分(總分為 100 分)，有關分數有進一步調整的空間(第 2.17 至 2.19 段)。

7. **提供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3 段)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9 月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記錄，留意到：

- (a) 就街道清掃服務而言：(i)分別有兩個和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工人在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9 月的部分工作更次中缺勤(例如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 2023 年 12 月的 3 100 個工作更次中的 31 個(1%))；及(ii)就兩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部分工人是一個工作更次內被指派在多於一個地段提供街道清掃服務(例如一個

摘要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 2023 年 12 月的 837 個工作更次中的 121 個 (14%)。由於每名相關工人的職務會攤薄，所以街道清掃服務沒有按計劃的頻次提供；及

- (b) 就街道清洗服務而言，在兩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部分工作更次中，沒有按計劃調派洗街車提供服務或洗街車須暫停運作(例如分別在 2023 年 12 月 62 個工作更次中的 33 個(53%)和 24 個工作更次中的 4 個(17%))(第 2.22 段)。

8. **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進行監察巡查以及提交和審閱監察巡查報告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3 段)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監察巡查記錄，留意到：

- (a) 部分監察巡查沒有按照食環署指引所訂的頻次和涵蓋範圍進行。以管工的日常巡查為例，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期間(共七輪巡查)，就審計署審查的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各 10 個地段而言，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多數(即五至七輪)巡查都不符合所訂頻次和涵蓋範圍(即每個地段隔日巡查)。另外，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間的監察巡查報告並非每次都按照食環署指引所訂時限提交和審閱，延遲介乎 1 至 17 個工作天不等；及
- (b) 食環署指引訂明，巡察員可對其轄下管工的日常巡查工作進行抽樣和突擊檢查，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管理人員應確保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對全部服務完成一輪巡查。然而，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間，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巡察員日常巡查次數各異，介乎 152 至 556 次不等。另外，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沒有按規定把 150 次日常巡查的記錄輸入到署內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服務電子管理系統(電子管理系統)內。此外，沒有就該 150 次日常巡查提交相關報告，而 796 份報告於巡察員進行日常巡查後的 1 至 519 個工作天(平均為 43 個工作天)審閱。然而，食環署指引並沒有就這方面訂下時限(第 2.3、2.24 至 2.26、2.28 及 2.29 段)。

9. **需要持續檢視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提供情況** 食環署表示，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百分比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9%稍減至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 18%。鑑於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有關百分比各異(截至 2024 年 9 月介乎 5%至 37%不等)，而且與承辦商工人(見第 3 段)相比，內部工人缺勤的工作更次

的百分比比較高(見第 7(a)段)，以及內部工人空缺率高(即截至 2024 年 9 月有 283 名 (13%)工人的短缺)，食環署需要持續檢視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提供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第 2.33、2.34 及 2.37 段)。

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

10. **監察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計劃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食環署會對干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下，食環署可就指定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例如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亦可對違例者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自 2017 年起，食環署成立專責執法小隊，以加強對各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專責執法小隊成員身穿便衣執法，會被調派到各個亂拋垃圾黑點執行職務。食環署表示，工作計劃列出由專責執法小隊負責的工作。然而，食環署並未在其指引內訂明工作計劃應包括的資料。審計署到訪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檢視其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並留意到下列情況：

- (a) **不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數目相若但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所載的地點數目差異甚大** 審計署審查了 2024 年(截至 10 月)的工作計劃，留意到雖然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轄下的專責執法小隊數目相若(即截至 2024 年 10 月為 5 至 6 隊)，但各自的工作計劃顯示，選作由專責執法小隊進行每日巡查的地點平均數目差異甚大(即 2 個、22 個及 58 個地點)；及
- (b) **需要改善就專責執法小隊執行的工作備存的文件記錄以監察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 審計署留意到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專責執法小隊執行的工作備存的文件記錄各異(例如兩個環境衛生辦事處有記錄巡查時間，另一個則沒有)；另外也沒有文件記錄顯示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有把所巡查的地點與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所載地點作對比，以監察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第 1.12 及 3.6 段)。

11. **情況報告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食環署指引，有亂拋垃圾情況的地點和應對相關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應妥為記錄於“專責執法小隊處理亂拋垃圾活動地點的情況報告”(下稱情況報告)中。把有亂拋垃圾情況(過去三個月)的地點納入情況報告的準則包括根據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所識別的首五個投訴熱點，以及據報經常有亂拋垃圾／非法傾卸廢物情況的地點。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10 段)2024 年 10 月的情況報告，留意到下列情況：

摘要

- (a) **部分投訴熱點未被納入情況報告中** 雖然有 39 個地點在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於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中被識別為首五個投訴熱點(即在過去三個月有亂拋垃圾情況)，但當中的 32 個(82%)地點未被納入情況報告中以供專責執法小隊監察；
- (b) **需要考慮把網絡攝錄機偵測到經常有亂拋垃圾情況的地點納入情況報告中** 雖然有 49 個地點在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經網絡攝錄機(見第 13 段)偵測到有非法棄置垃圾情況，但當中 39 個(80%)地點未被納入情況報告中。尤其是在該 39 個地點中，有 8 個(21%)地點在該三個月內被報有非法棄置垃圾情況超過 500 至 2 141 次(平均為 1 170 次)；及
- (c) **需要檢視對納入情況報告已久的地點所需採取的行動** 審計署留意到，有 37 個地點被納入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情況報告已久，介乎約 1.5 年至約 7.3 年不等(平均約為 3.6 年)；然而，在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該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為各個地點進行過 2 至 62 次(平均為 6 次)突擊行動(第 3.5 及 3.8 段)。

12. **需要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 專責執法小隊已成立超過 7 年，成員數目由 2020 年的 158 名增加約 34%至 2024 年的 211 名。審計署留意到，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金額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提高，而由每名專責執法小隊成員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平均數目和由專責執法小隊處理的棄置垃圾黑點數目在 2020 至 2024 年期間大致減少。另一方面，不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各異。截至 2025 年 2 月，沒有文件記錄顯示食環署曾就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進行評估(第 3.12 段)。

13. **需要加強監察網絡攝錄機的調用情況** 食環署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遏止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根據食環署指引，從網絡攝錄機的錄像，分區可分析非法行為發生的時間和模式，制訂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並對車輛的登記車主或相關違例者提出檢控。分區應定期檢視安裝網絡攝錄機的目標地點，並策略性地考慮調動網絡攝錄機至新的目標地點。截至 2024 年 12 月，食環署在 470 個地點安裝了網絡攝錄機。就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10 段)調用網絡攝錄機的情況，審計署留意到下列情況：

- (a) **需要檢視有安裝和運作網絡攝錄機但從沒發出或只發出少數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的地點** 截至 2024 年 12 月，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

摘要

處在 45 個地點安裝和運作了網絡攝錄機超過 6 個月，而在 2022 至 2024 年期間，就當中 7 個(16%)地點從沒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有關網絡攝錄機的運作期介乎 10 個月至約 2.8 年不等，平均約為 1.8 年)；及

- (b) **網絡攝錄機並沒有在部分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和運作**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有 37 個地點被納入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情況報告已久(介乎約 1.5 年至約 7.3 年不等)，而網絡攝錄機並沒有在當中 23 個(62%)地點安裝和運作(第 3.13 及 3.14 段)。

14. **問題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間，前往由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10 段)管轄而有環境衛生問題的 10 個地點(下稱問題地點)進行了三次實地視察，留意到下列情況：

- (a) **於部分問題地點及毗鄰地方發現環境衛生問題** 就 2 個(20%)問題地點而言，審計署在三次實地視察期間於該等位置都發現環境衛生問題。就另外 2 個(20%)問題地點而言，雖然並非每次都在有關地點發現環境衛生問題，但在三次實地視察期間於問題地點的毗鄰地方都發現相關問題；及
- (b) **可改善對妨礙潔淨工作的行為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如有任何物品妨礙或相當可能妨礙任何潔淨工作，食環署可向該物品的擁有人送達通知，或將通知附於該物品上，規定擁有人在通知送達或附於該物品上之後的四小時內將該物品移走。就有環境衛生問題的 4 個地點(見上文(a)項)而言，審計署在全部三次實地視察中都留意到沒有任何移走通知附於物品之上。食環署表示，堆積於該 4 個地點的發泡膠箱或紙箱可回收或再用，並非廢物；而該署會加強在回收活動頻繁地點的街道潔淨服務，並會諮詢相關部門，在利便回收活動和保持公眾地方環境衛生之間謹慎地取得平衡(第 3.17 至 3.21 段)。

其他相關事宜

15. **需要改善街道潔淨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匯報機制** 食環署於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和網站上訂有衡量服務表現準則。食環署表示，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應透過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就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提交報表，而在 2019 至

摘要

2023 年，全部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均達標。審計署審查了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交的報表，發現：

- (a) **街道清掃服務** 關於匯報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即“在上午 9 時前完成主要街道的首輪清掃服務，確保清除街道上的隔夜垃圾”)方面，在 2019 至 2023 年期間，1 140 份報表中有 47 份(4%)沒有提供部分資料。根據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報表中匯報的資料，未能確定有關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是否 100%；及
- (b) **街道清洗服務** 關於匯報食環署網站所載“街道清洗服務需按實際需要，繁忙地區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而潔淨問題嚴重的地區／垃圾黑點，每星期至少清洗 2 次”這項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方面，報表只要求匯報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方面的達標情況(即沒有要求匯報“按實際需要”和“每星期至少 2 次”清洗街道方面的達標情況)。根據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 2019 至 2023 年期間在報表中匯報的資料，未能確定有關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是否 100%。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 3 段)的記錄，留意到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交的報表中就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所填報的街道數目，有別於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備存的繁忙地區清單所載的街道數目(第 4.2 至 4.4 及 4.7 段)。

16. **需要加強管理資料以監察街道潔淨服務** 審計署留意到外判承辦商的工作有不遵從合約之處，而食環署在監察街道潔淨服務方面(例如為街道潔淨服務所訂的人員值勤規定的遵從情況和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亦有不足之處。就此，食環署沒有備存部分現成的或定期編彙部分的管理資料(例如重點或摘要)，以方便監察所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表現(第 4.11 及 4.12 段)。

17. **需要探討運用科技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審計署留意到：(a)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主要以承辦商提交的紙本文件來監察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情況。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工作計劃和報告亦是以紙本記錄形式備存。所涉及的人手查核程序不但需要相當的資源，亦費時和容易出錯；及(b)除了日常巡查外，多層監察機制(見第 5 段)下其他監察巡查的記錄都屬紙本記錄(第 4.19 段)。

18. **需要進行更多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 食環署表示，公眾潔淨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而該署於 2005 年 9 月在其服務質素檢定組下成立中央調查隊，以加緊管控其承辦商(例如進行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透過填寫問卷適時收集承辦商僱員的意見)。根據食環署指引，在人手能調配的情況下，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會每天進行。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間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 61 份已開始和已完結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留意到只進行了 41 次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涉及 36 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即頻次遠低於食環署指引所載的“每天進行”(第 4.24、4.27 及 4.28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9.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 (a) 加強查核承辦商提交的每日值勤記錄，並向提交不準確記錄的承辦商採取跟進行動(第2.20(a)段)；
- (b) 採取措施，改善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進行自律質素巡查方面遵從規定的情況，如未有遵從，須記錄原因(第2.20(b)段)；
- (c) 加強措施，監察食環署指引內就街道潔淨服務監察巡查所訂的頻次和涵蓋範圍，以及食環署指引內就相關監察巡查報告所訂的提交和審閱規定的遵從情況(第2.20(c)及2.38(c)段)；
- (d) 採取措施，改善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的適時程度，並檢視食環署關於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的時限方面的指引(第2.20(d)及(e)段)；
- (e) 檢視食環署於日後標書評審工作中關於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的措施的效果，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第2.20(f)段)；
- (f) 加強措施，監察內部街道清掃服務所計劃頻次和內部街道清洗服務的經核准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第2.38(a)及(b)段)；

摘要

- (g) 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巡察員日常巡查，定期檢視頻次、採取措施加強以電子管理系統備存相關記錄的工作，以及考慮就審閱相關報告的工作訂下時限(第2.38(d)至(f)段)；
- (h) 持續檢視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提供情況，當中考慮人員招聘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第2.38(g)段)；

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

- (i) 在食環署指引內訂明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須包括的資料(第3.23(a)段)；
- (j) 改善就專責執法小隊執行的工作備存的文件記錄，以監察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第3.23(b)段)；
- (k) 檢視就經常有亂拋垃圾情況的地點和情況報告內久未解決的個案所需進行的巡查和執法行動，並於情況報告中妥為記錄有關地點，以供專責執法小隊監察(第3.23(d)段)；
- (l) 就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進行檢討，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第3.23(e)段)；
- (m) 採取措施，要求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按照食環署指引定期檢視網絡攝錄機的調用情況(第3.23(f)段)；
- (n) 檢視現行為改善有持續公眾地方衛生問題地點的街道潔淨情況而採取的措施(第3.23(g)段)；
- (o) 就涉及妨礙街道潔淨工作而與更廣泛街道管理事宜相關的個案，持續檢視有關地點的街道潔淨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第3.23(h)段)；

其他相關事宜

- (p) 提升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以監察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報表所載資料的完整性(第4.9(a)段)；

摘要

- (q) 改善街道潔淨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匯報機制(第4.9(b)段)；
- (r) 就街道清洗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檢視報表設計，以利便匯報達標情況，並採取措施，檢查報表所載的街道數目與個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備存的繁忙地區清單所載的街道數目是否一致(第4.9(d)及(e)段)；
- (s) 定期編彙管理資料，以監察所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提供街道潔淨服務方面的情況和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數字(第4.13段)；
- (t) 探討運用科技監察街道潔淨服務(第4.21(b)段)；及
- (u)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進行更多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以適時收集承辦商僱員的意見(第4.29(b)段)。

政府的回應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街道潔淨是環境衛生和公共衛生不可或缺的一環，既有助減少疾病傳播、遏止鼠患，亦可建設優美市容，讓市民享受更優質的生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提供良好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並保障市民的健康，其主要職能包括監察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情況(註 1)，以及根據相關條例(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對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街道潔淨服務

1.3 食環署表示，其街道潔淨服務主要包括清掃和清洗街道、清理溝渠，以及清理非法招貼和海報(註 2)。

1.4 **街道清掃服務** 食環署表示，清掃街道對保持市容整潔非常重要。街道清掃服務一般包括：

- (a) 人手清掃街道；
- (b) 廢物收集箱清倒服務(例如清倒廢屑箱和狗糞收集箱)；及
- (c) 把街道廢物移送到指定垃圾收集站棄置。

註 1： 一般而言，食環署負責公用街道／道路／里巷(快速公路和連接的高速道路除外)、道路中央分隔欄、路旁園景範圍，以及其他公用設施(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總站、的士站、公共小巴總站、安全島、緊急車輛通道和公眾停車場)的日常潔淨工作。日常清掃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包括其附屬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清洗有即時衛生問題的行人天橋和隧道的地面，亦屬食環署的職責。

註 2：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招貼或海報包括任何字、字母、模型、標誌、標語牌、板塊、告示、器件或陳述。

引言

所有街道會每天至少以人手清掃一次，而所有廢物收集箱會定時清倒和清潔。除了人手清掃外，亦會使用機動掃街車(見照片一(a)和(b))，於可能會對進行人手清掃的潔淨工人構成危險的地方(即天橋、道路中央分隔欄和其他車輛來往頻繁的地方)進行潔淨工作。這些地方每星期清掃1至7次，通常會在午夜後車輛較少時進行。

照片一(a)和(b)

機動掃街車

(a)



(b)



資料來源：食環署的記錄

1.5 街道清洗服務 街道清洗服務包括清洗、洗滌及洗刷街道，以及在其後除去所有污垢和水，以使行人及／或車輛可安全使用街道。至於交通繁忙的主幹道路，由於難以提供一般的清洗服務，故會在非繁忙時間進行街道沖洗。街道清洗的次數會因應地區而調整，由有需要才清洗至每天清洗不等。提供街道清洗服務時會使用到洗街車(見照片二)。

照片二

洗街車



資料來源：食環署的記錄

1.6 溝渠清理服務 溝渠清理服務包括以人手清理溝渠、把從溝渠清理出來的沙泥和垃圾送往垃圾收集站，以及於溝渠內加入滅蚊油，以防蚊蟲滋生。食環署表示，路邊的溝渠一般每兩至四星期以人手清理一次，而滅蚊油則每星期加入一次。除了人手清理路邊的溝渠外，亦會使用吸渠車(見照片三)，於以人手清理容易引起交通意外的地方(例如高速道路、主要通道和天橋)進行清理溝渠的工作。這些溝渠每六星期清理一次，通常會在午夜後車輛較少時進行。

照片三

吸渠車



資料來源：食環署的記錄

1.7 海報清理服務 海報清理服務包括清理非法招貼和海報。食環署每天巡邏街道並將發現到的非法招貼和海報除去。

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1.8 食環署表示，街道潔淨服務的工作由其人員(即內部)和承辦商(即外判)提供，截至2024年9月30日，所涉人員總數約為13 200人(包括約3 000名內部人員和約10 200名承辦商人員)(註 3)。外判服務的目的是提高服務的成本效益和靈活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外判的街道潔淨服務約佔82%。

1.9 根據食環署指引，該署參考了分區潔淨組督導人員現行的管轄範圍邊界，以及外判服務範圍和內部服務範圍(另見第2.2(a)段註12)的分布／百分比，把每個分區劃分為12個潔淨區。潔淨區可按地理位置和所涉服務彈性劃分，大原則是能覆蓋分區內每一部分，並辨識負責跟進行動的人員。另外，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每份為期三年——註 4)按分區安排。截至2024年9月30日，食環署共有42份街道

註 3：食環署表示，該批約13 200名人員亦負責提供其他公眾潔淨服務(例如廢物收集服務)。

註 4：於2022年3月或以前開始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合約期為一至三年。

潔淨服務合約，合約總值為76.2億元(註 5)，另就機械式掃街服務和機動清渠服務有2份整批服務合約(即為所有分區提供服務)(每份為期五年)，合約價值分別為1.11億元和3,900萬元。

街道潔淨服務的監察機制

1.10 為了監察外判和內部的街道潔淨服務，食環署會進行例行抽查和突擊巡查，亦會查核工作記錄。此外，為確保公眾地方的外判潔淨工作得以盡職執行，食環署已按照個別分區的運作需要，在外判服務的招標文件中列明所須遵從的服務表現標準，以及各項潔淨工作在人手和車輛、工作更次及服務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如發現承辦商有違規、失責行為或沒有按照合約條文提供服務，食環署會採取跟進及相應行動，包括發出口頭／書面警告及／或失責通知書(並扣減向承辦商支付的服務月費)。有關服務表現記錄會影響承辦商日後競投食環署外判服務合約的資格或評分。另外，食環署以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所有接獲的投訴。食環署於2021年10月推出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內的熱點分析功能，以方便分區分析關於街道潔淨服務的投訴數據，以及編製與街道潔淨相關投訴的熱點清單。在2020至2024年期間，食環署接獲與街道潔淨服務有關的投訴數目為每年逾50 000宗(註 6)。

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

1.11 食環署表示，為了改善環境衛生，會以多管齊下的方法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除了提升潔淨服務外，該署亦已加強執法行動和宣傳工作。

1.12 **執法行動** 食環署會對干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下，食環署可就指定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包括就在公眾地方棄置扔棄物或廢物或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以及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發出3,0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就非法擺放廢物發出6,0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亦可根據相關法

註 5：有關數字不包括17個分區總值7.4億元的公廁管理服務費用。食環署表示，公廁管理服務會於重訂個別分區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時獨立購買。

註 6：食環署接獲與街道潔淨服務有關的投訴數目為2020年58 639宗、2021年66 495宗、2022年55 237宗、2023年62 707宗及2024年66 120宗。

例，對違例者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註 7)。食環署表示，為提高執法效率，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資源，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執法，包括下列各項：

- (a) **專責執法小隊** 自2017年6月起，食環署成立了專責執法小隊，以加強對各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專責執法小隊成員身穿便衣執法，會被調派到各個亂拋垃圾黑點執行職務。專責執法小隊亦會宣傳衛生資訊、派發單張和警告告示，以提升市民保持街道清潔和妥善處置垃圾的意識。截至2024年12月，食環署有46隊專責執法小隊，成員數目共211名；及
- (b) **網絡攝錄機** 食環署表示，該署於2016年12月推出試驗計劃，於三個地區合共六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透過針對性的監察及執法行動，有效遏止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自2018年6月起，食環署於全港的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食環署表示，該署可憑藉網絡攝錄機的錄像，就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向車輛的登記車主或相關違例者提出檢控(註 8)，也可透過分析非法行為發生的時間和模式，制訂更有效的執法行動。2024年11月，為打擊從車上棄置垃圾的非法行為，食環署推出試驗計劃，在兩個地區的行車路段中央分隔帶試行安裝網絡攝錄機。截至2024年12月，食環署在470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了網絡攝錄機。

1.13 宣傳 食環署表示，該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於主要公共交通設施展示海報、派發小冊子和單張，以及利用清潔龍阿德的社交媒體平台專頁，發布個人、家居和環境衛生(包括保持街道清潔)的資訊。

註 7： 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下的所有表列罪行都是相應法例下的罪行，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2)條下的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以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第4(1)條下的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第8A(1)條下的在公眾地方吐痰，以及第13(1)(a)條下的犬隻糞便弄污街道)。

註 8： 從車上棄置垃圾是《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9A條下的罪行。

負責的組別和辦事處

1.14 食環署轄下與街道潔淨服務相關的工作歸於“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綱領(註 9)之下。在2023-24年度(註 10)，街道潔淨及相關服務的開支共約51億元(註 11)。食環署轄下負責與街道潔淨服務相關工作的主要組別和辦事處如下：

- (a) 第三行動科轄下的總部潔淨及防治蟲鼠組負責制訂、頒布和檢討有關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包括街道潔淨服務)的程序、標準及策略；
- (b) 三個行動科轄下的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負責整體規劃、組織、提供和監察所屬分區的街道潔淨服務，職責包括監察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情況，以及對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 (c) 三個行動科轄下的三個行動組負責監察港島及離島、九龍和新界的機械式掃街服務和機動清渠服務；及
- (d) 職系管理及發展科轄下的服務質素檢定組負責進行審核檢查和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以及調查涉及食環署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即工人)和其上級人員有關僱傭規定的投訴。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1 809名隸屬三個行動科的人員和7名隸屬服務質素檢定組的人員(另見第4.24段註63)負責街道潔淨服務。食環署的組織架構圖(截至2024年9月30日)摘錄載於附錄A。

註 9：“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綱領下的其他工作包括收集垃圾、簽發食物業處所牌照和進行巡視、處理酒牌申請並為酒牌局提供行政支援、管理火葬及土葬設施、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以及消滅因冷氣機滴水及樓宇滲水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

註 10：2022-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公布，會向食環署分兩年共增撥5億元，用於加強環境衛生服務。食環署表示，增撥的款額當中，約3.69億元用於增加服務(包括2.46億元用於街道潔淨和公廁管理，以及1.23億元用於垃圾收集、蟲鼠防治和街市管理)，其餘約1.31億元用於支付上述範疇日常服務的部分新增費用。食環署並沒有備存街道潔淨服務獲分配撥款的分項數字，而整筆撥款已於2023-24年度底耗盡。

註 11：在2023-24年度，食環署的“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綱領的開支約為67億元。食環署表示，約51億元的開支亦包括了廢物收集服務和管理公眾潔淨設施的開支。該署並沒有備存街道潔淨服務的開支分項數字。

審查工作

1.15 2024年11月，審計署就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第2部分)；
- (b) 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第3部分)；及
- (c) 其他相關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6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感謝審計署就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工作進行全面審查。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確認政府決心保持城市清潔。多年來，食環署推出了不同措施，以改善所提供的服務、加強服務表現管理，以及提升執法效率。環境及生態局會在政策上督導和監督食環署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以期進一步加強街道潔淨服務。

1.1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感謝審計署就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審查的工作，並表示：

- (a) 食環署致力為香港市民保持清潔衛生的生活環境，亦一直透過有效率的潔淨服務、有效的執法行動，以及持續的宣傳工作，以期達到這個目標。近年，食環署一直積極推出多項措施，以提升服務質素和執法效率。舉例而言，食環署引入了新型洗街機，亦擴大了網絡攝影機系統的使用範圍，以協助對棄置垃圾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及
- (b) 食環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在持續致力改善其公眾潔淨服務的同時，會把審計署的建議納入考量。

鳴謝

1.18 在審查工作期間，食環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2.1 本部分探討與監察提供服務情況相關的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監察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第2.5至2.21段)；及
- (b) 監察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第2.22至2.39段)。

背景

2.2 **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食環署表示，街道潔淨服務主要包括：

- (a) **街道清掃服務** 服務於日更、夜更和凌晨更提供(註 12)。每名工人會於每個工作更次獲派負責一個路段(下稱地段)；
- (b) **街道清洗服務** 服務於日更和夜更由水車隊／洗街隊提供。每隊有一名工目、兩至三名工人和一名操作洗街車的司機(註 13)；
- (c) **溝渠清理服務** 服務只於日更由清渠隊(每隊一般由兩名工人組成)提供。清渠隊於工作更次獲派負責一定數目的路邊溝渠；及
- (d) **海報清理服務** 服務一般於日更和夜更提供，每條路線由一名工人負責(註 14)。

每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由內部人員提供的街道潔淨服務種類各有不同(見第2.34(a)段)。食環署表示，其目標是提供高效率而有禮貌的服務，並已為街道潔淨服務訂定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見第4.2段)。

註 12：食環署表示，在部分分區，內部服務範圍的夜更工作由承辦商進行。

註 13：就承辦商提供的街道清洗服務而言，一般則會調派一名主管暨司機和兩至三名工人的隊伍。

註 14：食環署表示，負責提供街道清掃服務的內部工人和部分承辦商工人亦負責提供海報清理服務。另外，海報清理服務亦可能會由並非主要負責街道清掃服務或海報清理服務的其他工人提供(另見第2.6(c)段註19)。

2.3 食環署的多層監察機制 根據食環署指引，為了監察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情況，該署就各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採用多層監察機制。各種監察巡查的詳情如下：

- (a) **日常巡查** 前線督導人員(即外判服務範圍為高級管工，內部服務範圍為管工)負責日常督導和監察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情況。此外，就內部服務範圍而言，巡察員可對其轄下管工的日常巡查工作進行抽樣和突擊檢查；
- (b) **正式巡查** 為了清晰闡明服務表現標準和為日後的巡查工作設定服務表現基準，巡察員、衛生督察和高級衛生督察會定期向衛生總督察所選的巡查目標進行正式巡查。進行正式巡查時，就內部服務範圍而言，巡查人員會由管工陪同；就外判服務範圍而言，則由高級管工和承辦商的主管陪同；
- (c) **獲指派的風險為本突擊巡查** 為了適時察覺嚴重的不良作業情況(例如工作方法不當，或沒有在非慣常時間或偏遠地方履行服務，此等情況在恆常巡查系統下不被察覺的風險較高)，從而迅速採取補救行動，避免情況再度發生，同時施加足夠的阻嚇作用，巡察員(註 15)會定期向高級衛生督察所選的巡查目標進行獲指派的風險為本突擊巡查；
- (d) **督導檢查** 督導檢查是於衛生督察和高級衛生督察層級運行的巡查系統，作用是確保提供的服務能保持所需的服務表現標準，以及相關的運作指引／程序得以妥為遵從。督導檢查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系統性巡查** 如時間許可，衛生總督察和分區環境衛生總監應頻密地巡視分區，最終目標是加強所屬分區的服務表現管理，並有系統地提升所屬分區的服務。

食環署指引亦列明監察機制的詳情(包括選擇巡查目標的準則、巡查的頻次、時限和涵蓋範圍(見附錄B)，以及巡查後提交書面報告的時限)。

註 15：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而言，部分高級管工(特別職務)亦可進行獲指派的風險為本突擊巡查。

2.4 審計署到訪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在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間，審計署到訪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註 16)(即中西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檢視其在有關提供街道潔淨服務方面的工作。

監察外判街道潔淨服務

需要加強查核承辦商提交的每日值勤記錄

2.5 根據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提供所訂最低數目和種類的承辦商人員，並須確保他們全部出勤。以街道清掃服務為例，每個工作更次都應由一名工人值勤。承辦商亦須向食環署提交每日值勤記錄，以供查核。

2.6 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2.4段)在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每日值勤記錄，發現在部分日子，承辦商人員的值勤規定沒有完全遵從，情況包括：

- (a) 就街道清掃服務而言，在2023年12月，中西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別有9 300個工作更次(註 17)中的7個、7 936個工作更次中的1個和8 401個工作更次中的3個在記錄中沒有顯示有承辦商工人值勤；在2024年9月，中西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別有9 000個工作更次中的3個、7 170個工作更次中的1個和8 130個工作更次中的7個在記錄中沒有顯示有承辦商工人值勤；
- (b) 就溝渠清理服務而言，在2023年12月，中西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別有496個工作更次(註 18)中的1個和186個工作更次中的1個在記錄中沒有顯示有提供所訂最低數目的承辦商人員值勤(即缺少了1個工人)；及

註 16：審計署到訪了三個行動科各自轄下載至2024年9月30日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合約總值最高的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註 17：工作更次總數是把該月的日數乘以每日的外判街道清掃地段數目計算而得。

註 18：工作更次總數是把該月的日數乘以每日的溝渠清理服務外判工作更次數目計算而得。

- (c) 就海報清理服務(註 19)而言，在2023年12月，中西區和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別有651個工作更次(註 20)中的2個和310個工作更次中的1個在記錄中沒有顯示有承辦商工人值勤。

2.7 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承辦商應要求提交予食環署的值勤冊，上述全部工作更次實際上都有承辦商工人值勤，亦有獲提供所訂最低數目的承辦商人員值勤。然而，由相關承辦商於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提交予食環署有關該等月份的每日值勤記錄並不準確，未能反映有關值勤情況。就此，審計署留意到，食環署的高級管工曾審閱由相關承辦商提交的每日值勤記錄。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加強查核承辦商提交的每日值勤記錄，並向提交不準確記錄的承辦商採取跟進行動。

需要改善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進行自律質素巡查方面遵從規定的情況

2.8 根據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提供所訂數目的巡查隊，進行自律質素巡查，以監察其工人提供的街道潔淨服務。另外，食環署指引也訂明衛生督察應指派每隊巡查隊每星期進行至少兩次巡查，每次巡查應涵蓋兩項工作。

2.9 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2.4段)2024年9月承辦商巡查隊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巡查記錄，發現就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

- (a) 9隊巡查隊中的4隊(44%)在每次自律質素巡查中只進行一項工作；及
- (b) 9隊巡查隊中的另外5隊(56%)在2024年9月的第一個星期(註 21)(即2024年9月1日至7日)沒有進行任何自律質素巡查，而在2024年9月的第二個和第四個星期(即分別為2024年9月8日至14日及2024年9月22日至28日)各星期只進行了一次自律質素巡查。

註 19：食環署表示，視乎不同地區／分區的需要，分區管理人員可考慮於重訂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時不要求獨立隊伍提供海報清理服務。在此情況下，海報清理服務會由流動潔淨隊提供。流動潔淨隊負責執行多項職務，例如清理海報和香口膠、維修和保養公廁、清理里巷和其他臨時職務。是項分析沒有包括他們的工作。就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及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現行合約而言，海報清理服務由流動潔淨隊提供。

註 20：工作更次總數是把該月的日數乘以每日的海報清理服務外判工作更次數目計算而得。

註 21：根據食環署指引，一星期是指星期日至星期六。

就此，審計署留意到，相關衛生督察沒有就該段期間進行的自律質素巡查向承辦商巡查隊指派工作／所需的工作項目數目。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這主要是由於巡查隊被分區人員調派進行緊急巡查，處理臨時職務。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採取措施，改善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進行自律質素巡查方面遵從規定的情況，如未有遵從，須記錄原因。

需要按照所訂頻次和涵蓋範圍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進行監察巡查

2.10 除了承辦商的自律質素巡查外，食環署也在多層監察機制(見第2.3段)下進行監察巡查，以監察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根據食環署指引，監察巡查應按照所訂頻次和涵蓋範圍進行。

2.11 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2.4段)在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註 22)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監察巡查記錄，留意到多項事宜，詳情如下：

(a) **日常巡查** 在2024年9月1日至14日期間：

- (i) 就中西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在所需進行的210次和182次日常巡查(註 23)中，分別有5次(2%)和21次(12%)沒有涵蓋規定的地段(相對於每個工作天須涵蓋潔淨區至少10%的規定——見附錄B第1(a)項)(註 24)；及
- (ii) 就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日常巡查有涵蓋271個地段中的6個(2%)(相對於每10個工作天要涵蓋整個潔淨區(即每個地段)一次的規定——見附錄B第1(a)項)(另見註24)；

註 22：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而言，各類監察巡查的頻次、時限和涵蓋範圍各異(見附錄B)。審計署的審查工作涵蓋多個時期，包括：(a)2024年9月1日至14日的日常巡查；(b)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的正式巡查；(c)2024年9月的獲指派風險為本突擊巡查；及(d)2024年7月至9月的督導檢查。

註 23：有關數字是把該段期間的日數乘以每日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所需進行的日常巡查次數計算而得。

註 24：食環署表示，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4年9月出現巡查人員人手短缺(即相關地區18個高級管工職位中有2個(11%)空缺)，以及人員放取年假和作另定假日安排的情況。

- (b) **正式巡查** 雖然巡察員應每月進行正式巡查，但在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共21個月)，就中西區和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21個月中有1個月(5%)沒有進行正式巡查。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相關正式巡查已於原訂日期後一個月內進行，而巡察員正式巡查的整體頻次則維持不變；及
- (c) **獲指派的風險為本突擊巡查** 雖然獲指派的風險為本突擊巡查應每星期進行不少於一次，但在2024年9月，就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有一個星期沒有進行這類巡查。

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加強措施，監察其指引內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監察巡查所訂頻次和涵蓋範圍的遵從情況。就此，食環署於2025年3月向審計署表示，會考慮同時為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監察巡查研發一個資訊科技系統(見第4.19(c)段)。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運用該系統，利便其人員遵從巡查規定和進行監察工作。

需要按照所訂時限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提交和審閱監察巡查報告

2.12 根據食環署指引，巡查人員應於進行監察巡查後的1至2個工作天內(視乎監察巡查的種類)提交書面報告。就督導檢查而言，報告需於5個工作天內由高級人員審閱。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2.4段)在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見第2.11段註22)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監察巡查報告，有關結果顯示於表一。

表一

審計署在關於食環署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提交和審閱監察巡查報告方面的審查結果
(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

種類	審查時期	提交／審閱時限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不符合所訂時限的報告數目	延遲(工作天)
正式巡查 (由衛生督察／高級衛生督察進行)	2023年1月至 2024年9月	2個工作天 內提交	中西區	17 份中的 4 份 (24%)	3至7 (平均為5)
			深水埗區	18 份中的 9 份 (50%)	1至10 (平均為4)
			元朗區	22 份中的 3 份 (14%)	1至3 (平均為2)
正式巡查 (由巡察員進行)	2023年1月至 2024年9月	2個工作天 內提交	深水埗區	21 份中的 1 份 (5%)	4
				21 份報告中的 4 份 (19%)未能確定(註)	
獲指派的風險為 本突擊巡查	2024年9月	1個工作天 內提交	元朗區	8 份中的 1 份 (13%)	2
督導檢查	2024年7月至 9月	2個工作天 內提交	中西區	24 份中的 4 份 (17%)	4至6 (平均為5)
			深水埗區	29 份中的 5 份 (17%)	2至10 (平均為6)
				29 份報告中的 1 份 (3%)未能確定(註)	
		5個工作天 內審閱	深水埗區	29 份中的 10 份 (34%)	1至4 (平均為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食環署記錄的分析

註：有關報告沒有註明日期，所以未能確定是否符合所訂時限。

2.13 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加強措施，監察其指引內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監察巡查報告所訂的提交和審閱規定的遵從情況(例如運用資訊科技系統利便其人員遵從相關規定和進行監察工作)。

處理承辦商不遵從合約條款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14 在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下，如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食環署會向其發出警告(口頭／書面)及／或失責通知書。一般而言，視乎違反合約條款事項的性質，警告和失責通知書分為下列四類：

- (a) **與服務表現有關** 涵蓋不遵從服務合約所訂服務規定的情況；

- (b) **與行為有關** 涵蓋承辦商人員行為不當(例如睡覺和躲懶)的情況；
- (c) **嚴重失責** 涵蓋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發生的嚴重失責情況(例如不當棄置廢物)，以及違反與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註 25)相關合約責任的情況；及
- (d) **與僱傭有關** 涵蓋違反非技術工人僱傭合約下合約責任(例如關於每日工作時數上限)的情況。

根據食環署指引，如食環署發現不遵從規定的情況(例如在進行日常巡查時)，巡查人員應發出警告，給予承辦商回應時間，以補救／糾正問題(註 26)。如承辦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遵從巡查人員的指示，該署便會發出與服務表現有關的失責通知書。就所發出的每份失責通知書，該署會把一筆定額款項(註 27)從向相關承辦商支付的服務月費中扣減(註 28)。

2.15 需要按照所訂時限發出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 根據食環署指引，為給予足夠時間讓承辦商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情況再度發生，所有警告信／失責通知書應盡早寄送予承辦商，而此程序應在發現違規情況後的7個工作天內完成。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食環署向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承辦商發出的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發現：

- (a) 食環署並沒有就警告信／失責通知書的寄送日期備存現成資料。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其系統記錄的為警告信／失責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而非其寄送日期；及

註 25：食環署表示，遵照經修訂的《財務通告第3/2019號》(於2023年5月17日更新)，為保障非技術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該署已加入一項規定，就2023年5月31日或以後招標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投標者需要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該工作計劃應涵蓋在酷熱天氣下實施的工作安排和措施等事項。

註 26：根據食環署指引，就嚴重失責、與行為有關或與僱傭有關的不遵從規定情況，發出失責通知書前並非一定要發出警告。

註 27：扣減的款額因應下列項目而異：(a)失責通知書種類；及(b)所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只適用於與服務表現有關的失責通知書)。截至2024年9月，就每份失責通知書扣減的款額介乎1,220元至9,102元不等。

註 28：根據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食環署可因應所發出的失責通知書種類，酌情從服務月費中扣減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金額，而非罰款。算定損害賠償金額用作支付調查、發出相關通知書和隨後為檢查失責情況是否已糾正而進行的巡查方面工作的行政費用。

- (b) 根據警告信／失責通知書的發出日期，351封警告信中的230封(66%)和3 870份失責通知書中的2 103份(54%)在發現不遵從規定情況和發出警告信／失責通知書之間相隔的時間超過了7個工作天(見表二)。

表二

發現不遵從規定情況和發出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之間相隔的時間
(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

種類	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數目		超過所訂時限的平均相隔時間 (工作天)
	已發出	超過所訂時限 發出	
警告信			
與服務表現有關	189	124 (66%)	37
與行為有關	110	62 (56%)	23
嚴重失責	14	6 (43%)	15
與僱傭有關	38	38 (100%)	79
整體	351	230 (66%)	40
失責通知書			
與服務表現有關	667	315 (47%)	16
與行為有關	2 707	1 466 (54%)	29
嚴重失責	495	321 (65%)	38
與僱傭有關	1	1 (100%)	114 (註)
整體	3 870	2 103 (54%)	2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食環署記錄的分析

註：食環署表示，該個案涉及與僱傭有關事宜方面的複雜調查，需要額外時間處理承辦商的申述。

2.16 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發出部分警告信／失責通知書需時較長，主要是由於尋求法律意見、等候承辦商解釋、涉及第三方(例如執法部門)的調查或服務質素檢定組(見第1.14(d)段)的檢查，以及檢查大量記錄的

工作需時。另外，由於部門資源被調配作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以需要額外時間。雖然如此，食環署一旦察覺到有不遵從規定的情況，會盡早聯絡承辦商，讓其採取補救措施，以預防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審計署備悉食環署的解釋，但為利便在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標書評審工作(見第2.17段)的過程中有完整資料(即招標工作所涉及的承辦商被發的失責通知書數目)供考慮，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採取措施，改善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的適時程度。食環署亦需要檢視其關於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的時限方面的指引，以加強監察發出相關文件的適時程度。

2.17 需要檢視食環署於日後標書評審工作中關於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的措施的效果 食環署表示，在進行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標書評審工作時，會考慮投標承辦商曾被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和被扣分數，而此安排具有阻嚇作用。有關詳情如下：

- (a) **扣分記錄** 扣分制旨在向違反了合約責任的承辦商趁早發出警告。在扣分制下，承辦商如在連續36個月指定期內被扣滿三分或以上，便會在扣滿三分當天起計五年內被禁止競投非技術工人服務合約。在下列情況下，承辦商會被扣一分：
 - (i) 每因工資、每日工作時數上限、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法定假日薪酬、颱風工資及酬金事宜而被發出一份與僱傭有關的失責通知書；或
 - (ii) 每在連續12個月內因與預防中暑工作計劃有關的投訴成立或不遵從情況而被發出兩份嚴重失責的失責通知書；及
- (b) **過往服務表現記錄** 不同種類失責通知書的加權比重各異。失責通知書的加權總數計算方法是把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下就嚴重失責、與服務表現有關和與行為有關的失責而發出的通知書數目(註 29)分別乘以2、1和0.5。

食環署表示，截至2024年9月，承辦商在緊接截標日期前36個月內在全部政府的非技術工人合約下的扣分記錄和在全部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的過往服務表

註 29：食環署表示，扣分制已考慮向承辦商發出與僱傭有關的失責通知書數目。

現記錄所佔的技術評分分別為7分和15分(總分為100分)(註 30)。截至2025年3月，食環署就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招標工作所採用的價格評分和技術評分比重為50%-50%。

2.18 審計署審查了截至2024年9月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最近完結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涉及共38份合約——註 31)，留意到就每份合約所發出的失責通知書總數平均為35份(介乎2至179份不等)(註 32)。審計署審查了這38份合約中被發出最多失責通知書的10份合約(涉及4個承辦商)，發現這10份合約每份平均被發出74份(介乎45至179份不等)失責通知書，包括平均55份(介乎25至110份不等)與行為有關的失責通知書(註 33)(見附錄C)。在2019至2024年(截至9月)期間，並沒有記錄顯示該4個承辦商曾在扣分制下因工資、每日工作時數上限、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法定假日薪酬、颱風工資、酬金，以及不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方面的事宜而被禁止競投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另外，截至2024年12月，當中3個為街道潔淨服務的現有承辦商。

2.19 鑑於每份合約都被發出頗多失責通知書(尤其與行為有關的失責通知書)，加上承辦商的扣分記錄和過往服務表現記錄所佔的技術評分分數有進一步調整的空間(見第2.17段)，食環署宜檢視其於日後標書評審工作中關於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的措施的效果，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2.20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 (a) 加強查核承辦商提交的每日值勤記錄，並向提交不準確記錄的承辦商採取跟進行動；

註 30：根據《財務通告第2/2019號》，扣分記錄的許可技術評分為不少於5分，過往服務表現記錄以及經驗和認證的許可技術評分範圍為0至30分。食環署表示，截至2024年9月，過往服務表現記錄以及經驗和認證所佔的技術評分分別為15分和6分。

註 31：這38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在2019年11月至2024年9月期間開始和完結。

註 32：這38份合約每份的扣減總額介乎3,183元至338,279元不等(平均為61,499元)。

註 33：這10份合約每份的扣減總額介乎56,525元至338,279元不等(平均為127,028元)。

- (b) 採取措施，改善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進行自律質素巡查方面遵從規定的情況，如未有遵從，須記錄原因；
- (c) 加強措施，監察食環署指引內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監察巡查所訂的頻次和涵蓋範圍，以及食環署指引內就相關監察巡查報告所訂的提交和審閱規定的遵從情況(例如運用資訊科技系統利便食環署人員遵從相關規定和進行監察工作)；
- (d) 採取措施，改善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的適時程度；
- (e) 檢視食環署關於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的時限方面的指引，以加強監察發出相關文件的適時程度；及
- (f) 檢視食環署於日後標書評審工作中關於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的措施的效果，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2.2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食環署：

- (a) 已檢視與審計署建議相關的指引和工作流程，並會監察其遵從和實行情況；
- (b) 會探討研發資訊科技系統，以監察轄下人員遵從巡查和監察程序方面的情況；及
- (c) 會檢視其於日後標書評審工作中關於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的措施的成效。

監察內部街道潔淨服務

提供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22 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記錄(註 34)，留意到：

- (a) 就街道清掃服務而言，根據食環署指引，按照食環署計算的時間標準(例如約每3分鐘清掃市區100平方米範圍)，每名工人會於每個工作更次獲派負責一個路段(即地段)。然而：
 - (i) 在2023年12月，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工人分別在403個工作更次(註 35)中的1個(0.2%)和3 100個工作更次中的31個(1%)缺勤。在2024年9月，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工人在3 000個工作更次中的36個(1%)缺勤(註 36)；及
 - (ii) 就中西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部分工人在一個工作更次內被指派在多於一個地段提供街道清掃服務(涉及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2月的837個工作更次中的121個(14%)和在2024年9月的810個工作更次中的58個(7%)，以及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2月的3 100個工作更次中的15個(0.5%)和在2024年9月的3 000個工作更次中的14個(0.5%)——註 37)。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有關工作更次所涉及的每名工人的職務會攤薄，或局部由並非主要負責街道清掃服務的工人分擔。因此，分擔上述工作

註 34：在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轄下沒有由內部人員提供的街道清洗服務(即有關服務完全外判)。

註 35：工作更次總數是把該月的日數乘以每日的內部街道清掃地段數目計算而得。

註 36：食環署表示，有工人缺勤的工作更次全部不涉及在主要道路的街道清掃服務，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各有1%的缺勤率，是由於內部工人人手短缺(即2023年12月有17人(9%)和2024年9月有14人(7%)的短缺)。

註 37：食環署表示，為確保所有地段都有工人值勤，工人或會被指派在一個工作更次內在多於一個地段提供街道清掃服務。根據值勤記錄，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2月的121個和2024年9月的58個工作更次中，以及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2月的15個和2024年9月的14個工作更次中，有關工人除了原本被指派負責的地段外，也被指派負責額外的地段(多為每名相關工人負責一個額外地段)。

更次相關職務的工人本身的職務無法完全履行(即街道清掃服務沒有按計劃的頻次提供)；及

- (b) 就街道清洗服務而言，根據食環署指引，分區管理人員應密切監察員工表現，以確保按照經核准的工作計劃提供令人滿意的街道清洗服務。根據經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高級衛生督察核准的工作計劃(註 38)，每個工作更次應有一隊水車隊(由一名工目、三名工人和一名操作洗街車的司機組成——見第2.2(b)段)提供街道清洗服務，而每天有一個工作更次(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和兩個工作更次(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然而，就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在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分別在62個工作更次中的33個(53%)和60個工作更次中的17個(28%)沒有按計劃調派洗街車提供服務(註 39)；就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在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分別在24個工作更次中的4個(17%)和24個工作更次中的6個(25%)當中洗街車須暫停運作(註 40)。根據工作報告，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50個(即33個+17個)和10個(即4個+6個)工作更次中，分別有45個和1個工作更次的水車隊人員被調派執行其他職務，包括：

- (i) 在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26個工作更次中，於指定地點提供人手街道清洗服務。然而，在該26個工作更次中，有12個工作更次內以人手清洗的指定地點數目少於工作計劃所載的數目(即有部分服務地點沒有按計劃清洗)。至於其餘的工作更次，並未清晰指明街道清洗的地點(即未能確定服務地點有否按計劃清洗)；及
- (ii) 在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19個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1個工作更次中，提供街道清洗服務以外的服務(例如海報清理服務)(即沒有按計劃提供街道清洗服務)。

註 38：根據食環署指引，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衛生督察負責制訂工作計劃，供其所屬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高級衛生督察核准。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巡察員和衛生督察應定期檢視街道清洗服務工作計劃的成效。

註 39：根據工作報告，沒有為該等工作更次調派洗街車執勤的原因包括人員不足(88%)和洗街車需要維修／未能提供(12%)。

註 40：根據工作報告，該等工作更次中洗街車須暫停運作的原因是洗街車需要維修／未能提供。

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其餘5個工作更次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其餘9個工作更次的水車隊人員被調派執行其他職務(即未能確定有否按計劃提供街道清洗服務)(註 41)。

2.23 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有多個原因導致間中未有提供內部街道清洗服務，包括車輛故障和司機人手短缺。審計署備悉食環署的解釋，但認為食環署需要加強措施，監察內部街道清掃服務所計劃頻次的遵從情況，並就工人缺勤而為有關地段進行的工作備存文件記錄。食環署亦需要加強措施，監察內部街道清洗服務的經核准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

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進行監察巡查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24 需要按照所訂頻次和涵蓋範圍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進行監察巡查 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2.4段)在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註 42)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監察巡查記錄，留意到多項事宜，詳情如下：

- (a) **日常巡查** 管工應隔日到每個地段進行日常巡查，而其記錄應備存於一個名為署內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服務電子管理系統(電子管理系統——註 43)的資訊系統內。然而，在2024年9月1日至14日期間(即七輪日常巡查)，就審計署審查的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各10個地段而言，部分日常巡查沒有按照所訂頻次和涵蓋範圍(即七輪日常巡查的每輪應涵蓋10個地段)進行(註 44)，以及／或部分記錄沒有輸入到電子管理系統內。有關詳情如下：

註 41：食環署表示，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3個工作更次涉及短時間(即約2至3小時)暫停提供街道清洗服務，原因是洗街車在服務地點突然故障，需要即時暫停服務和維修。這些暫停服務的情況為計劃之外，在現場維修所需的時間也沒法預計。在此情況下，並考慮到轉換所需的時間，重新調配工作似乎並非首要考慮。

註 42：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而言，各類監察巡查的頻次、時限和涵蓋範圍各異(見附錄B)。審計署的審查工作涵蓋多個時期，包括：(a)2024年9月1日至14日的日常巡查；(b)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的正式巡查；(c)2024年9月的獲指派風險為本突擊巡查；及(d)2024年7月至9月的督導檢查。

註 43：電子管理系統於2022年推出，用以提升內部潔淨服務的匯報和管理人員進行審閱的效率。該署人員可透過電子管理系統以電子形式提交和審閱日常巡查報告。

註 44：食環署表示，因超強颱風摩羯襲港，2024年9月5日下午6時20分至2024年9月6日下午12時40分期間懸掛了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全部七輪日常巡查都不符合規定，每輪少了1至4個地段不等。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有五輪日常巡查不符合所訂頻次，每輪少了1至3個地段不等。然而，相關監察巡查記錄另行備存，沒有輸入到電子管理系統內；
- (ii)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六輪日常巡查不符合規定，每輪少了1至5個地段不等；及
- (iii)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全部七輪日常巡查都不符合規定，每輪少了4至8個地段不等(註 45)，其中有1個地段更是整段期間都沒有涵蓋。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1個地段實際上有涵蓋，而每輪應是少了2至5個地段不等。然而，相關監察巡查記錄另行備存，沒有輸入到電子管理系統內；及

- (b) **獲指派的風險為本突擊巡查** 雖然獲指派的風險為本突擊巡查應每星期進行不少於一次，但在2024年9月，就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有一個星期沒有進行這類巡查。

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加強措施，監察其指引內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監察巡查所訂的頻次和涵蓋範圍的遵從情況(例如運用資訊科技系統利便其人員遵從相關規定和進行監察工作)。食環署亦需要採取措施，就管工為內部街道潔淨服務進行的日常巡查，加強以電子管理系統備存相關記錄的工作。

2.25 需要定期檢視由巡察員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進行日常巡查的頻次 巡察員可對其轄下管工的日常巡查工作進行抽樣和突擊檢查(見第2.3(a)段)。根據食環署指引，在2006年進行的分區潔淨組督導架構檢討中，對巡察員的日常巡查工作有下列建議：

- (a) 應廢除巡查時間表，改為讓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有自主權，根據個別地區的清潔狀況、與上次訪查／巡查的相隔時間、管理人員所訂的任何指引等考慮因素，決定對其轄下服務的巡查規定；

註 45：食環署表示，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4年9月出現人手短缺情況(即相關地區7個管工職位中有1個(14%)空缺)，而相關管工需要於該段期間的五天(36%)負責兩個職位的工作，職務因而攤薄。

- (b) 管理人員應確保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對全部服務完成一輪巡查；及
- (c) 分區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或衛生督察可按情況酌情增加巡查頻次，以符合特定運作要求。

2.26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由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巡察員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進行的日常巡查於電子管理系統內的記錄，發現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巡察員日常巡查次數各異(即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2次、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238次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556次)。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巡察員進行了152次日常巡查，而150次(即152次減去2次)的日常巡查以人手記錄(即巡察員的筆記簿)來備存，但沒有輸入到電子管理系統內。

2.27 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巡察員的日常巡查有檢查管工的日常巡查工作(見第2.25段)，但多數(即五至七輪)由管工進行的日常巡查都不符合規定頻次和涵蓋範圍(見第2.24(a)段)。因應審查結果，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定期檢視由巡察員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進行日常巡查的頻次。食環署亦需要採取措施，就巡察員為內部街道潔淨服務進行的日常巡查，加強以電子管理系統備存相關記錄的工作。

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提交和審閱監察巡查報告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28 ***需要適時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提交和審閱監察巡查報告*** 根據食環署指引，巡查人員和高級人員分別應在所訂時限內提交和審閱監察巡查報告。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2.4段)在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見第2.24段註42)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監察巡查報告，發現監察巡查報告並非每次都按照所訂時限提交和審閱(見表三)。

表三

審計署在關於食環署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提交和審閱監察巡查報告方面的審查結果
(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

種類	審查時期	提交／審閱時限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不符合所訂時限的報告數目	延遲
日常巡查 (由管工進行)	2024年9月1日至14日	每星期審閱	深水埗區	31 份中的 2 份 (6%)	每份2天
正式巡查	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	2個工作天內提交	中西區	27 份中的 4 份 (15%)	1至17個工作天 (平均為12個工作天)
			深水埗區	28 份中的 11 份 (39%)	1至10個工作天 (平均為4個工作天)
			元朗區	41 份中的 2 份 (5%)	2個和3個工作天
督導檢查	2024 年 7 月至 9 月	2個工作天內提交	中西區	15 份中的 1 份 (7%)	1個工作天
			元朗區	12 份中的 1 份 (8%)	4 個工作天
		5個工作天內審閱	中西區	15 份中的 1 份 (7%)	3 個工作天
			深水埗區	4 份中的 2 份 (50%)	1個和5個工作天
			元朗區	12 份中的 2 份 (17%)	每份10個工作天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食環署記錄的分析

2.29 審計署亦留意到，就在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由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巡察員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進行的日常巡查而言：

- (a) 就796次日常巡查(即2次+238次+556次——見第2.26段)而言，有關報告於日常巡查後的1至519個工作天(平均為43個工作天)審閱。然而，食環署指引並沒有就這方面訂下時限；及
- (b) 就150次日常巡查(見第2.26段)而言，沒有提交相關報告。

2.30 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加強措施，監察其指引內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監察巡查報告所訂的提交和審閱規定的遵從情況(例如運用資訊科技系統利便其人員遵從相關規定和進行監察工作)。為利便監察管工的工作，食環署需要考慮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在審閱巡察員的日常巡查報告的工作方面訂下時限。

2.31 需要改善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製備和審閱正式巡查報告的程序 根據食環署指引，如在正式巡查時發現違規事項，陪同巡查的管工應向巡查人員提交跟進報告(當中須載列所採取行動的詳情)以供查核，再把報告提交予高級衛生督察(如巡查人員為高級衛生督察，則提交予衛生總督察)。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正式巡查報告(包括跟進報告)，留意到：

- (a) 部分報告有錯處(例如跟進報告的日期為正式巡查實際日期前的一年)，包括：
 - (i) 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27份報告中的1份(4%)；及
 - (ii) 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13份跟進報告中的3份(23%)和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28份跟進報告中的1份(4%)；及
- (b) 雖然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28份跟進報告中26份(93%)有由高級人員簽署，但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其餘2份(7%)跟進報告有提交予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高級人員。

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改善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製備和審閱正式巡查報告的程序(例如運用資訊科技系統利便製備報告和進行監察工作)。

需要持續檢視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提供情況

2.32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負責街道潔淨服務的整體規劃，包括為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需要重訂的潔淨區擬備外判建議書。根據食環署指引：

- (a) 鑑於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整體的百分比相對偏高，故需審慎檢視是否有真正需要再擴大外判比例，例如：
 - (i) 有些新發展項目不能靠內部人員提供服務，而把服務外判的成本效益較高；
 - (ii) 為了改善現有服務，以及符合日益提高的需求和新的服務規定；及
 - (iii) 為了獲取市場上的新技能和科技；及

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 (b) 每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屆滿前，應擬備外判建議書(當中考慮現行服務的部門開支、新合約預計成本、有否撥款等)，供相關行動科(見第1.14段)的助理署長核准。

2.33 食環署表示，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稍減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18%，而內部工人的數目則由1 876名減至1 819名(見表四)。

表四

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百分比和內部工人數目
(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百分比(註1)	19%	19%	19%	19%	18%	18%
內部工人數目	1 876	1 908	1 823	1 820	1 756 (註2)	1 819 (註3)

資料來源：食環署的記錄

註1：食環署表示，有關百分比是把內部街道清掃地段總數除以街道清掃地段總數計算而得。

註2：食環署表示，空缺率較高可能是由多個因素所致，例如招聘的頻次和處理時間。

註3：截至2024年9月，工人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分別為2 102名和1 819名(即有283名(13%)工人的短缺)。

2.34 審計署留意到：

- (a) 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百分比各異，截至2024年9月30日介乎5%至37%不等。當中，有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街道清洗服務為完全外判；
- (b) 承辦商人員有使用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但內部人員則沒有使用(見第4.17(b)段)；及

- (c) 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2.4段)就現有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經核准外判建議書(見第2.32(b)段)中，並沒有載列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成本對比資料。

2.35 食環署於2025年1月和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該署並沒有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單位成本或這些服務各個種類的成本分項數字的資料，亦沒有備存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開支分項數字(見第1.14段註11)；及
- (b) 該署現時並沒有計劃把街道潔淨服務完全外判，認為有需要保留部分內部資源來應付運作上的需求，並確保當外判服務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受阻時，仍能持續提供街道潔淨服務。這個做法是其應變規劃中的重要一環，保障部門能於潛在的服務受阻情況下繼續運作。

2.36 審計署備悉食環署的解釋，但留意到承辦商需要提交應變計劃，以應對突發或應急情況，例如因人手短缺或人員缺勤所致的行動人手不足情況，以及因失靈或供應短缺所致的車輛和設備不足情況。以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為例，承辦商於其應變計劃中表示：

- (a) 承辦商有超過3 000名前線人員，擁有相當充裕的人力儲備，面對任何緊急情況亦能靈活調配人手；
- (b) 若有前線人員缺勤，主管(配有手提電話，在緊急情況下可隨時聯繫)會迅速(即兩小時內)採取行動，調動至少一名工人(替工)代替缺勤工人執行所需部分的潔淨服務工作；及
- (c) 承辦商有後備行動車輛／設備，萬一車輛／設備失靈，可予替換；另亦聘有富經驗的機械技師，定期為承辦商的車輛和設備進行檢查、保養和清潔。

另外，根據食環署指引，該署需要定期檢視承辦商的應變計劃，確保承辦商訂有有效的應變安排(包括檢視安排是否可行和有否後備／配套設備)。

2.37 鑑於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百分比各異(見第2.34(a)段)，而且與承辦商工人(見第2.6(a)段)相比，內部工人缺勤的工作更

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次的百分比較高(見第2.22(a)段)，以及內部工人空缺率高(見第2.22(a)(i)及2.33段)，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持續檢視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提供情況，當中考慮人員招聘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2.38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 (a) 加強措施，監察內部街道清掃服務所計劃頻次的遵從情況，並就工人缺勤而為有關地段進行的工作備存文件記錄；
- (b) 加強措施，監察內部街道清洗服務的經核准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
- (c) 加強措施，監察食環署指引內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監察巡查所訂的頻次和涵蓋範圍，以及食環署指引內就相關監察巡查報告所訂的提交和審閱規定的遵從情況，並改善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製備和審閱正式巡查報告的程序(例如運用資訊科技系統利便食環署人員遵從相關規定、製備報告和進行監察工作)；
- (d) 定期檢視由巡察員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進行日常巡查的頻次；
- (e) 採取措施，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日常巡查，加強以電子管理系統備存相關記錄的工作；
- (f) 考慮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在審閱巡察員的日常巡查報告的工作方面訂下時限；及
- (g) 持續檢視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提供情況，當中考慮人員招聘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2.3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食環署：

- (a) 已檢視與審計署建議相關的指引，並會監察其遵從情況；

- (b) 會探討研發資訊科技系統，以監察轄下人員遵從巡查、監察和匯報程序方面的情況；
- (c) 已提升電子管理系統，以備存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日常巡查記錄；及
- (d) 會持續檢視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提供情況。

第 3 部分：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

3.1 本部分探討食環署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由專責執法小隊負責和透過網絡攝錄機採取的執法行動(第3.2至3.24段)；
- (b) 與執法行動相關的其他事宜(第3.25至3.33段)；及
- (c) 宣傳工作(第3.34至3.38段)。

由專責執法小隊負責和透過網絡攝錄機採取的執法行動

3.2 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下，食環署可向干犯指定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罪行包括：

- (a) 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
- (b) 在公眾地方吐痰；
- (c) 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
- (d) 犬隻糞便弄污街道；
- (e) 海上棄置廢物；及
- (f) 非法擺放廢物。

3.3 自2023年10月22日起，該條例下的輕微潔淨罪行，包括在公眾地方棄置扔棄物或廢物或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犬隻糞便弄污街道，以及海上棄置廢物的定額罰款金額由1,500元提高至3,000元，而非法擺放廢物的定額

罰款金額則由1,500元提高至6,000元。2024年，食環署就上述罪行共發出35 75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註 46)，所涉罰款總額約1.12億元。

3.4 食環署亦可對違例者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2024年，食環署就指定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見第3.2段)和從車上棄置垃圾的行為共發出了2 614張傳票(註 47)。食環署表示，為了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該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執法，包括自2017年起成立專責執法小隊，以及自2018年起在全港的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見第1.12段)。

需要加強監察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

3.5 食環署表示，專責執法小隊負責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執行宣傳和公眾教育職務，以提升市民保持街道清潔的意識。根據食環署指引：

- (a) 專責執法小隊成員身穿便衣執法，會被調派到各個亂拋垃圾黑點執行職務，例如食肆和商鋪密集的公眾地方。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成果應要密切監察，另亦應適當調整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計劃，以達到加強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執法的目標；
- (b) 就有亂拋垃圾情況的地點和應對相關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應妥為備存記錄以利便監察實際情況。有關資料會記錄於“專責執法小隊處理亂拋垃圾活動地點的情況報告”(下稱情況報告)中，而報告應每兩個月提交予衛生總督察審核；
- (c) 分區管理人員應明確地審視久未解決及／或問題重複發生的個案，並審慎檢視採取執法行動和人手調配的策略(包括執法行動的時機和頻次)，以期盡早／盡量將個案地點從清單中刪除；及

註 46：食環署表示，除了專責執法小隊外，小販事務隊和潔淨隊等其他隊伍亦會在執行其常規職務時對非法棄置垃圾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在2024年發出的35 75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有20 366張(57%)由專責執法小隊發出，15 384張(43%)則由其他隊伍發出。

註 47：在2024年發出的2 614張傳票中，截至2025年1月，1 209張(46.25%)為定罪個案(所涉罰款總額約400萬元)、1張(0.04%)為裁定無罪個案、1 404張(53.71%)為正在處理中個案。

- (d) 把有亂拋垃圾情況(過去三個月)的地點納入情況報告的準則包括根據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所識別的首五個投訴熱點、所接獲並已成立的投訴數目、棄置於相關地點的廢物量，以及據報經常有亂拋垃圾／非法傾卸廢物情況的地點。

3.6 監察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計劃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食環署表示，工作計劃列出由專責執法小隊負責的工作，並由個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備存。然而，食環署並未在其指引內訂明工作計劃應包括的資料。審計署到訪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即東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註 48)，檢視其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並留意到下列情況：

- (a) **不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數目相若但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所載的地點數目差異甚大** 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2024年(截至10月)的工作計劃，留意到下列情況：
 - (i) 雖然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轄下的專責執法小隊數目相若(即截至2024年10月為5至6隊)，但各自的工作計劃顯示，選作由專責執法小隊進行每日巡查的地點(例如街道和公眾街市)數目差異甚大(見表五)；

註 48：審計署到訪了三個行動科各自轄下截至2024年9月30日有最多專責執法小隊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檢視其運作情況。

表五

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
(2024年(截至10月))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截至 2024 年 10 月		選作進行每日巡查的地點數目 (註)
	專責執法小隊數目	專責執法小隊成員數目	
深水埗區	6	23	2 個地點
東區	5	20	20 至 23 個地點 (平均為 22 個地點)
元朗區	6	25	56 至 61 個地點 (平均為 58 個地點)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食環署記錄的分析

註：元朗區和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為每月擬備，而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工作計劃則為每日擬備。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表示，選作載於工作計劃中的地點由專責執法小隊進行每日巡查，而專責執法小隊亦須執行上級指派的臨時職務。

(ii) 審計署審查了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發現：

- 工作計劃的內容自2023年3月底起(即截至2024年10月已維持約1.6年)維持不變(即只有2個相同的地點(即兩個公眾街市和附近範圍))；及
- 6隊專責執法小隊中，每日只有2隊被指派於該2個地點進行巡查(6隊以輪替方式被指派)。工作計劃沒有訂明其餘4隊專責執法小隊的每日工作。

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2個地點為北河街街市和保安道街市附近地方，分別涵蓋10條街和9條街的範圍，實際上相等於在其他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19個個別地點。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工作計劃未有註明該2個地點所涵蓋的19條街；及

- (iii) 審計署審查了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2024年10月的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發現在所揀選由專責執法小隊進行每日巡查的57個地點中，有6個(11%)地點被安排由2隊不同的專責執法小隊於同一天的相同工作更次中巡查，以處理相同目標種類罪行(例如亂拋袋裝垃圾)。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元朗區尤其市鎮範圍相對複雜，安排兩隊專責執法小隊一同到複雜地區進行聯合巡查屬恰當做法；計劃下的地點牽涉大範圍，並非只是單一位置，如此調配資源屬於合理；
- (b) **需要改善就專責執法小隊執行的工作備存的文件記錄以監察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 審計署留意到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專責執法小隊執行的工作備存的文件記錄各異，詳情如下：

- (i) 就所進行的巡查，東區和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電腦試算表列出巡查摘要，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則以電郵列出；及
- (ii) 就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所記錄的資料包括負責的專責執法小隊、巡查日期和巡查地點。元朗區和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有記錄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則沒有這項記錄。另一方面，東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有記錄巡查時間，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則沒有這項記錄。

審計署亦留意到，沒有文件記錄顯示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有把所巡查的地點與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所載地點作對比，以監察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及

- (c) **需要改善對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進行督導巡查的指引** 根據食環署指引，如部門人員執行戶外職務，其上級人員應定期抽樣進行實地檢查，而科別／組別主管須發出清晰指示，訂明檢查的頻次和程序，而檢查詳情(例如日期、時間和結果)應詳盡記錄。食環署表示，衛生督察會對專責執法小隊的戶外工作進行督導巡查。審計署留意到：
- (i) 截至2025年2月，食環署指引內並沒有訂明就專責執法小隊工作進行的督導巡查方面的規定(例如頻次)，而深水埗區和元朗區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也沒有相關文件記錄。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則訂明督導巡查應至少每兩個月進行一次；及

- (ii) 東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4年(截至10月)分別對其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進行了7次、12次和17次督導巡查，每隊各被選1至8次。

3.7 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

- (a) 在其指引內訂明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須包括的資料；
- (b) 改善就專責執法小隊執行的工作備存的文件記錄，以監察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及
- (c) 在其指引內訂明就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進行督導巡查方面的規定(例如頻次)，並就所進行的巡查備存文件記錄。

3.8 情況報告有可予改善之處 情況報告載有有亂拋垃圾情況並符合特定準則(見第3.5(d)段)的地點詳情以供專責執法小隊監察，有關詳情包括地址、被納入報告的原因和日期、過去三個月進行的突擊行動次數，以及行動結果。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3.6段)2024年10月的情況報告，發現下列範圍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部分投訴熱點未被納入情況報告中** 根據食環署指引，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會每月識別各區的街道潔淨投訴熱點，而載有所識別的首五個投訴熱點的每月報告會發送予相關分區，以供制訂行動策略。就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雖然有39個地點在2024年7月至9月期間於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中被識別為首五個投訴熱點(即在過去三個月有亂拋垃圾情況——見第3.5(d)段)，但當中的32個(82%)地點未被納入情況報告中以供專責執法小隊監察。在這32個地點當中，有3個(9%)地點在情況報告發出前連續三個月及另有3個(9%)地點連續兩個月被識別為投訴熱點。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i) 部分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用了已停用的情況報告表格，當中沒有包括須納入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報告內首五個投訴熱點的準則。食環署已提醒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使用最新版本的表格；及

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

- (ii) 部分投訴熱點或涉及不應由專責執法小隊處理的環境衛生事宜(例如地上污跡)，或明顯應由其他隊伍處理的環境衛生事宜(例如非法熟食小販)。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自行判斷是否需要把這些地點納入情況報告內。

然而，審計署留意到不把投訴熱點納入情況報告中的考慮因素沒有記錄在案；

- (b) **需要考慮把網絡攝錄機偵測到經常有亂拋垃圾情況的地點納入情況報告中** 食環署表示，網絡攝錄機的錄像會進行人工智能影像分析(見第3.13(a)段)，而載有所識別到的非法棄置垃圾情況的報告會每周編製。專責執法小隊會根據網絡攝錄機收集到的情報安排突擊行動。就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審計署留意到：

- (i) 雖然有49個地點在三個月內(即2024年7月至9月)經網絡攝錄機偵測到有非法棄置垃圾情況，但當中39個(80%)地點未被納入情況報告中；及

- (ii) 尤其是在該39個地點中，有8個(21%)地點在該三個月內被報有非法棄置垃圾情況超過500至2 141次(平均為1 170次)(涉及565至2 570(平均為1 433)件垃圾)；及

- (c) **需要檢視對納入情況報告已久的地點所需採取的行動** 審計署留意到，有37個地點被納入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情況報告已久，介乎約1.5年至約7.3年不等(平均約為3.6年)；然而，在2024年7月至9月期間，該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為各個地點進行過2至62次(平均為6次)突擊行動。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這些地點通常涉及固有的複雜環境，並有環境衛生問題，長期被視為“老、大、難問題”。該署會繼續調配合理人手，控制這些地點的情況。

3.9 食環署於其指引內訂有規定，要求把有亂拋垃圾情況並符合特定準則的地點納入情況報告中，以及檢視對久未解決個案採取執法行動的策略(見第3.5段)。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檢視就經常有亂拋垃圾情況的地點和情況報告內久未解決的個案所需進行的巡查和執法行動，並於情況報告中妥為記錄有關地點，以供專責執法小隊監察。

需要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

3.10 截至2024年12月，食環署有46隊專責執法小隊，成員數目共211名。就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每個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數目介乎1至5隊(平均約為2.4隊)，成員數目介乎4至24名(平均約為11名)。食環署表示，專責執法小隊會被調派到各個亂拋垃圾黑點，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當場對亂拋垃圾的違例者執法。除檢控工作外，專責執法小隊也負責執行宣傳和公眾教育職務。審計署審查了食環署關於專責執法小隊執行工作的記錄，留意到下列情況：

- (a) **專責執法小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審計署審查了專責執法小隊每年就指定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見第3.2段)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留意到在2020至2024年期間(見表六)：
 - (i) 專責執法小隊成員數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8名增加約3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17名，其後減少約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0名，再增加約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1名；及
 - (ii) 由每名專責執法小隊成員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平均數目大致由2020年的105張增加約37%至2023年的144張，再減少約33%至2024年的97張；

表六

專責執法小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20至2024年)

年份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註 1) (a)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專責執法小隊 隊伍數目 (註 2) (b)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專責執法小隊 成員數目 (c)	每隊專責執法小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平均數目 (d) = (a) ÷ (b)	每名專責執法小隊成員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平均數目 (e) = (a) ÷ (c)
2020	16 520	35	158	472	105
2021	24 725	40	182	618	136
2022	28 704	52	217	552	132
2023	25 994	51	180	510	144
2024	20 366	46	211	443	9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食環署記錄的分析

註 1：食環署表示，除了第3.2段所載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外，專責執法小隊也會向干犯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2020至2024年期間，專責執法小隊每年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發出0至9張(平均為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是項分析並沒有把這類通知書計算在內。

註 2：食環署表示，每隊專責執法小隊大致上由一名高級管工和四名管工組成。

(b) 由專責執法小隊處理的棄置垃圾黑點數目 如表七所示，大致而言，由2020至2024年期間：

- (i) 被納入情況報告中由專責執法小隊處理的棄置垃圾黑點數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91個減少約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5個；及
- (ii) 由專責執法小隊處理的棄置垃圾黑點數目的每年增幅，由2020年的261個減少約86%至2024年的36個，而每年消除或顯著改善的黑點數目亦由2020年的174個減少約75%至2024年的44個。

就此，審計署留意到，食環署所接獲與指定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見第3.2段)有關的投訴數目大致由2020年的54 367宗減少約4%至2024年的51 941宗(2021、2022和2023年的相關數目分別為61 262宗、51 474宗和58 216宗)；及

表七

由專責執法小隊處理的棄置垃圾黑點數目
(2020至2024年)

年份	截至 12 月 31 日			每年增加的黑點數目 (d)	每年消除或顯著改善的黑點數目 (e)
	黑點累計數目 (a)	已消除或顯著改善的黑點 累計數目 (b)	剩餘黑點數目 (c) = (a) - (b)		
2020	843	552	291	261	174
2021	1 135	891	244	292	339
2022	1 204	917	287	69	26
2023	1 244	951	293	40	34
2024	1 280	995	285	36	4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食環署記錄的分析

- (c) **專責執法小隊的宣傳工作** 食環署表示，專責執法小隊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記錄由個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備存。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3.6段)表示，在2023和2024年，每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進行了共4至42天的宣傳工作(例如與定額罰款金額修訂相關的宣傳)。

3.11 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2020至2023年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香港，人們各種行為受到影響，包括專責執法小隊的執法行動和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及

- (b) 在新罰款金額生效後，針對亂拋垃圾等環境衛生罪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減少超過30%至約15 000張。此情況反映新罰款金額有顯著的阻嚇作用。多種外在因素如公眾對保持清潔的意識、策略性採取的針對性執法行動的阻嚇成效等，同樣影響了食環署人員包括專責執法小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3.12 審計署留意到，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金額自2023年10月22日起提高(見第3.3段)，而由每名專責執法小隊成員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平均數目和由專責執法小隊處理的棄置垃圾黑點數目在2020至2024年期間大致減少(見第3.10(a)及(b)段)。另一方面，不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各異(見第3.6(a)段)。截至2025年2月，沒有文件記錄顯示食環署曾就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進行評估。有見專責執法小隊已成立超過7年(由2017年6月起計)，成員數目由2020年的158名增加約34%至2024年的211名(註 49)，加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金額有變，審計署認為食環署宜趁此時機，就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進行檢討，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需要加強監察網絡攝錄機的調用情況

3.13 食環署透過服務合約(註 50)，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遏止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註 51)。根據食環署指引：

- (a) 網絡攝錄機的錄像均會由承辦商進行人工智能影像分析，從中識別非法行為(例如棄置垃圾)。分區可分析非法行為發生的時間和模式，制訂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註 49：食環署表示，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1名專責執法小隊成員中，154名為公務員，57名為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根據這些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或合約薪酬計算，每年的薪酬費用估算約為6,600萬元。

註 50：食環署把網絡攝錄機的安裝和運作工作外判。現行合約期為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合約透過公開招標批予一個承辦商，合約價值約為1,600萬元。

註 51：關於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主要負責執行《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向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而環保署亦於有非法棄置垃圾情況的地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食環署表示，自2023年11月起與環保署合作，就各自安裝的網絡攝錄機的錄像建立分享機制；而相應部門會根據各自的網絡攝錄機的錄像，不論棄置的垃圾種類為何，對非法棄置垃圾罪行提出檢控。

- (b) 根據網絡攝錄機錄得從車上非法棄置垃圾的錄像，連同充分證據，分區應對車輛的登記車主或相關違例者提出檢控；及
- (c) 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準則包括有關地點持續而反覆出現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以及得到相關社區的區議會支持。分區應定期檢視安裝網絡攝錄機的目標地點，以及個別網絡攝錄機的周邊視野，確保攝錄機能達到監察功能。如現有目標地點的情況已見顯著改善，分區亦應策略性地考慮和安排調動網絡攝錄機至新的目標地點。

3.14 安裝有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的151個增加約兩倍至截至2024年12月的470個。食環署表示，根據個別網絡攝錄機的運作狀況和因應其資料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數目，並沒有備存現成資料(另見第4.11(f)段)。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3.6段)的記錄，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其轄下的141個地點安裝了網絡攝錄機。就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調用網絡攝錄機的情況，審計署留意到下列情況：

- (a) **需要檢視有安裝和運作網絡攝錄機但從沒發出或只發出少數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的地點** 截至2024年12月，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45個地點安裝和運作了網絡攝錄機超過6個月。在2022至2024年期間，該等辦事處就每個地點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介乎0至341張不等(平均約為44張)(見表八)；而在該三年內(有關網絡攝錄機的運作期介乎10個月至約2.8年不等，平均約為1.8年)，就當中7個(16%)地點從沒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及

表八

就安裝和運作了網絡攝錄機超過六個月的地點
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數目
(2022至2024年)

發出的定額罰款 通知書或傳票 數目	地點數目(註)			
	東區環境 衛生辦事處 (a)	深水埗區環境 衛生辦事處 (b)	元朗區環境 衛生辦事處 (c)	總計 (d) = (a) + (b) + (c)
0	—	2	5	7
1 至 10	—	10	1	11
11 至 50	1	7	8	16
51 至 100	1	—	4	5
101 至 150	—	—	4	4
151 至 200	—	—	1	1
341	—	—	1	1
總計	2	19	24	4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食環署記錄的分析

註：截至2024年12月，平均而言，45個地點的網絡攝錄機在2022至2024年期間已運作了約2.2年。

- (b) 網絡攝錄機並沒有在部分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和運作 截至2024年10月，有37個地點被納入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情況報告已久(介乎約1.5年至約7.3年不等)(見第3.8(c)段)。審計署留意到，網絡攝錄機並沒有在當中23個(62%)地點安裝和運作。

3.15 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關於有安裝和運作網絡攝錄機但從沒發出或只發出少數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的地點(見第3.14(a)段)，部分攝錄機是為了以相對低的經常開支達到持續的阻嚇作用；及
- (b) 關於網絡攝錄機並沒有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和運作(見第3.14(b)段)，每個個案應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而要顯著改善衛生情況，不一定要調用所有執法工具。

然而，沒有文件記錄顯示食環署有定期檢視不調動從沒有因其而發出或只發出少數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的網絡攝錄機(見上文(a)項)，或不在部分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見上文(b)項)的考慮因素。

3.16 根據食環署指引，從網絡攝錄機的資料，可分析非法行為發生的時間和模式，制訂更有效的執法行動；而分區應定期檢視安裝和調動網絡攝錄機的目標地點(見第3.13(a)及(c)段)。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採取措施，要求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按照署方指引定期檢視網絡攝錄機的調用(包括安裝、拆除和調動)情況。

問題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有可予改善之處

3.17 審計署在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間，前往由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3.6段)管轄而有環境衛生問題的10個地點(下稱問題地點——註 52)進行實地視察。審計署到每個問題地點進行三次實地視察(一次於2024年12月／2025年1月進行，另外兩次於2025年2月(同一天的上午和下午)進行)。

3.18 **於部分問題地點及毗鄰地方發現環境衛生問題** 審計署到10個問題地點(見第3.17段)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下列情況：

- (a) 就2個(20%)問題地點(由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管轄)而言，審計署在三次實地視察期間於該等位置都發現環境衛生問題(例子見照片四中的問題地點A)；及
- (b) 就另外2個(20%)問題地點(分別由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管轄)而言，雖然並非每次都在有關地點發現環境衛生問題(其中一個地點在兩次視察中發現相關問題，而另一個地點則在全部三次視察中都沒有發現相關問題)，但在三次實地視察期間於問題地點的毗鄰地方(即身處問題地點時在視線範圍內的位置)都發現相關問題(例子見照片五中問題地點B的毗鄰地方)。

註 52：該等問題地點是根據2024年10月情況報告所載地點(見第3.8段)、在2024年7月至9月期間於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中首五個投訴熱點(見第3.8(a)段)，以及截至2024年12月安裝了網絡攝錄機的地點(見第3.14段)揀選所得。審計署所選的每個問題地點均為一個特定位置或街道。

照片四

問題地點A的環境衛生情況



資料來源： 審計署人員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3分)拍攝的照片

照片五

問題地點B毗鄰地方的環境衛生情況



資料來源： 審計署人員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11分)拍攝的照片

3.19 可改善對妨礙潔淨工作的行為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2條，任何人如妨礙任何潔淨工作，或導致或准許任何物品擺放於任何地方，以致妨礙或相當可能妨礙上述工作，即屬犯罪。食環署可向該物品的擁有人送達通知，或將通知附於該物品上，規定擁有人在通知送達或附於該物品上之後的四小時內將該物品移走；如該物品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沒有被移走，或被發現造成妨礙，則可將其檢取和扣留。根據食環署指引：

- (a) 構成妨礙行為與否按事實而定，須考慮周圍範圍的情況。分區管理人員應不時檢視執法策略，以更積極主動的方法處理持續而嚴重的個案；及
- (b) 如個案屬於其他部門的管轄範圍，則應轉介相關部門，由其按情況採取行動。

3.20 就10個問題地點(見第3.17段)，審計署在三次實地視察期間在2個問題地點和2個位於問題地點毗鄰的地方都發現環境衛生問題(見第3.18段)。就該4個地點，審計署在全部三次實地視察中都留意到沒有任何移走通知附於物品之上。第二次和第三次實地視察(於同一天進行)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約4至5個小時。

3.21 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審計署所選的4個地點毗連公眾街市或新鮮糧食店密集之處，而審計署觀察到的環境衛生問題涉及因街市和店舖營運而衍生的發泡膠箱或紙箱堆積。這些發泡膠箱或紙箱可回收或再用，並非廢物。拾荒者多會從街市和店舖收集這些物料，在街上分類後，再交予回收商。有時候，這些物料或會放在街上一段時間；
- (b) 該署明白回收活動的價值，加上很多拾荒者都是草根市民或長者，對於他們，署方一直採用彈性方式處理。與其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食環署會監察該處的衛生情況，如有需要，會提醒拾荒者檢視他們的行事方法，減少造成滋擾，避免在繁忙街道上長時間堆積物品。拾荒者大多會合作，移到較不繁忙的地方處理物料。這可能就是審計署在問題地點毗鄰地方發現這些物料的原因。另外，食環署會加強在回收活動頻繁地點的街道潔淨服務；及

- (c) 該署會諮詢相關部門，在利便回收活動和保持公眾地方環境衛生之間謹慎地取得平衡。

3.22 審計署留意到，食環署有監察10個問題地點(由專責執法小隊或透過網絡攝錄機監察——見第3.17段註52)，而所擺放的物品會妨礙或相當可能妨礙街道潔淨工作。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檢視現行為改善有持續公眾地方衛生問題地點的街道潔淨情況而採取的措施。就涉及妨礙街道潔淨工作而與更廣泛街道管理事宜相關的個案，食環署需要持續檢視有關地點的街道潔淨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3.23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 (a) 在食環署指引內訂明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須包括的資料；
- (b) 改善就專責執法小隊執行的工作備存的文件記錄，以監察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
- (c) 在食環署指引內訂明就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進行督導巡查方面的規定(例如頻次)，並就所進行的巡查備存文件記錄；
- (d) 檢視就經常有亂拋垃圾情況的地點和情況報告內久未解決的個案所需進行的巡查和執法行動，並於情況報告中妥為記錄有關地點，以供專責執法小隊監察；
- (e) 就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進行檢討，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f) 採取措施，要求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按照食環署指引定期檢視網絡攝錄機的調用(包括安裝、拆除和調動)情況；
- (g) 檢視現行為改善有持續公眾地方衛生問題地點的街道潔淨情況而採取的措施；及
- (h) 就涉及妨礙街道潔淨工作而與更廣泛街道管理事宜相關的個案，持續檢視有關地點的街道潔淨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3.2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食環署：

- (a) 已就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改善文件記錄和指引，並會進一步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
- (b) 已提醒轄下人員每季檢視網絡攝影機的調用情況；
- (c) 會檢視現行措施，以期改善有持續公眾地方衛生問題地點的街道潔淨情況；及
- (d) 會繼續諮詢相關部門，在利便回收活動和保持公眾地方環境衛生之間謹慎地取得平衡。

與執法行動相關的其他事宜

可改善對重複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的指引

3.25 根據食環署指引，對於重複違例者(例如該人已三度干犯類似罪行，包括曾以傳票方式被檢控或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執法人員可考慮以傳票方式採取檢控行動(註 53)，取代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3.26 審計署根據定額罰款電腦系統的記錄，審查了食環署於2020至2024年期間就指定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留意到下列情況：

- (a) 在所發出的共223 34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有20 743張(9%)向3 742名重複違例者(已因同一／相似種類罪行被發出3張或以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發出。向每名重複違例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介乎3至111張不等(平均約為6張)(見表九)；及

註 53：如有必要，食環署可考慮向法院申請根據票控制度施以刑罰。舉例而言，法院就下列罪行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為：(a)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第3級罰款(10,000元)及每日罰款300元；及(b)將拋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第4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

表九

向重複違例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20至2024年)

罪行種類	重複違例者 數目 (註 1) (a)	發出的定額 罰款通知書 數目 (b)	平均向每名 違例者發出 的定額罰款 通知書數目 (c) = (b) ÷ (a)	向每名違例者 發出的定額 罰款通知書 數目範圍 (d)
(a) 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 或海報	810	10 939	14	3 至 111
(b) 亂拋垃圾(即將扔棄物 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 方、非法擺放廢物或 海上棄置廢物—— 註 2)	2 920	9 767	3	3 至 41
(c) 在公眾地方吐痰	12	37	3	3 至 4
整體	3 742	20 743	6	3 至 11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食環署記錄的分析

註 1：重複違例者指已因同一／相似種類罪行被發出3張或以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違例者。在是項分析中，如同一重複違例者因干犯另一種類的罪行而被發出3張或以上定額罰款通知書，則當作另一重複違例者計算。

註 2：根據食環署記錄，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非法擺放廢物和海上棄置廢物被歸類為同一種類罪行(即亂拋垃圾)。

- (b) 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就表九所載的各類罪行被發出最多定額罰款通知書的5名重複違例者記錄(即干犯該三類罪行的共15名重複違例者)。根據食環署指引，該署可對重複違例者以傳票方式採取檢控行動(見第3.25段)，但在2020至2024年期間，該15名重複違例者並沒有被發出傳票。

3.27 審計署留意到，雖然有些違例者已屢次干犯同一罪行(見第3.26段)，但食環署並未曾按照其指引對他們以傳票方式採取檢控行動(見第3.25段)。食環署表示，有關人員在當場未能證實違例者是否重複違例者，要待返回辦公室才可查證。鑑於目前識別重複違例者的方法有其限制，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檢視其對重複干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者採取執法行動的指引。

需要檢視對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進行督導檢查的指引

3.28 根據食環署指引：

- (a) 當執法人員目擊有人干犯指定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時，會當場向違例者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手寫形式)。執法人員返回分區辦事處後，會在定額罰款電腦系統中匯報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有關定額罰款通知書個案應由審核人員在定額罰款電腦系統內檢查和批註(註 54)；及
- (b) 組別主管須抽查轄下人員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冊，並安排不少於每三個月一次抽樣檢查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與定額罰款電腦系統的記錄，以確保所有定額罰款通知書都是在恰當情況下發出。

3.29 審計署留意到，食環署指引沒有訂明督導檢查(見第3.28(b)段)的取樣方法和所需樣本數目。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3.6段)2024年的記錄，留意到各辦事處進行督導檢查的做法各異，詳情如下：

- (a) 深水埗區、東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4年分別就專責執法小隊進行了4次、12次和15次督導檢查(涉及11張、60張和52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每次檢查中，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從同一名小隊成員揀選了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作檢查，而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則從不同的小隊成員揀選了1至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作檢查；及

註 54：根據食環署指引，如違例者未能在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21日內繳付罰款，定額罰款電腦系統便會編製催繳通知書。食環署檢控組會發出催繳通知書，要求違例者於10天內清繳罰款。如限期前仍未收到繳款，檢控組便會跟進個案，並可申請法庭命令，要求違例者繳付定額罰款。

- (b) 深水埗區、東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2024年的督導檢查所揀選的專責執法小隊成員百分比分別為26%(即截至2024年12月共23名成員中的6名)、53%(即截至2024年12月共17名成員中的9名)和79%(即截至2024年12月共24名成員中的19名)。就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有12名成員被揀選了2至3次。

審計署亦留意到，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採用的取樣方法的原因並沒有記錄在案。

3.30 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由於每張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都已由執法人員的上級人員檢查，所以正計劃簡化程序，從指引中刪除由組別主管對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進行督導檢查的規定。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在確定刪除就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進行督導檢查的規定後，適時更新和頒布相關指引。

可探討利用資訊科技採取執法行動

3.31 審計署留意到，當執法人員目擊有人干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時，會向其送達手寫形式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在返回分區辦事處後把通知書的詳情輸入定額罰款電腦系統中(見第3.28(a)段)。食環署於2025年3月中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將於2025年3月底在選定地區試行新方法，執法人員能利用流動裝置列印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審計署認為，為了提高效率，食環署需要探討利用資訊科技協助執法人員當場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審計署的建議

3.32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 (a) 檢視食環署對重複干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者採取執法行動的指引；
- (b) 在確定刪除就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進行督導檢查的規定後，適時更新和頒布相關指引；及
- (c) 探討利用資訊科技協助執法人員當場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政府的回應

3.3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食環署：

- (a) 會檢視對重複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的指引；
- (b) 已檢視就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進行督導檢查的指引；及
- (c) 已開始在選定地區試行新方法，執法人員能利用流動裝置列印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宣傳工作

3.34 食環署表示，在宣傳和衛生教育方面，該署致力通過多個渠道，包括新聞稿、清潔龍阿德的社交媒體平台專頁、播放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於政府轄下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和公廁)和主要公共交通設施(例如港鐵站和巴士站)展示海報和橫額等，提高公眾的環境衛生意識。

可加強推廣街道清潔的工作

3.35 審計署在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間到10個問題地點進行實地視察時，在部分地點發現環境衛生問題(見第3.18段)，亦發現下列情況：

- (a) 9個(90%)地點有展示警告不要干犯街道潔淨罪行的海報、橫額或告示，而1個(10%)地點則沒有展示；及
- (b) 有展示海報、橫額或告示的9個地點中，有2個(22%)地點於全部三次實地視察中都被發現有環境衛生問題(見照片六和七中的問題地點A和C)。就此，審計署在實地視察時亦發現有一個地點所展示的告示資料已過時(即告示所載的定額罰款金額為1,500元，而非3,000元或6,000元——見第3.3段)。

照片六

有展示橫額而有環境衛生問題的問題地點A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拍攝的照片

照片七

有展示橫額而有環境衛生問題的問題地點C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上午11時13分)拍攝的照片

3.36 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部分問題地點可能有特定的場地限制(例如沒有固定裝置)，需要專業判斷以決定各地點是否需要張貼告示或掛橫額。鑑於審計署在實地視察時發現環境衛生問題(見第3.18段)，而部分地點有久未解決的亂拋垃圾問題(見第3.8(c)段)，食環署需要繼續加強推廣街道清潔的工作。食環署亦需要採取措施，加強在適當地點展示關於街道潔淨罪行的海報、警告橫額和告示的工作，包括展示最新的和移除已過時的海報、橫額和告示。

審計署的建議

3.37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 (a) 繼續加強推廣街道清潔的工作；及
- (b) 採取措施，加強在適當地點展示關於街道潔淨罪行的海報、警告橫額和告示的工作，包括展示最新的和移除已過時的海報、橫額和告示。

政府的回應

3.3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食環署：

- (a) 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推廣街道清潔的工作；及
- (b) 已提醒轄下人員加強於目標地點展示警告物品的工作和更換已過時的警告物品。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與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相關的其他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第4.2至4.10段)；
- (b) 供監察街道潔淨服務用的管理資料(第4.11至4.14段)；
- (c) 於街道潔淨服務上應用科技(第4.15至4.22段)；及
- (d) 與非技術工人相關的事宜(第4.23至4.30段)。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4.2 食環署於其管制人員報告中訂有服務表現目標，並於網站上訂有服務承諾。表十顯示在2019至2023年街道潔淨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包括目標和承諾)。食環署表示，在這五年內，全部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均達標。

表十

街道潔淨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2019至2023年)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目標／ 承諾	實際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制人員報告						
1. 在上午9時前完成主要街道的首輪 清掃服務，確保清除街道上的隔 夜垃圾	99%	100%	100%	100%	100%	100%
食環署網站						
2. 在樓宇密集地區，每天清掃街道 及清倒廢屑箱至少4次；在非常繁 忙的地點或垃圾黑點，則可多至 每天8次	95%	100%	100%	100%	100%	100%
3. 街道清洗服務需按實際需要，繁 忙地區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而 潔淨問題嚴重的地區／垃圾黑 點，每星期至少清洗2次	97%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管制人員報告和食環署的記錄

需要改善街道潔淨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匯報機制

4.3 根據食環署指引，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匯報衡量服務表現準則達標情況時，應確保數據準確可靠，並應透過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註 55)就管制人員報告和食環署網站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分別提交每月和每季報表。舉例而言，在管制人員報告所載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見第4.2段表十第1項)的每月報表中，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須在三個數據欄目輸入數據(即須在上午9時前完成首輪清掃服務的主要街道數目、該月的工作天數目，以及為主要街道提供的服務表現不達標的日數)。食環署表示，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會根據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報表中三個數據欄目所輸入的數據(註 56)，自動計算各分區環境衛

註 55：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內備存街道潔淨服務等方面的統計資料，供分區管理人員檢視分區多種潔淨行動的成效，以及規劃和優化分區日後的行動。

註 56：食環署表示，在匯報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時，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把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資料一併輸入該三個數據欄目中，原因是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沒有分別為外判和內部而設的獨立報表。

生辦事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達標情況(註 57)，另亦會按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該年的達標情況平均值，自動編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整體達標情況。

4.4 匯報街道清掃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就管制人員報告和食環署網站所載的街道清掃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見第4.2段表十第1項和第2項)的匯報情況，審計署審查了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交的每月和每季報表，發現：

- (a) **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就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而言，在2019至2023年期間，1 140份報表中有47份(4%)沒有提供部分資料(即分別有44份及3份報表中有一個或兩個數據欄目沒有輸入數據)。舉例而言，在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2021年9月和10月和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2021年12月提交的每月報表中，只輸入了該月的工作天數目。根據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報表中匯報的資料，未能確定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是否100%；及
- (b) **審計署到訪的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2.4段)2023年12月的記錄，留意到雖然該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相關的每月和每季報表中匯報達標情況(註 58)為100%，但管制人員報告和食環署網站所載的街道清掃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在該月的實際達標情況未能確定。舉例而言，雖然工人應在按照時間標準而計劃的所指派地段提供街道清掃服務(見第2.22(a)段)，但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部分工人卻在一個工作更次中被指派在多於一個地段提供街道清掃服務(見第2.22(a)(ii)段)。就此，每名相關工人只執行了該工作更次內所涉每個地段的**部分**職務。另一方面，食環署在匯報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時採用

註 57：舉例而言，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管制人員報告所載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計算方法如下：

$$1 - \frac{\text{為主要街道提供的服務表現不達標的日數}}{\text{須在上午9時前完成首輪清掃服務的主要街道數目} \times \text{該月的工作天數目}} \times 100\%$$

(即服務表現不達標的主要街道數目 × 日數)

註 58：食環署表示，就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而言，與主要街道、樓宇密集地區和非常繁忙的地點／垃圾黑點有關的服務地點全位於外判服務範圍內(即街道清掃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是根據外判街道清掃服務的資料匯報)。

了結果為本的方式(即如沒有接獲異常報告，便視作已提供服務——見第4.5(a)段)。因此，未能確定是否達到所訂時限(即在上午9時前完成主要街道的服務)和規定頻次(即在樓宇密集地區每天至少4次，在非常繁忙的地點或垃圾黑點多至每天8次)。另外，食環署指引亦沒有訂明在上午9時前完成主要街道的首輪清掃服務的規定。

4.5 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有訂明在上午9時前完成首輪清掃服務的時間規定，也有就各個服務地點訂明服務頻次。就此，食環署採用成本效益結果為本的方式，佐以風險為本的監察巡查系統(見第2.3段)，來匯報管制人員報告和食環署網站所載的街道清掃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達標情況。具體而言，如潔淨工人未有作出任何異常報告指服務未能提供，即會視作已提供街道清掃服務。督導／巡查人員會就清掃後的潔淨情況(例如上午9時前主要街道的情況)進行風險為本和隨機的檢查。如沒有關於不符合服務表現規定情況的報告，即視作既訂目標已達到；
- (b) 於一個工作更次中涉及多於一個地段的每名工人的職務會攤薄，以達到在上午9時前完成主要街道的街道清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及
- (c) 食環署人員透過多種現行監察巡查所得的發現，亦會用作評估和檢視整體服務表現，以推斷能否達到服務表現準則。

4.6 審計署備悉食環署的解釋，但留意到在一些情況下食環署的高級管工雖有審閱承辦商的每日值勤記錄，但直至審計署查詢前仍未能發現到承辦商有不遵從合約條款之處(見第2.7段)，而部分監察巡查亦沒有按照所訂頻次和涵蓋範圍進行(見第2.11及2.24段)。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

- (a) 提升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以監察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報表所載資料的完整性；
- (b) 改善街道清掃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匯報機制；及

- (c) 在其指引內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訂明在上午9時前完成主要街道的首輪清掃服務的規定。

4.7 匯報街道清洗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關於匯報“街道清洗服務需按實際需要，繁忙地區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而潔淨問題嚴重的地區／垃圾黑點，每星期至少清洗2次”這項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見第4.2段表十第3項)方面，審計署審查了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19至2023年期間提交的每季報表，發現：

- (a) **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每季報表只要求匯報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方面的達標情況。換言之，並沒有要求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要在報表中匯報“按實際需要”和“每星期至少2次”清洗街道方面的達標情況。在這方面，根據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報表中匯報的資料，未能確定食環署網站所載的街道清洗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是否100%；及
- (b) **審計署到訪的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記錄，留意到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中的一個(即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交的報表中就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所填報的街道數目(即92條)，有別於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備存的繁忙地區清單所載的街道數目(即109條)。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清單已修訂，剔除了由食環署管理的6個場地和11項多餘的記錄，使清單所載的街道數目與報表所載的一致。

4.8 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

- (a) 檢視報表設計，以利便匯報街道清洗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
- (b) 改善街道清洗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匯報機制；及
- (c) 採取措施，檢查街道清洗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報表所載的街道數目與個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備存的繁忙地區清單所載的街道數目是否一致。

審計署的建議

4.9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 (a) 提升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以監察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報表所載資料的完整性；
- (b) 改善街道潔淨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匯報機制；
- (c) 在食環署指引內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訂明在上午9時前完成主要街道的首輪清掃服務的規定；
- (d) 檢視報表設計，以利便匯報街道清洗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及
- (e) 採取措施，檢查街道清洗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報表所載的街道數目與個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備存的繁忙地區清單所載的街道數目是否一致。

政府的回應

4.1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食環署已提升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亦已檢視相關指引，以利便全面而準確地匯報有關服務表現的資料。

供監察街道潔淨服務用的管理資料

4.11 正如本審計報告書的第2和第3部分所載，審計署留意到外判承辦商的工作有不遵從合約之處，而食環署在監察街道潔淨服務方面亦有不足之處。就此，審計署留意到，食環署沒有備存部分現成的或定期編彙部分的管理資料(例如重點或摘要)，例如：

- (a) 為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所訂的人員值勤規定和進行自律質素巡查的規定的遵從情況(見第2.6及2.9段)；

其他相關事宜

- (b) 食環署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指引(包括人員值勤規定和經核准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見第2.22段)；
- (c) 進行監察巡查及提交和審閱相關報告在所訂頻次、時限和涵蓋範圍方面的規定的遵從情況(見第2.11、2.12、2.24及2.28段)；
- (d) 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見第3.6(b)段)；
- (e) 全部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專責執法小隊所監察有亂拋垃圾情況的地點和其被納入情況報告的時間的案齡分析(見第3.8(c)段)；及
- (f) 根據個別網絡攝錄機的運作狀況和因應其資料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數目(見第3.14段)。

4.12 審計署認為，為了利便監察所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表現，食環署需要定期編彙相關管理資料，以利便其監察工作和檢視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數字。

審計署的建議

4.13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定期編彙管理資料，以監察所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提供街道潔淨服務方面的情況和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數字。

政府的回應

4.1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食環署會跟進這個建議。

於街道潔淨服務上應用科技

4.15 食環署表示，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加強環境衛生和街道潔淨，包括採用新科技進行機械化和自動化清潔，提升街道潔淨服務的質素和效率。該署不時檢視和進行市場調查，以了解有否新科技可應用於街道潔淨服務上。然

而，要採用新車輛和設備提供街道潔淨服務，須視乎運作需要和預算上能否配合。截至2024年12月，承辦商和內部人員提供街道潔淨服務所用的主要車輛包括11部機動掃街車、85部洗街車、63部小型洗街車(見第4.17(a)段)和5部吸渠車。

需要繼續探討在提供街道潔淨服務上更廣泛運用科技

4.16 食環署表示，視乎該等科技與現有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是否相容，該署會把經多方面測試後證實有成效的科技，透過簽訂獨立的整批服務合約(即機械式掃街服務和機動清渠服務——見第1.9段)廣泛地應用，或以合約條款形式納入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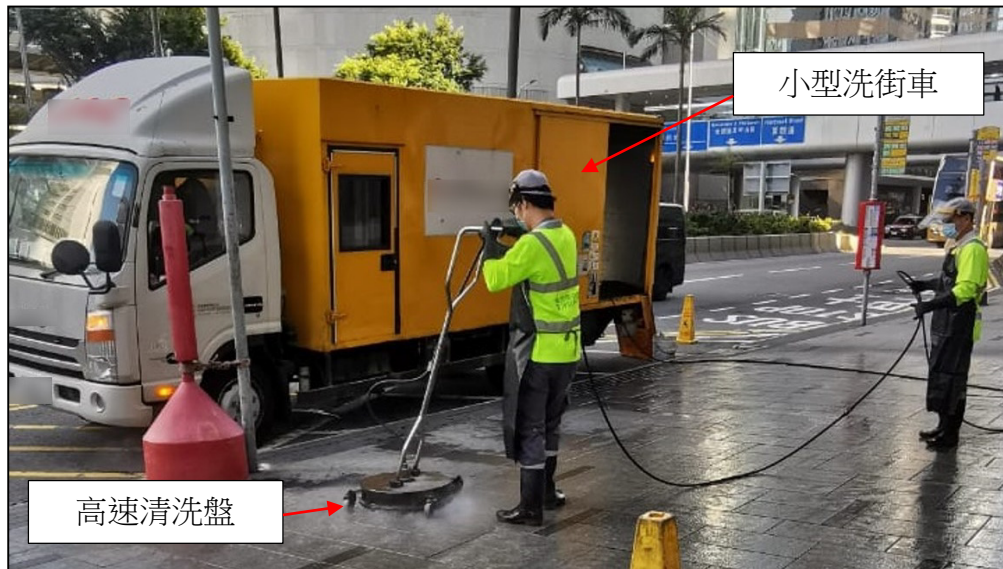
4.17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合約沒有規定使用小型洗街車** 食環署表示，使用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見照片八)，可減省人手清潔的工序和提升清潔效率(例如高速清洗盤可迅速清理頑固污漬)。審計署留意到：
 - (i) 在2021年5月，食環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的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表示，由2018年7起重訂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已加入合約條款，要求承辦商使用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及
 - (ii) 截至2024年12月，在50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中，9份(18%)沒有要求承辦商使用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

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雖然該9份合約下沒有提供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但相關服務在同區的其他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下提供。由於合約條款容許於各區內跨合約調配小型洗街車，以善用資源應對運作需要，所以全部分區(離島區下的離島除外)都有使用合約下的小型洗街車。至於在離島，則會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提供街道清洗服務；及

照片八

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



資料來源：食環署記錄

(b) **內部人員沒有使用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 截至2024年12月，全部63部小型洗街車都是由承辦商使用(即食環署沒有使用小型洗街車)，以在日常和有需要的情况下提供街道清洗服務。審計署審查了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註 59)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的相關文件，留意到雖然街道潔淨服務合約訂明食環署應有權指示承辦商為相關合約涵蓋分區內任何其他地點提供街道清洗服務(即小型洗街車可調配予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的內部服務範圍使用)，但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曾進行有關安排。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i) 在深水埗區和元朗區，服務需求最高的地方都位於外判服務範圍內，而內部服務範圍對小型洗街車的服務需求非常低；及
- (ii)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應根據實地情況，有效地調配其資源到區內最有需要的地方。一般而言，外判服務範圍對使用小型洗街車進行街道清洗工作的需求較高，所以有些分區環境衛生辦事

註 59：截至2024年12月，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轄下沒有由內部人員提供的街道清洗服務(即有關服務完全外判)。

處或會把小型洗街車調配往外判服務範圍，而非內部服務範圍。

4.18 食環署表示，全港使用小型洗街車的服務地點數目由2024年1月約1 750個增至2025年3月約3 600個。另外，使用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可減省人手清潔的工序和提升清潔效率(見第4.17(a)段)。就此，食環署宜繼續探討在提供街道潔淨服務上更廣泛運用科技(包括按情況把小型洗街車調配往外判服務範圍和內部服務範圍)。

需要探討運用科技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4.19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監察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情況涉及很多人手程序**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主要以承辦商提交的紙本文件來監察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情況。當中，承辦商須就每日的工作提交工作計劃(列明已編排的地段／路線)和工作報告(列明實際所服務的地段／路線)予食環署查核，以確保服務表現令人滿意(例如按照工作計劃提供服務)。同樣，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工作計劃和報告亦是以紙本記錄形式備存。所涉及的人手查核程序不但需要相當的資源，亦費時和容易出錯(見第2.7及2.22段)；
- (b) **未能確定日常巡查的工作中是否有涵蓋部分街道** 食環署表示，高級管工和管工／巡察員(分別負責監察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獲分發工作用的智能電話，可用作拍攝照片、輸入所巡查的關鍵地點(註 60)，以及提交日常巡查(見第2.3(a)段)的書面報告。該等智能電話有安裝資訊系統(即供高級管工使用的合約管理系統(註 61)或供管工／巡察員使用的電子管理系統)。根據食環署指引，街道潔淨服務的大原則是能覆蓋分區內每一部分(見第1.9段)。審計署審查了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第2.4段)2024年9月的合約管理系統記錄和電

註 60：根據食環署指引，關鍵地點包括主要設施、街道清掃地段、有潔淨問題的黑點，以及已編定進行潔淨行動的地點等。

註 61：合約管理系統於2016年經大幅更新後，用於支援食環署監察外判服務合約下提供服務方面的工作。合約管理系統功能的例子包括提交／審閱日常巡查報告，以及以電子形式匯報／查核發出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的工作。

子管理系統記錄，留意到在日常巡查期間未有為部分街道(例如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46條街道中的17條(37%))拍攝照片，原因是這些街道上未必有關鍵地點(即未能即時確定有否巡查這些街道)；及

- (c) **多數種類的監察巡查的記錄都沒有備存於資訊系統中** 合約管理系統和電子管理系統用作提交和審閱日常巡查報告(見上文(b)項)。然而，除了日常巡查外，多層監察機制(見第2.3段)下其他監察巡查的記錄都屬紙本記錄。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會考慮同時為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監察巡查研發一個資訊科技系統。

審計署亦留意到，食環署沒有備存部分供監察街道潔淨服務用的現成管理資料(見第4.11段)，亦未有運用資訊系統編彙或備存有關管理資料。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探討運用科技監察街道潔淨服務。

需要提升電子管理系統以記錄關鍵數據以利便監察日常巡查

4.20 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合約管理系統有備存所巡查地段的資料(例如地段號數，但電子管理系統則沒有該數據欄目。就此，高級人員需要審閱以人手輸入的服務地點地址和在所巡查關鍵地點拍攝的照片，再與工作計劃上的資料作核對，以確定所巡查的地段。有關程序不但需要相當的資源，亦費時和容易出錯(見第2.24(a)段)。為了提升效率和利便監察工作，食環署需要考慮提升電子管理系統在這方面的功能。

審計署的建議

4.21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 (a) 探討在提供街道潔淨服務上更廣泛運用科技(包括按情況把小型洗街車調配往外判服務範圍和內部服務範圍)；
- (b) 探討運用科技監察街道潔淨服務；及
- (c) 考慮提升電子管理系統以記錄關鍵數據(例如地段號數)，以提升效率和利便監察日常巡查。

政府的回應

4.2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食環署：

- (a) 會繼續探討更廣泛運用科技，以改善服務效率和監察工作；及
- (b) 已提升電子管理系統，於當中加入關鍵數據，以利便監察日常巡查。

與非技術工人相關的事宜

4.23 食環署表示，該署非常重視僱員(不論是食環署還是承辦商的僱員)的待遇和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安排。該署採取措施，以提升非技術工人(尤其於戶外工作的工人)的福祉和工作環境，例子包括優化用膳安排、提供飲用水和掛腰風扇，以及採用排汗、透氣而反光的制服。

4.24 食環署表示，公眾潔淨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為了加緊管控其承辦商(註 62)，該署於2005年9月在服務質素檢定組下成立中央調查隊(註 63)。中央調查隊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調查涉及非技術工人和其上級人員有關僱傭規定的投訴；及
- (b) 透過進行審核檢查和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監察承辦商在遵從《僱傭條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以及與食環署簽訂的合約下的服務條款方面的表現。

註 62：食環署表示，分區／組別人員負責合約管理和監察，例如監察承辦商非技術工人的服務表現和與僱傭有關的事宜。

註 63：根據食環署指引，服務質素檢定組轄下的中央調查隊的編制有7名人員，負責檢查街道潔淨服務、廢物收集服務、防治蟲鼠服務等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來提供服務的食環署承辦商有否履行與僱傭規定有關的合約責任。在2019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該隊的實際人數大致為6至7人(在2024年1月31日至2月22日期間只有5人)。

需要按照所訂頻次進行審核檢查

4.25 根據食環署指引，進行審核檢查時會審查合約相關文件(例如僱傭合約、每月薪酬報表、每日值勤記錄)。就每份為期兩年的合約，須進行至少三次審核檢查，各於合約期下列階段進行：

- (a) 合約開始起計三個月內；
- (b) 其後每年；及
- (c) 合約屆滿前三個月內。

上述審核檢查的原則亦適用於合約期超過兩年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

4.26 在2019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共有61份已開始和已完結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審計署審查了56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註 64)，發現就這56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的1份(2%)，在合約期內只進行了2次審核檢查(相對於至少3次審核檢查的所訂頻次)。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照其指引所訂頻次進行與非技術工人相關的審核檢查。

需要進行更多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

4.27 根據食環署指引，在人手能調配(另見第4.24段註63)的情況下，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會每天進行。在每次進行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時，都會當場隨機揀選部分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作訪談。每名受訪工人都會受邀填寫問卷，讓署方了解其對承辦商有否投訴。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61份已開始和已完結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留意到只進行了41次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註 65)(涉及36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即頻次遠低於食環署指引所載的“每天進行”。

註 64：是項分析沒有把(61份中)5份合約期為1年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計算在內。就這5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食環署為每份進行了2次審核檢查。

註 65：所進行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次數為2019年6次、2020年14次、2021年9次、2022年2次、2023年6次和2024年(截至9月)4次。

4.28 食環署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按照《財務通告第3/2019號》“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員工的保障”的規定，除了服務合約外，中央調查隊自2019年起也對以直接採購權所採購的服務進行審核檢查。另外，自該年起，中央調查隊也需要對服務合約和以直接採購權所採購的服務於服務期屆滿時進行酬金檢查。隨着服務合約和以直接採購權所採購的服務項目總數由2019年的201項增加至2024年的301項(即增加50%)，需要進行的審核檢查和酬金檢查總次數亦由2019年的235次增加至2024年的378次(即增加61%)。中央調查隊已傾盡人力進行有關工作。雖然如此，中央調查隊仍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進行更多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審計署認為，進行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是讓食環署能適時收集承辦商僱員意見的方法之一，所以食環署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進行更多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

審計署的建議

4.29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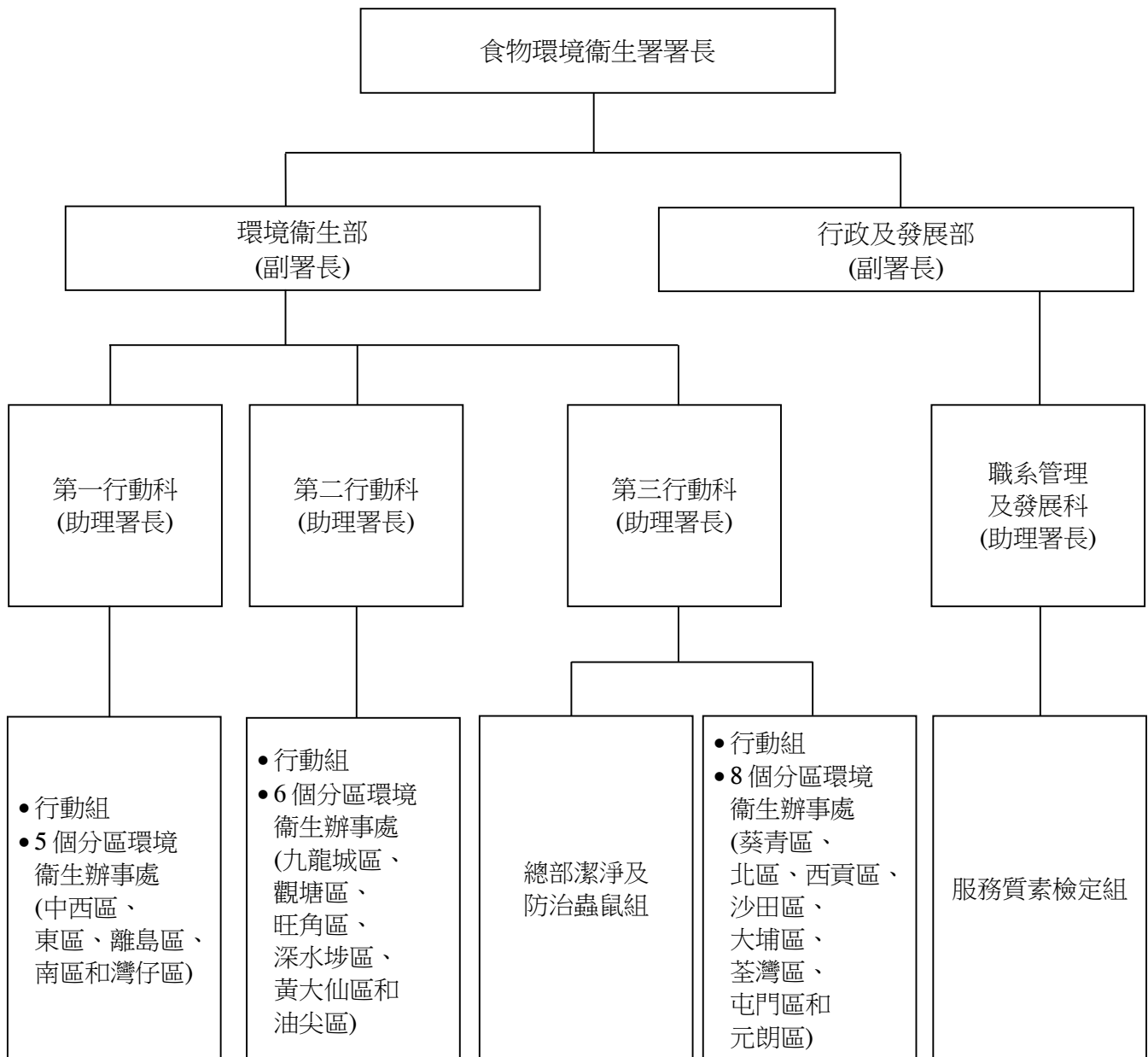
- (a)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食環署指引所訂頻次進行與非技術工人相關的審核檢查；及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進行更多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以適時收集承辦商僱員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4.3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附錄 A
(參閱第1.14段)

食物環境衛生署：
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食環署的記錄

附註：本圖只顯示有關街道潔淨服務的部別／科別／辦事處／組別。

附錄 B
(參閱第2.3、2.11段及
第2.24段註42)

食物環境衛生署指引內就監察巡查所訂的頻次、時限和涵蓋範圍
(2024年9月30日)

項目	種類	人員	巡查頻次	巡查時限／涵蓋範圍
1	日常巡查	就外判服務範圍：		
		高級管工	(a) 街道清掃和海報清理服務：每個工作天巡查其轄下潔淨範圍至少 10%；每 10 個工作天巡查一次其轄下整個潔淨區 (b) 街道清洗服務：提供服務當天巡查其轄下至少 1 個已編定的服務地點 (c) 溝渠清理服務：提供服務當天巡查其轄下至少 10%已編定的服務地點	
2		就內部服務範圍：		
		管工	(a) 街道清掃服務：每個工作更次／地段隔日巡查 (b) 街道清洗和海報清理服務：每個工作更次一次 (c) 溝渠清理服務：每星期	
		巡察員	由巡察員決定其轄下服務的巡查規定(見第2.25(a)及(b)段)	
3	正式巡查	巡察員	每月	每年巡查一次全部潔淨區。由分區管理人員策略性地選擇在潔淨服務方面需要特別注意的一個或多個地方為目標進行巡查
		高級衛生督察及衛生督察	每季至少一次	
4	獲指派的風險為本突擊巡查	巡察員及高級管工(特別職務)	每星期不少於一次	由分區管理人員策略性地選擇在潔淨服務方面需要特別注意的一個或多個特定地方為特定目標進行巡查
5	督導檢查	衛生督察	每星期	每次檢查1個潔淨區；6個星期內檢查其轄下全部潔淨區
		高級衛生督察	每兩星期	每次檢查2個潔淨區；3個月內檢查全部潔淨區
6	系統性巡查	衛生總督察及分區環境衛生總監	頻密(如時間許可) (見第2.3(e)段)	不適用

資料來源：食環署的記錄

附錄 C
(參閱第2.18段)

最近完結而被發出最多失責通知書的10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
(2024年9月)

合約	承辦商	所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				扣減總額 (e) (元)
		與服務表現 有關 (a)	與行為有關 (b)	嚴重失責 (c)	總計 (d) = (a) + (b) + (c)	
A	A	51	110	18	179	338,279
B	A	21	76	6	103	161,879
C	B	1	83	7	91	129,344
D	A	13	44	18	75	170,747
E	C	2	49	3	54	73,746
F	D	14	25	11	50	118,067
G	B	2	41	5	48	76,413
H	D	1	40	6	47	77,848
I	C	6	38	2	46	67,432
J	D	0	43	2	45	56,52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食環署記錄的分析

第 7 章

保安局
衛生署

香港戒毒會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香港戒毒會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4
審查工作	1.15
香港戒毒會的整體回應	1.16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7
鳴謝	1.18
第 2 部分：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2.1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入院情況	2.2 – 2.8
審計署的建議	2.9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2.10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監察	2.11 – 2.14
審計署的建議	2.15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2.16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佔用情況	2.17 – 2.27
審計署的建議	2.28 – 2.29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2.30
政府的回應	2.31
未來路向	2.32 – 2.34
審計署的建議	2.35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2.36
第 3 部分：善後和輔導服務	3.1
善後服務	3.2 – 3.10

	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3.11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3.12
中途宿舍服務	3.13 – 3.22
審計署的建議	3.23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3.24
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	3.25 – 3.27
審計署的建議	3.28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3.29
 第 4 部分：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4.1
管治架構	4.2 – 4.9
審計署的建議	4.10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4.11
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和程序	4.12 – 4.18
審計署的建議	4.19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4.20
會員管理	4.21 – 4.24
審計署的建議	4.25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4.26
人力資源管理	4.27 – 4.35
審計署的建議	4.36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4.37
 附錄	 頁數
A：香港戒毒會：組織架構圖 (2024年12月31日)	56

香港戒毒會

摘要

1.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禁毒政策，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專責統籌政府各部門、非政府機構以及社會各界為對付吸食毒品問題而推行的政策及措施。在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方面，政府一直採用一個多種模式的方法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符合不同背景吸毒者的不同需要，其中包括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這些計劃獲衛生署及／或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或以自負盈虧模式營辦。禁毒處表示，在2023-24年度，衛生署及社署以經常資助金向戒毒治療康復計劃提供的財政撥款為3.046億元，其中向一間非政府機構，即香港戒毒會(戒毒會)提供的撥款為1.266億元(42%)。

2. 戒毒會為非牟利非政府機構，於1961年成立。其願景是為自願戒毒人士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透過推動預防教育創造無毒社會。該會以醫療及社會心理輔導模式，免費為自願人士提供多元化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戒毒會的核心服務可分為4類，即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善後服務、門診診所及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

3. 戒毒會的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資助。在2023-24年度，戒毒會從多個來源收到共1.315億元的經常資助金，包括來自衛生署的1.213億元(92%)和社署的530萬元(4%)。衛生署和社署分別與戒毒會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並據此監察戒毒會的表現。審計署最近對戒毒會進行審查，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4. **病人再入院頻次偏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戒毒會營運4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共提供346個床位。審計署分析了戒毒會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的入院記錄，發現再入院個案的比例偏高，佔總入院數字的76%。審計署分析了2023-24年度的618宗再入院個案，發現有關個案涉及417名病人，而他們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入住戒毒會轄下戒毒中心的平均次數

摘要

為4次(介乎1至17次)。審計署審查了23名(417名中的6%)在其間曾入院10次或以上的病人記錄，發現全部23名病人均入住石鼓洲康復院參加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戒毒會需要檢討其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2.4至2.6段)。

5. **大量出院病人未有完成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4間戒毒中心接收的入院人次為3 513，其中2 624人次(75%)入住石鼓洲康復院參加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當中已有2 621人次出院。戒毒會表示，石鼓洲康復院提供的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通常設有為期3星期的斷癮療程，以及為期4至12星期的康復療程。審計署分析了該2 621人次的出院記錄，發現：

- (a) 只有1 131人次(43%)完成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及
- (b) 餘下的1 490人次(57%)中，有405人次未能完成斷癮療程，有1 085人次只完成斷癮療程(第2.12及2.13段)。

6. **戒毒中心的佔用情況** 為監察戒毒會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表現，衛生署在2024年10月與其簽訂新《協議》前，已為其訂定3個服務表現標準，即斷癮療程完成率、康復療程完成率和戒毒中心的佔用率。戒毒會須達到服務表現標準，並就服務表現指標定期提交統計報表(第2.17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未能達到衛生署訂定的佔用標準**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5-16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戒毒中心的佔用率記錄，發現：
 - (i) 在整段期間，石鼓洲康復院和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的全年佔用率均低於各自的佔用標準(分別為75%和80%)；石鼓洲康復院的全年佔用率介乎39%至70%，而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則介乎30%至59%，當中自2020-21年度起，兩間中心的被佔用床位日數皆不及其所提供床位日數的一半；
 - (ii) 其餘兩間戒毒中心(即凹頭青少年中心和成年婦女康復中心)，除了在2016-17至2019-20年度的4年期間外，各個年度的全年佔用率均低於80%的標準；凹頭青少年中心的全年佔用率介乎41%至76%，而成年婦女康復中心則介乎44%至79%；及

摘要

(iii) 雖然在2024年10月衛生署與戒毒會簽訂新《協議》後，所有戒毒中心的佔用標準統一為75%，但在2024年10月至12月期間，所有戒毒中心的佔用率仍達不到新訂定的佔用標準(第2.18及2.19段)；及

(b) **需要考慮在衛生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戒毒中心的佔用率和其他服務表現標準** 在上文所述的3個服務表現標準中，審計署留意到，衛生署沒有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把戒毒中心的佔用率列為其中一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此外，與衛生署所簽訂的新《協議》中訂明的新服務表現標準，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亦未作匯報(第2.26及2.27段)。

7. **未來路向** 雖然戒毒會主要為吸食海洛英者和同時吸食海洛英及危害精神毒品的多種藥物吸毒者提供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但為應對吸毒形勢的變化，該會已在石鼓洲康復院推出為只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病人而設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即新德計劃和鼓浪計劃)，合共提供60個康復床位。審計署審查了戒毒會的記錄，發現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新德計劃的佔用率普遍較石鼓洲康復院的整體佔用率為高。新德計劃的佔用率較高，與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情況越趨普遍的吸毒形勢變化相符。審計署發現再入院個案比例偏高、病人再入院頻次偏高、大量出院病人未有完成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以及戒毒中心的佔用率持續偏低等情況，顯示戒毒會可能需要評估其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能否應對近年吸毒形勢的變化和支持政府的禁毒政策(第2.32至2.34段)。

善後和輔導服務

8. **善後服務的效益** 戒毒會為至少已完成斷癮階段的戒毒中心出院康復者提供12個月的善後服務。戒毒會表示，善後服務的效益是參照下列4項主要表現指標衡量。審計署發現，在編製和披露這些指標方面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a) **再入院率** 這是在報告期內，以正接受善後服務人士申請再入住戒毒會戒毒中心的總數，除以善後服務個案總數計算得出。在編製年度再入院率時，戒毒會把每月月底的善後服務個案數目加起來計算。由於善後服務個案通常為期12個月，年度善後服務個案總數在計算中會有重複個案。舉例來說，在刪除重複個案後，石鼓洲康復院在2023-24年度的再入院率應由3.6%調整至26.8%；

- (b) **善後輔導完成率** 這是以成功完成所需善後服務期的已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總數，除以已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總數計算得出。計算的數字沒有包括再入院個案(見上文(a)項)。如一併計算有關個案，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戒毒會公布的善後輔導完成率(介乎93.7%至95.3%)會大幅降低；及
- (c) **就業率與犯罪率** 為計算就業率和犯罪率，社會工作者(社工)會在成功完成善後服務時，訪問康復者在善後服務期間的就業情況和犯罪記錄。有部分康復者會聯絡不上或可能拒絕談論其就業情況和犯罪記錄。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資料不詳個案的數目大致有上升趨勢。在2023-24年度，在成功完成善後服務的已完結個案中，康復者就業情況和犯罪記錄不詳個案的數目，分別佔個案總數的46%和45%。戒毒會在計算比率時，把資料不詳個案包括在總數內，故此，戒毒會年報中公布的就業率和犯罪率或許並未反映真實情況(第3.2、3.4至3.7段)。

9. **需要就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的準則發布指引** 戒毒會承諾為戒毒中心的出院康復者提供12個月的善後服務，但審計署留意到，戒毒會為每名康復者提供的善後服務期各有不同。審計署審查了在2021-22至2023-24年度期間的507宗已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發現在373宗(73%)個案中，康復者接受了善後服務超過2年。尤其在121宗(24%)個案中，康復者接受了此項服務超過5年，介乎5.01至9.55年。審計署審查了5宗已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留意到有4宗個案的完結原因是與康復者失去聯絡。在餘下的1宗個案中，在完結個案前，有超過1年的時間沒有任何為該康復者提供善後服務的記錄，因為該康復者堅稱他會在有需要時聯絡社工以安排再入院。為更善用資源，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就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的準則發布指引，並就提供超過12個月的延長善後服務記錄理據(第3.9及3.10段)。

10. **中途宿舍的住宿期偏長** 戒毒會營運5間中途宿舍，設有76個宿位，為剛離開戒毒中心的戒毒康復者，在半保護性及具支援的環境下提供過渡性住宿，幫助他們重投社會。根據社署與戒毒會就4間受資助中途宿舍簽訂的《協議》，中途宿舍的一般住宿期為3至6個月。審計署審查了4間受資助中途宿舍於2024年12月31日的舍員名單，發現在60名舍員中，13人(22%)在中途宿舍住了超過6個月至1年，以及另外13人(22%)在中途宿舍住了超過1年。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3名在婦女宿舍住了超過4年(介乎4.9至5.2年)的舍員的個案檔案後，留意到進度檢討一般是每3個月進行一次，而非戒毒會指引所規定的每6個星期一次，

而在延長中途宿舍的住宿期時，並沒有記錄舍員需要過渡性住宿的理據。此外，舍員獲准每星期或每月在中途宿舍住宿1至3晚。審計署關注此做法有否偏離中途宿舍服務的目的(第3.13、3.19、3.20及3.22段)。

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11. **管治架構** 戒毒會由其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管治，而執委會由兩個委員會支援，分別為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和研究委員會(研委會)。在2024-25年度，執委會由7名主任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榮譽司庫、榮譽秘書、剛卸任主席、管委會主席和研委會主席)、16名委員、6名當然委員和2名政府代表組成(第1.7段)。審計署審查了執委會的成員組合，發現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執委會委員數目需要符合戒毒會憲章的規定** 在2019-20和2020-21任期年(即由某年的12月起至翌年11月止)，執委會有17名委員，較戒毒會憲章規定的委員數目上限(即16人)超出1人；及
- (b) **部分執委會主任委員的任期較戒毒會憲章規定的一般任期長** 在執委會的7名主任委員中，有4名(57%)主任委員，即主席、副主席、剛卸任主席和研委會主席，在2011-12至2024-25任期年，重複當選擔任相同職位，長達14年(第4.4段)。

12. **需要考慮公布戒毒會的經審計周年帳目及／或周年財務報表** 雖然戒毒會向衛生署提交的經審計周年帳目和周年財務報表作內部監察用途，以確保該會完全符合《協議》訂明的規定，但有關帳目從未在衛生署或戒毒會的網站公布。由於戒毒會一直接受政府資助，而有關資助是該會的主要收入，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考慮於其網站公布經審計周年帳目及／或周年財務報表，或在其年報內展示該等文件的超連結，以加強公眾問責性(第4.7段)。

13. **監察戒毒會的策略管理方面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與衛生署簽訂的《協議》，戒毒會須訂定正式的策略計劃過程，其中包括進行定期檢討和更新策略計劃(第4.8段)。審計署在審查戒毒會的策略計劃和相關記錄後發現：

- (a)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戒毒會有每年對策略計劃進行檢討、更新和評估，違反了《協議》訂明的規定；及

摘要

- (b) 戒毒會在2019-20至2023-24任期年，沒有在執委會和管委會的會議上討論或批准任何策略計劃(第4.9段)。

14. **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和程序** 根據戒毒會憲章，執委會每屆任期內須召開不少於4次會議。一般而言，執委會每年召開5次會議，管委會通常每年召開4次會議，而研委會則每年召開2次會議(第4.12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

- (a) **部分有投票權的委員出席率偏低** 在2019-20至2023-24任期年，執委會會議和管委會會議每年分別有3至7名和2至4名有投票權的委員出席會議次數不足一半。儘管他們出席率偏低，有些委員卻在2024-25任期年再獲委任為有投票權的管委會委員(第4.13段)；及
- (b) **發送會議文件日期與研委會開會日期相隔時間偏短** 根據戒毒會《常務行政指令》，執委會和管委會的會議文件均須在每次會議之前一個周末發給委員。研委會則沒有類似規定。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任期年舉行的10次研委會會議(涉及33個討論項目)的會議文件發送日期，發現在33個討論項目中，有25個(76%)項目的相關文件未能在研委會會議之前一個周末發給委員。尤其是有4個討論項目的相關文件是在會議後才發給委員(第4.16及4.17段)。

15. **需要加強招募和挽留員工的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戒毒會在衛生署和社署資助金下的編制和實際人數分別為229和204人。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戒毒會的員工流失情況，發現員工流失率介乎13.8%至16.3%，其中，護理職系員工的流失率介乎5.6%至52.9%(第4.28及4.29段)。

16. **需要公布培訓政策** 戒毒會在2023-24年度的培訓開支為308,050元。戒毒會表示，該會沒有培訓政策，而培訓津貼是按需要批出。此外，戒毒會亦沒有備存個別員工的培訓記錄概要(第4.35段)。

審計署的建議

17.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

摘要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 (a) 汲取再入院頻次偏高個案的經驗，以持續改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及加強完成計劃後的支援服務(第2.9段)；
- (b) 採取措施，推動入院病人完成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下的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第2.15段)；
- (c) 徵詢衛生署的意見，採取措施改善轄下戒毒中心的佔用率(第2.28(a)段)；
- (d) 因應吸毒形勢的變化，定期檢討其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持續作出改進(第2.35段)；

善後和輔導服務

- (e) 在編製和披露4項主要表現指標方面作出改善，包括：
 - (i) 檢討年報內計算再入院率時採用的善後服務個案數目，並查明再入院率是否被低估；
 - (ii) 在年報中說明善後輔導完成率的編製基礎；及
 - (iii) 加大力度查明成功完成善後服務的康復者的就業情況和犯罪記錄(第3.11(a)至(c)段)；
- (f) 就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的準則發布指引，並就提供超過12個月的延長善後服務記錄理據(第3.11(d)段)；
- (g) 根據其指引適時為中途宿舍的舍員進行進度檢討，並就每宗延長中途宿舍住宿期的個案記錄充分理據，以及考慮停止容許戒毒康復者在中途宿舍只住數晚的做法(第3.23(b)及(c)段)；

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 (h) 採取措施，以確保：

摘要

- (i) 其執委會的組成符合其憲章規定(第4.10(a)(i)段)；及
- (ii) 為其執委會制定繼任機制，尤其就主席和其他重要職位而言，現時其憲章並沒有任期和連任次數上限之類的限制(第4.10(a)(ii)段)；
- (i) 考慮於戒毒會網站公布其經審計周年帳目及／或周年財務報表，或在其年報內展示該等文件的超連結，以加強公眾問責性(第4.10(b)段)；
- (j) 向執委會提交其策略計劃及其他有關定期檢討、更新和評估該計劃的記錄，以供批准(第4.10(c)段)；
- (k) 採取措施改善出席率偏低的委員的出席情況(第4.19(a)段)；
- (l) 在再度委任委員前嚴格審視各委員的出席記錄(第4.19(b)段)；
- (m) 考慮為研委會會議訂定有關發送會議文件的要求，以讓委員在開會前有充足時間考慮會議文件內容(第4.19(c)段)；
- (n) 加強招募和挽留員工的工作，尤其是護理職系員工和朋輩支援員(第4.36(a)段)；及
- (o) 公布培訓政策，包括發放培訓津貼的政策及程序，並備存每個員工的培訓記錄，以作員工發展和監察之用(第4.36(c)及(d)段)。

18. 審計署也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加強衛生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對戒毒會表現的匯報，例如把戒毒中心的佔用率列為其管制人員報告中的一項服務表現目標(第2.29(a)段)；及
- (b) 留意戒毒會在新措施方面的表現，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把新的服務表現指標納入衛生署的管制人員報告(第2.29(b)段)。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19. 戒毒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20.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政府的禁毒政策**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禁毒政策，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專責統籌政府各部門、非政府機構以及社會各界為對付吸食毒品問題而推行的政策及措施。

1.3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 在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方面，政府的政策是協助吸毒者戒毒和持守遠離毒品。禁毒處表示，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註 1)有助吸毒者戰勝毒癮、戒毒、持守，並重新融入社會。政府一直採用一個多種模式的方法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符合不同背景吸毒者的不同需要，其中包括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這些計劃獲衛生署及／或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或以自負盈虧模式營辦。禁毒處表示，在2023-24年度，衛生署及社署以經常資助金向戒毒治療康復計劃提供的財政撥款為3.046億元，其中向一間非政府機構，即香港戒毒會(戒毒會)提供的撥款為1.266億元(42%) (衛生署的資助金為1.213億元，社署的則為530萬元——註 2)。

戒毒會

1.4 **背景** 戒毒會為非牟利非政府機構，於1961年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成立。其願景是為自願戒毒人士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透過推動預防教育創造無毒社會。戒毒會表示，該會是全港最大型的志願戒毒機構，以醫療及社會心理輔導模式，免費為自願人士提供多元化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註 1：自1997年起，禁毒處與持分者一直緊密合作，每三年制訂一份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計劃，目的是訂定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策略性方向，供禁毒服務提供者參考，以便他們制訂計劃和項目。

註 2：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用資助金約為1.8萬元和80萬元，須分別退回衛生署和社署。

1.5 核心服務 戒毒會的核心服務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 戒毒會營運4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包括男性和女性中心各兩間，共提供346個床位。戒毒中心為吸毒者提供無毒住宿環境及不同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以協助他們戒毒。上述中心亦提供支援服務(例如職業及／或生活技能訓練——例子見照片一(a)及(b))，以協助康復者離開中心後重新融入社會；

照片一(a)及(b)

戒毒中心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的例子

(a) 石鼓洲康復院



(b)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資料來源：戒毒會的記錄

- (b) **善後服務** 經過一段時間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後，康復者在離開戒毒中心時，會獲提供12個月的善後服務。戒毒會的善後服務的目標是在康復者戒除生理上對毒品的倚賴後，盡量減少他們心理上的倚賴，並使他們重投社區生活和工作時能達致社會康復。為康復者提供的多項主要社會服務包括：

- (i) **中途宿舍服務** 戒毒會營運5間中途宿舍，為離開戒毒中心後沒有居所或合適地方居住的康復者，或離開後未能在社區獨立生活的康復者，提供過渡性住宿。在5間中途宿舍中，有4間受社署資助營運，餘下1間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及

- (ii) **輔導服務及其他活動** 戒毒會營運4間社會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及職業輔導和文娛康樂活動，協助康復者遠離毒品；
- (c) **門診診所** 戒毒會設有1間門診診所，在申請者入住戒毒中心前為他們進行身體檢查，並為康復者提供診症服務；及
- (d) **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 戒毒會在衛生署營運的18間美沙酮診所為美沙酮服藥人士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並提供一系列小組服務，包括為各年齡層服藥人士而設的輔導小組(如婦女組、青年組及家屬組)、康樂活動及社區義工服務等。

1.6 表一顯示戒毒會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的年報中公布的核心服務主要服務表現指標。

表一

戒毒會主要服務表現指標
(2019-20至2023-24年度)

服務表現指標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					
戒毒中心入院人數	969	459	571	715	799
斷癮程序完成率(註 1)	84.0%	88.1%	86.3%	84.5%	84.8%
康復程序完成率(註 2)	87.1%	91.6%	91.8%	87.3%	84.7%
提供床位日數(註 3)	126 636	126 290	126 290	126 290	126 636
善後服務					
再入院率(註 4)	3.1%	1.8%	2.0%	2.3%	2.6%
善後輔導完成率(註 5)	95.0%	94.6%	95.3%	93.9%	93.7%
就業率(註 6)	60.6%	55.1%	52.2%	40.6%	45.2%
犯罪率(註 7)	2.2%	4.4%	3.8%	3.6%	3.8%
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					
個案量	1 919	1 926	1 894	1 907	1 902
舉辦小組輔導次數	584	588	588	646	643
小組輔導出席人數	6 423	5 841	4 458	4 661	4 70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戒毒會記錄的分析

註 1：斷癮程序完成率指完成協定斷癮程序(為期三周或主診醫生所指明的較短時間)住院者的比率。這項服務表現指標也包括在衛生署的管制人員報告內。

註 2：康復程序完成率指完成協定康復程序住院者的比率。這項服務表現指標也包括在衛生署的管制人員報告內。

表一(續)

- 註 3：舉例來說，在2023-24年度，可提供346個床位(見第1.5(a)段)的日數為366日，因而得出提供床位日數為126 636日(346個床位乘以366日)。相關的床位佔用率並沒有於戒毒會的年報或衛生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列作服務表現指標(見第2.26段)。在2021-22年度，戒毒會年報匯報的提供床位日數為58 674日。戒毒會在2024年12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2021-22年度，該項數字應為126 290日，而年報公布的數字則是實際被佔用床位日數。
- 註 4：再入院率是在報告期內，以正接受善後服務人士申請再入住戒毒會戒毒中心的總數，除以善後服務個案總數計算得出。
- 註 5：善後輔導完成率是以成功完成所需善後服務期的已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總數，除以已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總數計算得出。
- 註 6：就業率指在善後服務期間，有全職／兼職／臨時工作的康復者(已在報告期內成功完成善後服務)的比率。
- 註 7：犯罪率指曾在善後服務期間被定罪康復者(已在報告期內成功完成善後服務)的比率。
- 附註：斷癮程序完成率、康復程序完成率、再入院率、善後輔導完成率、就業率和犯罪率的定義由戒毒會提供。

戒毒會的管治架構

1.7 戒毒會由其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管治，而執委會由兩個委員會支援，分別為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和研究委員會(研委會)。執委會為戒毒會的長遠發展提供指導，並根據其願景和使命實現其宗旨和目標。根據戒毒會憲章，執委會委員須在周年大會上從戒毒會會員(見第4.21段)之中選出。在2024-25年度，執委會由7名主任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榮譽司庫、榮譽秘書、剛卸任主席、管委會主席(註 3)和研委會主席)、16名委員、6名當然委員和2名政府代表(來自禁毒處和衛生署)組成。

1.8 按照執委會的指導，戒毒會的總幹事負責該會的整體管理和監督該會的日常運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戒毒會共有204名員工(註 4)，當中包括管理

註 3：在2024-25年度，一名委員同時擔任執委會剛卸任主席和管委會主席的職務。

註 4：員工數目包括以衛生署和社署資助金聘用的員工，但不包括以其他資金來源(不在是次審查工作範圍內)聘用的員工。

引言

人員、醫生、護士、社會工作者(社工)、負責運作的人員(如朋輩支援員)及文職人員。戒毒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A。

戒毒會的收入與支出

1.9 戒毒會的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資助。在2023-24年度，戒毒會從多個來源收到共1.315億元的經常資助金，包括來自衛生署的1.213億元(92%)和社署的530萬元(4%)(見第1.3段)。戒毒會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的收入與支出載於表二。

表二

戒毒會的收入與支出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金額(百萬元)					
收入						131.5
政府資助	117.9	120.5	122.6	123.1	126.6	
非政府資助(註 1)	3.9	4.7	4.5	4.5	4.9	
其他收入(註 2)	18.3	18.4	19.9	24.3	26.7	
總計	140.1	143.6	147.0	151.9	158.2	
支出						
個人薪酬	107.9	109.3	107.0	110.3	114.1	
行政	23.4	23.7	29.8	31.9	30.1	
折舊	7.5	7.7	9.2	8.7	8.5	
總計	138.8	140.7	146.0	150.9	152.7	
盈餘	1.3	2.9	1.0	1.0	5.5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戒毒會記錄的分析

註 1： 非政府資助包括從香港公益金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所收取的經常性資助。

註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捐款和補助金、利息收入及住宿費。

監察戒毒會的表現

1.10 《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就政府資助而言，衛生署和社署分別與戒毒會簽訂《協議》，當中界定了衛生署和社署在監察戒毒會表現方面的角色、所提供的服務種類、服務表現標準，以及資助基準等。根據其中一項資助條件，戒毒會須向衛生署提交多份文件，其中包括每月收入與支出報表、《協議》訂定的各項衛生署資助服務和支援職能的年度預算，以及戒毒會整體的經審計周年帳目。此外，戒毒會須達到《協議》訂定的服務表現標準，並就服務表現指標分別向衛生署和社署定期提交統計報表。禁毒處表示，衛生署和社署根據《協議》監察戒毒會在提供政府資助服務方面的表現。禁毒處和衛生署的政府代表會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戒毒會的執委會會議，而衛生署的一名代表會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戒毒會的管委會會議（見第4.3段表十三的註1及2）。政府代表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受政府資助的服務向戒毒會提供意見。

1.11 **近期發展** 《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新政策措施，為受資助的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加強人手及培訓。隨後，自2024-25年度起，受政府資助的禁毒服務單位（包括戒毒中心及中途宿舍服務）已獲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吸毒者的醫療和專職醫療支援，以及對戒毒康復者的善後服務，同時提升禁毒界相關前線人員的能力。就此，在2024年10月：

- (a) 衛生署和社署分別批准在2024-25年度向戒毒會增撥680萬元和80萬元的一部分年度經常資助金，以推行一些新措施（註5）；及
- (b) 衛生署和社署分別與戒毒會簽訂新《協議》，就現有服務和新措施訂定若干新的服務表現標準。

衛生署表示，隨著戒毒會在2024-25年度獲提供額外資源，預料戒毒會可透過推行新措施，以滿足吸毒者的需要，並達到有關服務表現標準，從而加強對吸毒者的服務和支援。

註5：主要新措施包括：(a)為戒毒中心住院者／中途宿舍舍員向私營機構採購醫療／專職醫療和毒品測試服務；(b)向戒毒中心住院者／中途宿舍舍員提供獲認可的職業培訓；(c)增聘註冊護士和朋輩支援員；及(d)為朋輩支援員提供培訓。衛生署和社署表示，戒毒會須由2024年10月起推行新措施。

1.12 **服務表現目標** 截至2024年，衛生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就戒毒會提供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匯報了2項服務表現目標。表三顯示由2020至2024年期間有關服務表現目標的實際達標情況。

表三

戒毒會服務表現目標的實際達標情況
(2020至2024年)

服務表現目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戒毒會的住院戒毒和康復完成療程比率						
脫毒療程	多於70%	88%	86%	86%	85%	86%
康復療程	多於60%	89%	91%	89%	85%	86%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最新吸毒形勢及趨勢

1.13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由保安局管理，提供有關吸食毒品的統計數字，以監察毒品吸食趨勢及吸食毒品人士特徵，以便制訂本港的禁毒策略和計劃。檔案室屬自願呈報系統，記錄曾與《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指明呈報機構接觸而又被這些機構呈報的吸毒者資料。呈報機構包括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及福利機構、專上院校、醫院和診所。保安局表示，基於其性質，檔案室不能量度本港在某一時間內確實吸毒人數，其統計數字旨在顯示一段時間內的吸毒趨勢，展現香港最新毒品形勢，為制定禁毒政策及向適切的禁毒措施分配資源提供實證基礎。

1.14 根據檔案室的資料，自2009年起，被呈報吸毒者總人數呈持續下降的趨勢。其中，被呈報吸毒者總人數從2014年的9 068人降至2023年的5 500人，減幅為39%。然而，本地吸毒形勢出現多個重大變化，須予持續關注，詳情如下：

- (a) **隱蔽吸毒** 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中位數在2021年為3.4年，但在2022年及2023年分別上升至4.3年及6年。“只在家／朋友的家”仍是最普遍的吸毒地點(有關比例在2019至2023年期間介乎54%至62%)。這些統計數字顯示有隱蔽吸毒問題；

- (b) **年輕成年吸毒者比例偏高** 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中，21至35歲的年輕成年人仍佔較高的比例(有關比例在2019至2023年期間介乎43%至47%)；及
- (c)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呈上升趨勢** 海洛英(一種麻醉鎮痛劑，即鴉片類藥物)在數十年來一直是最常被吸食的毒品，但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例如甲基安非他明、可卡因、大麻等)(註 6)的情況呈上升趨勢。在被呈報吸毒者中，吸食麻醉鎮痛劑人數的比例由2019年的51%下降至2023年的43%，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數的比例由2019年的64%上升至2023年的68%。

審查工作

1.15 2024年11月，審計署對戒毒會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2部分)；
- (b) 善後和輔導服務(第3部分)；及
- (c) 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香港戒毒會的整體回應

1.16 戒毒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7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註 6：保安局表示，就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而言，前線禁毒人員注意到“太空油毒品”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在香港出現，而從2023年起逐漸引起本地年輕人注意，甚至開始吸食。其主要成分通常為依托咪酯，為一種須醫生處方的麻醉劑。鑑於其濫用情況，為加強對依托咪酯的管制，政府已於2025年2月將依托咪酯列為《危險藥物條例》下的危險藥物。

引言

鳴謝

1.18 在審查工作期間，戒毒會、保安局禁毒處、衛生署及社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2.1 本部分探討戒毒會在提供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方面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戒毒中心的入院情況(第2.2至2.10段)；
- (b)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監察(第2.11至2.16段)；
- (c) 戒毒中心的佔用情況(第2.17至2.31段)；及
- (d) 未來路向(第2.32至2.36段)。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入院情況

2.2 **一般入院政策** 戒毒會表示，其主要宗旨是為戒毒人士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及其他一切有關幫助。為此，戒毒會長期奉行的政策是容許病人再次入院且不限再入院的次數。戒毒會認為，更嚴謹的入院前篩查程序並不能對病人接受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動機作出可靠的評估，原因是過度篩查可能會降低病人的動機並使病人對治療卻步。戒毒會接收病人入住其戒毒中心的政策詳情如下：

- (a) 因應需求提供治療；及
- (b) 不設再入院次數限制，除了：
 - (i) 重染毒癮病人需等候約1至3個月(註 7)；及
 - (ii) 被逐出院的病人會因應其違反戒毒中心規則的嚴重程度而需等候較長的時間，介乎4個月至3年(見上文註 7)。

2.3 **入院準則** 根據戒毒會的《社會服務部手冊》(《手冊》)，要符合資格在戒毒中心接受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申請者須：

註 7： 等候時間或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由戒毒中心院長酌情予以縮減或豁免。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 (a) 是吸毒者；
- (b) 願意入院參加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及
- (c) 不會因其入住而損害其他接受治療病人的健康和福祉。

首次申請者或曾在戒毒中心接受治療次數最少者將獲優先處理。戒毒會表示，入院來源一般包括自願申請和經醫務社工、感化辦事處及其他社會服務機構轉介。

2.4 入院人次統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戒毒會營運4間戒毒中心，包括男性和女性中心各兩間，共提供346個床位(見表四)。戒毒中心為吸毒者提供無毒住宿環境及不同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以協助他們戒毒。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4間戒毒中心接收的入院人次為3 513，當中有3 015人次(86%)入住石鼓洲康復院(設有260個床位(佔346個床位中的75%)的最大戒毒中心)。

表四

戒毒會營運的戒毒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戒毒中心	服務對象		名額
	性別	年齡	床位數目
石鼓洲康復院	男性	18歲或以上	260
凹頭青少年中心	男性	29歲或以下	20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女性	29歲或以下	42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女性	30歲或以上	24
總計			346

資料來源：戒毒會的記錄

再入院個案比例偏高

2.5 審計署分析了戒毒會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的入院記錄，發現再入院個案的比例偏高，佔總入院數字的76%(見表五)。戒毒會或需留意再入院個案比例偏高的情況。

表五

戒毒中心入院個案的分析
(2019-20至2023-24年度)

	個案宗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整體
新入院	182 (19%)	117 (25%)	161 (28%)	193 (27%)	181 (23%)	834 (24%)
再入院 (註)	787 (81%)	342 (75%)	410 (72%)	522 (73%)	618 (77%)	2 679 (76%)
總計	969 (100%)	459 (100%)	571 (100%)	715 (100%)	799 (100%)	3 51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戒毒會記錄的分析

註：戒毒會表示，非首次入住戒毒會轄下戒毒中心的病人均會視作再入院個案。

病人再入院頻次偏高

2.6 審計署分析了2023-24年度的618宗再入院個案(見第2.5段表五)，發現有關個案涉及417名病人，而他們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入住戒毒會轄下戒毒中心的平均次數為4次(介乎1至17次)。審計署審查了23名(417名中的6%)在其間曾入院10次或以上的病人記錄，發現全部23名病人均入住石鼓洲康復院參加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見第2.12(a)段)，這顯示戒毒會可能需要檢討其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例如：

- (a) **個案A** 在這宗個案中，病人為一名七旬男子，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曾入住石鼓洲康復院參加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

12次，當中11次成功完成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見第2.11及2.12(a)段)。在該5年期間，他曾入住石鼓洲康復院1 043天(即接近3年)，而每次出院至再入院之間相隔的平均時間為69天(介乎20至188天)。審計署進一步檢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入院記錄，留意到他曾入住石鼓洲康復院參加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46次；及

- (b) **個案B** 在這宗個案中，病人為一名六旬男子，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曾入住石鼓洲康復院參加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12次，但只在其中11次完成斷癮療程(見第2.11及2.12(a)段)。在該5年期間，他曾入住石鼓洲康復院174天，而每次住宿時間平均為15天(介乎6至20天)。每次出院至再入院之間相隔的平均時間為143天(介乎47至414天)。審計署進一步檢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入院記錄，留意到他曾入住石鼓洲康復院參加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32次。

2.7 2025年2月和3月，戒毒會告知審計署：

- (a) 毒癮是一種慢性腦部疾病，其發展過程受多項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海洛英是一種高度成癮的鴉片類毒品，而重染毒癖被公認為是康復過程中常見和意料中的一部分。由於海洛英對生理和心理的影響深遠，其吸食者的重染毒癖率可能更高。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發布的《鴉片類藥物依賴的社會心理輔助藥物治療指引》，與其他慢性病情況一樣，對鴉片類藥物的依賴，通常會有一段重染毒癖和緩解的過程。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布的《阿片類物質使用相關障礙診斷治療指導原則》(註 8)，阿片類物質使用相關障礙是一種慢性、高復發性的腦疾病，其發生發展是生物、心理及社會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這對戒毒會帶來挑戰；
- (b) 戒毒會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旨在通過多個康復階段(通常需要重複介入)，為有關人士提供支援。該417名病人在5年期間平均再入院4次(見第2.6段)，顯示這些人士繼續尋求戒毒會協助，接受治療服務。這是對戒毒會服務信任的指標；
- (c) 戒毒會視再入院為正面的羈絆關係。每次再入院均代表該人願意重回戒毒會接受治療，而不是完全脫離康復的過程。就吸食海洛英成

註 8： 該指導原則由前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布，只有中文版。

癮者而言，維持他們與支援服務的連繫，即使當中涉及多次嘗試，是邁向長遠康復的重要一步；及

- (d) 個案A和B均為個別例子，顯示毒癮屬慢性病且容易復發的本質和特性。戒毒會同意了解再入院頻次偏高的個案的背後原因有助改善服務。這些個案可能反映當中獨有的挑戰，例如同時患有精神健康問題，或者缺乏穩定的生活環境或健康的社會支援網絡。戒毒會會就這些再入院頻次偏高的個案進行針對性的檢討，以找出特定的障礙。

2.8 如第2.5段表五顯示，再入院的比例由2021-22年度的72%回升至2023-24年度的77%。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再入院比例如此高可能主要歸因於不同吸毒情況下重染毒癮的慢性病特徵，但審計署認為服務有可予改善之處，包括汲取再入院頻次偏高個案的經驗，以持續改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及加強完成計劃後的支援服務。

審計署的建議

2.9 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汲取再入院頻次偏高個案的經驗，以持續改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及加強完成計劃後的支援服務。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2.10 戒毒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監察

2.11 戒毒會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見第1.5(a)段)一般包括兩個階段，分別是斷癮期和康復期。在斷癮階段，病人會接受戒除毒癮治療和進行療養。之後，病人會進入康復階段，其間會獲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2.12 **石鼓洲康復院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 戒毒會表示，4間戒毒中心提供為期不同的多種戒毒治療康復計劃。石鼓洲康復院為戒毒會最大的戒毒中心，設有260個床位(佔346個床位中的75%)(註 9)，為病人提供3種戒毒治療康復計劃，詳情如下：

- (a) **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 石鼓洲康復院為吸食海洛英者和同時吸食海洛英及危害精神毒品的多種藥物吸毒者提供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通常設有為期3星期的斷癮療程，以及為期4至12星期的康復療程，以工作治療和輔導方式戒毒。病人可以決定其治療計劃，可選擇斷癮療程或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
- (b) **新德計劃** 在2010年推出的新德計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提供為期1至3星期的斷癮療程，以及為期25至51星期的度身訂造綜合住院康復療程。這計劃推動思想和行為方面的積極改進；及
- (c) **鼓浪計劃** 在2023年推出的鼓浪計劃，為吸毒史較短且住院斷癮和康復經驗較少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鼓浪計劃的服務對象是初次接受石鼓洲康復院服務的病人。斷癮療程為期1至3星期，而康復療程則為期11至23星期，着重歷奇訓練和靜觀練習元素。

大量出院病人未有完成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

2.13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4間戒毒中心接收的入院人次為3 513，其中2 624人次(75%)入住石鼓洲康復院參加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當中已有2 621人次出院。審計署分析了該2 621人次的出院記錄，發現：

- (a) 只有1 131人次(43%)完成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見第2.11段)；及

註 9：戒毒會表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石鼓洲康復院提供的260個床位中，82個用於斷癮療程，其餘178個床位用於康復療程。在用於康復療程的178個床位中，118個床位指定供吸食海洛英的病人和同時吸食海洛英及危害精神毒品的多種藥物吸毒者使用，40和20個床位分別指定供新德計劃和鼓浪計劃的只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病人使用。

- (b) 餘下的1 490人次(57%)中，有405人次未能完成斷癮療程，有1 085人次只完成斷癮療程。就這1 490人次而言，病人的出院原因／背景如下：
- (i) 708人次(1 490人次中的47%)是因為不同的個人原因而自行出院，如健康問題、家庭問題和工作原因；
 - (ii) 548人次(1 490人次中的37%)是按計劃出院。這些個案中的病人，通常只打算作短暫住宿，並預算完成斷癮療程後出院；及
 - (iii) 234人次(1 490人次中的16%)主要是被逐出院(見第2.2(b)(ii)段)。

2.14 2025年2月，戒毒會告知審計署：

- (a) 考慮到戒毒中心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的自願參與性質，病人有自由選擇最適合自己獨特需要和背景的計劃。舉例來說，有些人可能面對財政困難而需要就業以支撐其生活，以致這些人難以承諾在戒毒中心作長期住院；
- (b) 戒毒會的做法，是容許病人選擇適合其特定情況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同時為病人提供克服毒癮所需的支援。病人如參與較長時間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他們繼續持守的機會會較高。提供彈性和以病人為本的照顧服務，是達至長遠康復和改善身體整體狀況的關鍵元素；及
- (c) 戒毒會斷癮和康復療程的完成率一直超過85%。影響病人成功完成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的因素各有不同，例如個人健康狀況、財政狀況、法庭聆訊和家庭事務。戒毒會致力協助病人，例如提供陪診服務、家庭支援和個人輔導，讓他們得以成功完成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

審計署認為，如病人只完成斷癮療程，他們重染毒癖以致再入院的風險會較高。戒毒會有需要採取措施，推動入院病人完成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下的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

審計署的建議

2.15 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採取措施，推動入院病人完成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下的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2.16 戒毒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佔用情況

2.17 為監察戒毒會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表現，衛生署在2024年10月與其簽訂新《協議》(見第1.11(b)段)前，已為其訂定3個服務表現標準，即斷癮療程完成率、康復療程完成率和戒毒中心的佔用率。戒毒會須達到服務表現標準，並就服務表現指標定期提交統計報表。就佔用率而言，衛生署在2015-16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為各戒毒中心訂定不同標準(即石鼓洲康復院為75%，其餘3間戒毒中心則為80%)。2024年10月，衛生署與戒毒會簽訂新《協議》(見第1.11(b)段)後，所有戒毒中心的佔用標準統一為75%。

未能達到衛生署訂定的佔用標準

2.18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5-16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衛生署備存的戒毒中心的佔用率記錄，以及戒毒會向衛生署提交的服務表現指標季度報表(見表六)，發現：

- (a) 在整段期間，石鼓洲康復院和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的全年佔用率均低於各自的佔用標準(分別為75%和80%)；石鼓洲康復院的全年佔用率介乎39%至70%，而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則介乎30%至59%，當中自2020-21年度起，兩間中心的被佔用床位日數皆不及其所提供床位日數的一半；及
- (b) 其餘兩間戒毒中心(即凹頭青少年中心和成年婦女康復中心)的佔用率，除了在2016-17至2019-20年度的4年期間高於80%的標準外，各個年度的全年佔用率均低於標準；凹頭青少年中心的全年佔用率介乎41%至76%，而成年婦女康復中心則介乎44%至79%。

表六

戒毒中心的佔用率
(2015-16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

年度	佔用率 (註)			
	石鼓洲 康復院	凹頭 青少年 中心	區貴雅 修女紀念 婦女 康復中心	成年婦女 康復中心
佔用標準	75 %	80 %		
2015-16	67%	76%	59%	79%
2016-17	70%	84 %	52%	84 %
2017-18	66%	86 %	50%	81 %
2018-19	69%	91 %	52%	86 %
2019-20	59%	82 %	51%	85 %
2020-21	39%	41%	30%	78%
2021-22	46%	62%	33%	56%
2022-23	48%	50%	31%	44%
2023-24	49%	75%	33%	61%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	47%	67%	32%	46%
佔用標準 (自2024年10月起)	75 %			
2024-25 (2024年10月至12月)	53%	64%	40%	4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和戒毒會記錄的分析

註：根據衛生署與戒毒會簽訂的《協議》，戒毒中心的佔用率是指在報告期內，以被佔用床位的總日數除以可提供床位的總日數得出的百分比。

2.19 2024年10月，衛生署與戒毒會簽訂新《協議》(見第1.11(b)段)後，所有戒毒中心的佔用標準統一為75%。然而，在2024年10月至12月期間，所有戒毒中心的佔用率仍達不到新訂定的佔用標準(見第2.18段表六)。根據衛生署與戒毒會簽訂的《協議》，如戒毒會未能達到服務表現標準，便需要提供解釋，並需於衛生署同意的時限內制訂計劃以改善其服務表現。實際上，衛生署每年均會檢視各戒毒中心的佔用標準，亦會邀請戒毒會說明戒毒中心佔用率偏低的原因及其提高戒毒中心佔用率的計劃。

2.20 戒毒會表示，近年戒毒中心佔用率偏低的原因如下：

- (a) 在2019-20至2021-22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戒毒會在其戒毒中心實施嚴謹的預防措施，例如石鼓洲康復院以小組形式接收病人，而另外3間戒毒中心則每次只接收一名病人，以維持社交距離，以及避免共用房間，因而嚴重影響整體入院人次；
- (b) 被呈報吸毒者數目持續下跌，而隱蔽吸毒情況亦愈趨普遍，以致轉介個案數目大幅減少；及
- (c) 情況複雜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病人須由精神科跟進，因此會較易中途退出戒毒治療康復計劃。戒毒會的病人當中，逾50%有精神問題，其中部分病人亦患有情緒和人格障礙，或有自殘傾向。這些病人較脆弱，承受挫折能力較低，以致難以適應群體生活。

2.21 審計署審查了戒毒會在2015-16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為提高戒毒中心佔用率而提出的改善措施，發現：

- (a) **石鼓洲康復院** 在2019-20至2021-22年度期間，鑑於石鼓洲康復院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提供床位的比例遠較社區內此類吸毒者在全部呈報個案中所佔的比例為少，戒毒會提出檢討為他們而設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即新德計劃——見第2.12(b)段)，以提升服務。然而，戒毒會直到2023年才擴大新德計劃，為初次接受石鼓洲康復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推出一個新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即鼓浪計劃——見第2.12(c)段)；及
- (b)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在2016-17至2023-24年度期間，戒毒會建議加強與不同服務提供者(如醫院、社署和其他非政府機構轄

下的一些服務中心和輔導中心、美沙酮診所等)的轉介網絡，以推廣戒毒會的戒毒治療服務。

儘管上述改善措施已提出並實施多年，但審計署留意到，戒毒中心近年的佔用率仍未達到所要求的標準。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徵詢衛生署的意見，採取措施改善轄下戒毒中心的佔用率。

需要加強流動外展登記服務

2.22 在2024年10月批准增撥資助金(見第1.11段)後，衛生署對戒毒會的其中一項要求，是重新調配人手執行外展職務，以主動找出潛在服務對象並擴大服務範圍，從而提高戒毒中心的佔用率至達到標準。

2.23 審計署留意到，戒毒會營運的社會服務中心輪流安排和進行每月一次的流動外展登記服務。審計署審查了戒毒會2024年的流動外展登記服務記錄(涉及12次)，發現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並非所有社會服務中心均參與流動外展登記服務** 戒毒會營運的4間社會服務中心中，只有3間曾進行流動外展登記服務；
- (b) **需要增加外展時段和地點** 在該12次流動外展登記服務中：
 - (i) 流動外展登記服務只在全港的6個地點(即深水埗通州街公園及18間美沙酮診所(見第1.5(d)段)的其中5間診所附近的地區)進行；及
 - (ii) 除了1次流動外展登記服務在日間進行外，其餘11次流動外展登記服務的外展時段主要安排在晚間；及
- (c) **已登記個案的入院率偏低** 該12次流動外展登記服務共登記了81名吸毒者，其中只有6名(81名中的7%)其後入住戒毒會的戒毒中心。

2.24 2025年2月，戒毒會告知審計署：

- (a) 外展服務是為吸毒者提供持續照顧的起始接觸點。與染上毒癮人士建立友善關係是一個漸進的過程，需要時間和信任，之後才能鼓勵

他們參與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建立這些關係是重要的第一步，亦是綜合策略的一部分；

- (b) 除外展服務外，還有多種和更有效的方法招收個案。舉例來說，與其他服務單位(如醫院、感化辦事處和社區組織)合作，可大大改善轉介過程和個案招收情況。通過這些伙伴關係，戒毒會可以建立健全的轉介網絡，確保有需要的人可更有效地接觸到適切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利用這些多元化的招收方法，戒毒會可有效拓闊其接觸面，並為更多在毒癮問題上掙扎的人提供及時的支援；
- (c) 戒毒會一直積極舉辦不同的計劃和活動，以接觸不同地區的人，超越社會服務中心傳統外展工作的範圍。舉例來說，在2024年年底，戒毒會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與醫院內的物質誤用診所接洽。美沙酮診所的社工亦在附近範圍(即常說的“黑點”)進行外展工作，以接觸需要支援的人；及
- (d) 石鼓洲康復院的社工定期探訪監獄，為囚犯提供小組活動，協助他們康復並重投社會。這些綜合措施突顯了戒毒會在不同環境下致力接觸和支援各別人士，以確保在毒癮問題上掙扎的人獲得所需的照顧和資源，從而克服他們面對的挑戰。

2.25 審計署得悉，雖然戒毒會已努力進行外展工作，而且衛生署在2024年10月與戒毒會簽訂新《協議》後，已要求戒毒會重新調配人手執行外展職務，但審計署留意到，流動外展登記服務並沒有任何已發布的指引。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就流動外展登記服務發布指引，並改善第2.23段指出的不足之處。

需要考慮在衛生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戒毒中心的佔用率和其他服務表現標準

2.26 審計署留意到，在衛生署就戒毒會提供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訂定的3個服務表現標準(即斷癮療程完成率、康復療程完成率和戒毒中心的佔用率)當中，衛生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只公布了2個服務表現標準(見第1.12段)，並沒有把佔用率列為其中一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反而只是匯報了入院治療病人人數，以及其資助的所有住院戒毒中心的病床佔用日數，卻沒有說明目標和達標情況。

2.27 審計署認為，該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入院病人人數和戒毒中心病床佔用日數的指標，未必能全面反映戒毒會轄下戒毒中心的整體佔用情況，以及衛生署和戒毒會之間訂定的佔用標準有否達標。此外，在2024年10月，衛生署與戒毒會簽訂新《協議》後，已就現有服務和新措施訂定若干新的服務表現標準(見第1.11(b)段)。為了更有效監察戒毒會的表現和提高透明度，衛生署應：

- (a) 加強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對戒毒會表現的匯報，例如把戒毒中心的佔用率列為其管制人員報告中的一項服務表現目標；及
- (b) 留意戒毒會在新措施方面的表現，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把新的服務表現指標納入其管制人員報告。

審計署的建議

2.28 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

- (a) 徵詢衛生署的意見，採取措施改善轄下戒毒中心的佔用率；及
- (b) 就流動外展登記服務發布指引，並改善第2.23段指出的不足之處。

2.29 審計署也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加強衛生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對戒毒會表現的匯報，例如把戒毒中心的佔用率列為其管制人員報告中的一項服務表現目標；及
- (b) 留意戒毒會在新措施方面的表現，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把新的服務表現指標納入衛生署的管制人員報告。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2.30 戒毒會同意第2.28段審計署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2.31 衛生署署長同意第2.29段審計署的建議。

未來路向

2.32 戒毒會表示，自1961年成立以來，一直秉持“有戒無類”的精神，致力協助濫藥人士擺脫毒癮，建立健康新生活。戒毒會一直發揮重要作用，免費為不同年齡、性別、種族和宗教的吸毒者提供自願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並為其家人提供多元化支援服務，惠及眾多吸毒者及其家人。如第1.14段所述，吸毒形勢出現重大變化，特別是吸毒者中年輕成年人比例偏高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包括吸食“太空油毒品”)的情況越趨普遍。雖然戒毒會主要為吸食海洛英者和同時吸食海洛英及危害精神毒品的多種藥物吸毒者提供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但為應對吸毒形勢的變化，該會已在石鼓洲康復院推出為只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病人而設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即分別於2010年和2023年推出的新德計劃和鼓浪計劃)，合共提供60個康復床位(見第2.12段註9)。

2.33 審計署審查了戒毒會的記錄，發現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新德計劃的佔用率普遍較石鼓洲康復院的整體佔用率為高(見表七)。新德計劃的佔用率較高，與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情況越趨普遍的吸毒形勢變化相符(見第1.14(c)段)。

表七

石鼓洲康復院與新德計劃的佔用率比較
(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

	佔用率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
石鼓洲康復院	59%	39%	46%	48%	49%	47%
新德計劃	75%	65%	69%	75%	68%	89%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戒毒會記錄的分析

2.34 因應吸毒形勢的變化，戒毒會需要以積極的方式，確保提供的服務可切合和回應尋求支援和康復服務人士的新需求。審計署發現再入院個案比例偏高、病人再入院頻次偏高、大量出院病人未有完成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以及戒毒中心的佔用率持續偏低等情況，顯示戒毒會可能需要評估其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能否應對近年吸毒形勢的變化和支持政府的禁毒政策。為持續作出改進，戒毒會需要因應吸毒形勢的變化，定期檢討其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審計署的建議

2.35 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因應吸毒形勢的變化，定期檢討其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持續作出改進。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2.36 戒毒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3 部分：善後和輔導服務

3.1 本部分探討戒毒會在提供善後和輔導服務方面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善後服務(第3.2至3.12段)；
- (b) 中途宿舍服務(第3.13至3.24段)；及
- (c) 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第3.25至3.29段)。

善後服務

3.2 禁毒處表示，康復過程絕不比治療容易。有別於戒毒中心所提供與世隔絕的環境、無微照顧和指導，開放的社區充斥毒品的誘惑和生活挑戰。因此，戒毒康復者在剛完成住院式戒毒治療計劃，並嘗試重新融入社會時，往往特別脆弱和容易再次吸毒。就此，提供善後服務對於盡量減少康復者心理上對毒品的倚賴，並使他們重投社區生活和工作時能達致社會康復，至關重要。為此，戒毒會為至少已完成斷癮階段(見第2.11段)的戒毒中心出院康復者提供12個月的善後服務。

3.3 根據戒毒會的《手冊》，在善後服務的首6個月，專業介入會集中為康復者提供心理適應和社會適應方面的協助，而在善後服務的後6個月則轉為集中協助他們保持生活平衡、制訂長遠康復計劃和建立社會支援網絡。

善後服務的效益

3.4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982名康復者正接受善後服務。如第1.6段表一所示，該會參照4項主要表現指標，即再入院率、善後輔導完成率、就業率和犯罪率，以衡量善後服務的效益。審計署發現，在編製和披露這些主要表現指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如第3.5至3.7段所述)。

3.5 再入院率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戒毒會公布的再入院率介乎1.8%至3.1%。戒毒會表示：

- (a) 再入院率是在報告期內，以正接受善後服務人士申請再入住戒毒會戒毒中心的總數，除以善後服務個案總數計算得出；及
- (b) 為康復者提供的善後服務通常為期12個月。在編製年度再入院率時，戒毒會把每月月底的善後服務個案數目加起來計算。舉例來說，在2023-24年度，在12 088宗善後服務個案(即把每月月底的善後服務個案數目相加)中，有319宗個案的康復者在接受善後服務期間重染毒癮，並申請再入住戒毒中心，因此，2023-24年度的再入院率為2.6%(即319除以12 088)。

由於善後服務個案通常為期12個月，該12 088宗善後服務個案在計算中會有重複個案。以石鼓洲康復院為例，在刪除重複個案後，2023-24年度的善後服務個案總數會由8 607宗降至1 147宗，減少7 460宗(87%)。因此，石鼓洲康復院在2023-24年度的再入院率應由3.6%調整至26.8%。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檢討年報內計算再入院率時採用的善後服務個案數目，並查明再入院率是否被低估。

3.6 善後輔導完成率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戒毒會公布的善後輔導完成率介乎93.7%至95.3%。戒毒會表示：

- (a) 善後輔導完成率是以成功完成所需善後服務期的已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總數，除以已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總數計算得出；及
- (b) 在2023-24年度，已完結的善後服務個案有189宗，而已完成所需善後服務期的成功完結個案數目為177宗(佔189宗的93.7%)。

審計署留意到，2023-24年度的計算數字沒有包括319宗再入院個案(見第3.5(b)段)。如一併計算有關個案，善後輔導完成率會大幅降低。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在年報中說明善後輔導完成率的編製基礎。

3.7 就業率與犯罪率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戒毒會公布的就業率和犯罪率分別介乎40.6%至60.6%及2.2%至4.4%。戒毒會表示，為計算就業率和犯罪率，社工會在成功完成善後服務時，訪問康復者在善後服務期間的就業情況

和犯罪記錄。有部分康復者會聯絡不上或可能拒絕談論其就業情況和犯罪記錄(即資料不詳個案)。審計署的審查發現(見表八)：

- (a)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資料不詳個案的數目大致有上升趨勢。在2023-24年度，在成功完成善後服務的已完結個案中，康復者就業情況和犯罪記錄不詳個案的數目，分別佔個案總數的46%和45%；及
- (b) 戒毒會在計算就業率和犯罪率時，把資料不詳個案包括在總數內。由於資料不詳個案眾多，戒毒會年報中公布的就業率和犯罪率或許並未反映真實情況。

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加大力度查明成功完成善後服務的康復者的就業情況和犯罪記錄。

表八

已成功完成善後服務的已完結個案中
康復者的就業情況和犯罪記錄
(2019-20至2023-24年度)

	個案宗數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就業情況					
全職／兼職／ 臨時工作	163 (60%)	124 (55%)	83 (52%)	56 (41%)	71 (45%)
失業	53 (20%)	70 (31%)	38 (24%)	40 (29%)	14 (9%)
資料不詳	53 (20%)	31 (14%)	38 (24%)	42 (30%)	72 (46%)
總計	269 (100%)	225 (100%)	159 (100%)	138 (100%)	157 (100%)
犯罪記錄					
被定罪	6 (2%)	10 (4%)	6 (4%)	5 (4%)	6 (4%)
沒有犯罪記錄	207 (77%)	184 (82%)	113 (71%)	94 (68%)	80 (51%)
資料不詳	56 (21%)	31 (14%)	40 (25%)	39 (28%)	71 (45%)
總計	269 (100%)	225 (100%)	159 (100%)	138 (100%)	157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戒毒會記錄的分析

3.8 如第3.2段所述，提供善後服務對於盡量減少康復者心理上對毒品的倚賴，以及在他們重投社區生活和工作時達到社會康復的目標，至關重要。然而，如上文所述，戒毒會在編製4項主要表現指標的工作上有不足之處，有見及此，年報所載的表現指標似乎未能對善後服務的效益作出可靠的衡量。此外，因聯絡不上康復者而使善後服務延長的情況也令人關注(見第3.9及3.10段)。

需要就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的準則發布指引

3.9 根據《手冊》，戒毒會承諾為戒毒中心的出院康復者提供12個月的善後服務，但審計署留意到，戒毒會為每名康復者提供的善後服務期各有不同。審

善後和輔導服務

計署審查了在2021-22至2023-24年度期間的507宗已完結善後服務個案(不包括再入院個案——見第3.6段)，發現以下情況(見表九)：

- (a) 在373宗(73%)個案中，康復者接受了善後服務超過2年；及
- (b) 尤其在121宗(24%)個案中，康復者接受了此項服務超過5年，介乎5.01至9.55年。

表九

在507宗已完結善後服務個案中
為康復者提供的善後服務期
(2021-22至2023-24年度)

年期	個案宗數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整體
1年或少於1年	7 (4%)	12 (8%)	15 (8%)	34 (7%)
超過1年至2年	45 (26%)	31 (21%)	24 (13%)	100 (20%)
超過2年至3年	30 (18%)	16 (11%)	15 (8%)	61 (12%)
超過3年至4年	24 (14%)	34 (23%)	46 (24%)	104 (20%)
超過4年至5年	25 (15%)	25 (17%)	37 (20%)	87 (17%)
超過5年 (註)	39 (23%)	30 (20%)	52 (27%)	121 (24%)
總計	170 (100%)	148 (100%)	189 (100%)	507 (100%)

373
(7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戒毒會記錄的分析

註：為康復者提供善後服務的最長年期為9.55年，該個案已於2022-23年度完結。

附註：有7宗善後服務個案 (2022-23年度：4宗；2023-24年度：3宗)在1年內完結，惟戒毒會視這些個案為已成功完成所需善後服務期(見第3.6段)。另一方面，有2宗善後服務個案 (2021-22年度：1宗；2022-23年度：1宗)在超過1年後完結，但戒毒會卻視這些個案為尚未成功完成所需善後服務期。戒毒會表示，在該9宗個案中，5宗個案於一年內完結是由於康復者已去世，其餘4宗個案被錯誤分類則是由於在計算善後輔導完成率時輸入錯誤所致。

3.10 審計署審查了5宗已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留意到以下情況：

- (a) 有4宗個案的完結原因是與康復者失去聯絡。例如在善後服務年期最長(即9.55年——見第3.9段表九的註)的個案中，該名康復者於2012年12月離開戒毒中心。根據戒毒會的個案檔案，最後一次與該康復者的會面是在2015年9月。戒毒會曾多次嘗試聯絡他但不果，個案遂於2022年6月完結；及
- (b) 在餘下的1宗個案中，康復者在2020年10月完成斷癮療程後，自行離開戒毒中心。根據2022年1月的個案筆記，該康復者甫出院便即時重染毒癮。在個案檔案內，並沒有任何於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期間為該康復者提供善後服務的記錄。在結案總結中，社工記錄指該康復者堅稱他會在有需要時聯絡社工以安排再入院。個案在2023年11月完結。

審計署留意到，戒毒會並無關於完結善後服務個案準則的指引。為更善用資源，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就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的準則發布指引，並就提供超過12個月的延長善後服務記錄理據。

審計署的建議

3.11 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

- (a) 檢討年報內計算再入院率時採用的善後服務個案數目，並查明再入院率是否被低估；
- (b) 在年報中說明善後輔導完成率的編製基礎；
- (c) 加大力度查明成功完成善後服務的康復者的就業情況和犯罪記錄；及
- (d) 就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的準則發布指引，並就提供超過12個月的延長善後服務記錄理據。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3.12 戒毒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中途宿舍服務

3.13 戒毒會營運5間中途宿舍，設有76個宿位，為剛離開戒毒中心的戒毒康復者，在半保護性及具支援的環境下提供過渡性住宿，幫助他們重投社會。在5間中途宿舍中，有4間受社署資助，餘下1間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見表十)。

表十

戒毒會營運的中途宿舍
(2024年12月31日)

中途宿舍	服務對象	名額
	性別	宿位數目
白普理康青中心	男	14
白普理培青中心(註)	男	18
婦女宿舍	女	12
九龍宿舍	男	16
聯青中心	男	16
總計		76

資料來源：戒毒會的記錄

註：自2003年11月起，白普理培青中心已脫離政府資助，以自負盈虧模式運作。是次審查工作沒有涵蓋戒毒會在這間中途宿舍提供的服務。

附註：戒毒會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取得營運戒毒中心和中途宿舍的牌照。根據該等牌照，這些中途宿舍可容納的總入住人數最多為93人，較上述宿位數目為多。戒毒會表示，有關差距是為了方便管理中途宿舍，並在有需要時容納更多舍員。

3.14 戒毒會的中途宿舍服務(註 10)包括：

- (a) 為剛離開戒毒中心而尚未能在社區獨立生活的戒毒康復者，提供過渡性住宿(註 11)；
- (b) 為舍員購買醫療及專職健康護理和毒品測試服務；
- (c) 提供護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護理工作、藥物施用和監管，以及為員工、舍員及／或其家人舉辦健康護理講座；
- (d) 為舍員及其家人提供朋輩支援服務，透過情緒及同理心支援，促進戒毒、治療、康復及防止重染毒癖；及
- (e) 為舍員提供各種服務項目，例如職業培訓、小組活動、輔導、訓練及活動，協助他們培養健康的嗜好，建立充實的生活及為重投社會做好準備。

需要繼續努力達到服務表現標準

3.15 根據社署與戒毒會就4間受資助中途宿舍簽訂的《協議》(有效期為2006年7月至2024年9月)，戒毒會須每日提供24小時照顧，所有時間須至少有一名員工當值。另外，戒毒會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 (a) 每年度每間中途宿舍的宿位使用率(註 12)，議定水平為95%；

註 10：如第1.11(b)段所述，社署與戒毒會於2024年10月簽訂新《協議》，當中新增醫療及專職健康護理、毒品測試服務、護理服務和朋輩支援服務(見第3.14(b)至(d)段)。

註 11：就4間受資助中途宿舍而言，舍員須向戒毒會支付社署釐定的住宿費(2023-24年度：每日13元)。戒毒會不會在中途宿舍提供膳食，但可協調膳食安排，而膳食費用的金額則由舍員協商決定。中途宿舍的舍員必須遵守戒毒會的宿舍規則，有關規則旨在維持紀律和鼓勵舍員互相合作，涵蓋範圍包括返回中途宿舍的時間、財務管理、定期及突擊尿液測試，以及遏止賭博和飲酒等不當行為。如有違規情況，會視乎嚴重程度，可能作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拒絕續住，又或要求立即遷出。

註 12：宿位使用率指從入住日期起至正式離開日期止，中途宿舍宿位的使用數目。

- (b) 每年度由註冊社工為4間受資助中途宿舍的舍員提供小組活動、輔導、訓練及活動(註 13)的總時數，議定水平為每年480小時；及
- (c) 每年度每間中途宿舍完成個案計劃(註 14)並達到預期目標的百分率，議定水平為65%。

3.16 為加強對戒毒康復者的醫療／專職健康護理支援和善後服務，社署與戒毒會簽訂新《協議》(涵蓋2024年10月1日至2029年9月30日)，並提供額外資助金。根據新《協議》，戒毒會須達到額外9項服務表現標準(例如獲認證的職業培訓節數、為舍員提供的診症／治療服務節數，以及服務使用者接受獲認證的職業培訓後表示其職業效能及自尊心有所提升的百分率)。

3.17 審計署審查了戒毒會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向社署提交的季度報表，發現：

- (a) 4間受資助中途宿舍的宿位使用率僅在個別年度達到95%的議定水平。白普理康青中心在該段期間的宿位使用率僅介乎59%至84%(見表十一)；及
- (b) 除了在2020-21年度由註冊社工向舍員提供小組活動、輔導、訓練及活動的時數未能達到議定的480小時(實際時數為248小時)外，在該段期間，另外兩項服務表現標準(見第3.15(b)和(c)段)均達到議定水平。

註 13：每節活動時間應至少為半小時，並以協助舍員重投社會為具體目標，例如戒除毒癮及防止重染毒癖、培養健康的嗜好、發展生活技能和理財技能，以及改善人際及家庭關係。

註 14：個案計劃指社工與舍員所協訂的目標為本計劃，旨在協助舍員遠離毒品並重投社會。

表十一

4間受資助中途宿舍的宿位使用率
(2019-20至2023-24年度)

中途宿舍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白普理康青中心	80%	59%	76%	63%	84%
婦女宿舍	106%	75%	81%	83%	100%
九龍宿舍	101%	79%	92%	97%	96%
聯青中心	103%	66%	81%	98%	9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戒毒會記錄的分析

附註：如第3.13段表十附註所述，這些中途宿舍可容納的總入住人數最多為93人。在2019-20年度，婦女宿舍、九龍宿舍及聯青中心的宿位使用數目超過社署資助的宿位數目，故宿位使用率超過100%。

3.18 儘管宿位使用率在2023-24年度有所改善，審計署仍認為戒毒會需要按照與社署簽訂的《協議》，繼續努力使每間中途宿舍的宿位使用率達到議定水平。

中途宿舍的住宿期偏長

3.19 根據社署與戒毒會就4間受資助中途宿舍簽訂的《協議》，中途宿舍的一般住宿期為3至6個月。根據戒毒會的指引：

- (a) 戒毒中心住院者在入住戒毒中心9個星期後，可申請中途宿舍服務；
- (b) 負責的社工會安排與申請人會面、諮詢戒毒中心社長及申請人的家人，並評估申請人對中途宿舍服務的需要(註 15)；及

註 15：評估準則包括申請人的財務狀況、情緒和心理狀況、求職動機、預防重染毒癮計劃、家庭關係及參與活動的熱忱等。

- (c) 舍員在入住中途宿舍後，社工會每6個星期對其服務需要進行一次進度檢討。

3.20 審計署審查了4間受資助中途宿舍於2024年12月31日的舍員名單，發現在60名舍員(見表十二)中：

- (a) 34人(56%)在中途宿舍住了6個月或以下；
- (b) 13人(22%)在中途宿舍住了超過6個月至1年；及
- (c) 13人(22%)在中途宿舍住了超過1年，其中3人在婦女宿舍住了超過4年。

表十二

舍員在4間受資助中途宿舍的住宿期
(2024年12月31日)

中途宿舍	舍員數目			
	6個月或以下	超過6個月 至1年	超過1年	總計
白普理康青中心	13 (81%)	3 (19%)	0 (0%)	16 (100%) (註 1)
婦女宿舍	1 (9%)	2 (18%)	8 (73%)	11 (100%)
九龍宿舍	11 (64%)	3 (18%)	3 (18%)	17 (100%) (註 1)
聯青中心	9 (56%)	5 (31%)	2 (13%)	16 (100%)
整體	34 (56%)	13 (22%)	13 (22%) (註 2)	60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戒毒會記錄的分析

註1：雖然白普理康青中心和九龍宿舍的資助宿位數目分別為14和16(見第 3.13段表十)，但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發出的牌照，這兩間宿舍可容納的舍員數目分別為最多18人及20人。

註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住宿期最長的舍員已入住婦女宿舍5.2年之久。

3.21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婦女宿舍的11名舍員中有3名已住了超過4年。戒毒會在2025年1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所有入住中途宿舍的申請均在中途宿舍的會議上仔細審視和討論，以確保公平和具透明度；及
- (b) 為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及善用空置宿位，戒毒會會按需要延長現有舍員的住宿期，以便有效支援他們的康復過程。

3.22 審計署審查了3名在婦女宿舍住了超過4年(介乎4.9至5.2年)的舍員的個案檔案後，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沒有適時進行進度檢討** 進度檢討一般是每3個月進行一次，而非戒毒會指引所規定的每6個星期一次(見第3.19(c)段)；
- (b) **延長住宿期欠缺理據** 社工在推薦延長舍員在中途宿舍的住宿期時會提出意見，由其主管批核。在大部分個案中，所提出的意見為有關舍員的就業情況和家庭關係，但沒有記錄舍員需要過渡性住宿的理據；及
- (c) **批准舍員每星期或每月在中途宿舍只住數晚** 舍員獲准每星期或每月在中途宿舍住宿1至3晚。根據社署與戒毒會簽訂的《協議》，中途宿舍服務的目的是為剛離開戒毒中心的戒毒康復者，在半保護性及具支援的環境下提供住宿，幫助他們重投社會。審計署關注此做法有否偏離上述目的。

2025年2月，戒毒會告知審計署，除進度檢討外，戒毒會採取了另一些程序，以檢討每名舍員的表現，並由舍監把舍員的行為記錄在宿舍工作記錄冊中。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根據其指引適時為中途宿舍的舍員進行進度檢討，並就每宗延長中途宿舍住宿期的個案記錄充分理據。此外，容許舍員每星期或每月在中途宿舍只住數晚的做法或未能達到中途宿舍的目的，亦會誇大宿位使用率。為更善用資源，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考慮停止容許戒毒康復者在中途宿舍只住數晚的做法。

審計署的建議

3.23 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

- (a) 按照與社署簽訂的《協議》，繼續努力使每間中途宿舍的宿位使用率達到議定水平；
- (b) 根據其指引適時為中途宿舍的舍員進行進度檢討，並就每宗延長中途宿舍住宿期的個案記錄充分理據；及
- (c) 考慮停止容許戒毒康復者在中途宿舍只住數晚的做法。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3.24 戒毒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香港戒毒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表示，戒毒會最近已停止第3.23(c)段所述的做法。

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

3.25 衛生署於1972年推出美沙酮治療計劃，為吸食鴉片類毒品者提供另一種門診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自1993年起，戒毒會已負責為美沙酮服藥人士提供輔導服務，有關服務可於18間美沙酮診所或戒毒會的社會服務中心等任何合適場所進行，並可於診所服務時間以外進行。凡年齡在21歲以下的青少年美沙酮服藥人士、初次申請美沙酮治療人士和女性美沙酮服藥人士，均自動被納入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範圍。其他美沙酮服藥人士亦可透過自行申請、經醫生轉介或經戒毒會社工邀請參加輔導服務。

3.26 根據戒毒會《手冊》，服藥人士加入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計劃時，便會獲編配一名社工，有關社工的職責如下：

- (a) **直接服務** 這包括初步評估面談(註 16)、持續輔導面談(註 17)和危機介入服務等。如服藥人士沒有如約出席輔導或沒有定時服用美沙酮，所屬社工須採取跟進行動，包括進行家訪或致電服藥人士；及
- (b) **個案管理** 這包括定期審視個案和與診所醫生定期開會，以檢視服藥人士的狀況和進度，以及對外轉介服務。社工須評估服藥人士的需要，作出有效轉介(至外間服務，如社會保障、房屋、精神科診症及財政支援)，並跟進轉介個案。

在2023-24年度，共有1 902名美沙酮服藥人士接受輔導服務。戒毒會社工就這些個案進行了16 122次面談和669次探訪，並提供了1 314次對外轉介服務。

需要查明小組輔導出席人數下降的原因

3.27 除個別輔導服務外，戒毒會亦為美沙酮服藥人士舉辦一系列小組服務，包括家屬組、青年組、婦女組等。如第1.6段表一所示，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接受輔導服務的美沙酮服藥人士數目維持在每年約1 900名，小組輔導的數目亦由2019-20年度的584節增加10%至2023-24年度的643節，但小組輔導出席人數卻減少了27%，由2019-20年度的6 423人減至2023-24年度的4 702人。為評估和提升小組輔導的效益，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查明出席人數下降的原因，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3.28 審計署建議 戒毒會應查明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的小組輔導出席人數下降的原因，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3.29 戒毒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註 16：涉及的工作包括闡明美沙酮治療計劃的目標和釐清對美沙酮的誤解、評估服藥人士的治療需要並制訂初步治療方案，以及處理服藥人士的迫切社會心理需要或須面對的問題等。

註 17：常見話題包括診所紀律、家庭問題和社羣關係。

第 4 部分：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戒毒會的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管治架構(第4.2至4.11段)；
- (b) 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和程序(第4.12至4.20段)；
- (c) 會員管理(第4.21至4.26段)；及
- (d) 人力資源管理(第4.27至4.37段)。

管治架構

4.2 戒毒會由其執委會管治，而執委會由兩個委員會支援，分別為管委會和研委會(見第1.7段)。按照執委會的指導，戒毒會的總幹事負責該會的整體管理和監督該會的日常運作。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執委會** 執委會為戒毒會的長遠發展提供指導，並根據其願景和使命實現其宗旨和目標。根據戒毒會憲章，該會事宜一般由執委會負責管理。執委會可以戒毒會名義採取任何所需行動或行使任何所需權力，以達到該會的宗旨；
- (b) **管委會** 管委會主要負責監督戒毒會的所有事務、督導總幹事的行政工作和對戒毒會的日常管理，以及就政策修改向執委會提出建議和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及
- (c) **研委會** 研委會主要負責選定研究和計劃評估的範疇，以改善戒毒會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及服務，並更新對其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及服務有重要影響的本地及海外毒品研究成果的資料。

4.3 表十三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執委會、管委會和研委會的委員數目。

表十三

執委會、管委會和研委會委員數目
(2024年12月31日)

執委會			管委會			研委會	
有投票權的委員	當然委員	政府代表 (註 1)	有投票權的委員	當然委員	政府代表 (註 2)	有投票權的委員	當然委員
22	6	2	16	6	1	10	3

資料來源：戒毒會的記錄

註 1：政府代表分別來自禁毒處和衛生署。根據衛生署與戒毒會簽訂的《協議》，兩名政府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執委會的會議。

註 2：政府代表來自衛生署。根據衛生署與戒毒會簽訂的《協議》，該名政府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管委會的會議。

執委會的管治有改善空間

4.4 根據戒毒會憲章，執委會委員須在周年大會上從戒毒會會員(見第4.21段)之中選出，其後執委會委員須互相選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榮譽司庫、榮譽秘書、剛卸任主席、管委會主席和研委會主席。審計署審查了執委會的成員組合，發現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執委會委員數目需要符合戒毒會憲章的規定** 根據戒毒會憲章，執委會應由主任委員和不多於16名其他戒毒會會員(不包括政府代表、當然委員和增選委員)組成。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2019-20和2020-21任期年(註 18)，執委會有17名委員(不包括政府代表、當然委員和增選委員)，較戒毒會憲章規定的委員數目上限超出1人；及
- (b) **部分執委會主任委員的任期較戒毒會憲章規定的一般任期長** 根據戒毒會憲章，每名主任委員各自的任期一般不會延續超過5年，除非

註 18：由於管委會和研委會的委員於每年12月在執委會首次會議上獲委任，因此一個任期年是由某年的12月起至翌年11月止的12個月(例如2023-24任期年，是由2023年12月起至2024年11月止)。為求簡明，第4.4至4.26段提到的所有年／年度均為任期年。

該名主任委員在執委會會議上獲得提名，並獲最少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同意其連任。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執委會的7名主任委員中，有4名(57%)主任委員，即主席、副主席、剛卸任主席和研委會主席，在2011-12至2024-25年度期間，重複當選擔任相同職位，長達14年。

4.5 審計署認為，作為良好的管治架構，並為促進戒毒會執委會的可持續發展，戒毒會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

- (a) 其執委會的組成符合其憲章規定；及
- (b) 為其執委會制定繼任機制，尤其就主席和重要職位(如榮譽秘書、榮譽司庫等)而言，現時其憲章並沒有任期和連任次數上限之類的限制。

需要考慮公布戒毒會的經審計周年帳目及／或周年財務報表

4.6 根據與衛生署簽訂的《協議》，戒毒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向衛生署提交多份文件，其中包括戒毒會整體的經審計周年帳目及所有受衛生署資助活動的周年財務報表。然而，《協議》並沒有有關披露該等文件的規定。

4.7 審計署發現，戒毒會向衛生署提交的經審計周年帳目和周年財務報表只作內部監察用途，以確保該會完全符合《協議》訂明的規定，但有關帳目從未在衛生署或戒毒會的網站公布。就此，審計署留意到，接受社署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須讓公眾查閱其周年財務報告，以加強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由於戒毒會一直接受政府資助，而有關資助是該會的主要收入(見第1.9段)，審計署認為，雖然《協議》沒有要求戒毒會披露其經審計周年帳目及／或周年財務報表，但戒毒會需要考慮於其網站公布經審計周年帳目及／或周年財務報表，或在其年報內展示該等文件的超連結，以加強公眾問責性。

監察戒毒會的策略管理方面可予改善之處

4.8 策略規劃有助機構實現其宗旨和目標。在規劃過程中，機構可擬訂實際的步驟，以達至其願景和使命。為有效推展策略計劃，機構需要設立監察和追

蹤系統，用以監察進度、收集管理資料，以及確保機構按計劃行事。根據與衛生署簽訂的《協議》，為了就未來發展提供有效的策略方向，戒毒會須訂定正式的策略計劃過程，其中包括：

- (a) 進行定期檢討和更新策略計劃(最少每年一次)；
- (b) 在策略計劃期滿後，評估其實施情況；及
- (c) 就對戒毒會構成挑戰的策略事宜，評估就策略推行所訂措施所需的財政資源。

4.9 戒毒會向審計署提供了一份策略計劃，而審計署在審查該策略計劃和相關記錄後發現：

- (a) 策略計劃並沒有訂明生效及到期日期；
- (b)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戒毒會有每年對策略計劃進行檢討、更新和評估，違反了《協議》訂明的規定；及
- (c) 戒毒會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沒有在執委會和管委會的會議上討論或批准任何策略計劃。

為了就戒毒會的未來發展提供有效的策略方向，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向執委會提交其策略計劃及其他有關定期檢討、更新和評估該計劃的記錄，以供批准。

審計署的建議

4.10 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
 - (i) 其執委會的組成符合其憲章規定；及
 - (ii) 為其執委會制定繼任機制，尤其就主席和重要職位(如榮譽秘書、榮譽司庫等)而言，現時其憲章並沒有任期和連任次數上限之類的限制；

- (b) 考慮於戒毒會網站公布其經審計周年帳目及／或周年財務報表，或在其年報內展示該等文件的超連結，以加強公眾問責性；及
- (c) 向執委會提交其策略計劃及其他有關定期檢討、更新和評估該計劃的記錄，以供批准。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4.11 戒毒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關於第4.10(a)(ii)段，香港戒毒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表示：

- (a) 戒毒會一直依循憲章安排每年執委會主席及其他重要職位的選舉。委員確信某些候選人的能力和熱誠，因而在之前數年均選出他們繼續領導戒毒會；
- (b) 鑑於毒癮問題的複雜性和吸毒者患有的健康問題，相較其他社會服務，要管理營運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機構，除需要具備多項能力外，通常還要有更專門的知識、更廣泛的經驗，以及更大的承擔，故可供戒毒會選擇的候選人數可能受到限制；及
- (c) 戒毒會會採取措施吸納會員，以便讓更多合適的候選人競選執委會的重要職位。

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和程序

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

4.12 **委員出席情況** 根據戒毒會憲章，執委會每屆任期內須召開不少於4次會議。一般而言，執委會每年召開5次會議，管委會通常每年召開4次會議，而研委會則每年召開2次會議。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的會議記錄(涉及23次執委會會議、19次管委會會議及10次研委會會議)並發現：

- (a) 23次執委會會議中有8次(35%)、19次管委會會議中有11次(58%)，以及10次研委會會議中有2次(20%)的出席率低於70%的情況(見表十四)；及

- (b) 尤其是19次管委會的會議中有1次的出席率低於50%(即47%)。

表十四

舉行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2019-20至2023-24年度)

出席率	舉行會議數目		
	執委會	管委會	研委會
90% 至 100%	0	0	4
80% 至 89%	8	4	2
70% 至 79%	7	4	2
60% 至 69%	4	8	1
50% 至 59%	4	2	1
40% 至 49%	0	1	0
總計	23	19	1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戒毒會記錄的分析

4.13 **部分有投票權的委員出席率偏低**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各委員會會議有投票權委員的出席率並發現：

- (a) **執委會會議** 每年分別有3至7名有投票權的委員出席會議次數不足一半(見表十五)。尤其是：
- (i) 一名有投票權的委員在2019-20至2020-21年度期間未曾出席任何執委會會議。雖然該委員自2021-22年度起不再擔任有投票權的執委會委員，但自2021-22年度起卻獲委任為有投票權的管委會委員。儘管如此，他自獲委任以來未曾出席12次管委會會議中的任何會議，卻在2024-25年度再獲委任為有投票權的管委會委員；及
 - (ii) 另一名委員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擔任有投票權的執委會及管委會委員。雖然他在執委會及管委會會議的出席率均屬

偏低(即其間在23次執委會會議中僅出席了3次(13%)會議，以及在19次管委會會議中僅出席了3次(16%)會議)，但卻在2024-25年度再獲委任為有投票權的管委會委員。

表十五

有投票權的執委會委員的出席率
(2019-20至2023-24年度)

出席率	有投票權的執委會委員數目				
	2019-20年度 (3次會議) (註 1)	2020-21年度 (5次會議)	2021-22年度 (5次會議)	2022-23年度 (5次會議)	2023-24年度 (5次會議)
0%	3	1	3	1	2
1% 至 24%	0 - 6	1 - 4	0 - 3	1 - 4	1 - 7
25% 至 49%	3	2	0	2	4
50% 至 74%	2	2	3	8	4
75% 至100%	16	17	16	10	11
總計	24 (註 2)	23	22	22	2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戒毒會記錄的分析

註 1：戒毒會表示，有兩次原定會議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取消，相關事務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註 2：根據戒毒會憲章，執委會可委任最多4名戒毒會會員為增選委員，並在會議程序中享有全部投票權。在2019-20年度，執委會有一名增選委員。

(b) **管委會會議** 每年分別有2至4名有投票權的委員出席會議次數不足一半(見表十六)。尤其是有1名有投票權的委員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未曾出席任何管委會會議，卻在2024-25年度再獲委任為有投票權的管委會委員；及

表十六

有投票權的管委會委員的出席率
(2019-20至2023-24年度)

出席率	有投票權的管委會委員數目				
	2019-20年度 (3次會議) (註)	2020-21年度 (4次會議)	2021-22年度 (4次會議)	2022-23年度 (4次會議)	2023-24年度 (4次會議)
0%	2	1	3	3	4
1%至 24%	0 - 3	0 - 2	0 - 3	0 - 4	0 - 4
25%至 49%	1	1	0	1	0
50%至 74%	3	1	2	2	1
75%至 100%	7	10	10	9	11
總計	13	13	15	15	1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戒毒會記錄的分析

註：戒毒會表示，有一次原定會議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取消，相關事務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 (c) **研委會會議** 在2019-20年度(涉及2次會議)和2023-24年度(涉及2次會議)，各有一名有投票權的委員未曾出席任何研委會會議，而其中一名有投票權的委員卻在2024-25年度再獲委任為有投票權的研委會委員。

4.14 如第4.13(c)段所述，有關一名委員在2024-25年度再獲委任為有投票權的研委會委員，戒毒會在2025年2月告知審計署，該委員是：

- (a) 教授，而其授課時間無法遷就每次研委會已安排的會議時間；及
- (b) 對研委會有重大貢獻的毒品範疇專家。

4.15 審計署認為，考慮到委員參與會議對戒毒會的管治至關重要，戒毒會需要採取措施改善出席率偏低的委員的出席情況，並在再度委任委員前嚴格審視各委員的出席記錄。

發送研委會會議文件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16 根據戒毒會《常務行政指令》，為了讓委員在每次會議前有充足時間考慮，執委會和管委會的會議文件(如議程、載有建議以待通過的討論文件和資料文件)均須在每次會議之前一個周末發給委員。研委會則沒有類似規定。

4.17 **發送會議文件日期與研委會開會日期相隔時間偏短**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舉行的10次研委會會議(涉及33個討論項目)的會議文件發送日期並發現：

- (a) 在33個討論項目中，有25個(76%)項目(涉及9次會議)的相關文件未能在研委會會議之前一個周末發給委員；及
- (b) 尤其是：
 - (i) 有3個討論項目(涉及3次會議)的相關文件是在當天會議前發給委員；
 - (ii) 有7個討論項目(涉及5次會議)的相關文件是在會議上提交；及
 - (iii) 有4個討論項目(涉及3次會議)的相關文件是在會議後才發給委員。舉例來說，某個討論項目的相關文件為一份技術建議書和一份費用建議書，合共51頁，用於投標提供與毒品問題相關的調查服務。

4.18 2025年2月，戒毒會告知審計署：

- (a) 有關審核研究項目的文件，有關研究調查的申請人／統籌人通常需要較多時間才可向研委會提交。研委會秘書處一般在研委會會議前一周收齊所需文件。而在取得研委會主席批准後，相關會議文件則在研委會會議前不足一周發給委員；

- (b) 在會議上提交的一些會議文件，在向研委會提交最終版本前，也會通過電郵或其他方法考慮研委會委員的意見；及
- (c) 第4.17(b)(iii)段所述的例子是個例外情況。戒毒會於2023年5月23日接獲邀請，為進行有關調查報價，提交報價截止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戒毒會匆忙預備一份技術建議書和一份費用建議書的相關文件，用於投標提供有關服務。戒毒會盡力依循正常程序在2023年6月11日(即在2023年6月7日舉行的研委會會議後)向研委會取得批准。

為了讓委員在開會前有充足時間考慮會議文件內容，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考慮為研委會會議訂定有關發送會議文件的要求。

審計署的建議

4.19 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

- (a) 採取措施改善出席率偏低的委員的出席情況；
- (b) 在再度委任委員前嚴格審視各委員的出席記錄；及
- (c) 考慮為研委會會議訂定有關發送會議文件的要求，以讓委員在開會前有充足時間考慮會議文件內容。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4.20 戒毒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會員管理

需要吸納會員

4.21 根據戒毒會憲章，任何人繳付憲章所訂會費後，即可成為普通會員。如欲成為戒毒會普通會員的人士，須向榮譽秘書提出書面申請。執委會接納申請後，榮譽秘書須通知申請人。終身會員的會費為1,000元(一次性)，普通會員則

為每年100元。戒毒會會員有權出席周年大會，並投選執委會委員。周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15名會員。

4.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戒毒會有100名會員，全部均為終身會員。表十七顯示在2020至2024年期間的會員數目及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表十七

會員數目及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2020至2024年)

年份	新會員數目	會員總數	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2020	0	95	20 (21%)
2021	1	96	24 (25%)
2022	0	96	23 (24%)
2023	3	99	23 (23%)
2024	1	100	19 (1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戒毒會記錄的分析

4.23 審計署發現，在2020至2024年期間：

- (a) 戒毒會只招募了5名新會員。會員數目淨增長為5名，即由2020年的95名增至2024年的100名；
- (b) 周年大會的出席率偏低，介乎19%至25%；及
- (c)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會員可選擇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周年大會。

4.24 審計署認為，擁有更多具備不同經驗和專長的會員，會有利戒毒會的發展。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公眾領域(例如戒毒會網站)並沒有資料說明申請成為戒毒會會員的途徑。戒毒會在2025年1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新會員主

要由政府 and 現任會員介紹而招募。為促進戒毒會的未來發展，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加強招募新會員的工作，並採取措施，處理周年大會出席率偏低的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4.25 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

- (a) 加強招募新會員的工作；及
- (b) 採取措施，處理周年大會出席率偏低的情況。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4.26 戒毒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人力資源管理

4.27 員工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和津貼，在戒毒會的開支中佔很大比例。在2023-24年度，戒毒會的員工開支金額達1.141億元，佔其1.527億元總開支的75%。

需要加強招募和挽留員工的工作

4.28 根據衛生署與戒毒會簽訂的《協議》，戒毒會須負責員工聘任和晉升等人事管理事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戒毒會在衛生署和社署資助金下的編制和實際人數分別為229人(包括在2024年10月簽訂的新《協議》下設立的26個新職位——註 19)和204人。

註 19：該26個新職位包括7名註冊護士和16名朋輩支援員(包括高級指導員和指導員)，以及3名行政人員。

4.29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戒毒會的員工流失情況(見表十八)，發現：

- (a) 員工流失率介乎13.8%至16.3%；及
- (b) 其中，護理職系員工的流失率介乎5.6%至52.9%。

表十八

員工流失率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a) 戒毒會員工離職人數					
- 護理職系(註 1)	1	9	5	2	7
- 其他	26	19	27	29	22
- 總計	27	28	32	31	29
(b) 平均員工人數(註 2)					
- 護理職系	18	17	18	18	18
- 其他	178	178	178	179	178
- 總計	196	195	196	197	196
(c) 流失率 (c) = (a) ÷ (b) × 100%					
- 護理職系	5.6%	52.9%	27.8%	11.1%	38.9%
- 其他	14.6%	10.7%	15.2%	16.2%	12.4%
- 整體	13.8%	14.4%	16.3%	15.7%	14.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戒毒會記錄的分析

註 1： 護理職系員工包括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和護士長。

註 2： 平均員工人數是財政年度開始(4月1日)與結束(3月31日)時員工實際人數的平均數字。

4.30 戒毒會在2025年1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戒毒會長年難以招聘護士和朋輩支援員；
- (b) 由於少有應徵者有興趣從事與吸毒者相關的工作或在院舍環境工作，而戒毒中心位置偏遠，為招聘帶來更大挑戰。再者，與同一範疇的其他非政府機構相比，戒毒會提供的附帶福利沒有競爭力，因而更難吸引可選擇在別處工作的合資格護士；及
- (c) 朋輩支援員的招聘難題更加複雜，因為他們不只要有管理戒毒中心的知識，也要有作為戒毒康復者的個人經驗。此雙重要求令合資格應徵人數大為減少，加劇招聘工作的難度。

4.31 為解決招募和挽留員工的困難，衛生署於2024年批准戒毒會在該署的新資助金下提高員工附帶福利(例如提供門診醫療福利和調高員工強制性公積金的僱主供款)。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加強招募和挽留員工的工作，尤其是護理職系員工和朋輩支援員。

戒毒會在應對員工培訓需要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32 根據禁毒處2024年3月發布的《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2024–2026)(見第1.3段註 1)：

- (a) 鑑於近年吸毒情況的轉變，專業人員和工作上可能會遇到吸毒者的人士有需要接受培訓，以提升或更新他們的技能和知識。為朋輩輔導員進行培訓，亦有助增強他們協助推展禁毒工作的能力；及
- (b) 定期為前線禁毒工作人員舉辦有組織的培訓課程有助有關人員更有系統地處理吸毒相關的事宜。

4.33 **需要制訂有組織的培訓課程** 戒毒會在2024年4月向衛生署提交的新措施建議書中，表示會為朋輩支援員制訂有組織的培訓課程，涵蓋重點主題如戒癮原則、基本輔導技巧、溝通技巧和預防重染毒癮的策略，以確保朋輩支援員具備足夠技能，有效履行職責。戒毒會在2025年2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由於2024年11月才開始採取新措施，戒毒會在過去數月才招募朋輩支援員，而部分人已參加多個培訓課程；及
- (b) 現時沒有即時需要去推出有組織的培訓課程。如戒毒會要制訂有組織的培訓課程，會需要額外時間以預備適合的員工培訓課程。

4.34 有見禁毒處建議指，定期為前線禁毒工作人員舉辦有組織的培訓課程，對他們的工作有幫助(見第4.32(b)段)，審計署認為，除了為朋輩支援員提供培訓課程外，戒毒會亦需要適時為其他前線禁毒工作人員(例如社工)制訂有組織的培訓課程。

4.35 **需要公布培訓政策** 戒毒會在2023-24年度的培訓開支為308,050元。戒毒會表示，該會沒有培訓政策，亦沒有個別員工的培訓記錄概要。審計署隨機抽出10份培訓表格作審查，留意到：

- (a) 培訓表格列明申請發還培訓開支應先獲組別主管支持，再得部門主管同意，然後由行政總主任推薦，最後由總幹事批准；及
- (b) 在一宗個案中，一名高級指導員以5份培訓表格申請發還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期間多個課程的培訓津貼，總申請金額為63,700元(每次介乎5,200元至33,100元)。戒毒會在表格上指示批准申請數額50%的津貼。其餘5份申請發還金額少於5,000元的表格，獲戒毒會批出100%津貼。戒毒會在2025年1月及2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i) 培訓津貼是按需要批出；及
 - (ii) 在該名高級指導員提交的5份培訓表格中，1份表格用於申請預先批准培訓津貼(即16,550元，佔33,100元的50%)，而其餘4份表格則申請發還款項。截至2024年6月，戒毒會已向該名高級指導員發還\$15,300元。

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用以申請預先批准和發還培訓津貼的表格為同一標準表格，表格內沒有表明提交申請的用途。

審計署認為，戒毒會需要公布培訓政策，包括發放培訓津貼的政策及程序，並備存每個員工的培訓記錄，以作員工發展和監察之用。

審計署的建議

4.36 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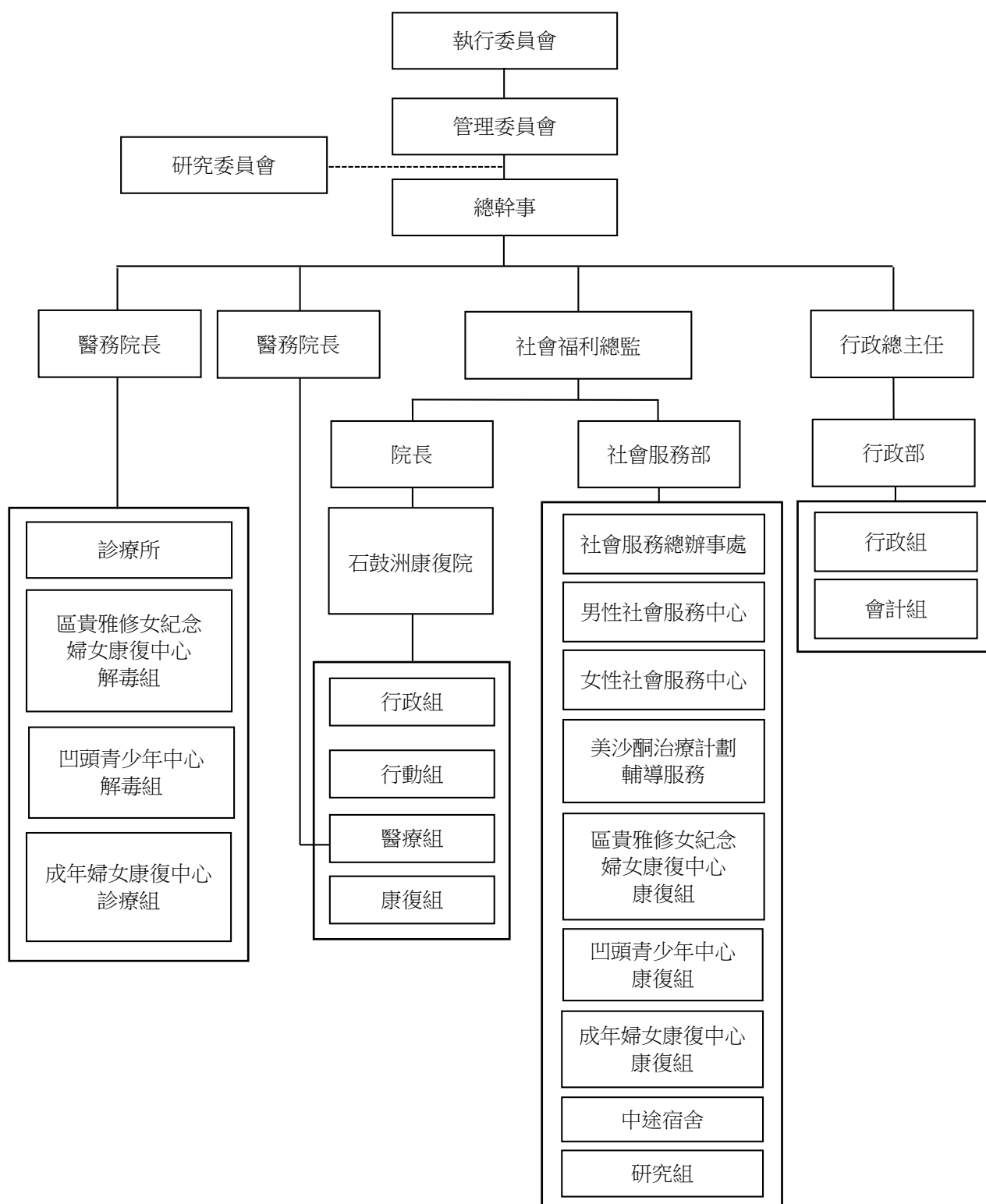
- (a) 加強招募和挽留員工的工作，尤其是護理職系員工和朋輩支援員；
- (b) 適時為前線禁毒工作人員(例如朋輩支援員和社工)制訂有組織的培訓課程；
- (c) 公布培訓政策，包括發放培訓津貼的政策及程序；及
- (d) 備存每個員工的培訓記錄，以作員工發展和監察之用。

香港戒毒會的回應

4.37 戒毒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香港戒毒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表示：

- (a) 戒毒會一直致力克服招募員工的困難，並會繼續改善有關情況。鑑於禁毒範疇的工作性質，相關職位在勞工市場的吸引力通常較低，而戒毒會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退休和醫療)和薪酬待遇亦被視為稍欠競爭力。禁毒界別在過去數年的高員工流失率(尤其是註冊護士和社工)和普遍人手短缺情況(如朋輩支援員)為戒毒會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帶來了更多挑戰；及
- (b) “培訓和發展”是戒毒會的長遠管理目標之一。戒毒會將盡量善用現有資源。

香港戒毒會：
組織架構圖
(2024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戒毒會的記錄

第 8 章

勞工及福利局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1
審查工作	1.12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3
鳴謝	1.14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2.1 – 2.4
接收申請	2.5 – 2.8
審計署的建議	2.9
政府的回應	2.10
審批及審核申請	2.11 – 2.21
審計署的建議	2.22
政府的回應	2.23
質量保障檢查	2.24 – 2.28
審計署的建議	2.29
政府的回應	2.30
處理不獲批申請	2.31 – 2.35
審計署的建議	2.36
政府的回應	2.37
第 3 部分：跟進已處理的申請	3.1
特別調查	3.2 – 3.26
審計署的建議	3.27
政府的回應	3.28

	段數
已處理申請的覆核及上訴	3.29 – 3.36
審計署的建議	3.37
政府的回應	3.38
追討多發津貼	3.39 – 3.43
審計署的建議	3.44
政府的回應	3.45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服務表現的管理及匯報	4.2 – 4.5
審計署的建議	4.6
政府的回應	4.7
宣傳及協助措施	4.8 – 4.19
審計署的建議	4.20
政府的回應	4.21
未來路向	4.22 – 4.24
審計署的建議	4.25
政府的回應	4.26
 附錄	 頁數
A：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入息及資產限額 (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的申領月份)	65
B：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津貼金額 (自2018年4月申領月份起)	66
C：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12月31日)	67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摘要

1.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由前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優化而來，於2018年4月1日易為現名。職津計劃旨在透過支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工時較長的低收入在職住戶，以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如要申領職津，申請住戶必須達到工時要求並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職津計劃按照住戶的每月合併計算工時(即基本津貼、中額津貼或高額津貼)和住戶入息(即全額、3/4額或半額)提供不同金額的津貼。住戶中每名合資格兒童可獲發兒童津貼。職津申請以住戶為單位，涵蓋剛過去的6個曆月。職津計劃自推出至2024年9月期間，接獲超過770 000宗申請，其中約700 000宗獲批，所批津貼金額約110億元。截至2024年9月，約有51 000個活躍職津住戶(即獲批職津並於過去6個月提交最新一輪申請的住戶)，涉及約173 000人，包括約72 000名兒童。

2.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辦)隸屬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負責推行職津計劃，包括457名公務員和253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2023-24年度，職津辦的開支為22.01億元(包括已批出職津金額17.13億元、一次過額外職津款項7,900萬元，以及運作支出4.09億元)。審計署最近就職津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審查。

處理申請

3. **需要進一步鼓勵網上提交申請** 申請人可透過郵寄、親臨辦事處、使用申請投遞箱或於2019年9月推出的職津辦網上申請系統提交職津申請。雖然網上申請的使用率已由2019-20年度(由2019年9月起)的4%增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的54%，但仍約有46%的申請以非電子方式提交。對於這些申請，職津辦僱用承辦商輸入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例如申請人／住戶成員的入息及資產)，以上載至職津辦的電腦系統，即在職家庭津貼管理系統(職津系統)。2023-24年度，僱用承辦商的費用為160萬元(第1.8及2.7段)。

4. **需要改善監察處理申請的時間** 職津辦已在其運作手冊中訂明處理申請程序中不同階段的若干內部時限。舉例而言，審批主任應在收到申請、收齊資

摘要

料或申請人就提供資料作出回覆的限期起計20個工作天內，向審批主管提交建議供其批核。職津辦表示，鑑於每宗個案情況獨特，因此沒有就處理申請的整體時間訂定時限。審計署留意到，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有些申請的處理時間較長。舉例而言，在收齊資料並已處理的277 230宗申請中，有13 563宗(4.9%)申請由收齊資料至完成處理所需的時間超過30天，介乎31至519天不等(平均為44天)。審計署審查了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收到的105宗申請，留意到：

- (a) 在21宗(20%)申請中，審批主任向審批主管提交建議供其批核所用時間超逾內部訂明時限，逾時日數介乎6至331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63個工作天)。職津辦表示，需時較長是因為有關申請人過往獲批的職津申請正接受特別調查或內部覆核；及
- (b) 在9宗(9%)申請中，職津辦在收到申請後21至372個工作天(平均為105個工作天)才聯絡申請人要求提交補充資料(例如銀行結單)。在這9宗的其中6宗申請中，職津辦在收到相關文件後的21至159個工作天(平均為45個工作天)才聯絡申請人就證明文件內的欠妥之處進行澄清。職津辦表示，需時較長的原因眾多(例如銀行結單內有大量交易記項需與證明文件比對核實)，但該些原因並沒有記錄在職津系統／申請檔案中(第2.11、2.12及2.14至2.16段)。

5. **需要確保審批申請的做法一致** 審計署留意到有審批申請做法不一致的情況。在審計署審查了的105宗申請中，有1宗申請中的申請人為其租住公屋單位支付的租金按金被計入住戶資產，至於同樣居於租住公屋單位的67名申請人，其租金按金則沒有被計入住戶資產。此外，在3宗申請中，申請人／住戶成員把電子錢包餘額申報為住戶資產，但在另外3宗申請中，銀行結單雖有電子錢包的交易記項，但職津辦並沒有要求申請人申報電子錢包餘額為住戶資產(第2.20段)。

6. **需要檢視匯報質量保障(質保)檢查結果的時限及加強質保檢查所得的改善措施** 職津辦會對職津系統隨機抽選的已處理申請進行質保檢查，作為管控機制的一環，以確保申請處理得當。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2018年4月至2024年9月期間，不通過質保檢查的申請(即發現處理申請出錯)整體比率為13%，所佔百分比介乎9%至18%不等。2024年(截至9月)不通過質保檢查的申請百分比增至15%(2023年為13%)；

摘要

- (b) 根據2023年在職家庭津貼申請質量保障檢查結果摘要(摘要報告)，在不通過質保檢查申請中所發現的558項出錯情況主要是由於輸入錯誤資料、或若干審批人員分析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證明時不夠謹慎或在全面理解各種證明文件方面或有困難以致審核有誤；及
- (c) 摘要報告每年編製一次，2023年報告於2024年4月(即年終後4個月)才發出(第2.24至2.27段)。

7. **處理不獲批申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申請不獲批比率平均為5.6%，介乎4.4%至6.5%不等。審計署留意到，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

- (a) 申請不獲批的主要原因是“不獲批(沒有回應)”(即職津辦已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但回覆限期過後仍未收到所需資料或澄清)，這類個案在不獲批申請中佔82%；
- (b) 不獲批申請中約有16%是因為不符合申請資格(例如工時要求)，而因這原因不獲批的比率有上升趨勢；及
- (c) 審計署審查了15宗不獲批申請，當中9宗(60%)申請的不獲批原因按內部分類為“不獲批(沒有回應)”。在這9宗申請中，有5宗(56%)的申請人已回覆職津辦，但申請最終不獲批，因為所提供的證明資料／文件不足以滿足職津辦的要求(第2.32、2.33及2.35段)。

跟進已處理的申請

8. **需要檢視對高風險類個案進行特別調查的目標百分比** 職津辦設有特別調查組，對選定個案進行特別調查。職津辦表示，特別調查組的職責之一是識別和調查懷疑欺詐個案，以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用於支援最有需要的住戶。特別調查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就進行深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包括由職津系統從已發放津貼並符合職津辦所訂的風險因素組合中一項或多項因素的申請中隨機抽選的個案、所有申請處理組轉介個案、所有第三方轉介／舉報個案，以及所有特別調查組主動跟進個案)訂立了整體目標百分比；另採用較低的目標百分比，隨機抽選不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個案進行核證。職津辦表示，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的目標百分比已經達標。同一期間，由申請處理組轉介作特別調查的個案所佔百分比大幅增加(例如由2019-20年度的

摘要

19%增至2023-24年度的59%)。相比之下，由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申請中隨機抽選作特別調查的個案的百分比有所減少，由2019-20年度的34%下跌至2023-24年度的6%。審計署留意到以下情況：

- (a) **進行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當年度申請比例有所減少** 在轉介個案時，申請處理組通常會翻查及轉介同一申請人過往的某些或全部申請。同一申請人過往提交的每宗申請(涵蓋6個月申領期)視為一宗個案。在選作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中，當年度申請(即在展開特別調查的同一年度發放津貼的申請)的比例呈下跌趨勢，由2019-20年度的73%下跌至2023-24年度的16%；
- (b) **選作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所涉申請人數有所減少** 選作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所涉申請人數呈下跌趨勢，2023-24年度的人數比2019-20年度減少約9%；及
- (c) **由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申請中選作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百分比有所減少** 職津辦定期檢視風險因素組合，並認為藉着風險因素組合能有效識別潛在欺詐風險。由符合職津辦所訂風險因素組合的申請中選出高風險類個案作特別調查的百分比呈下跌趨勢。這可能會構成風險令某些高風險及當年度欺詐個案不被發現(第3.2、3.3及3.5至3.11段)。

9. **需要改善用於檢視風險因素組合的管理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9日，在職津計劃於2018-19年度推行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已展開特別調查的個案中，84%個案的調查已經完成，16%個案的調查尚在進行。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當中，41%個案涉及漏報項目，包括22%個案不影響已發放的津貼金額，18%個案涉及追討多發的津貼(涉及金額為2,010萬元)，以及1%個案懷疑涉及欺詐而已轉介執法機構進行調查(涉及多發津貼140萬元)。發現有漏報項目的特別調查個案所佔百分比，介乎2018-19年度的24%至2023-24年度的52%不等；
- (b) 職津系統內有可供別選的清單，可輸入多發津貼的原因(例如漏報資產或漏報工作入息)。然而，漏報項目種類下並沒有額外分項細目(例如漏報資產關乎漏報銀行帳戶或保險計劃現金價值)；

- (c) 用以識別申請是否涉及潛在欺詐風險的風險因素組合應每半年檢視一次，並視乎需要加以更新。審計署留意到，並無任何記錄顯示最近一次於2024年10月舉行的檢視會議上曾經審視特別調查結果的統計數據／分析；及
- (d) 由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申請中隨機抽選作特別調查而其後查出有漏報項目個案的百分比，自2021-22年度起呈下跌趨勢，由該年度的25%下跌至2023-24年度的14%(第3.12至3.15段)。

10. **需要縮短特別調查個案的處理時間** 在職津計劃於2018-19年度推行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已展開特別調查的個案而言，截至2024年12月9日已完成的個案當中，最長處理時間為1 301天(即3.6年)，平均為210天。至於尚在進行的特別調查個案，由個案展開日期至2024年9月止，最長已相隔了1 221天(即3.3年)，平均為231天。審計署審查了在2021-22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進行的50宗特別調查個案，留意到：

- (a) 在經審查的20宗尚在進行的個案中(由個案展開後已過567至1 221天不等，平均為960天)，有7宗(35%)個案就資料搜尋(例如銀行查冊)而與申請人及／或相關機構作出跟進行動方面出現長時間差距，例如有一宗個案由展開後已過567天，其間曾於2023年11月去信保險公司，而沒有證據顯示職津辦由去信至2024年9月(即10個月)內曾跟進個案；及
- (b) 特別調查個案的處理工作沒有設定內部時限，而職津系統也不會發出提示(例如提醒個案人員在對上一次跟進行動後指定時限內採取行動)，亦無有關特別調查個案處理時間的管理資料(第3.17、3.19及3.20段)。

11. **在發出通知書和同意書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職津辦的指引，為進行資料搜尋以核實／收集有關住戶成員的資料，職津辦需要取得有關的訂明同意，並會採取一致和審慎的做法，要求每名住戶成員簽署覆查個人資料同意書。職津辦的做法是向申請住戶發出審核調查通知書，告知申請人／住戶成員其申請正接受調查。審計署審查了50宗特別調查個案，留意到有可予改善之處。舉例而言，在48宗已發出通知書／同意書的個案中，展開調查與發出通知書／同意書之間的時間差距的差異很大，介乎0至683天不等(平均為55天)。在6宗(13%)個案中，時間差距超過3個月(第3.22至3.24段)。

12. **需要在指定時限內就覆核／上訴個案發出通知書** 根據職津計劃申請須知，如職津申請人不滿申請結果，可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後4星期內以書面向職津辦提出覆核申請。如申請人不滿覆核結果，可在覆核結果通知書發出後6星期內以書面向職津辦提出上訴申請。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職津辦處理了839宗覆核個案和2宗上訴個案。運作手冊已訂明向申請人發出覆核／上訴申請確認通知書和覆核／上訴結果通知書的時限。審計署審查了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的30宗覆核／上訴個案(包括20宗獲批個案、7宗撤回個案和3宗不獲批個案)，留意到發出兩類通知書的工作都有延遲。舉例而言，覆核／上訴申請確認通知書應在收到申請的10天內發出，但在這30宗個案中有6宗(20%)有所延遲，介乎1至20天不等(平均為8天)(第3.29至3.31段)。

13. **需要就處理撤回覆核／上訴個案妥為備存記錄** 申請人可要求撤回其覆核／上訴申請。審計署審查了7宗撤回的覆核／上訴個案，留意到有可予改善之處。舉例來說，根據運作手冊，向申請人發出撤回覆核／上訴申請通知書之前，應先進行審核以查明相關個案並無可疑之處故無需作深入調查或並不涉及需歸還多發津貼。然而，在所有7宗經審查的撤回個案中，並無記錄顯示曾經審核個案(第3.34及3.35段)。

其他相關事宜

14. **需要為職津計劃訂定及公布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職學處管理多項學生資助計劃和職津計劃。對於前者，職學處在管制人員報告和網站載述多個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然而，職學處沒有為職津計劃公布任何服務承諾或目標／指標，例如未就處理職津申請的整體時間訂定時限(見第4段)(第4.3段)。

15. **需要檢視提供外展活動的情況** 職津辦舉辦外展活動，包括流動資訊站、簡介會和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以推廣職津計劃，並協助市民申請職津。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職津辦共進行了718次外展活動，約有93 000人參與。審計署留意到，有需要檢視提供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和設立流動資訊站的情況。舉例而言，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舉辦的164次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中，有46次(28%)的參與人數為5人或以下。至於舉辦諮詢會的地區，自2019-20年度起，除了3次諮詢會外，其餘均在深水埗區舉辦。自職津計劃推出以來，就成功申請人的居住地區而言，觀塘區和元朗區均屬首三位之列，但元朗區歷年來未曾涵蓋，而觀塘區自2020-21年度起也沒

摘要

有再舉辦諮詢會。此外，職津辦亦需要持續檢視流動資訊站的服務時間。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設立的421個流動資訊站中，只有24個(6%)在周末或平日辦公時間後開放(第4.9至4.14段)。

16. **需要查明少數族裔申請人不獲批比率較高的原因並提供更多協助** 職津辦表示，已透過各種方法協助少數族裔申請人容易理解職津計劃的內容(例如把計劃指引翻譯成8種語言的文本)。審計署留意到，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歷年來少數族裔申請人的不獲批比率(平均：10.2%)持續高於整體不獲批比率(平均：5.6%)。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查明少數族裔職津申請人不獲批比率較高的原因，並向他們提供相應協助(第4.15至4.17段)。

17. **需要持續檢視職津計劃** 政府表示，職津計劃推出後一直時加檢視，並對計劃作出改善措施，以便更有效地支援低收入在職家庭(例如自2024年4月申領月份起把津貼金額劃一增加15%)。審計署留意到，職津申請的數目自2020-21年度達到高峰後呈下跌趨勢。政府表示，職津申請和活躍住戶的數目或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當前經濟環境和勞動市場狀況，以及合資格申請人的個別情況和申領職津的意欲。在是次審查中，審計署發現職津計劃的管理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考慮到職津計劃的各項發展，職學處需與勞工及福利局合作，並考慮在本審計報告書載述的審計意見和建議，持續檢視職津計劃的運作，以期適當地改善計劃(第4.22至4.24段)。

審計署的建議

18.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

處理申請

- (a) 繼續探討可進一步改善接收職津申請過程的措施，包括探討能否更加善用科技，以及鼓勵網上提交申請(第2.9段)；
- (b) 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加快處理職津申請(例如探討可改善職津系統的方法)，以及確保相關人員適時收集及／或澄清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並記錄與申請人的所有聯絡(第2.22(a)及(b)段)；

摘要

- (c) 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人員在審批過程中採用一致做法，包括定期檢視計算為住戶資產項目的清單，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培訓；改善職津申請須知內計算為／不計算為住戶資產項目的清單，加入更多常見例子(第2.22(d)及(e)段)；
- (d) 加大力度，提升審批職津申請的質素和準確度(第2.29(a)段)；
- (e) 檢視編製和提交在職家庭津貼申請質量保障檢查結果摘要的時限和頻次(第2.29(b)段)；
- (f) 提供更直接具體的不獲批申請原因，並繼續致力協助職津申請人加強對申請資格的理解(第2.36(a)段)；

跟進已處理的申請

- (g) 檢視選定個案進行特別調查的方法，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第3.27(a)段)；
- (h) 進一步分析特別調查的結果，並使用所得資料檢視風險因素組合(第3.27(b)段)；
- (i) 檢視特別調查結果後制訂適當措施，以改善職津辦的風險管理和申請審批過程(第3.27(c)段)；
- (j) 探討可適當地縮短特別調查個案處理時間的措施(第3.27(d)段)；
- (k) 檢視及監察職津辦指引內有關向申請人和住戶成員發出審核調查通知書和同意書的做法，包括就發出相關文件訂定參考時限，並考慮在職津系統增設提示功能，以助確保時限得以遵從(第3.27(e)段)；
- (l) 改善運作手冊，更清楚地訂明發出覆核／上訴申請確認通知書的時限，並採取措施，確保覆核及上訴個案得到適時處理，包括遵從運作手冊所訂關於發出確認書／通知書的時限(第3.37(a)段)；
- (m) 採取措施，確保會就處理覆核和上訴申請及處理撤回要求妥為備存記錄，例如在運作手冊中訂明備存對撤回要求所作審核的記錄的規定(第3.37(b)段)；

其他相關事宜

- (n) 採取措施，改善職津計劃服務表現的管理及匯報，包括在管制人員報告及／或網站中訂定服務表現目標／指標，並公布達標情況(第4.6段)；
- (o) 檢視提供外展活動的情況，包括持續檢視外展活動的安排和流動資訊站的服務時間，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第4.20(a)段)；
- (p) 查明少數族裔職津申請人不獲批比率較高的原因，並向他們提供相應協助(第4.20(b)段)；及
- (q) 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合作，考慮在本審計報告書載述的審計意見和建議，持續檢視職津計劃的運作，以期適當地改善計劃(第4.25段)。

政府的回應

19.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 政府表示，根據2012年有關香港貧窮情況的統計數字，有需要紓緩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的經濟負擔，特別聚焦於兒童，以應對跨代貧窮的問題。這類家庭通常倚賴相對少數的在職成員來支援家中兒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建議推出相關計劃，鼓勵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支援家中兒童和青年，以紓緩跨代貧窮。政府表示，考慮因素有二：

- (a) 首先，不少基層在職人士是家中唯一的在職成員，雖有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生活擔子依然沉重。向他們提供適當援助並鼓勵持續就業，有助防止他們跌入綜援安全網；及
- (b) 其次，為這些家庭的兒童和青年提供適切支援，可促進他們向上流動，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

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推出，設有經濟審查，以住戶為單位發放津貼，並與工時掛鉤，以鼓勵自力更生。

1.3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 2017年7月，政府就低津計劃展開全面檢討，希望作出改善，使更多在職住戶受惠。《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低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優化(包括擴展至1人住戶，以及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並易名為職津計劃。

1.4 職津計劃旨在透過支援沒有領取綜援而工時較長的低收入在職住戶，以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計劃重點如下：

- (a) **資格** 如要申領職津，申請住戶必須達到工時要求並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

(i) **工時要求(註1)** 計劃根據多勞多得的原則，按照住戶的合併計算工時提供不同金額的津貼。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為：

- **基本津貼** 每月總工時達144小時至168小時以下；
- **中額津貼** 每月總工時達168小時至192小時以下；及
- **高額津貼** 每月總工時達192小時或以上。

單親住戶受惠於較低的工時要求(註2)；及

(ii) **入息及資產限額(註3)** 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會因應不同住戶人數而有所不同。視乎住戶入息，津貼會以全額、3/4額或半額發放(註4)。以4人住戶為例，就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的申領月份(見附錄A)而言，全額津貼的住戶每月入息上限為25,000元，住戶資產上限為590,000元。入息及資產限額每年檢視一次；

(b) **兒童津貼** 住戶中每名合資格兒童(註5)可獲發兒童津貼；

註 1：工時包括申請人和其他住戶成員(受僱或自僱)的有薪工時，以及有薪假日和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換算的工時。

註 2：至於單親住戶，每月總工時的要求為：(a)達36小時至54小時以下，可申領基本津貼；(b)達54小時至72小時以下，可申領中額津貼；及(c)達72小時或以上，可申領高額津貼。

註 3：住戶入息包括工資、提供服務的報酬、業務盈利，以及租金收入等。住戶資產包括土地、房產(自住物業除外)、車輛／船隻、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投資、股份／經營業務，以及銀行存款／現金等。

註 4：入息限額是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詳情如下：

- (a) 全額津貼：住戶每月入息不高於中位數的50%；
- (b) 3/4額津貼：住戶每月入息高於中位數的50%但低於60%；及
- (c) 半額津貼：住戶每月入息高於中位數的60%但低於70%。

註 5：合資格兒童須為15歲以下，或介乎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非專上教育。

- (c) **以住戶為單位** 職津申請以住戶(註6)為單位，包括1人住戶。住戶成員須為香港居民。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在同一月份可申報多於一份工作的時數，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工時合併計算；
- (d) **申領期** 每宗申請涵蓋剛過去的6個曆月，根據每個符合申請資格的月份發放津貼，而金額則按住戶合併工時和總入息釐定，惟須符合住戶資產限額；及
- (e) **非綜援受助人** 領取職津的月份不能兼領綜援。

1.5 《2023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提高職津計劃的津貼金額，由2024年4月申領月份起劃一增加15%，所有領取職津的住戶均可受惠。政府表示，提高金額可更有效加強計劃的政策目標。此舉除可進一步紓緩基層在職家庭的負擔，亦能鼓勵持續全職工作、自力更生，吸引更多家庭勞動力投入勞動市場。由2024年4月申領月份起生效的職津金額，載於表一(註7及註8)。

註 6： 住戶一般意指居於香港同一處所、有緊密經濟聯繫(但不包括僱傭關係所引起的經濟聯繫)的人士所組成的單位。

註 7：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表示，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接獲並截至2024年12月獲批的申請當中：(a)有88%、8%和4%的獲批申請分別獲發高額、中額和基本津貼；及(b)有68%、20%和12%的獲批申請分別獲發全額、3/4額和半額津貼。

註 8： 舉例而言，就育有2名合資格兒童的4人住戶，而其每月工時和每月入息分別為195小時和24,000元(住戶資產限額為590,000元)而言，會獲發全額的高額津貼和兒童津貼(即各1,610元)，每月津貼合共4,830元(即1,610元+1,610元×2)。因此，6個月申領期的職津金額合共28,980元(即4,830元×6)。

表一

職津計劃的津貼金額
(由2024年4月申領月份起生效)

津貼類別	全額 (元)	3/4 額 (元)	半額 (元)
<i>每個住戶每月津貼</i>			
基本津貼	1,150	863	575
中額津貼	1,380	1,035	690
高額津貼	1,610	1,208	805
<i>每名合資格兒童每月津貼</i>			
兒童津貼	1,610	1,208	805

資料來源：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記錄

1.6 職津計劃自2018年4月推出至2024年9月期間，接獲超過770 000宗申請，其中約700 000宗獲批，所批津貼金額出約110億元。截至2024年9月，約有51 000個活躍職津住戶(即獲批職津並於過去6個月提交最新一輪申請的住戶)，涉及約173 000人，包括約72 000名兒童。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接獲並獲批的申請數目及津貼金額載於表二。

表二

獲批申請數目及津貼金額
(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

申請年度	申請數目		獲批津貼金額 (註 2) (百萬元)
	接獲	獲批	
2018-19	92 883	86 875	1,184
2019-20	109 011	101 826	1,346
2020-21	135 229	123 854	1,792
2021-22 (註 1)	134 942	125 314	2,070
2022-23 (註 1)	128 127	117 467	1,889
2023-24	115 589	104 576	1,713
2024-25 (截至 2024 年 9 月)	58 816	43 646	756
總計	774 597	703 558	10,750

資料來源：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記錄

註 1： 政府表示，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曾就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的申領月份實施有時限的特別安排，暫時降低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即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由144小時減至72小時、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由168小時減至132小時，而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則維持為192小時)。適用於單親住戶的較低工時要求維持不變。

註 2： 職津計劃的津貼金額分別自2020年7月和2024年4月申領月份起提高(見附錄B)。

附註：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表示，表內所示年度數字均按申請年度計算。

負責辦事處

1.7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辦)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為本港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專設資助、支援兒童和青年求學，以及鼓勵住戶成員持續就業。職津辦隸屬職學處，負責推行職津計劃。職津辦由1名首席行政主任領導，下設3個事務科和1個資訊科技管理組。每個事務科有1名總行政主任擔任主管，負責處理職津申請，例如接收申請、審批申請、進行質素保障(質保)檢查、

處理已處理申請的覆核及上訴，以及安排發放津貼。此外，職津辦設有特別調查組，負責對選定個案進行特別調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職學處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C。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負責管理職津計劃的員工合共710人，包括457名公務員和253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2023-24年度，職津辦的開支為22.01億元(包括已批出職津金額17.13億元、一次過額外職津款項7,900萬元(註9)，以及運作開支4.09億元(註10))。

處理職津申請

1.8 申請及處理程序 申請人可透過郵寄、親臨辦事處、使用申請投遞箱或職津辦網上申請系統(註11)提交職津申請。處理申請一般涉及以下程序：

- (a) 收到紙本申請後，申請詳情會輸入職津辦電腦系統(見第1.10段)。至於網上申請，相關資料會自動轉入電腦系統；
- (b) 申請詳情會自動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資料庫比對(即查證申請住戶是否綜援受助人)和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比對(即核對死亡記錄)，然後才進行審批過程；
- (c) 職津辦會核對申請詳情和申請隨附的證明文件，以及根據申請人過往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例如住址證明和合資格兒童的出生證明書)(如適用)，以查證申請人是否符合職津申領資格；
- (d) 在審批過程中，職津辦亦會視乎需要，聯絡其他相關各方(例如申請人的僱主)，向其查詢並核實申請相關資料；
- (e) 當申請處理完成，職津辦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述明申請住戶是否符合資格及申領月份不符資格的原因(如適用)；及

註 9： 職津辦表示，《2023-24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會向所有合資格的領取職津住戶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金額相當於領取人士最近一次提交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每月津貼金額的一半，惟該申請須在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5月3日期間提交而且最終獲批。

註 10： 2024-25年度職津辦的預算開支為23.05億元。職學處表示，該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職津計劃津貼金額增加15%所致(見第1.5段)。

註 11： 職津辦表示，網上申請系統於2019年9月推出，為職津申請人提供更方便的服務，並提高辦事處的運作效率。

- (f) 申請如獲批，一般會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後7天內發放職津至申請人的銀行帳戶。

1.9 覆核及上訴機制 如申請人不滿申請結果，可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後4星期內以書面向職津辦提出覆核申請，並提供充分理據。如申請人不滿覆核結果，可於覆核結果通知書發出後6星期內以書面提出上訴申請，並提供充分理據。

1.10 在職家庭津貼管理系統(職津系統) 職津辦使用職津系統管理職津計劃。系統除備存職津申請詳情資料庫(包括申請人及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工時，以及入息及資產資料)、申請狀況和獲批津貼金額外，亦設有關於處理和管理申請的自動功能，包括編配申請予人員審批、計算津貼金額、準備發放津貼、發出確認訊息、製備發送予申請人的各種文件，以及編製管理資料。

宣傳及協助措施

1.11 為提高公眾對職津計劃的認識，以及鼓勵在職住戶提交申請，職津辦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除了設有24小時熱線(註12)和網站外，職津辦也推出了聊天機械人，以加強計劃的查詢服務。職津辦亦設有諮詢櫃檯和流動資訊站以解答查詢、在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協助填寫申請表格，以及向低收入住戶直接郵寄宣傳單張(見圖一)。其他使用的宣傳渠道包括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展示廣告、豎設路邊橫額及在公眾地方廣播宣傳短片。

註 12：職津辦表示，辦公時間以外接獲的查詢來電，會由1823政府一線通處理。

圖一

職津計劃的宣傳單張



資料來源：職學處的記錄

審查工作

1.12 2024年12月，審計署就職津計劃的推行情況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處理申請(第2部分)；
- (b) 跟進已處理的申請(第3部分)；及
- (c) 其他相關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相應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改善措施。

鳴謝

1.14 在審計期間，職學處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2.1 本部分探討有關處理職津申請的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接收申請(第2.5至2.10段)；
- (b) 審批及審核申請(第2.11至2.23段)；
- (c) 質保檢查(第2.24至2.30段)；及
- (d) 處理不獲批申請(第2.31至2.37段)。

背景

2.2 職津辦發出運作手冊，當中訂明職津計劃各項行政程序，供員工作內部參考。處理職津申請通常包括以下階段：

- (a) **接收申請** 職津計劃全年接受申請。職津申請人須向職津辦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和證明文件(例如住址、工時和住戶入息及資產的證明)。申領期為遞交申請前剛過去的6個曆月。申請截止日為申領期下一個月的最後一日(註13)。逾期或申領期無效的申請，一般將不獲受理；
- (b) **審批申請** 職津辦收到申請後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進行審批，並決定申請住戶是否符合資格就申領期內每個月份領取職津。視乎申請資格符合與否，每個申領月份的津貼金額由職津系統計算；
- (c) **質保檢查** 職津系統會從已處理的申請中隨機抽選指定百分比的個案進行質保檢查。職津辦會根據證明文件、職津系統內的資料和實體申請檔案(見第2.3段)進行核對，確保申請處理得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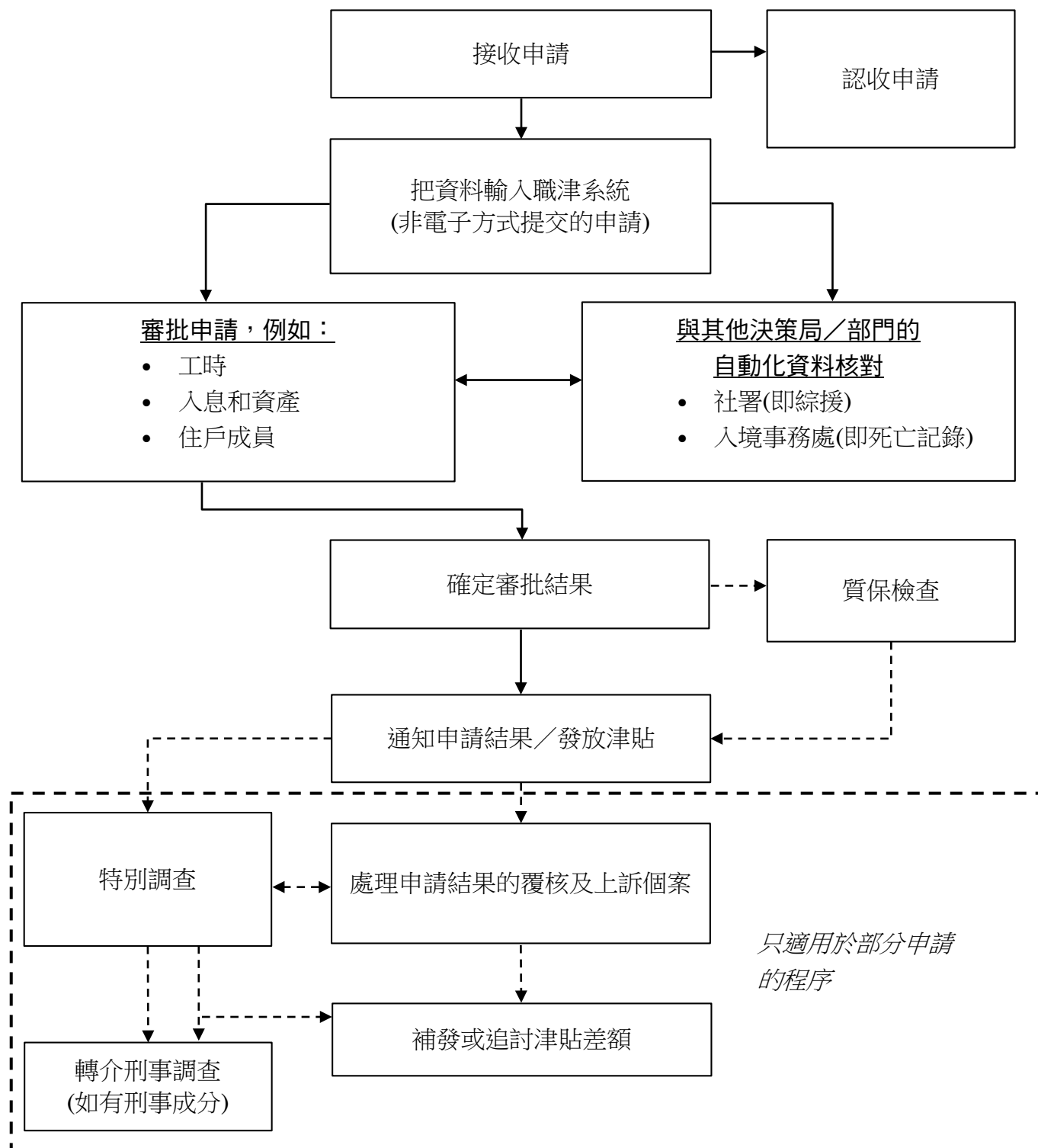
註 13：舉例而言，1月至6月的職津申請需於當年7月1日至31日期間提交。

- (d) **結果及通知** 當申請處理完成，便會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述明申請住戶是否符合資格領取職津及申領月份不符資格的原因(如適用)；及
- (e) **發放津貼** 職津申請如獲批，一般會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後7天內發放津貼至申請人的銀行戶口。申請人可就每一宗申請(涵蓋6個月申領期)一次過獲發所有符合申請資格月份的津貼。

2.3 職津辦使用職津系統(見第1.10段)處理申請，同時也就每宗申請備存紙本檔案(即實體申請檔案)。職津辦表示，實體申請檔案連同職津系統屬記錄備存系統的重要部分，符合政府的檔案管理規定和相關指引。處理申請時，職津系統內的資料與實體申請檔案所載的資料會一併考慮。圖二展示職津辦處理職津申請的流程。

圖二

職津辦處理職津申請的流程



資料來源：職學處的記錄

2.4 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共接獲774 597宗申請，其中703 558宗(90.8%)獲批(見表三)。

表三

已處理申請的數目
(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

申請年度	申請數目(註)			
	接獲	獲批	不獲批	撤回
2018-19	92 883	86 875	4 051	1 957
2019-20	109 011	101 826	5 314	1 871
2020-21	135 229	123 854	8 754	2 621
2021-22	134 942	125 314	6 869	2 759
2022-23	128 127	117 467	7 243	3 416
2023-24	115 589	104 576	7 413	3 591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	58 816	43 646	3 662	2 209
總計	774 597 (100.0%)	703 558 (90.8%)	43 306 (5.6%)	18 424 (2.4%)

資料來源：職學處的記錄

註：截至2024年9月30日，765 288宗申請已經處理，9 309宗(1.2%)尚在處理。

附註：職津辦表示，表內所示年度數字均按申請年度計算。

處理申請

接收申請

需要進一步鼓勵網上提交申請

2.5 申請人可透過郵寄、親臨辦事處、使用申請投遞箱或職津辦網上申請系統(註14)向職津辦提交申請表和證明文件。自2019年9月起，職津辦接受網上提交申請。這項服務的使用情況載於表四。

表四

網上提交職津申請的數目
(2019-20(由2019年9月起)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

申請年度	申請數目		網上提交 所佔百分比 $(c) = (b) \div (a) \times 100\%$
	總計 (a)	網上提交 (b)	
2019-20 (由2019年9月起)	63 509	2 247	4 %
2020-21	135 229	11 341	8 %
2021-22	134 942	22 887	17 %
2022-23	128 127	42 549	33 %
2023-24	115 589	52 181	45 %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	58 816	31 879	54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附註：職津辦表示，表內所示年度數字均按申請年度計算。

註 14：職津辦表示，過往使用網上申請服務並成功獲批的職津申請人，可使用電子預填表格(即表內已預載上次成功申請的基本資料)，並可在網上提交補充資料。如申請人已登記“智方便”戶口，亦可於網上查看申請狀況／結果、下載已提交的申請和文件，以及提出撤回、覆核及上訴要求。申請人如為“智方便+”用戶，更可在申請表內使用數碼簽署。

2.6 職津辦表示，近年來網上提交申請的百分比大幅增加，主要因為：

- (a) 網上提交申請的易用程度經逐步提升。舉例而言，系統於2021年8月有所提升，增設選項以支援“智方便+”用戶的申請人使用數碼簽署，並容許表格儲存和預填資料。於2021年12月，系統進一步提升，容許申請人更新個人資料、撤回申請和提交覆核／上訴申請；及
- (b) 推廣網上申請服務的宣傳工作收效，當中包括透過宣傳單張、橫額、申請材料、發給申請人的信件、紙本預填表格和申請投遞箱(見照片一)上的宣傳訊息和標語，向申請人強調使用網上申請服務的好處，以及提供二維碼直接連往服務網頁。另外，亦在政府的“智方便”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中推廣網上提交職津申請的服務。

照片一

申請投遞箱展示網上申請服務的推廣訊息



資料來源：職學處的記錄

處理申請

2.7 雖然網上申請的使用率已由2019-20年度(由2019年9月起)的4%增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的54%，但仍約有46%的申請以非電子方式(即透過郵寄、親臨辦事處或使用申請投遞箱)提交。對於這些申請，職津辦僱用承辦商輸入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例如個人資料、工時詳情，以及申請人／住戶成員的入息及資產)，以上載至職津系統。2023-24年度，僱用承辦商的費用為160萬元。

2.8 審計署認為，職津辦需要繼續探討可進一步改善接收職津申請過程的措施，以節省成本和促進效率。

審計署的建議

2.9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繼續探討可進一步改善接收職津申請過程的措施，包括探討能否更加善用科技，以及鼓勵網上提交申請(例如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進一步推廣網上申請服務)。

政府的回應

2.10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多年來推行科技輔助措施，以提高申請登記工作的效率及向申請人推廣網上申請服務，日後亦會繼續探討可進一步改善接收及處理職津申請過程的機會。

審批及審核申請

需要改善監察處理申請的時間

2.11 申請處理組負責處理職津申請，每組下設多個審批小組，由審批主任、審批主管和助理經理組成，並由經理／高級經理督導。職津系統會按既定準則，把申請編配予審批主任。運作手冊已訂明處理申請程序中不同階段的若干內部時限，而審批人員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照內部時限跟進辦理。舉例而言：

- (a) 審批主任會向申請人或其住戶成員核實資料及／或要求他們提供補充資料。申請人／住戶成員須於14個曆日內回覆職津辦。如在到期日或之前收不到回覆，職津辦會發出催交補充資料及書面澄清信，

要求申請人／住戶成員於14個曆日內(即回覆限期)作出回覆。審批主任／審批主管須在職津系統或申請檔案記錄與申請人／住戶成員的聯絡(包括口頭聯絡)；及

- (b) 審批主任應在收到申請(如無需提交補充資料)、收齊資料或申請人就提供資料作出回覆的限期起計20個工作天內，向審批主管提交建議供其批核。

2.12 職津辦表示：

- (a) 職津系統設有根據預設時限而定的內置提示，提醒審批主任／審批主管採取跟進行動。系統亦會製備每週進度報告，標明適用時限已過的個案，並向審批小組的助理經理發出提示訊息，以作監察；及
- (b) 鑑於每宗個案情況獨特，因此沒有就處理申請的整體時間(即由收到申請至完成處理)訂定時限。反之，為確保適時處理申請，系統會按每個階段的內部時限向相關人員發出提示(例如收齊資料的日期／申請人就提供資料作出回覆的限期起計，至審批主任向審批主管提交建議的日期)。

2.13 為方便審計署進行分析，職津辦編製了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各年平均處理時間(註15)的統計數字(見表五及表六)。

註 15：就本分析而言，完成處理日期指審批主管批簽審批主任所作建議的日期。

表五

已處理申請由收到申請至完成處理的平均處理時間
(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

申請年度	已處理申請的數目	平均處理時間 (天)
2018-19	87 495	40
2019-20	102 936	52
2020-21	132 208	60
2021-22	134 942	46
2022-23	128 126	39
2023-24	115 580	36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	49 517	31
整體 (註)	750 804	45

資料來源：職學處的記錄

註：職津辦表示：(a) 表內已處理申請的總數有別於第2.4段表三的註釋所匯報的總數(即765 288宗申請)，因為有14 484宗申請的記錄已按職津辦的記錄備存指引予以刪除(即不能再提供相關資料)，而該指引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b)已處理申請的數目包括不獲批申請，不獲批原因是申請人沒有回應職津辦索取資料的要求，或雖已提供補充資料但不足以讓職津辦繼續處理相關申請。這些不獲批申請的處理時間一般較長。

附註：職津辦表示，表內所示年度數字均按申請年度計算。

表六

已處理申請由收齊資料至完成處理的平均處理時間
(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

申請年度	收齊資料並已處理的 申請數目	平均處理時間 (天)
2018-19	87 000	11
2019-20	101 881	15
2020-21	126 419	17
2021-22	128 704	13
2022-23	121 686	10
2023-24	109 083	10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	46 461	9
整體(註)	721 234	13

資料來源：職學處的記錄

註：職津辦表示，計算申請由收齊資料至完成處理的平均處理時間時，應把資料不全的申請剔除。因此，有29 570宗申請因申請人未能提交補充資料或所需證明文件，已從本分析中剔除。

附註：職津辦表示，表內所示年度數字均按申請年度計算。

2.14 審計署進一步分析了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處理申請的時間(見表七)，留意到有些申請的處理時間較長(註16)，情況如下：

註 16：就本分析而言，處理時間較長代表：

- (a) 由收到申請至完成處理需時超過60天，參考了下文(b)項所述情況，並計及合共28天讓申請人／住戶成員向職津辦提交補充資料的時限(見第2.11(a)段)；及
- (b) 由收齊資料至完成處理需時超過30天，參考了審批主任應在收到申請、收齊資料或申請人就提供資料作出回覆的限期起計20個工作天內向審批主管提交建議的時限(見第2.11(b)段)。

處理申請

- (a) 在293 223宗已處理申請中，有31 672宗(10.8%)由收到申請至完成處理所需的處理時間超過60天，介乎61至608天不等(平均為77天)(註17)；及
- (b) 在收齊資料並已處理的277 230宗申請中，有13 563宗(4.9%)申請由收齊資料至完成處理所需的時間超過30天，介乎31至519天不等(平均為44天)。

表七

申請處理時間
(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

處理時間	申請數目	
	由收到申請至完成處理 (註1)	由收齊資料至完成處理 (註2)
30天或以下	137 978 (47.1%)	263 667 (95.1%)
31至60天	123 573 (42.1%)	12 035 (4.3%)
61至90天	26 379 (9.0%)	1 265 (0.5%)
91至120天	4 300 (1.5%)	208 (0.08%)
120天以上	993 (0.3%)	55 (0.02%)
總計	293 223 (100.0%)	277 230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註1：職津辦表示，用以計算由收到申請至完成處理所需處理時間的申請數目包括不獲批申請，不獲批原因是申請人沒有回應職津辦索取資料的要求，或雖已提供補充資料但不足以讓職津辦繼續處理相關申請。這些不獲批申請的處理時間一般較長。

註2：職學處表示，計算申請由收齊資料至完成處理的平均處理時間時，應把資料不全的申請(見上文註1)剔除。因此，有15 993宗申請因申請人未能提供補充資料或所需證明文件，已從本分析中剔除。

註17：職津辦表示，就處理時間最長(即608天)的申請，需時頗長的主要原因是該申請住戶先前提交的申請尚在進行特別調查(見第3.2段)，而最終發現漏報項目。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職津辦的做法是把目前申請暫擱，等待特別調查得出結果為止。

2.15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收到的105宗申請(註18)，留意到：

- (a) 在21宗(20%)申請中，審批主任向審批主管提交建議供其批核所用時間超逾內部訂明時限(即收到申請(如無需提交補充資料)、收齊資料或申請人就提供資料作出回覆的期限起計20個工作天內(見第2.11(b)段))。逾時日數介乎6至331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63個工作天)。然而，申請檔案中並無記錄需時較長的理據；及
- (b) 在50宗獲批申請中，由收到申請至完成處理需時11至608天，平均為182天；由收齊資料至完成處理需時1至519天，平均為53天。審計署留意到，向申請人／住戶成員收集資料需時1至401個工作天(平均為89個工作天)，並發現在加快收集及／或澄清所需資料／文件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 (i) 在9宗(9%)申請中，職津辦在收到申請後21至372個工作天(平均為105個工作天)才聯絡申請人要求提交補充資料(例如銀行結單或糧單)；及
 - (ii) 在這9宗申請的其中6宗申請中，職津辦在收到相關文件後21至159個工作天(平均為45個工作天)才聯絡申請人就證明文件內的欠妥之處進行澄清(例如銀行結單上入息／支出項目的性質，以及懷疑漏報的入息／資產)。

2.16 就第2.15段所述的申請的處理需時較長，職津辦於2025年2月和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註 18：審計署審查的105宗申請包括：(a)50宗獲批申請、15宗不獲批申請和15宗撤回申請，當中大多需時較長(即由收到申請至完成處理需時超過60天)；以及(b)25宗於2023和2024年(截至9月)由職津辦進行質保檢查的申請。

- (a) 21宗申請需時較長(見第2.15(a)段)是因為有關申請人過往獲批的職津申請正接受特別調查(見第3.2段)或內部覆核(註19)。雖然申請檔案中沒有明確記錄超逾內部時限的原因，審批小組會在需要時透過職津系統和申請檔案查閱過往申請、尚在進行的相關特別調查及內部覆核，以作參考。因此，並無需要在申請檔案中記錄需時較長的理據；及
- (b) 9宗申請需要較長時間收集及／或澄清資料(見第2.15(b)段)，因為：
- (i) 在5宗申請中，需時較長的原因眾多，包括銀行結單內有大量交易記項需與證明文件比對核實、銀行帳戶內發現懷疑漏報入息、自述書內工時和入息並不一致、轉介申請至執法機關(例如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作出調查，以及翻查或屬多發津貼個案的過往申請進行內部覆核。然而，審計署留意到，需時較長的原因並沒有明確記錄在申請檔案中；及
 - (ii) 在2宗申請中，審批主任發信要求提交補充資料之前20個工作天內已口頭聯絡申請人。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口頭聯絡申請人一事並沒有記錄在職津系統／申請檔案中，不符運作手冊的規定(見第2.11(a)段)；及
 - (iii) 在2宗申請中，申請人過往的申請正接受特別調查，審批過程因而暫擱。當特別調查大致敲定／完成時，處理過程隨即恢復，並去信申請人要求提交補充資料。

註 19：職津辦表示，或會對已完成審批的申請／覆核／上訴個案展開內部覆核，主要原因如下：

- (a) 申請人因未能在職津辦所定期限或之前提交補充資料或所需證明文件以致申請不獲批，並曾獲發提交文件不足而無法跟進申請通知書，當提交一切所需資料或證明文件後要求重新考慮其申請；
- (b) 根據特別調查組的調查發現，需要補發津貼或追討多發的津貼；
- (c) 基於其他原因(例如在再次申請中發現過往申領期內有漏報項目)而需調整津貼金額；或
- (d) 個案情況所涉的其他原因。

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職津辦展開了15 683宗內部覆核。

2.17 個別申請的處理需時較長，但職津系統或申請檔案皆無明確記錄當中原因(第2.15及2.16段)，因此職津系統所編製的報告，無助管理高層監察情況，除非進行個案層面的查詢。職津辦於2025年1月及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內部時限主要用作參考點，以助適時找出或需較高層面干預的申請。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會視乎個別情況而不同；
- (b) 內部時限有助確保除非理由充分，否則申請處理過程中所有主要程序都有人員在合理時間內處理。審批小組的助理經理會檢視職津系統所編製的進度報告，並考慮個案個別情況，對需要關注的個案採取適當行動；及
- (c) 職津辦管理高層不會只依靠職津系統所編製的報告來監察個案處理情況，反而採用更有效的方法，例如在每月會議上會向最高管理層匯報整體的申請處理時間，申請處理組高級經理亦會於定期會議與經理／助理經理檢視需時較長才處理完成的個案。

2.18 審計署備悉職津辦的解釋，但鑑於處理部分申請的時間較長，職學處需要：

- (a) 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加快處理職津申請(例如探討可改善職津系統的方法)；
- (b) 採取措施，確保相關人員適時收集及／或澄清處理職津申請所需的資料，並記錄與申請人的所有聯絡；及
- (c) 考慮編製更多管理資訊，以便監察職津申請的處理工作。

需要確保審批申請的做法一致

2.19 如要合資格申領職津，住戶資產必須符合資產限額(見第1.4(a)(ii)段)。所有住戶成員(包括申請人)需要申報香港境內境外的資產。職津辦在其網站及在職津計劃申請須知(申請須知)中列出計算為／不計算為資產項目的常見例子，以供申請人參考。職津辦亦在運作手冊中列出更多計算為住戶資產項目的例子，以供員工參考。

2.20 審計署審查了105宗申請(見第2.15段)，留意到有審批申請做法不一致的情況，詳情如下：

- (a) **租住公屋的租金按金** 在1宗申請中，申請人為其租住公屋單位支付的租金按金被計入住戶資產，至於同樣居於租住公屋單位的67名申請人，並無證據顯示職津辦曾與他們確定是否已為其單位支付租金按金，而且沒有把其租金按金計入住戶資產。職津辦表示，任何形式的租金按金皆不計算為住戶資產；及
- (b) **電子錢包餘額** 在3宗申請中，申請人／住戶成員把電子錢包餘額申報為住戶資產，但在另外3宗申請中，銀行結單雖有電子錢包的交易記項，但職津辦並沒有要求申請人申報電子錢包餘額為住戶資產。

2.21 為確保審批過程公平，職學處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人員在審批過程中採用一致做法，包括定期檢視計算為住戶資產項目的清單，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培訓。職學處亦需改善申請須知內計算為／不計算為住戶資產項目的清單，加入更多常見例子(例如電子錢包餘額)。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

- (a) 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加快處理職津申請(例如探討可改善職津系統的方法)；
- (b) 採取措施，確保相關人員適時收集及／或澄清處理職津申請所需的資料，並記錄與申請人的所有聯絡；
- (c) 考慮編製更多管理資訊，以便監察職津申請的處理工作；
- (d) 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人員在審批過程中採用一致做法，包括定期檢視計算為住戶資產項目的清單，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培訓；及
- (e) 改善職津申請須知內計算為／不計算為住戶資產項目的清單，加入更多常見例子(例如電子錢包餘額)。

政府的回應

2.23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按照建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他表示職學處會：

- (a) 繼續採用職津系統的內置提示功能，提醒申請處理組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並探討可進一步改善職津系統的方法，視乎情況加快處理申請；
- (b) 探討方法進一步改善職津系統，以提示相關人員適時收集和澄清資料，並提醒他們遵從運作手冊的規定，記錄與申請人的所有聯絡；
- (c) 加強監察個別個案的處理情況，並編製更多管理資訊，以便管理高層監察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複雜個案；
- (d) 根據運作經驗持續檢視和更新運作手冊所載的住戶資產項目清單，確保相關人員在審批過程中採用一致做法，並繼續為審批人員安排有關處理職津申請的培訓課程和工作分享會、修訂培訓材料及提醒相關人員注意運作手冊的更新事項；及
- (e) 根據運作經驗持續更新申請須知所載的住戶資產項目的清單，加入更多有關住戶資產的常見例子。

質量保障檢查

需要檢視匯報質保檢查結果的時限及加強質保檢查所得的改善措施

2.24 職津辦會對職津系統隨機抽選的已處理申請進行質保檢查，作為管控機制的一環，以確保申請處理得當。運作手冊就質保檢查訂明：

- (a) 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之前，由職津系統隨機抽選指定百分比的已處理申請；
- (b) 質保檢查人員須在接獲檢查要求後4個工作天內，根據證明文件和職津系統內的資料核對申請，以確保申請處理得當，並在系統記錄檢查結果和跟進行動；及

處理申請

- (c) 質保檢查人員須較批核人員至少高一級(即助理經理或以上職級)，而且不是涉及審批過程的人員。

2.25 在2018年4月至2024年9月期間質保檢查結果(見表八)顯示，不通過質保檢查的申請(即發現處理申請出錯)整體比率為13%，所佔百分比介乎9%至18%不等。

表八

質保檢查結果
(2018年4月至2024年9月)

完成質保檢查的年份	曾作質保檢查的申請數目	
	已檢查	不通過
2018(由4月起)	2 854	513 (18%)
2019	4 663	730 (16%)
2020	4 148	471 (11%)
2021	4 280	368 (9%)
2022	4 008	478 (12%)
2023	3 564	450 (13%)
2024(截至9月)	2 580	399 (15%)
整體	26 097	3 409 (13%)

資料來源：職學處的記錄

附註：職津辦表示，表內所示年度數字均按完成質保檢查的年度計算。

2.26 職津辦表示，自2022年12月起，職津系統已提供可供剔選的清單，註明各項不通過質保檢查的原因，並會每年編製相關詳情的報告。一份名為在職家庭津貼申請質量保障檢查結果摘要(摘要報告)，會提交職津辦管理高層予以檢視。根據2023年摘要報告，在已作質保檢查的3 564宗申請中：

- (a) 有450宗(13%)申請不通過質保檢查，涉及558項出錯情況，當中36項(1%)涉及的職津金額有所增減(註20)；
- (b) 在36宗涉及職津金額有所增減的申請中，有5宗申請的審核結果由獲批變為不獲批(即申請人不符資格申領職津)；
- (c) 在1宗申請中，質保檢查人員和批核人員均屬助理經理職級，不符運作手冊的相關規定，即質保檢查人員應較批核人員至少高一級(見第2.24(c)段)；
- (d) 在不通過質保檢查申請中所發現的558項出錯情況主要是由於：
 - (i) 查核文件時不小心或看漏文件資料，以致輸入錯誤資料；
 - (ii) 若干審批人員分析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證明時不夠謹慎；或
 - (iii) 若干審批人員在全面理解各種證明文件(例如不同公司發出的保單／收入證明)方面或有困難，以致審核有誤；及
- (e) 將落實多項建議以提升審批質素。舉例而言，應提醒審批人員在審批過程中加倍留意證明文件如何處理，而在職津系統輸入資料／記錄時必須更加謹慎。申請處理組亦應找出常見／頻生的錯誤及／或弱項，以及列出可予改善之處並定期(例如每6個月)與審批人員分享相關資訊。

2.27 摘要報告載述分析內容，並就審批過程中可予改善之處提供意見，從而提升服務質素。然而，審計署留意到：

- (a) 2024年(截至9月)不通過質保檢查的申請百分比增至15%(2023年為13%)(見第2.25段表八)；
- (b) 由於摘要報告每年編製一次，截至2025年2月，2024年(截至12月)的質保檢查的分析仍在編製當中。職津辦表示，相關過程的進一步分

註 20：不通過質保檢查的主要原因是有關以下各項資料有欠妥之處：(a)工時和入息(35.8%)；(b)資產(29.4%)；及(c)住戶成員(11.9%)。至於36宗涉及職津金額有所增減的申請，職津辦提高了17宗申請的津貼金額、降低了14宗申請的津貼金額及有5宗申請不獲批。

析和評估尚在進行。就此，審計署亦留意到，2023年報告(顯示2023年所作質保檢查的結果)於2024年4月(即年終後4個月)才發出(註21)；及

- (c) 職津辦表示，相關建議(見第2.26(e)段)已經落實。舉例而言，各組別已不時舉行會議向審批人員簡介審批指引中各項規定的更新事項，並提醒他們處理資料／檔案和輸入資料／記錄時務須謹慎。申請處理組亦有定期會議，檢視不通過質保檢查的個案、商討檢查所發現的常見錯誤及與審批人員即時採取跟進行動。

2.28 質保檢查結果顯示，職津辦需要加大力度，提升審批職津申請的質素和準確度(例如探討能否更加善用科技及為審批人員提供更多培訓)。由於質保檢查的結果有助監察審批質素和制訂措施以改善審批過程，職津辦宜檢視編製和提交摘要報告的時限和頻次。此外，職津辦需要採取措施(例如在職津系統設定管制功能)，以確保質保檢查由運作手冊所訂職級的人員進行。

審計署的建議

2.29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

- (a) 加大力度，提升審批職津申請的質素和準確度(例如探討能否更加善用科技及為審批人員提供更多培訓)；
- (b) 檢視編製和提交在職家庭津貼申請質量保障檢查結果摘要的時限和頻次；及
- (c) 採取措施(例如在職津系統設定管制功能)，以確保質保檢查由運作手冊所訂職級的人員進行。

註 21：職津辦表示，不會單靠摘要報告來提升審批程序和質素，而是會在年內不時檢視相關做法，視乎需要作出合適改善。此外，當2023年摘要報告仍在製備時，質保檢查結果已在2024年2月每月會議上向管理高層匯報，以討論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2.30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指職學處向來致力加強審批職津申請的成效，與審計署的建議一致。他表示：

- (a) 審批過程涉及檢視多種證明文件，並須與申請人進行個人化溝通。目前，審批過程全面自動化的空間着實有限。儘管如此，職學處一直積極探討如何更廣泛採用資訊科技應用。改善職津系統的例子包括增設內置功能，以偵測申請中可能前後不一或自相矛盾的資料並提示相關人員注意。關於培訓，職學處長久以來為新入職的審批人員提供入職課程、為現職人員舉辦有關職津計劃和審批做法／標準近期更新的簡介會，並就審批複雜申請的技巧安排工作分享會。此外，職學處持續修訂培訓材料，另藉定期簡報會提醒審批人員務須注重審批質素和準確度。此外，新入職人員經過2星期練習後會接受實習培訓和工作指導；
- (b) 職學處除會在翌年首季內編製年度質保摘要報告外，亦會擬備年中摘要報告；及
- (c) 職學處會檢視職津系統各項管制功能及運作手冊內相關規定，以確保符合要求。

處理不獲批申請

處理不獲批申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31 當職津申請處理完成，職津辦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述明住戶是否符合資格及申領月份不符資格的原因(如適用)。對於不獲批申請，職津辦的做法是在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中通知申請人不獲批申請的原因。

2.32 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職津申請不獲批比率平均為5.6%(見第2.4段表三)，介乎4.4%(2018-19年度)至6.5%(2020-21年度)不等。審計署分析了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職津系統所記錄申請不獲批(共18 318宗申請)的原因(見表九)，留意到：

處理申請

- (a) 申請不獲批的主要原因是“不獲批(沒有回應)”。根據運作手冊，此內部分類是代表已向申請人發出催交補充資料及書面澄清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但回覆限期過後仍未收到所需資料或澄清的個案。職津辦表示，職津系統中屬此內部分類的不獲批申請，涵蓋全無回應及雖已提交若干資料但不足以跟進相關申請的情況。職津辦會發信通知申請人，由於提交資料不足而無法跟進，故不能進一步處理其申請。這類個案在不獲批申請中佔82%；及
- (b) 至於不符合工時要求和超出入息限額的申請，所佔百分比略有增加。

表九

申請不獲批的原因
(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

原因	不獲批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9月)	整體
沒有回應(註)	5 962 (82%)	6 125 (83%)	2 927 (80%)	15 014 (82%)
不符合工時要求	349 (5%)	408 (5%)	246 (7%)	1 003 (5%)
超出入息限額	374 (5%)	416 (6%)	266 (7%)	1 056 (6%)
超出資產限額	436 (6%)	325 (4%)	130 (4%)	891 (5%)
其他	122 (2%)	139 (2%)	93 (2%)	354 (2%)
總計	7 243 (100%)	7 413 (100%)	3 662 (100%)	18 318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註：職津辦表示，職津系統中屬此分類的不獲批申請包括全無回應和所提交資料不足而無法跟進申請的情況。

2.33 審計署審查了15宗不獲批申請(見第2.15段註18)，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繼續採取措施以協助申請人理解職津計劃的申請資格** 就這15宗經審查的不獲批申請，當中9宗(60%)申請的不獲批原因按內部分類為“不獲批(沒有回應)”。根據運作手冊，如職津辦已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但回覆限期過後仍未收到所需資料或澄清，則應納入此分類(見第2.32(a)段)。審計署留意到，在這9宗申請中，有5宗(56%)的申請人已回覆職津辦，但申請最終不獲批，因為所提供的證明資料／文件不足以滿足職津辦的要求。以當中3宗申請為例，申請人因應職津辦的要求提交聲明書(例如申請人聲明沒有就其所擁有但已停業的公司持有銀行戶口)，但因沒有提供其他所需證明資料／文件(例如經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申請最終不獲批。在另外1宗申請中，職津辦要求申請人提供僱主證明書(因為申請人銀行結單顯示有定期每月入息，與他自稱散工賺取日薪的聲明不符(註22))。該申請人向職津辦表示難以提交所需文件(即僱主拒絕提供僱主證明書)，要求安排會面以商討可行的解決辦法(包括簽署另外一份聲明書)。然而，並無文件記錄顯示職津辦曾經回應該申請人的要求。職津辦表示，已發信通知申請人所提交資料不足而無法跟進申請。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在職津系統提供更直接具體的不獲批申請原因(例如加入“資料不足”為不獲批原因)，並繼續探討可協助申請人加強對職津計劃申請資格理解的措施(見第2.34段)；及
- (b) **需要審慎計算住戶資產** 根據運作手冊，關於土地、房產、車輛、船隻等項目的未償還按揭貸款，應從住戶資產總額中扣除。審計署留意到，在1宗申請中，審批主任錯誤告知申請人其房產的未償還按揭貸款不應從住戶資產總額中扣除。因此，審批主任沒有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而未償還按揭貸款亦沒有從住戶資產總額中扣除(註23)。

註 22：職津辦表示，申請人在職津辦要求澄清矛盾之處時，該申請人修改其聲明書但不作任何解釋。職津辦考慮到他曾漏報住戶入息及資產，因此要求提供僱主證明書。

註 23：職津辦表示，沒有扣除未償還按揭貸款對申請審核結果沒有影響。

2.34 職津辦表示已致力協助申請人加強對申請過程的理解，包括：

- (a)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提交文件方面向申請人提供協助和指引(例如使用其他職津表格或從相關流動應用程式中截圖)；
- (b) 向申請人解釋職津計劃的申請資格和所需證明文件。舉例而言，自2024年12月起，職津辦除透過各種方法(例如申請須知和網站)公布所需文件外，亦增設自動跳出的訊息，在申請人填寫網上申請表格前，顯示所需呈報／計算在內的人息及資產項目的各項列表；及
- (c) 向所有不獲批的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述明不符合的申請資格，如屬複雜個案，更會視乎需要附加詳細說明。

2.35 審計署認為，不獲批職津申請中約有16%是因為不符合申請資格(例如工時要求)，而因這原因不獲批的比率有上升趨勢，職津辦宜提供更直接具體的不獲批申請原因，進一步利便申請人辦理申請的程序。

審計署的建議

2.36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

- (a) 提供更直接具體的不獲批申請原因，並繼續致力協助職津申請人加強對申請資格的理解；及
- (b) 提醒審批人員按照運作手冊所訂要求計算住戶資產時務須謹慎。

政府的回應

2.37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按照建議作出所需的跟進行動。他表示職學處會：

- (a) 檢視和提供更直接具體的不獲批原因，並繼續致力協助申請人理解申請資格及所需證明文件，尤其會就審批人員在日常工作中與申請人互動所得的回應，持續檢視職津計劃的參考資料和向申請人發放有用資訊的方法；及

- (b) 繼續為新入職的審批人員舉辦入職課程，並為現職人員安排有關職津計劃和審批做法／標準的近期更新的簡介會，以及審批複雜個案技巧的工作分享會。此外，職學處會繼續透過定期簡報會，提醒審批人員確保符合運作手冊和其他相關指引所載要求。

第 3 部分：跟進已處理的申請

3.1 本部分探討跟進已處理申請的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特別調查(第3.2至3.28段)；
- (b) 已處理申請的覆核及上訴(第3.29至3.38段)；及
- (c) 追討多發津貼(第3.39至3.45段)。

特別調查

3.2 職津辦設有特別調查組(見附錄C)，對選定個案進行特別調查。職津辦表示，特別調查組的職責是：

- (a) 識別和調查懷疑欺詐個案，以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用於支援最有需要的住戶；
- (b) 檢視個案是否根據審批標準批核，使合資格的住戶獲發應領取的津貼金額；及
- (c) 根據調查結果，持續檢討和優化職津辦的風險管理，使職津申請的審批工作兼具成效與效率。

職津辦表示，特別調查組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根據個案的風險程度進行深入調查及／或核證(見第3.5段)，盡可能識別和遏止欺詐個案。

3.3 根據職津辦運作手冊和特別調查組工作手冊所載的內部指引，選作特別調查的個案來源如下：

- (a) **由職津系統隨機抽選個案** 職津系統每月會按指定百分比，由已發放津貼並符合職津辦所訂的風險因素組合(註24)中一項或多項因素

註 24：風險因素組合是為識別高風險類個案而制訂的方法之一，由特別調查組定期檢視，並經職津辦的管理高層核准。

的申請中隨機抽選的個案進行深入調查，以及對不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個案進行核證；

- (b) **申請處理組轉介個案** 由申請處理組轉介的懷疑欺詐個案；
- (c) **第三方轉介／舉報個案** 由第三方(例如市民或其他決策局／部門)轉介或舉報的懷疑欺詐個案；及
- (d) **特別調查組主動跟進個案** 特別調查組主動調查已發放津貼的個案。舉例而言，如在特別調查過程中發現申請有欠妥之處，特別調查組或會主動調查申請人過往的申請。

3.4 特別調查的工作流程通常涉及收集證據(可能包括向其他決策局／部門及／或其他組織索取資料)、進行面談及／或家訪，以及核實證明文件。如確定相關住戶不應享有獲批的職津金額，職津辦會追討多發津貼及／或轉介懷疑欺詐個案至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

需要檢視對高風險類個案進行特別調查的目標百分比

3.5 根據職津辦的指引，特別調查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

- (a) **深入調查高風險類個案** 就此而言，高風險類個案包括：(i)由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申請中隨機抽選的個案；(ii)所有申請處理組轉介個案；(iii)所有第三方轉介／舉報個案；以及(iv)所有特別調查組主動跟進個案(見第3.3段)。職津辦已訂立對上述高風險類個案作深入調查的整體目標百分比；及
- (b) **核證不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個案** 至於隨機抽選不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個案進行核證，則採用較低的目標百分比。

3.6 職津辦表示，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抽選高風險類個案和不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個案作特別調查的目標百分比已經達標，而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進行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更遠超目標百分比。

3.7 表十顯示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按來源劃分的特別調查個案百分比。審計署留意到，在高風險類個案中：

- (a) 由申請處理組轉介作特別調查的個案所佔百分比大幅增加，由2019-20年度的19%增至2023-24年度的59%。自2021-22年度起，取代了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隨機抽選個案，成為進行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的主要來源，以及自2022-23年度起佔高風險類個案的75%以上；及
- (b) 相比之下，由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申請中隨機抽選作特別調查的個案的百分比有所減少，由2019-20年度的34%下跌至2023-24年度的6%。

審計署進一步分析後，留意到若干值得關注的事項。

表十

按來源劃分的特別調查個案百分比
(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

展開特別調查的年度	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隨機抽選個案 (a)	申請處理組轉介個案 (b)	第三方轉介／舉報個案 (c)	特別調查組主動跟進個案 (d)	高風險類個案 (e) = (a) + (b) + (c) + (d)	不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隨機抽選個案 (f)	總計 (g) = (e) + (f)
2018-19	56%	4%	1%	1%	62%	38%	100%
2019-20	34%	19%	2%	3%	58%	42%	100%
2020-21	24%	22%	4%	4%	54%	46%	100%
2021-22	15%	35%	3%	4%	57%	43%	100%
2022-23	7%	50%	4%	5%	66%	34%	100%
2023-24	6%	59%	4%	4%	73%	27%	100%
2024-25 (截至 2024年9月)	5%	60%	4%	7%	76%	24%	100%
整體	16%	41%	4%	4%	65%	35%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附註：職津辦表示，表內所示年度數字均按展開特別調查的年度(即職津系統所記錄的個案展開日期)計算。

3.8 進行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當年度申請比例有所減少 審計署留意到，在轉介個案時(例如由申請處理組轉介至特別調查組的內部轉介)，申請處理組通常會翻查及轉介同一申請人過往的某些或全部申請，因為新近發現的懷疑漏報項目(例如銀行帳戶)也有可能影響過往的申請。同一申請人過往提交的每宗申請(涵蓋6個月申領期)視為一宗個案。舉例而言，就2023-24年度由申請處理組轉介作特別調查的個案，每名申請人平均涉及4.7宗個案。因此，在進行特別調查的個案中，很大部分關乎相同的申請人於過往各年提交的申請。審計署留意到，在選作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中，當年度申請(即在展開特別調查的同一年度

發放津貼的申請)的比例呈下跌趨勢，由2019-20年度的73%下跌至2023-24年度的16%。職津辦表示，這是因為大多數選作特別調查的申請人涉及多宗過往申請。

3.9 選作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所涉申請人數有所減少 審計署經審查發現，選作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所涉申請人數呈下跌趨勢。舉例而言，儘管活躍住戶的數目增加約20%，由2019年5月約42 000個增至2024年3月約51 000個，但在2023-24年度選作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所涉申請人數卻比2019-20年度減少約9%。

3.10 由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申請中選作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百分比有所減少 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的來源之一，是已發放津貼並符合職津辦所訂的風險因素組合中一項或多項因素的申請(見第3.5(a)段)。職津辦定期檢視風險因素組合，並認為藉着風險因素組合能有效識別潛在欺詐風險(例如漏報資產或入息)。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由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申請中選出高風險類個案作特別調查的百分比呈下跌趨勢(註25)。

3.11 隨着職津計劃推行愈久，再次申請者一般會累積較多再次提交的申請。職津辦表示，申請處理組需把相關申請人的過往申請轉介至特別調查組，因為新近發現的懷疑漏報項目也可能影響過往的申請(見第3.8段)，而由申請處理組轉介作特別調查的個案數目也會隨時日增加(註26)。就此，儘管選作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的目標百分比已經達標(見第3.6段)，但在資源相同的情況下，根據職津辦所訂的風險因素組合隨機抽選作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主要是當年度申請)數目卻有所減少。這可能會構成風險令某些高風險及當年度欺詐個案不被發現。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檢視選定個案進行特別調查的方法，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註 25：由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申請中選出高風險類個案作特別調查的百分比，在2018-19至2021-22年度減少了50%以上，此後大致維持不變，只有在2023-24年度略有增加。

註 26：舉例來說，就申請處理組轉介作特別調查的個案而言，每名申請人平均涉及的個案數目由2019-20年度的1.8宗增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的5.2宗。

需要改善用於檢視風險因素組合的管理資料

3.12 截至2024年12月9日(見第3.17段註28)，在職津計劃於2018-19年度推行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已展開特別調查的個案中，84%個案的調查已經完成，16%個案的調查尚在進行。就已完成個案的結果進行的分析顯示：

- (a) 59%個案沒有涉及漏報項目；
- (b) 在41%涉及漏報項目的個案中：
 - (i) 22%個案所涉的漏報項目不影響已發放的津貼金額；
 - (ii) 18%個案涉及追討多發的津貼，涉及總金額為2,010萬元；及
 - (iii) 1%個案懷疑涉及欺詐而已轉介警務處進行調查(註27)，涉及多發津貼合共140萬元；及
- (c) 發現有漏報項目的特別調查個案所佔百分比，介乎2018-19年度的24%至2023-24年度的52%不等。

3.13 完成調查後，特別調查組人員會把調查結果記錄在職津系統。對於涉及多發津貼的個案，職津系統內有可供別選的清單，可輸入多發津貼的原因(例如漏報資產、漏報工作入息，以及子女身分不符兒童津貼申請資格)。審計署留意到，漏報項目種類下並沒有額外分項細目(例如漏報資產關乎漏報銀行帳戶、保險計劃現金價值或房產)。職津辦表示，由於從處理個案或運作角度而言，並不需要這些統計數據，因此沒有對此進行分析或計算分項數字。

3.14 **檢視風險因素組合** 職津辦的指引訂明，用以識別申請是否涉及潛在欺詐風險的風險因素組合應每半年檢視一次(見第3.10段)，並視乎需要加以更新。上一次修訂時間為2022年5月。職津辦表示，在最近一次於2024年10月舉行的檢視會議上討論了按風險因素組合所選個案的成效，並認為無需修訂風險因素組合，直至隨時間累積更多數據，以進行有效的分析和評估。然而，審計署留意到，並無任何記錄顯示會上曾經審視特別調查結果的統計數據／分析。

註 27：在定罪個案中，涉案申請人被判監禁2至4個月(緩刑3年)。

3.15 由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隨機抽選個案中查出有漏報項目的比率有所減少。審計署的分析發現，由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申請中隨機抽選作特別調查而其後查出有漏報項目個案的百分比，自2021-22年度起呈下跌趨勢，由該年度的25%下跌至2022-23年度的16%，並於2023-24年度再下跌至14%。

3.16 風險因素組合可為識別涉及特定種類漏報項目(例如銀行帳戶結餘是漏報資產之一)的申請而界定或修訂，為評估風險因素組合的成效，職學處需要進一步分析特別調查的結果(例如就漏報項目種類編製額外分項數字，以及分析相關申請人不符資格的申領期)，並使用所得資料檢視風險因素組合。在檢視有關結果後，職學處亦需要制訂適當措施(例如為相關人員提供更多培訓)，以改善職津辦的風險管理和申請審批過程(見第3.2(c)段)。

需要縮短特別調查個案的處理時間

3.17 處理特別調查個案的內部指引並未訂明整體時限(即個案展開日期(以職津系統的記錄為準)至調查完成日期的時間)。在職津計劃於2018-19年度推行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已展開特別調查的個案而言，截至2024年12月9日已完成特別調查的個案(註28)當中，最長處理時間為1 301天(即3.6年)，平均為210天(見表十一)。至於尚在進行的特別調查個案，由個案展開日期至2024年9月止，最長已相隔了1 221天(即3.3年)，平均為231天(尚在進行的個案已過時間見表十二)。

註 28：處理時間是根據截至2024年12月9日已完成特別調查個案的清單計算。

表十一

已完成特別調查的個案的處理時間
(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

展開年度	處理時間 (天)	
	最長	平均
2018-19	685	143
2019-20	1 177	185
2020-21	1 301	204
2021-22	1 050	246
2022-23	913	269
2023-24	596	196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	243	90
整體	1 301	210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附註： 處理時間代表職津系統所記錄的個案展開日期與調查完成日期之間的相隔時間。

表十二

尚在進行特別調查的個案的已過時間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個案展開後已過時間	個案百分比
360 天或以下	79.4 %
361 至 720 天	18.3 %
721 至 1 080 天	2.1 %
1 081 至 1 440 天	0.2 %
總計	100 %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跟進已處理的申請

3.18 職津辦表示，特別調查個案通常涉及向多個第三方／私人機構(尤其金融機構)索取所需資料。他們是否與職津辦合作，純屬自願。因此，取得資料所需時間往往不是職津辦所能控制，而且可能相對較長。由於核實資料是否有效和準確的過程繁複，某些複雜的個案的處理工作持續多年。

3.19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1-22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進行的50宗特別調查個案(包括30宗已完成個案和20宗尚在進行個案)，留意到：

- (a) 除了職津辦提及第三方提供資料(例如銀行就查冊作出回覆)所需時間外，在某些個案中，收集申請人／住戶成員的資料進行核實／澄清的工作(例如更新通訊地址以追蹤在調查過程中失聯的申請人，以及向所有住戶成員取得簽名式樣以作資料搜尋)需時頗長；及
- (b) 在經審查的20宗尚在進行的個案中(由個案展開後已過567至1 221天不等，平均為960天)，有7宗(35%)個案就資料搜尋而與申請人及／或相關機構作出跟進行動方面出現長時間差距，例如：
 - (i) 在2宗涉及同一申請人的個案中，在收到銀行相關信件(即要求提供與銀行記錄相符的簽名式樣)後過了622天(即1.7年)才聯絡申請人要求提供簽名式樣，並無文件記錄顯示職津辦在該段期間曾聯絡申請人。職津辦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相關個案人員在該段期間曾經多次聯絡申請人，要求提供正確的簽名式樣或替代文件，只是沒有把相關對話記錄在案。就此，審計署亦留意到，沒有任何指引要求相關人員在特別調查過程中備存與申請人／住戶成員聯絡(包括口頭聯絡)的記錄；及
 - (ii) 至於另一宗個案，由展開後已過567天，其間曾於2023年11月去信保險公司，而沒有證據顯示職津辦由去信至2024年9月(即10個月)內曾跟進個案(例如聯絡相關申請人／機構)。

3.20 審計署留意到，特別調查個案的處理工作沒有設定內部時限，而職津系統也不會發出提示(例如提醒個案人員在對上一次跟進行動後的指定時限內採取行動)，亦無有關特別調查個案處理時間的管理資料。職津辦於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如個案的處理時間過長，或有其他複雜情況需要管理高層

特別注意，相關人員會在必要時逐一考慮個案的獨特性質後呈閱，而不會單靠職津系統所製備的報告。

3.21 特別調查或可追討多發津貼，對公帑有財政影響。此外，特別調查個案的處理時間或會延長職津申請過程(即申請人過往的申請正接受特別調查——見第2.16(a)段)。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探討可適當地縮短特別調查個案處理時間的措施。

在發出通知書和同意書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22 根據職津辦的指引，就選作特別調查的申請而言：

- (a) 為進行資料搜尋(例如銀行查冊)以核實／收集有關住戶成員的資料，職津辦需要取得有關的訂明同意。為使其他機構(例如決策局／部門和銀行)知悉住戶成員已同意發放個人資料，職津辦會採取一致和審慎的做法，要求每名住戶成員簽署覆查個人資料同意書，以便進行各種資料搜尋(註29)；及
- (b) 在涉及多發津貼的個案完成特別調查後，職津辦會向申請住戶發出特別調查結果通知書，告知特別調查結果和相關追討金額。

3.23 審計署亦留意到，進行特別調查時，職津辦人員會採取以下做法：

- (a) 向申請住戶發出審核調查通知書，告知申請人／住戶成員其申請正接受調查、籲請他們在調查期間予以合作，並提醒他們隱瞞資料或不按職津辦要求提供資料／作出澄清的後果；
- (b) 發出審核調查通知書和同意書以進行資料搜尋之前，會先取得審批人員的批核；及

註 29：職津辦表示，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申請人聲明簽署，一般當作已同意職津辦索取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的資料。然而，有些機構(尤其銀行和保險公司)特別要求提供訂明同意(例如須與銀行帳戶簽名式樣完全相符)才會願意考慮進行資料搜尋。因此，職津辦會視乎需要採取一致和審慎的做法，要求每位住戶成員簽署覆查個人資料同意書，以便進行各種資料搜尋。住戶如不簽妥並交回同意書，須把已收津貼全數退還。

- (c) 向申請人和住戶成員索取同意的同意書，以及要求他們提供銀行帳戶的簽名式樣(如適用)的表格，夾附於審核調查通知書。

3.24 審計署審查了50宗特別調查個案(見第3.19段)，留意到：

- (a) **沒有發出通知書／同意書** 在2宗(4%)個案中，職津辦沒有向申請人和住戶成員發出審核調查通知書和同意書。當中有一宗個案，職津辦曾在沒有訂明同意下對住戶成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帳戶進行資料搜尋(註30)(見第3.22(a)段)；
- (b) **展開調查與發出通知書／同意書之間的時間差距** 職津辦表示，資料搜尋可以提供重要證據。大部分個案均須就資料搜尋向申請人／住戶成員取得同意，因此適時發出同意書有助加快調查過程。在48宗已發出通知書／同意書的個案中，展開調查(以職津系統的記錄為準)與發出通知書／同意書之間的時間差距的差異很大，介乎0至683天不等(平均為55天)。在6宗(13%)個案中，時間差距超過3個月；
- (c) **發出通知書／同意書之前未取得審批人員批核** 在48宗個案中，有14宗(29%)個案在取得審批人員批核前已發出通知書／同意書；及
- (d) **發出結果通知書做法不一致** 在30宗已完成調查個案中，有18宗個案涉及多發津貼，而12宗則不涉及多發津貼。審計署留意到，在12宗經特別調查而沒有發現多發津貼的個案中，有3宗(25%)個案沒有向申請人發出結果通知書。

3.25 職津辦於2025年1月和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關於第3.24(a)段所述的2宗個案，申請人簽署了聲明已經足夠，可代替資料搜尋的同意書。在一宗個案中，職津辦須對申請人的住戶成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帳戶進行資料搜尋，遂向基金受託人提供已簽妥申請表格的副本，成功取得資料搜尋的結果(即無需訂明同意或簽名式樣)；及

註 30：在另一宗個案中，因為申請人沒有其他成年住戶成員，職津辦只對申請人進行資料搜尋。

- (b) 是否需要及何時發出通知書／同意書，視乎接受調查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假設無論如何也要在調查最早階段發出通知書／同意書，未必符合每宗個案的具體要求。

3.26 審計署備悉職津辦的解釋，但認為職學處需要檢視有關發出同意書以進行資料搜尋的指引(例如指明何種情況需要訂明同意)。此外，職學處亦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相關人員進行特別調查時做法一致，以及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3.27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

- (a) 檢視選定個案進行特別調查的方法，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b) 進一步分析特別調查的結果(例如把相關申請人的漏報項目種類和不符合資格的申領期加以細分)，並使用所得資料檢視風險因素組合；
- (c) 檢視特別調查結果後制訂適當措施(例如為相關人員提供更多培訓)，以改善職津辦的風險管理和申請審批過程；
- (d) 探討可適當地縮短特別調查個案處理時間的措施；
- (e) 檢視及監察職津辦指引內有關向申請人和住戶成員發出審核調查通知書和同意書的做法，包括就發出相關文件訂定參考時限，並考慮在職津系統增設提示功能，以助確保時限得以遵從；
- (f) 採取措施，確保發出審核調查通知書和同意書之前須先取得審批人員的批核；及
- (g) 在職津辦指引內正式規定調查完成後須發出特別調查結果通知書的做法，並在職津系統中增設提示功能以助確保此規定得以遵從。

政府的回應

3.28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會：

- (a) 儘管現行特別調查機制已能有效查出多發津貼情況和其他欠妥事宜，日後會考慮風險、資源影響和成本效益等因素，繼續檢視選定個案作特別調查的策略；
- (b) 對特別調查所發現漏報項目的種類進行分析，並借助分析所得檢視風險因素組合，以進一步改善相關機制；
- (c) 加強人員培訓，並安排有關特別調查結果和經驗的工作分享會，以改善整體的審批質素和風險管理；
- (d) 繼續探討可適當地簡化特別調查過程的方法；
- (e) 考慮訂定參考時限，並在職津系統增設提示功能，以確保發出審核調查通知書和同意書的做法一致；
- (f) 檢視發出審核調查通知書和同意書的做法，以確保運作手冊所載規定得以遵從；及
- (g) 在運作手冊正式規定必須發出特別調查結果通知書的做法，輔以職津系統的提示功能，以確保此規定得以遵從。

已處理申請的覆核及上訴

3.29 根據申請須知，如職津申請人不滿申請結果，可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後4星期內以書面向職津辦提出覆核申請。如申請人不滿覆核結果，可在覆核結果通知書發出後6星期內以書面向職津辦提出上訴申請。申請人可就每宗申請提出一次覆核和一次上訴的申請。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職津辦處理了839宗覆核個案和2宗上訴個案，相關結果載於表十三。

表十三

職津辦處理覆核及上訴個案的數目
(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

申請年度	覆核／上訴個案數目(註1)			
	獲批 (註2)	撤回	不獲批	總計
2018-19	94	1	2	97
2019-20	97	—	2	99
2020-21	156	2 (1)	5	163 (1)
2021-22	121	2	3	126
2022-23	183	2	1	186
2023-24	115	3	2	120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	42 (1)	5	1	48 (1)
總計	808 (1)	15 (1)	16	839 (2)

資料來源： 職學處的記錄

註1： 括號內所示為上訴個案的數目(即在2宗上訴個案中，1宗於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獲批，另外1宗於2020-21年度由申請人撤回)。

註2： 職津辦表示，獲批個案涉及職津辦額外發放約250萬元津貼，這是由於申請人提供新資料等情況以致有理由獲批更多津貼所致。

附註： 職津辦表示，表內所示年度數字均按申請年度計算。

需要在指定時限內就覆核／上訴個案發出通知書

3.30 根據運作手冊，向申請人發出覆核／上訴通知書的時限包括：

- (a) 收到申請的10天內發出覆核／上訴申請確認通知書；及
- (b) 收到申請並收齊職津辦為處理個案而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後的6星期內發出覆核／上訴結果通知書。

跟進已處理的申請

3.31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的30宗覆核／上訴個案(包括20宗獲批個案、7宗撤回個案和3宗不獲批個案)(註31)，留意到發出兩類通知書的工作都有延遲。詳情如下：

- (a) 在6宗(20%)個案中，發出覆核／上訴申請確認通知書有所延遲，介乎1至20天不等(平均為8天)；及
- (b) 在2宗(7%)個案中，發出覆核／上訴結果通知書有所延遲，介乎1至21天不等(平均為11天)(註32)。

3.32 職津辦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由於申請人可提出覆核／上訴申請的次數有限，一貫的做法是待與申請人確立覆核／上訴要求後，才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書。換言之，當職津辦接納覆核／上訴要求後，便會發出確認通知書。在若干個案中，職津辦接獲覆核／上訴申請後需要時間與申請人澄清資料／文件。

3.33 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改善運作手冊，更清楚地訂明發出覆核／上訴申請確認通知書的時限，並採取措施，確保覆核及上訴個案得到適時處理。

需要就處理撤回覆核／上訴個案妥為備存記錄

3.34 根據運作手冊，申請人可要求撤回其覆核／上訴申請。當查明相關申請並無可疑之處故無需作深入調查或並不涉及需歸還多發津貼後，助理經理／經理應向申請人發出撤回覆核／上訴申請通知書。職津辦如在審核申請時發現申請人需要歸還多發津貼，則即使申請人要求撤回覆核／上訴申請，審批主管、助理經理和經理亦應根據申請人已提交的文件繼續跟進個案。

註 31：選作審查的個案包括29宗覆核個案和1宗上訴個案。

註 32：職津辦表示，關於較內部時限延遲了21天才發出覆核結果通知書的個案，主要是由於收到申請人就下一輪職津申請提交的資料／聲明時，令人質疑其為覆核所作若干聲明的真偽。為確保相關決定前後一致，職津辦須把覆核個案與新申請一併考慮，最後於同日就兩者作結。

3.35 審計署審查了30宗覆核／上訴個案(見第3.31段)，發現就處理撤回／不獲批個案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情況如下：

- (a) **申請人提出的撤回要求未被記錄** 申請人可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致電或書面)提出撤回要求。職津辦的做法是在申請檔案及／或職津系統記錄與申請人的聯絡(見第2.11(a)段)。然而，在一宗個案中，申請人提出的撤回要求未被記錄；
- (b) **個案審核未被記錄** 向申請人發出撤回覆核／上訴申請通知書之前，應先進行審核以查明相關個案並無可疑之處故無需作深入調查或並不涉及需歸還多發津貼(見第3.34段)。然而，在所有7宗經審查的撤回個案中，並無記錄顯示曾經審核個案；及
- (c) **申請人的要求未如預期得到處理** 在3宗經審查的不獲批個案中，有一宗個案的申請人已致電提出撤回要求(申請檔案載有相關記錄)，但個案人員仍然繼續處理覆核個案(例如去信申請人要求提交補充資料)。職津辦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人員誤會了申請人會以書面撤回申請。由於收不到書面要求，該人員便繼續處理覆核個案。

3.36 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會就處理覆核和上訴申請及處理撤回要求妥為備存記錄，例如在運作手冊中訂明備存與申請人聯絡及對撤回要求所作審核的記錄的規定。

審計署的建議

3.37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

- (a) 改善運作手冊，更清楚地訂明發出覆核／上訴申請確認通知書的時限，並採取措施，確保覆核及上訴個案得到適時處理，包括遵從運作手冊所訂關於發出確認書／通知書的時限；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會就處理覆核和上訴申請及處理撤回要求妥為備存記錄，例如在運作手冊中訂明備存與申請人聯絡及對撤回要求所作審核的記錄的規定。

政府的回應

3.38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會：

- (a) 在運作手冊中更清楚地訂明發出覆核／上訴申請確認通知書的時限，並提醒相關人員採取適時和適當的行動處理覆核及上訴個案；及
- (b) 改善職津系統，以確保妥為備存有關處理覆核及上訴個案、與申請人聯絡，以及審核申請人所提出撤回要求的記錄。

追討多發津貼

需要加快追討多發津貼並監察相關情況

3.39 覆核／上訴個案、特別調查個案和內部覆核均有可能查出偏差之處，導致申請住戶應有的職津金額有所增減。如個案涉及多發津貼，職津辦會從同一申請人往後再次提交的申請中安排抵銷，或在其他情況下(例如往後獲批津貼未能全部抵銷多發金額，或同一申請人沒有再次提交申請)向申請人發出一般繳款單，以追討相關金額。

3.40 根據運作手冊，關於發出一般繳款單追討多發津貼，如申請人在到期日或之前沒有繳款，職津辦會聯絡申請人了解情況，並提醒申請人盡快繳款。如過了指定時限仍未繳款，職津辦會發出催繳通知書，要求申請人立即繳款。過了指定時限仍未清繳的個案，會交由特別調查組，再轉交律政司採取追討行動。

3.41 職津辦表示，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討回約4,300萬元多發津貼。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共有465宗尚在處理的追討個案，涉款約550萬元。審計署留意到，有227宗(49%)個案超過一年而尚未完成(下稱久未完成處理個案)，涉款約300萬元。表十四顯示久未完成處理個案的案齡分析。

表十四

久未完成追討個案的案齡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11日)

處理時間	個案數目	所涉金額 (元)
超過 1 年至最長 2 年	143	2,024,350
超過 2 年至最長 3 年	45	521,050
超過 3 年至最長 4 年	25	314,000
超過 4 年至最長 5 年	8	111,200
超過 5 年	6	73,200
總計	227	3,043,800

資料來源：職學處的記錄

3.42 職津辦於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關於227宗久未完成處理個案：

- (a) 截至2025年1月22日，已討回47宗(21%)個案所涉及大約60萬元的多發津貼；
- (b) 114宗(50%)個案已轉交律政司採取追討行動(註33)；
- (c) 25宗(11%)個案涉及申請人破產而職津辦正聯絡相關各方尋求可行追討行動，或申請人正以每月分期安排還款(向有經濟困難的申請人提供)；及
- (d) 餘下41宗(18%)涉及7名申請人的個案，正由特別調查組根據個別個案的獨特情況加以考慮。

註 33：職津辦表示，在114宗個案中，有12宗(11%)涉及4名申請人的個案已轉交律政司超過3年至最長5年。律政司表示，正就這些個案採取追討行動。

跟進已處理的申請

3.43 就特別調查組正在考慮的41宗個案，審計署審查了其中24宗個案(涉及5名申請人)，發現向申請人發出的81封催繳通知書在運作手冊所訂時限(見第3.40段)過後才發出，逾期介乎16至154天不等(平均為60天)。職津辦於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表示，會按多發津貼個案的實際情況發出催繳通知書，而以上個案的發信時間，計及職津辦所知申請人的實際和最新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3.44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採取措施，加快追討多發津貼，包括繼續：

- (a) 對特別調查組正在考慮的個案加快採取跟進行動；
- (b) 對相關申請人破產及正以職津辦每月分期安排還款的個案監察進度；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遵從運作手冊所訂時限並計及申請人的最新情況，發出催繳通知書要求退還多發津貼。

政府的回應

3.45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會繼續：

- (a) 密切監察特別調查組所處理個案的追討行動，並確保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 (b) 監察涉及申請人破產的個案進度，定期呈閱個案以作檢視。就正以每月分期安排還款的申請人，職學處會根據運作手冊在適當時發出一般繳款單和催繳通知書；及
- (c) 每月監察尚在處理的多發津貼個案，並會就不按運作手冊所訂時限發出催繳通知書的情況記錄箇中考慮因素。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職津計劃的其他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服務表現的管理及匯報(第4.2至4.7段)；
- (b) 宣傳及協助措施(第4.8至4.21段)；及
- (c) 未來路向(第4.22至4.26段)。

服務表現的管理及匯報

需要為職津計劃訂定及公布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4.2 政府已就服務表現管理向決策局／部門發出指引，包括：

- (a)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09號《政府服務承諾》(於2009年9月發出，對上一次於2024年12月更新)，服務承諾讓市民知悉他們可期望政府所提供服務的水平，以及服務未達水平時可如何跟進。服務承諾、承諾更新和服務成果，應向顧客及普羅大眾公布；及
- (b)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管制人員報告所需包括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向決策局／部門發出的指引，關於個別綱領，管制人員應將重點放在目標上，而這些目標宜以預期結果來衡量，亦應採用最適切的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所調配資源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成本效益。管制人員應在整個財政年度根據這些目標檢視服務表現，如有偏離目標，須準備解釋原因。

4.3 審計署留意到，職學處沒有為職津計劃公布任何服務承諾或目標／指標，例如未就處理職津申請(見第2.12(b)段)和特別調查個案(見第3.17段)的整體時間訂定時限。至於覆核／上訴個案，雖然已在運作手冊訂明內部時限，即收到申請並收齊職津辦為處理個案而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後的6星期內發出結果通知書(見第3.30(b)段)，但並未將此公布為服務承諾／目標。在這方面，審計署亦留意到：

其他相關事宜

- (a) 職學處管理多項學生資助計劃和職津計劃。對於前者，職學處在管制人員報告和網站載述多個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以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為例，這項計劃亦須經過經濟審查，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為60天，而處理覆核申請的目標時間則為70天，兩者均視乎是否從申請人收齊資料；及
- (b) 社署管理的綜援計劃亦須經過經濟審查。社署在管制人員報告和網站載述這項計劃的多個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包括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即2023-24年度為28個工作天(實際))。

4.4 職學處表示：

- (a) 職津辦已訂定內部服務表現目標／指標(例如收到申請、收齊資料或申請人就提供資料作出回覆的限期起計20個工作天內向主管提交建議供其批核——見第2.11(b)段)，以監察處理申請的時間。為確保申請處理過程中所有主要程序都有人員在合理時間內處理，職津系統設有內置提示提醒審批主任／審批主管，也會製備每周進度報告，標明未達適用目標的個案，供審批小組的助理經理檢視(見第2.12(a)及2.17(b)段)。相關報告亦會交予管理層作監察之用；及
- (b) 由於每宗申請情況不一，所適用的查核過程並不相同，處理時間的差別可以很大。為此，職學處未就處理職津申請的時間公布任何籠統的服務承諾。職學處的一貫原則是當有令人信納的證據證明申請人符合職津資格時，申請才會獲批。

4.5 審計署備悉職學處對處理職津申請的時間的管控機制，但為提升問責性和透明度，並為建立良好做法，職學處需要採取措施，改善職津計劃服務表現的管理及匯報，包括在管制人員報告及／或網站中訂定服務表現目標／指標，並公布達標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4.6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採取措施，改善職津計劃服務表現的管理及匯報，包括在管制人員報告及／或網站中訂定服務表現目標／指標，並公布達標情況。

政府的回應

4.7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會考慮參考類似計劃，為職津計劃訂定服務承諾及／或目標／指標。

宣傳及協助措施

需要檢視提供外展活動的情況

4.8 職津辦透過不同宣傳渠道推廣職津計劃，包括外展活動和廣告(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展示廣告)(見第1.11段)。職津辦表示，推廣工作的焦點側重準目標對象，主要目的是吸引低收入在職住戶的注意，以及協助合資格住戶在申請過程中證明其資格。

4.9 職津辦設有諮詢櫃檯(註34)，解答公眾對職津計劃的一般查詢，並協助市民填寫申請表格。同時，職津辦舉辦以下外展活動，務求推廣職津計劃和協助市民申請職津：

- (a) **流動資訊站** 職津辦在不同地點(例如公共屋邨和招聘會)設立流動資訊站(見照片二的例子)以推廣計劃、解答公眾查詢和協助填寫申請表格。流動資訊站通常會有2名職員當值，服務時間由45分鐘至8小時不等(註35)；

註 34：諮詢櫃檯設於職津辦在觀塘的辦事處，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樂富的客務中心。

註 35：職津辦表示，流動資訊站服務時間不一，視乎場地可用與否及活動性質。舉例而言，設於招聘會的流動資訊站的服務時間約為7小時，設於學校的則約為1小時。

照片二

流動資訊站一例



資料來源：職學處的記錄

- (b) **簡介會** 舉辦簡介會目的是介紹職津計劃和解釋申請資格。舉例而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運)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前線社工，在與服務使用者的日常接觸中可以協助並鼓勵低收入家庭申請職津，這些社工不時會被邀請參與簡介會，認識職津計劃。目標對象亦包括準職津申請人，例如社區客廳使用者、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以及學生家長；及
- (c) **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 職津辦表示，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是應個別非政府機構的要求在其場地提供，由職津辦職員協助機構所聯絡的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在填寫表格方面，申請人困難不一，性質各異，視乎教育水平、屬意語言、年紀或傷殘程度等因素而定。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旨在向有需要的個別申請人提供較個人化的逐步指引。服務時間由45分鐘至4.5小時不等(註36)。

註 36：職津辦表示，服務時間不一，視乎非政府機構的安排而定。

4.10 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職津辦共進行了718次外展活動。審計署審查了這些活動的次數和參與人數，留意到：

- (a)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復常以來，2023-24年度外展活動的總次數仍較2018-19年度少55%(見表十五)(註37)；及

表十五

外展活動次數
(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

年度	流動 資訊站	簡介會	填寫申請表格 諮詢會	總計
2018-19	185	67	37	289
2019-20	60	10	18	88
2020-21	—	2	15	17
2021-22	10	10	33	53
2022-23	36	12	26	74
2023-24	86	19	24	129
2024-25 (截至 2024 年 9 月)	44	13	11	68
總計	421	133	164	718

資料來源：職學處的記錄

- (b) 就2018-19至2023-24年度的參與人數而言(見表十六)：

- (i) 總參與人數下跌了83%，由2018-19年度約57 000人減至2023-24年度約10 000人；

註 37：職津辦表示，職津計劃於2018-19年度推出，當時調配了額外資源介紹並推廣新修訂計劃。其後於2020-21至2022-23年度舉辦的活動有所減少，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了社交距離措施。復常後，職津辦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多元化推廣(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和香港郵政補給郵袋櫃上展示廣告、豎設路邊宣傳橫額、播放短片，以及與各決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並相應減少第4.9段所述3種面對面推廣活動的次數。

其他相關事宜

- (ii) 流動資訊站和簡介會的平均參與人數分別下跌了64%及34%；
及
- (iii) 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的平均參與人數偏低，介乎5至15人不等。

表十六

外展活動參與人數
(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

年度	流動 資訊站	簡介會	填寫申請表格 諮詢會	總計
總參與人數				
2018-19	54 687	2 158	304	57 149
2019-20	10 328	281	89	10 698
2020-21	—	43	228	271
2021-22	3 420	135	357	3 912
2022-23	6 014	222	289	6 525
2023-24	9 320	405	243	9 968
2024-25 (截至 2024 年 9 月)	4 536	226	119	4 881
總計	88 305	3 470	1 629	93 404
平均參與人數				
2018-19	296	32	8	198
2019-20	172	28	5	122
2020-21	—	22	15	16
2021-22	342	14	11	74
2022-23	167	19	11	88
2023-24	108	21	10	77
2024-25 (截至 2024 年 9 月)	103	17	11	72
整體	210	26	10	130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附註： 職津辦表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社交距離措施下活動減少(例如2020-21年度沒有設立流動資訊站)，導致2020-21至2022-23年度參與人數有所下跌(見第4.10(a)段註37)。

4.11 **需要檢視提供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的情況** 審計署經審查留意到，就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而言：

- (a) 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的參與人數介乎0至61人不等(註38)。在這164次諮詢會中，有46次(28%)的參與人數為5人或以下；及
- (b) 至於舉辦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的地區：
 - (i) 2018-19年度(即職津計劃推出之年度)，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在5個地區(即中西區、九龍城區、觀塘區、深水埗區和油尖旺區)舉辦；
 - (ii) 自2019-20年度起，除了在觀塘區舉辦了2次和在沙田區舉辦了1次諮詢會外，其餘均在深水埗區舉辦；及
 - (iii) 自計劃推出以來，就成功申請人的居住地區而言，除深水埗區(所舉辦的諮詢會，參與者不限於當區居民)外，觀塘區和元朗區均屬首三位之列。然而，元朗區歷年來未曾涵蓋，而觀塘區自2020-21年度起也沒有再舉辦諮詢會。

4.12 **需要檢視設立流動資訊站的情況**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設立的流動資訊站，發現：

- (a) 2018-19年度，流動資訊站在學校和清真寺設立，以接觸準目標對象。雖曾有若干次流動資訊站的參與人數頗多(每次達約500人)，但自2019-20年度起再沒有在這類場地設立流動資訊站；及
- (b) 自2020-21年度起，中西區再沒有設立流動資訊站。審計署對此進行分析，發現中西區是低收入工作人口工作地點所在的首三個地區之一(註39)，而這些人口是職津辦推廣活動的準目標對象。

註 38：職津辦表示，曾於2019年獲邀提供由某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無須預約的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但無人前來參與。

註 39：首三個地區為中西區、油尖旺區和觀塘區。相關分析基於政府統計處公布的《2021年人口普查》所載的統計資料及若干假設，包括：(a) 準目標申請人(例如每月入息與合資格申領職津的單人住戶的入息限額最為接近的工作人口)的入息水平；及(b) 這些工作人口所從事的主要行業(例如地產、專業和商業服務)大致上與獲批職津的申請人相符。

4.13 需要持續檢視流動資訊站的服務時間 審計署留意到，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大多因應非政府機構的要求而提供(見第4.9(c)段)，諮詢會多數於辦公時間後(即下午6時後)提供，顯示辦公時間後有協助填寫表格服務的需求。然而，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設立的421個流動資訊站中，只有24個(6%)在周末或平日辦公時間後開放。

4.14 審計署認為，為協助市民申請職津，職學處需要檢視提供外展活動的情況，包括：

- (a) 持續檢視外展活動的安排，包括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準目標對象的工作地點)後決定場地種類和地理位置，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b) 就舉辦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與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包括按情況繼續安排不同地區的非政府機構參與其中；及
- (c) 持續檢視流動資訊站的服務時間，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期協助更多準申請人。

需要查明少數族裔申請人不獲批比率較高的原因並提供更多協助

4.15 職津辦表示，已透過各種方法協助少數族裔申請人容易理解職津計劃的內容，包括把計劃指引翻譯成8種語言的文本、透過電視、電台、Facebook專頁等渠道發布相關資訊，以及為少數族裔群組安排簡介會和探訪。

4.16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歷年來少數族裔申請人的不獲批比率(平均：10.2%)持續高於整體不獲批比率(平均：5.6%)(見表十七)。

表十七

申請不獲批比率
(2018-19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

申請年度	整體			少數族裔申請人		
	申請數目		不獲批比率 (c)=(b)÷(a) ×100%	申請數目		不獲批比率 (f)=(e)÷(d) ×100%
	接獲 (a)	不獲批 (b)		接獲 (d)	不獲批 (e)	
2018-19	92 883	4 051	4.4%	2 406	201	8.4%
2019-20	109 011	5 314	4.9%	2 640	189	7.2%
2020-21	135 229	8 754	6.5%	3 434	405	11.8%
2021-22	134 942	6 869	5.1%	3 269	292	8.9%
2022-23	128 127	7 243	5.7%	3 100	306	9.9%
2023-24	115 589	7 413	6.4%	2 958	356	12.0%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	58 816	3 662	6.2%	1 593	233	14.6%
整體	774 597	43 306	5.6%	19 400	1 982	10.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附註：職津辦表示，表內所示年度數字均按申請年度計算。

4.17 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查明少數族裔職津申請人不獲批比率較高的原因，並向他們提供相應協助(例如安排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

需要進行滿意度調查以評估宣傳及協助措施的成效

4.18 滿意度調查是有用的工具，可收集意見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審計署留意到，職津辦沒有進行調查，就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等宣傳及協助措施向使用者收集意見。

其他相關事宜

4.19 職津申請數目由2020-21年度的135 229宗減至2023-24年度的115 589宗(見第1.6段表二)。隨着津貼金額自2024年4月申領月份起增加15%，並為鼓勵更多合資格住戶申請職津及進一步推廣網上申請服務(見第2.9段)，職學處需要加強宣傳職津計劃和協助措施，包括適當地進行滿意度調查向使用者收集意見以檢視成效。

審計署的建議

4.20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

- (a) 檢視提供外展活動的情況，包括：
 - (i) 持續檢視外展活動的安排，包括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準目標對象的工作地點)後決定場地種類和地理位置，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ii) 就舉辦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與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包括按情況繼續安排不同地區的非政府機構參與其中；及
 - (iii) 持續檢視流動資訊站的服務時間，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在周末或辦公時間後設立流動資訊站)，以期協助更多準申請人；
- (b) 查明少數族裔職津申請人不獲批比率較高的原因，並向他們提供相應協助(例如安排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及
- (c) 加強宣傳職津計劃和協助措施，包括適當地進行滿意度調查向使用者收集意見以檢視成效。

政府的回應

4.21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為推廣職津計劃和協助目標對象，職學處一直檢視各種外展活動。汲取多年經驗後，職學處現採用多元推廣，包括戶外廣告、網上資料、流動資訊站和諮詢櫃檯等。職學處會繼續考慮不同活動的參與

人數、時間、地點和場地，有策略地分配資源，並會不斷尋求機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擴闊推廣活動的接觸面；

- (b) 職學處會探討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合作的機會，以借助其看法，進一步協助少數族裔申請人；及
- (c) 除已實施的各種宣傳工作和協助措施外，職學處會探討能否按不同外展活動的性質進行服務意見調查。

未來路向

需要持續檢視職津計劃

4.22 職津計劃自推出後至2024年12月期間，活躍職津住戶的數目介乎約42 000至62 000個不等。截至2024年12月，約有50 000個活躍職津住戶，涉及約170 000人。審計署留意到，職津申請的數目自2020-21年度達到高峰後呈下跌趨勢(見第1.6段表二)。政府表示：

- (a) 職津申請和活躍住戶的數目或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當前經濟環境和勞動市場狀況，以及合資格申請人的個別情況和申領職津的意欲(註40)；及
- (b) 職津計劃推出後一直時加檢視，並對計劃作出改善措施，以便更有效地支援低收入在職家庭。相關改善措施包括自2020年7月申領月份起把津貼金額增加16.7%至40%，以及自2024年4月申領月份起再次提高津貼金額，劃一增加15%(見第1.5段)。

4.23 在是次審查中，審計署發現職津計劃的管理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例如：

- (a) **處理申請** 在加快處理若干申請方面有待改善(見第2.15段)，以及留意到審批過程中的一些做法並不一致(見第2.20段)；

註 40：政府表示，一向會持續評估職津住戶的估計數目作預算用途，而推行職津計劃所需的相應財政撥款已在職學處的年度預算中反映(見第1.7段註10)。

其他相關事宜

- (b) **跟進已處理的申請** 進行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當年度申請的比例，以及由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申請中選作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的百分比，均呈下跌趨勢(見第3.8及3.10段)。此外，在縮短若干特別調查個案的處理時間方面亦有待改善(見第3.21段)；及
- (c) **其他相關事宜** 職學處沒有公布任何服務承諾或目標／指標(見第4.3段)，而職津辦外展活動未曾涵蓋若干地區(見第4.11(b)及4.12(b)段)。

4.24 考慮到職津計劃的各項發展，職學處需與勞工及福利局合作，並考慮在本審計報告書載述的審計意見和建議，持續檢視職津計劃的運作，以期適當地改善計劃。

審計署的建議

4.25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合作，考慮在本審計報告書載述的審計意見和建議，持續檢視職津計劃的運作，以期適當地改善計劃。

政府的回應

4.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附錄 A
(參閱第1.4(a)(ii)段)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入息及資產限額
(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的申領月份)

住戶人數	住戶每月入息上限			住戶資產上限 (元)
	全額 (元)	3/4額 (元)	半額 (元)	
1人	11,000	13,200	15,400	286,000
2人	15,900	19,000	22,200	387,000
3人	19,800	23,800	27,700	505,000
4人	25,000	30,000	35,000	590,000
5人	25,000	30,000	35,000	655,000
6人	27,600	33,100	38,600	709,000
7人				757,000
8人				792,000
9人				877,000
10人或以上				945,000

資料來源：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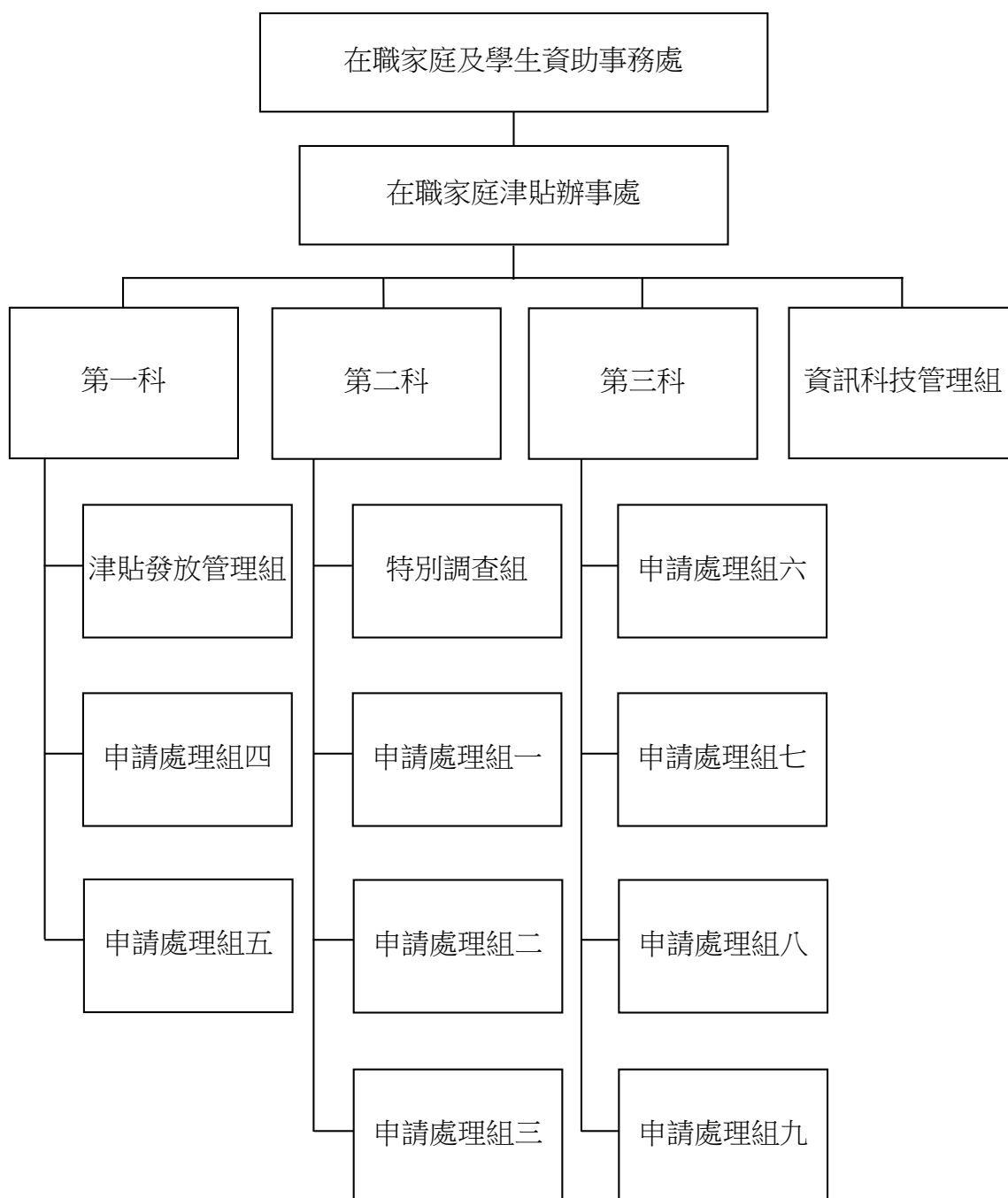
附錄 B
(參閱第1.6段表二註2)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津貼金額
(自2018年4月申領月份起)

津貼類別	全額 (元)	3/4 額 (元)	半額 (元)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申領月份			
<i>每個住戶每月津貼</i>			
基本津貼	800	600	400
中額津貼	1,000	750	500
高額津貼	1,200	900	600
<i>每名合資格兒童每月津貼</i>			
兒童津貼	1,000	750	500
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的申領月份			
<i>每個住戶每月津貼</i>			
基本津貼	1,000	750	500
中額津貼	1,200	900	600
高額津貼	1,400	1,050	700
<i>每名合資格兒童每月津貼</i>			
兒童津貼	1,400	1,050	700
2024 年 4 月申領月份起生效			
<i>每個住戶每月津貼</i>			
基本津貼	1,150	863	575
中額津貼	1,380	1,035	690
高額津貼	1,610	1,208	805
<i>每名合資格兒童每月津貼</i>			
兒童津貼	1,610	1,208	805

資料來源：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記錄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 職學處的記錄

附註： 只顯示與推行職津計劃有關的科／組。